

東南亞華僑史

● 朱杰勤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33

东南亚华侨史

朱杰勤 著

*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科技发行所发行

北京顺义县印刷厂印装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875 字数230 000

1990年3月第1版 1990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2,520

ISBN7-04-002808-5/K·128

定价3.30元

前 言

1979年，我在暨南大学讲授《东南亚华侨史》。当时国内高等院校还未有此课程开设，无从借鉴和效法，同时又没有适当的教材和同类的专书可供参考。我根据学生的要求，适应教学的需要，惟有不付愚陋，写成讲义。发给学生参看，以补我在课堂上口授之不足。后因担任培养中外关系史博士研究生及主持华侨研究所工作，无暇再讲授《东南亚华侨史》一课，而原有讲义还有一部分未写完，有负莘莘学子的期望，深以为憾。最近同志们劝我把这部讲义继续写成，公开出版，以免功亏一篑。高等教育出版社亦毅然表示愿意承担此书的出版任务。词意恳挚，盛情可感。我惟有抖擞精神，陈书握管，竭其全力，完成此书。

作者认为《东南亚华侨史》从历史学体例而言，应该是通史性质，而不是断代史和国别史性质。因为东南亚各国之间的关系非常密切，有时还发生多边的关系。在一般历史规律支配下所发生的历史事件，实难以分割开来，孤立来论述。而且各国华侨，利害相关，声气相通，互为影响；对祖国关系方面，亦往往采取一致行动，也似应作为一个总体来看，统筹合论。作者有鉴于此，本书体例采用了通史体裁。在纵的方面，作者根据历史事实，由古到今，顺序论述，即司马迁所谓“通古今之变”；在横的方面，又把东南亚各国历史大事融会贯通，如水乳交融，成为一体，综合说明其互相沟通，互相依存和互相制约的规律性及其因果辩证关系和社会作用。这是我撰写本书的设想，很不成熟，未必能经得起实践的考验。

本书根据东南亚华侨社会活动的重大事实，自古到今，顺序论述，写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及东南亚各国独立自主时期为止。致于东南亚各国独立后的华人政策，华人社会性质的变化，

华人处境及其前途，千绪万端，关系复杂，拟另作专书论述。

我长期研究中外关系史，对于东南亚华侨史，我只作为中外关系史的一个重要方面来研究。华侨史的研究是一门具有国际性的学问，既要忠实反映华侨的历史情况，又要遵循我国对外的方针政策；既要尊重以平等待我的民族，又要团结第三世界的国家。因此要求从事研究的人，要有正确的理论修养和充实的业务知识。华侨史的编写，难度也是比较大的。近年由于工作关系，涉猎过一些关于华侨史的书籍，没有深入研究。现在各方面的鼓励下，要动笔写出一部《东南亚华侨史》，使我有“临事而惧”之感。我忙了几个月，终于完成了这部书稿。由于学术水平所限，我相信其中错误和不足之处一定很多，深望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在写作过程中，我得到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资料室、东南亚研究所资料室、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云南省社会科学院东南亚研究所、广西社会科学院印度支那研究所，以及新加坡南洋学会、亚洲研究学会和香港大学当代亚洲研究中心等单位的帮助，他们或提供参考资料，或惠赠有关书刊，使我的工作能够顺利进行。法国高等社会科学院龙巴教授和苏尔梦博士、香港大学校长王赓武教授、新加坡许魁吾先生、魏维贤先生、陈田启先生、马来西亚刘子政先生、泰国周镇荣先生等学者都对我大力支持，热情帮助。又华侨研究所资料室负责人杨安尧同志不辞劳苦，为我整理此稿；高等教育出版社编辑部同志，以认真负责的精神，实事求是的态度为我审稿，匡正甚多；责任编辑王方宪同志反复审阅、修改，并提出不少有益的意见，使拙作的质量有所提高；著名书法家夏桐郁先生为本书题名，书法高雅遒劲，为拙作生色不少。我谨向他们表示敬意和谢悃。

朱杰勤

一九八九年九月于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

目 录

第 一 编

古代和中世纪中国与东南亚各国的关系与华侨 (公元前后至15世纪)

- 第一章 引言 (1)
- 第二章 汉代中国和东南亚各国的交通与人民的来往 (6)
- 第三章 唐宋时代中国与东南亚各国关系的发展与华侨 (11)
- 第四章 元明时代中国人在东南亚各国的活动 (18)

第 二 编

西方殖民者统治或控制下的东南亚各国 社会的变化和华侨

- 第一章 欧人的东来及其对东南亚的侵略 (37)
- 第二章 菲律宾华侨在西班牙人统治下所受的压迫及其反抗 (44)
- 第三章 明清之际的“海禁”和华侨政策 (54)
- 第四章 活跃在东南亚沿海的中国“海盗” (60)
- 第五章 十八世纪初期印尼华侨的处境和红溪惨案 (67)
- 第六章 十八至十九世纪加里曼丹华侨及其反抗荷英殖民者的
斗争 (78)
- 第七章 鸦片战争前东南亚华侨的人口结构及其社会经济
地位 (108)

第 三 编

近代的东南亚华侨

- 第一章 鸦片战争后华人移入东南亚的高潮 (125)
- 第二章 十九世纪东南亚各地殖民政权对华侨的压迫和

	剥削	(151)
第三章	中国在东南亚设置领事的经过及其作用	(178)
第四章	华侨民族意识的觉醒及其与中国革命的关系	(200)
第五章	近代东南亚华侨社会概况	(213)
第六章	华侨与祖国的抗日战争	(246)
第七章	华侨与东南亚各国人民共同抗日直至胜利	(257)

第一编

古代和中世纪中国与东南亚 各国的关系与华侨

(公元前后至15世纪)

第一章 引言

东南亚地区主要包括越南、老挝、柬埔寨、泰国、缅甸、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等。这些国家，都与中国发生关系最早，而且又是华侨最多的国家。

华侨在历史上称为“唐人”、“华人”或“中国人”，都是指移居海外的中国人，特别是指我国东南沿海的汉族。至于华侨这个名词起于19世纪末。据专家考证：1883年郑观应《稟北洋通商大臣李傅相为招商局与怡和、太古订立合同》一文说：“凡南洋各埠华侨最多之处，须逐布置，亦派船来往。”（郑观应《盛世危言后编》卷10）。又1884年（光绪十年六月）《清光绪朝实录》卷188中也提到“美国金山华侨”。华侨二字，以后遂成惯用的名词。清末有署名“羲皇正胤”的人写了一卷《南洋华侨史略》，登载于《民报》1910年第25—26期。这可以说是关于华侨史的第一部作品。从此华侨一词应用越来越广，就成为现代旅居外国的华人通称。西人称华侨为“The Overseas Chinese”或“The

Chinese Abroad”，即“海外华人”之意。

按“侨”的意思：清代编的《佩文韵府》说：“侨，寄也，客也。”《康熙字典》说：“旅寓曰侨居。”可见寄居外地都称为侨，并不专指“远托异国”的人。《隋书》卷24指出：“晋自中原丧乱，元帝寓居江左，百姓之自拔南奔者并谓之侨人（民），皆取旧壤之名，侨立州县。”可见侨民之词，由来已久。至19世纪末，才把移居外国的中国人简称为华侨。初无特殊政治意义。

有人认为华侨史应从19世纪后期开始，谈到1955年，即万隆会议召开时期为止。因为华侨一词，出现于19世纪末，而1955年万隆会议就提出取消双重国籍，无所谓华侨了，有的只可称华人、华族或华裔。但我们认为：在历史上，华侨这个名词出现之前，东南亚各地早已有很多中国人居住，并且购田园，长子孙，数代相承，而不与当地入同化和加入侨居国籍。宋代朱彧的《萍洲可谈》卷2曾提到：“北人（华人）过海外，是岁不归者，谓之住蕃”，有的“住蕃虽十年不归”。这些十年不归的住蕃华人，虽当时无华侨之名，却有华侨之实。我们研究华侨史最迟亦应以这种住蕃人为对象，回溯到公元10世纪甚至更早。万隆会议上，周总理曾明确宣布：华侨在外国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按照这一原则，我国政府同一些国家妥善地解决了历史遗留下来的华侨的双重国籍问题，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据此，身居外国而取得当地国籍的人，就不保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现在一般称这些人为“华裔”或“华人”。这一类人，是否可以纳入华侨史的范围来研究呢？我们认为还是可以的。因为这些加入外国籍的华人，仍然含有中华民族的血统，沾染中国文化和风俗习惯，他们虽然加入外国籍，但也随时可以申请恢复中国国籍。从具体的个人而论，他以前半生是中国公民，而后半生才成为外籍华人。从历史的角度

素系，似可以作为研究对象，不过在华侨史中，我们尽可能把华侨与华人或华裔区别清楚。这并不违背我们政府的国籍法。目前在海外居住的中国人继续保留中国国籍的大约有三、四百万人，所以不能说，不承认双重国籍问题，就不存在华侨，不需要研究华侨史了。有人提议要把东南亚华侨史改为东南亚华人史，我们亦不以为然。华侨一词自有它的含义和特点，而且沿用已久，一时难以取代。国内既有侨务机构，又有华侨政策，如果用“华人政策”来代替“华侨政策”，就会使中外人士易生误会。还是以不改为宜。

我们为什么要研究华侨史？我们惯称的华侨是指长期侨居在外国的中国人，为着特殊任务在外国短期居留的留学生，外交人员和来往客商不在其列。中国人口众多，寄居外国的也不少。亚、非、欧、美、澳洲和拉丁美洲等处都有中国人侨居。他们与当地人民和平共处，共同创造财富，促进社会繁荣。在中国与外国的经济和文化交流上，中国人民与各国人民的友好合作关系上，华侨一向发挥巨大的作用，可以说是中外友好关系的桥梁。

我们编写一部以人民为主体的本国史，不能忽略华侨，因为全世界华侨有过千万人，是劳动人民的一部份，甚至华人侨居的国家编写本国史或地方史，也应该提到华侨，因为华侨在侨居国已经和当地人民一样劳动，开拓富源，推动社会向前发展，共同创造历史，就应该在历史上占有恰如其份的地位。例如新加坡总人口估计有188万人，而华侨（华人）有140万人，占74.5%，如果要写一本新加坡史，就不能不提及人口过半数的华侨（华人），否则不能称为“信史”了。

海外华侨有他们的历史根源、社会地位和社会活动，这些都与当地的历史背景和社会现实分不开。所以研究华侨史，就不仅知道华侨的历史和现状，而且可以从中了解侨居国的历史和现状。我们的研究成果就可供政府在制定华侨政策和外交政策时参考，帮助政府解决有关的历史问题和现实问题，这不仅仅是扩大社会

科学的领域，提高这门学术的水平而已。

海外华侨绝大多数是爱国人士，当祖国危难之际，他们出钱出力，争先恐后，竭力援助，功成不居；在和平建设时期，他们也积极支援祖国建设，大力捐输，对四个现代化作出许多贡献。这些都值得我们钦佩和学习。他们的光荣的爱国思想和行动也值得我们大书特书，这对于研究华侨史的人来说，是责无旁贷的。

研究华侨史固然不限于东南亚，但要我们写一部全世界的华侨通史，目前实在困难。因此，我们应该由小到大，由点及面，有计划、有步骤、分国别地进行研究和编写，而以东南亚华侨史为试点。这是由于：第一，东南亚华侨（华人）最多，估计有1700余万人；第二，在地理上，东南亚地区和我国最密切，在政治、经济、文化上发生关系亦最早。随着国际形势的发展和团结反霸的需要，我国与东南亚各国的关系更加密切。我们希望通过华侨史的研究，从侧面表现中国与东南亚各国的关系，提供有关方面参考。

关于东南亚华侨史的分期问题，众说纷纭，尚无定论。我们在这里把东南亚华侨史分为三个时期：（1）由公元前后到15世纪（约由汉到明）；（2）由16世纪到19世纪前半期（由西方殖民者侵入东南亚之始到鸦片战争）；（3）由19世纪后期到20世纪前半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到现在。

中国同东南亚各国交通始于汉代。在早期的中国与东南亚各国关系发展下，华人才有出国侨居的可能。唐宋时代，华人移居国外日多，至明代更盛。到16世纪，西方殖民者侵入东南亚各国，改变了东南亚各国的社会性质，对华人的出国、侨居和工作及社会地位都有影响。鸦片战争后，中国成为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由于国内外的矛盾日益尖锐，华人出国的人数急剧增加。到19世纪前半叶，估计总数有百万人。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夕，华侨总数达到2000万左右，其中东南亚华侨约有1240万。1965年估计东南亚华侨（华人）共有1247.5万人①。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政府关怀广大华侨，即根据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同有关国家协商解决华侨问题，并制定了解决旧时代遗留下来的华侨双重国籍问题的政策，为改善华侨的地位做了大量工作。广大华侨对社会主义祖国更加热爱，积极支持祖国建设。这些都是有目共睹的事实。关于1949年后华侨的动态及其前途，我们在这里不打算用太多篇幅来论述了。

注释

① 威廉斯：《东南亚华人的将来》（Lea E·Williams: "The Future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第11页。

第二章 汉代中国和东南亚各国的 交通与人民的来往

在东南亚各国中，越南和缅甸与我国边境相连，江河共贯，海陆交通之早，人民往来之众，所不待言。越南人与浙江会稽之“越”、温州之东瓯、福建之闽越、广东广西之南粤（即越）人，同属越族，即中国古代百越之一。故越南人与中国人同种。越南之地，在夏商周三代称为交趾，秦称为象郡。汉武帝平南越，于公元前111年置九郡，其中三郡在今越南，即交趾（今河内一带，旧称北圻），九真（今越南清化、义安、河静三省），日南（今为广南以南，平定、富安等七省，旧称中圻）三郡。三国时代，改名为交州，唐代又改称为安南。直至唐宋，区内大乱，割地称雄者凡12处，俱号“使君”。州刺史丁公著的儿子丁部领，起而肃清群雄，成一统之业，于公元968年（宋开宝元年）称帝，起宫殿、制朝仪、置百官、立社稷，建立“大瞿越国”。越南建国自此始，从此以后，中国人移居越南者可以称为“华侨”。在此以前一千多年，越南是中国版图一部分，内地人移居到越南或越南流寓于内地，都不算是侨民。所以我们研究越南华侨史，必须从宋代开始。

缅甸是和我国山水相连的邻邦，两国人民越境往来很早，公元前1世纪左右就有文献记载了。据《史记》卷116“西南夷”传说：元狩元年（122年）博望侯张骞使大夏（在中亚阿姆河流域，今阿富汗北部）来言，居大夏时，见蜀布、邛竹杖。使问所从来，曰：从东南身毒（印度）可数千里，得蜀贾人市，或闻邛西（今四川西晋地区以西）可二千里有毒国”。可见在公元前1世纪左右，四川的商品已经通过云南入缅甸，再由缅甸输入印度及中亚了。同时从海道亦可由中国南部行船达缅甸，并沿途访问一些东南国家。《汉书·地理志》记载：

“自日南障塞、徐闻、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国，又船行可四月，有邑卢没国，又船行可二十余日，有谶离国，步行可十余日，有夫甘都卢国。自夫甘都卢国船行可二月余，有黄支国，民俗略与珠崖相类，其州广大户口多，多异物，自武帝以来皆献见。有译长属黄门，与应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离、奇石、异物，黄金杂缯而往，所至国皆稟食为耦，蛮夷贾船转送之。亦利交易，剽杀人，又苦逢风波溺死，不者，数年来还，大珠至围二寸以下。平帝元始中，王莽辅政，欲耀威德，厚遣黄支王，令遣使献生犀牛。自黄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船行可二月到日南象林界云。黄支之南有已程不国，汉之译使自此还矣。”

根据上文，船由日南边塞、徐闻、合浦出发，日南郡即秦代的象郡，徐闻合浦都属合浦郡，在今雷州半岛。三者都是南中国的海口，从任何一个港口出发，都可以到达黄支，再南到已程不国就回航了。航行所到的地方有都元国、邑卢没国、谶离国、夫甘都卢国、黄支国、已程不国、皮宗等。这些地名，前不见于古书，后亦无人引用，学者考证，言人人殊，迄今尚无定论。不过黄支一名，多数学者都承认是印度的建志补罗〔Kanshipura〕即今之conjeveram。它是达罗毗荼人的国都，在马德拉斯西南43英里。此地在古代仅称为建支，补罗义为都城。黄支在南印度海面，与锡兰岛遥遥相对，所以友人苏继庠考证已程不为师子国，即锡兰岛，我们认为是对的^①。

商船既然以南中国海港出发到印度，而且尽可能沿着海岸线而行，则沿途必须经过东南亚一些国家。根据我们考证的结果，都元国就是越南的沱瓌。邑卢没国可能说是暹罗湾最大入口处的Ratburi（今之叻丕）。谶离国就是缅甸的顿逊（Tenasserim，今译为丹那沙林）。夫甘都卢是缅甸的卑谬（Prome）和连着卑谬一个面临着锡当河的繁盛地方，叫做Taung—ngu的合称^②。上述东南亚地名的考证是否符合实际，作者表示还要当代学者的论定，但商船由南中国远航印度，必然路经东南亚一些国

家，也必须沿途在一些东南亚国家停泊，以便采购粮食，补充用水和交换商品，甚至要另换船舶。

必须指出，汉代商船航行于南海及印度洋，停泊的国家和地区决不限于《汉书》所载，马来亚和印尼也应作为访问和贸易的地点。荷兰考古学家德·弗玲斯研究印尼出土的中国陶瓷器得出结论，认为远在2000年前中国人已漂洋过海踏上印尼国土，有的可能在万丹定居下来^③。如果确是如此，则汉代在印尼已有定居的华侨了。当然漂洋渡海到东南亚的人，以贸易图利为目的，但并不排除在特殊情况下他们有极少数人有留而不归的可能性。

我国与东南亚各国往来，一向都是人民的交往为先，两国使者的往来在后。印尼第一次遣使访问中国则迟至东汉时期。“顺帝永元六年（131年）日南徼外叶调爪哇王便遣使贡献，帝赐便金印紫绶^④。”印尼遣使贡献是对中国友好的表示，但也包含有以礼物换礼物的官方贸易的性质，对于两国人民的友好往来和经济文化的交流起了促进作用。近来在爪哇和苏门答腊等处也发掘出一些汉代的陶器残片，这证明不仅中国与印尼在汉代已发生外交关系，同时两国人民也进行经济和文化交流了。

在公元前2世纪左右，中南半岛（中印半岛）湄公河下游崛起了一个古国叫做扶南，与越南为邻。东汉章帝（公元76—88年）时代杨孚的《异物志》中已经提到扶南名字。当其盛时，势力远及中南半岛和马来半岛，并且控制着暹罗湾和马六甲海峡的海上贸易。公元前2世纪后期至公元1世纪，南中国的商船驶往黄支，途中就经过扶南海口，必然与扶南发生贸易关系。至公元225年，扶南开始派使来吴国进行朝贡贸易，及吴孙权时，遣宣化从事朱应、中郎康泰通焉^⑤。以后中国和扶南的贸易往来频繁，甚至7世纪扶南衰落，还保持与中国公私的贸易关系到灭亡为止。

缅甸与我国云南接壤。所以我国与缅甸陆上交通自然早于海上。根据历史记载：公元1世纪缅甸北部有敦忍乙国，永元六年（公元94年），敦忍乙王慕延慕义遣使译献犀牛大象。九年（97

年)遣重译奉国珍宝,和帝赐金印紫绶,小君长皆加印绶钱帛。永宁元年(120年),国王雍由调复遣使者诣阙朝贺献乐及幻人(魔术师)。明年元会,作乐于庭,封雍由调为汉大都尉,赐印绶、金银、綵、缯各有差。还有第三次遣使来朝在顺帝永建六年(131年)冬^⑥。

掸国在伊洛瓦底江上游,即今称掸邦,在缅甸境内。掸国三次遣使通好,互相交换礼品,说明两国开始建立邦交,其中也自然包含以物易物的官方贸易性质。两国人民的往来和贸易当然还在官方往来贸易之前了。同时史载汉永初元年(107年)徼外僬侥种夷陆类等3000余口举种内附,献象牙、水牛、封牛。据民族学家说,僬侥种人是人形小、容貌黑的人,认为他们是从缅甸南部迁来的^⑦。我们认为缅甸的民族既然可以移居于我国郡内,则我国与缅甸相邻的边民也未尝不会移居入缅甸,不过官方素不重视,正史不屑记载而已。

中国与东南亚贸易的物品,中国以黄金、丝绸、铁器及其他土产来换取东南亚各地的明珠、壁琉璃、奇石、香料(鸡舌香,即丁香)、象牙、犀角、封牛及其他异物。《汉书·地理志》述番禺的情况说:“处近海,多犀(角)、象(牙)、毒冒(玳瑁)、银、铜、果布之凑。中国经商贾者多取富焉。”可见东南亚及印度的珍贵商品都是由商贾从外面运入南方都会之一的番禺。早期我国海外贸易的畅通,说明两国人民的友好接触。

注释

① 详见《汉书·地理志已程不国即锡兰说》,见《南洋学报》第五卷第三辑。

② 有关的考证,见暨南大学历史系东南亚史研究室《东南亚史论文集》第一集。朱杰勤《汉代中国与东南亚和东南亚海上交通路线试探》一文。

③ 《荷印的科学和科学家》(英文本)第134,138页。转引自西

光：《中国印尼人民友好关系史略》北京大学《东方研究》1980年第一期。

④ 《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

⑤ 《梁书》卷54。

⑥ 《后汉书》卷116《南蛮西南夷传》。

⑦ 参看丁隼《西南民族考释》，见《边政公论》第一卷第七、八期。

第三章 唐宋时代中国与东南亚各国 关系的发展与华侨

前已提到，汉代中国已经和印度尼西亚发生关系，以后这种关系还是继续发展。如所周知，东晋法显于义熙七年（411年）从锡兰回国，中途遇台风，漂流到耶婆提国，逗留五月然后航行到广州。至于耶婆提一地有人认为是今之爪哇，也有认为是苏门答腊。还没有定论，姑从爪哇之说。^①耶婆提显然是印尼一个大商港，因为同法显搭船到广州的有200许人，而且多数是商人。

公元5世纪刘宋文帝统治时期，印尼诃罗单国治阇婆时，曾六次来华奉送方物。甚至每年一度之密，可能属于朝贡贸易的性质。阇婆州就是爪哇。^②

隋代又将爪哇称为杜薄，即阇婆。中国史书又提到干陀利（位于苏门答腊）和婆利（在苏门答腊的巴厘）均与中国友好往来。

唐代称爪哇为诃陵国（Kalinga）。诃陵国与中国进行朝贡贸易关系凡7次之多。^③

公元7世纪，有室利佛逝国出现，它的领域包括巨港，即现在的占碑地区，邦加和克拉峡，并控制马六甲海峡。因此成为中国和印度交通线上的重要港口。来往客商的人数显著增加。室利佛逝不仅是繁盛的商港，而且是研究佛学的中心。唐代著名僧人往往在此停留，翻译佛经。其中最著名的是义净。义净姓张，字文明，范阳（今河北省涿县）人，公元671年从广州乘船前往室利佛逝，受到国王的优礼。他在室利佛逝停留6月，然后到印度研究佛经10年，采了一些佛典返回室利佛逝，译成汉文。义净所著的《南海寄归内法传》是在室利佛逝写成而寄归中国的，他著的《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自称“从西国（印度）还，在南海室利佛逝撰，寄归。”义净在室利佛逝前后住了十二三年，可以说是印尼华侨了。^④还有一位高僧运期，他精通古爪哇语，居住在

爪哇和室利佛逝，终老于印尼。他也是一个印尼华侨。还有不少僧侣长期住在印尼。他们在华侨史上应该占有显著地位。

阿拉伯人马素提在《黄金牧地》一书中指出，943年当他到苏门答腊时，看见许多中国人在岛上耕种，尤以巨港为甚，他们是在黄巢起义失败后迁居印尼的。^⑤这些起义失败而流寓国外的人，只有老死于侨居地，因此印尼华侨越来越多了。

上面提到室利佛逝这个国家，它的势力及于马来半岛。隋唐时代，马来半岛已有一些小王国，如赤土，丹丹，盘盘和狼牙修国。其中以狼牙修为最著，《梁书》卷54有传。狼牙修大约在半岛北部，或即今之吉打和六坤（Ligor）之处。^⑥狼牙修是一个印度化之国，于515年，523年及568年曾遣使中国通好。没有任何文献谈到华侨。现从略。

缅甸境内还有一个继掸国而起的骠国。唐代史籍说它东西3000里，南北3500里，全国有9个城镇，298个部落，还有18个属国。骠国和中国一贯进行文化交流和经济交流。特别是“骠国乐”传入中国，发生不少影响。两国人民的交往和互相移植是比较频繁的。因为两国领土相接的关系，我们相信唐代的华侨大有人在。外国人至今还称移居外国的中国人为唐人，住宅区为唐人街。老华侨回祖国叫做回唐山。

直到宋代（960—1279年），中国和东南亚各国人民的友好往来和经济、文化交流比前代更为频繁，互相了解的程度又加深了。

唐代东南亚各国的商船到广州、泉州、扬州、明州、交州贸易的很多。唐朝在海外贸易地方，设有市舶司来管理关于外国来航之贸易船与贸易商人的一切事务。东南亚商人来中国日多，而我国人到东南亚的也不会少。朱彧《萍洲可谈》卷二说：“北人（中国人）过海外，是岁不还者，谓之住蕃。诸（蕃）国人至广州，是岁不归者谓之住唐。”因为来往于中国和东南亚的都是帆船，故必须依赖风向，即季候风。自南海至中国者，须在发西南

风之旧历四月末至五六月之间。反之，自中国往南海者，则须在发东北风之十月末至十二月之间。^⑦所以两国商人因候风向至隔年才返者很多。东南亚人民留居中国五年十年不去的，甚至有五世长住于中国的。东南亚方面当然也有久居的华侨。特别在宋代更为明显。

宋代始有记述东南亚国家的书出现。例如周去非撰的《岭外代答》10卷就有1卷记载越南、柬埔寨、缅甸、印尼等国，还有赵汝适的《诸蕃志》也是记述东南亚各国风土物产的书籍。赵汝适曾任提举福建路市舶司，书中材料大部分是向海商调查访问的结果。其中有一条材料对于华侨史十分重要。他说：“蒲甘国有诸葛武侯庙”^⑧蒲甘在今缅甸。今之缅甸古代分为二国，北曰緬，南曰白古。9世纪初年，缅甸迁都蒲甘，故宋代典籍即以蒲甘名其国。蒲甘国有诸葛武侯（诸葛亮）庙，可以证明三点。第一，此庙一定是华侨们建立。第二，庙的建立年代可能在唐宋之间。第三，立庙必须有人侍奉香火，不能绝祀，可见华侨在缅甸的众多，否则不能长期维持这个庙宇。

宋代中国与东南亚海岛国家的贸易往来最多的国家还是印尼。印尼在唐代曾崛起，以苏门答腊为都，雄踞巨港附近，控制马来半岛的大国室利佛逝，但到宋代又盛称三佛齐。据印尼史家考证：“迦吒诃国（即夏连特拉家族在爪哇建立的王国）位于现在的巽阿拉、达固斯地区，监巴尔河流域。迦吒诃王国征服了吉打，克拉地峡和全马来半岛。在903年或904年征服了室利佛逝王国，从此以后，这两个王国总称为三佛齐（Sambo jaya）。^⑨

三佛齐与中国往来很密切。有宋一代，三佛齐国遣使来华进行朝贡贸易有20多次。宋朝收到他们礼物后，每优赐遣归，两年间赐钱64000，银10500两。可谓厚往薄来了^⑩。同时 阁婆国亦优待中国人。“中国贾人至者，待以宾馆，饮食丰洁”^⑪。温斯泰德评三佛齐人变质而沦为海盗时说：“当时三佛齐的人民将农业和正当的工作留给中国人去做，到后来中国人也腐化了，于是这一

大帝国的都城都变成海盗的渊藪。”^②如果温氏的话确有根据，那么，当时必有许多华人从事农业和正当工作，而三佛齐人所不愿意干或不能干的。这又是宋代中国人久居于印尼之证。

宋代越南虽自立国，但仍与宋朝保持藩属关系，两国人民因交通比较方便，相互来往和移居的情况不减前代。编正史者视为当然，亦不详细记载。因为这个地区的经济和文化都与中国有密切关系，与远方的岛国不同。越南北部与中部自秦汉以来，其人民受中国教育，习中国文字。独立后，其一切行政组织、教育和科举制度，均模仿中国，甚至以汉文为官方及文学著作的通用文字，直至清末为止。在这种历史情况下，越南当地人民与华人久已杂处。越南的华侨问题反而不大受人注意。但仍有个别作者提到中国人移居越南及占城的事实。例如郑所南《心史》说：“诸文武臣，流离海外，或在占城，或婿交趾，或别流远国。”即指宋末的遗臣在国内不能立足，流寓于越南等地。其人数当不少。安南虽然在宋代称藩于中国，可是叛服不常。嘉祐三年（1036年）和嘉祐四年（1037年）两次侵略我国南部的邕州和钦州，并俘虏大批吏民入安南，朝廷有旨切责，勒令送还掠去的人口。“始约归二州官吏千人，久之，才送民二百二十一口。”^③案安南屡次掠夺中国人口是难以估计的。二州的官吏归还的已有千人，则平民被掠去的定多几倍，而平民归还只有200多人，可见拘留在安南境的远不止此数。这些没有放还的华人，就是被迫而成为安南华侨了。越南邻邦的占城（旧称林邑，又称环王，唐末称为占城，今越南中圻、顺化、平定等地）也有不少宋人移居。例如《大越史记》记载：“李神宗大彰宝嗣四年（公元1136年）时帝病笃，医治无效。明空（华僧）治之，愈，拜为国师。”这是中国人移居占城的一个例子。

占城既有不少华侨，则与占城靠近的暹罗，也必然有华侨了。中国在隋代已同暹罗发生外交关系。《隋书》卷82提到的赤土国，据当代学者考证，认为在今泰国南部的宋卡及北大年一

带。隋炀帝曾派常骏、王君政等出使赤土，建立了外交关系。^②

赤土国至唐已衰落，中国史籍不载其名。代之而起的是堕和罗国。它和唐朝交换礼物，建立邦交^③。堕和罗，据考证，其地在今泰国南部地峡以北，其国都即今佛统。

宋代出现了泰国中部以今华富里为中心的罗斛国。我国泉州港有航线直通暹罗湾，沿克拉地峡东岸而入罗斛国，罗斛国屡派使者来宋进行朝贡贸易，两国商人的往来更不在话下了。长期流寓罗斛的亦大有人在。例如南宋的宰相陈宜中就于宋代易代之际，因避兵而取道占城转入湄南河上游的暹国，终老于其地^④。

综而论之，唐宋间中国人流寓于东南亚各国大约有三种原因：第一，因经商该地，适应当地条件，生活遭遇较好的。第二，被掠夺或被强制而长留在该地的，例如《岭外代答》说：“东南海上，有沙华公园（菲律宾的三宝颜地区）。其人多出大海劫夺，得人缚而卖之阉婆。”中国海商也可能有此不幸的遭遇。上文谈到安南掠夺邕钦二州的官吏和人民，不肯归还，也是属于这类。第三，因避祸逃兵而走入东南亚各国的几乎历代多有，上文已有举例，近代太平天国余部于革命失败后，不少人逃入暹罗及其他东南亚地区是其佐证。

12世纪，中国人往来流寓东南亚之多，自然有它的历史背景和经济原因。

宋朝在宋高宗赵构统治下，迁都临安（杭州），史称南宋。政治经济的重心既已南移，北方汉人亦大量南迁，使南方经济得到进一步的发展。特别是手工业和商业。海上交通和海外贸易的发达。促进了造船业的进步。周去非《岭外代答》说：航行南海的船舶舵长数丈，一船载几百人，积一年粮食，还能在船上养猪和酿酒。航行大海中，继续使用指南针（针盘）来导航，不致迷失方向。这都是海外贸易的有利条件。

其次，南宋在抗战时期，为着增加财政收入，鼓励海外贸易。以广州、泉州和明州为三大贸易港。广州在唐代北宋时，已

经是外商云集的最大港口，南宋时更为发达。据1140年的记载，一年收税110万贯。泉州在南宋时发展成一大港。外商侨居在泉州甚多。南宋输出到东南亚各国的商品，主要是瓷器和各种丝织品。《诸蕃志》记载，自东南亚至非洲有16个国家购买宋朝瓷器，铁器和漆器亦大量倾销海外。我国出口的商品都是生活必需品，对于提高当地人民的生活水平是有作用的。所以我国各种手工业品普遍得到东南亚人民的喜爱，而携带这些物品的中国人也同样受到东南亚人民的欢迎和尊重。除日用品外，输入东南亚的还有金、银和铜钱。我国商人本来用这些货物来交易土产，但不久它就成为普遍流通的当地硬币，有些当地居民甚至珍藏起来，作为纪念品或艺术品。中国农业技术也跟着华人的到达而输入东南亚各国，如蔬菜瓜果的种植之类。此外，中国人所用的大秤，由于携带和使用方便，在印尼广泛使用，对于印尼的度、量、衡制度不无影响。

印尼史家陶威斯·德克尔在《印尼史纲要》一书中写道：“我们的祖先是向中国学习用蚕丝纺绸的，不久，我们自己也会纺绸了”^①。

在经济和文化交流方面，东南亚各国人民对中国农业生产的发展，也有推动作用。占城稻成熟早，抗旱力强，并且“不择地而生”，易于普遍种植。1011年，福建取占城稻种3万斛，分到江、淮、两浙路去种。这是互利互助的一个例子。

注释：

① 可参看足立喜六著：《法显传考证》及岑仲勉著：《佛游天竺记考释》。

② 《宋书》卷77。

③ 关于诃陵，参看《唐书》卷197和《新唐书》卷221下。

④ 可参看义净撰：《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及《南海寄归内法传》。

- ⑤ 转引自李长傅：《中国殖民史》第60、61页（商务报）。
- ⑥ 参看珀塞尔：《马来亚华人》（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1978年版，第13页。
- ⑦ 引自桑原鹭藏《中国阿刺伯海上交通史》（冯攸译本）第62页。
- ⑧ 赵汝适：《诸蕃志》卷上“蒲甘国”条。
- ⑨ 引萨努西·巴尼著：《印度尼西亚史》（吴世璜译）第25—26页。
- ⑩ 其详请参看《宋史》第489卷，《三佛齐传》。
- ⑪ 同上书，《阇婆传》。
- ⑫ 引温斯泰德：《马来亚史》（姚梓良译本）第30页。
- ⑬ 参看《宋史》卷488《交趾传》，按原文“约归三州官吏千人”。但据宋朝诏书说：“但以邕钦之民，迁劫炎陬，久失乡井，俟尽送还省界，即以广源等赐交州。”审此，三州可能二州之误。
- ⑭ 参考许云樵《南洋史》（新加坡世界书局版）第184页。许云樵：《赤土国考》（载《南洋学报》第二卷第三）。
- ⑮ 参看《旧唐书》卷179《堕和罗传》，考证方面，可看许云樵《南洋史》第192页。
- ⑯ 《宋史》卷418《陈宜中传》。
- ⑰ 转引自西光：《中国印尼人民友好关系史略》一文（载《北京大学东方研究》1980年第一期）。

第四章 元明时代中国人在 东南亚各国的活动

元代初期，中国和越南、占城、缅甸及印尼的邦交曾一度破裂，双方发生军事冲突。这是封建制度国家的统治阶级之间常有的事，与人民毫无关系，两国人民谁都愿意和平共处的。幸而这些政治纠纷和军事冲突不久停息，双方又恢复邦交和贸易关系了。

元朝取代了宋朝的统治权后，不甘受新朝统治的宋朝遗民，有不少到越南。据越史载：他们“以海船三小艘，装载财物妻子，浮海来萝葛原。至元十二月，引赴京，安置于街备坊”。①

又元兵南征，与越军交战于咸子关，“昭文王日燿军，有宋人衣宋衣，执弓矢以战。……元人见之，皆惊曰，有宋人来助，因此败北。初宋亡，其人归我，日燿纳之。有赵忠者为家将，故败元之功，日燿居多”。②可见中国人有不少在越南军中。

据《钦定越史通鉴纲目》卷8载：陈英宗兴隆十年（元大德六年，公元1302年）壬寅春正月，居北方（指中国）道上干安花坊。不事生产的中国道士还能集体住在越南一个地方，人数一定不少。其他从中国而来各行各业的人成为越南华侨的，人数自然更多了。

元周达观于元贞元年（1295年）随使团往真腊（今柬埔寨）访问，首尾三年始归，对当地情况颇为了解，著有《真腊风土记》一书，谈到一些柬埔寨华侨问题。

他提到死葬习俗说：“今亦渐有焚者，往往皆唐人之遗种也。”这就是指此地华侨后人往往采用火葬。《马可波罗游记》亦称火葬为中国异俗之一。

他又说：“国人交易，皆妇人能之，所以唐人到彼，必先纳一妇人者，兼亦利其买卖故也。……往往土人最朴，见唐人颇加

敬畏，呼之为佛，见则伏地顶礼。近亦有脱骗欺负唐人，由去人之多故也。”可见当地人对中国人的尊重，后态度有所改变，由于华人来者日多，良莠不齐。华商到后，往往同当地人通婚，成家立业，作长期的定居。

他又说：“唐人之为水手者，利其国中不着衣裳，且米粮易求，妇女易得，屋室易办，器用易足，买卖易为，往往皆逃逸于彼。”到处为家的水手，到了这个有利可图，衣食住及性生活容易解决的地方就会流连忘返，老死于此。

我们又从元汪大渊《岛夷志略》一书看到东南亚华侨的活动。由于中国人到东南亚地区进行和平贸易，友好往来，给当地人民以良好印象，受到尊重。例如，菲律宾的三岛，“男子常附舶至泉州经纪，罄其资囊，以文其身，既归其国，则国人以尊长之礼待之，延之上座虽父老亦不得与争焉。习俗以其至唐，故贵之也”。

汪大渊谈到渤泥（今婆罗洲）时候说：“尤敬爱唐人，醉也，则扶之以归歇处”。

马来半岛的古国龙牙门（约在吉打与北大年之间）“男女兼中国人居之，多椎髻穿短布衫，系青布巾”。可见中国人在此地与当地人民通婚和杂处的不少。

婆罗洲有勾栏山，即格兰岛（Gelam IS.），元代有大批华人定居于此。《岛夷志略》说：“国初，军上征阁婆，遭风于山下，辄损舟，一舟幸免，唯存钉灰，见其山多木，故于其地造舟一十余艘，若橦柁、若帆、若篙，靡不宜备，飘然长往。有病卒百余人不能去者，遂留山中，今唐人与番人丛杂而居之。”

从上面材料看来，宋元之际，有些东南亚华侨聚居一处，自成村落，有些杂居于当地人民之间，与当地妇女成婚，开始同当地民族同化融合起来。这点在文献上是较为明显的。

华人出国绝大多数搭商船而往，主要附搭中国自造的大舶。这就和中国的对外贸易政策有关。从商船来往的次数多少，可以

看出两国贸易的盛衰和两国人民友好接触的频繁或稀少。现在我们可以介绍一下元代市舶的大概。元代互市之法是在宋朝的基础上而加以变通的。

“元自世祖（忽必烈）定江南，凡邻海诸郡与番国往还，互易舶货者，其货以十分取一，粗者十五分取一，以市舶官主之。其发舶回帆，必著其所至之地，验其所易之物，给以公文为之期日，大抵皆因旧制而为之法焉。于是至元十四年（至元只有六年，没有十四年，疑至正误作至元。引者）立市舶司一于泉州……立市舶司三于庆元、上海、澈浦。……每岁招集舶商，于番邦博易珠翠香货等物。及次年回帆，依例抽解，然后听其货卖。”③

元代市舶司有泉州、上海、澈浦、温州、广东、杭州、庆元凡7所。市舶司有时合并，有时罢设，管理方法，亦常有变动。朝令夕改，使舶商无所适从，而且抽税越来越多，甚至有一个时期，金银钢铁及丝绸都不准输出。大德七年（1303年）禁商下海，直到至治三年（1323年）才听海商贸易，归征其税。这样做，当然使对外贸易陷于困难，华人出国亦不如前代方便。不过元代“丝绸之路”还是疏通的。

洪武元年（1368年）明太祖推翻了元朝的政权之后，对于海外贸易还是采取严格控制的手段，厉行“海禁”政策。除政府与海外贸易国家建立一定关系外，对于私人海外贸易一律禁止。其目的在于肃清元朝抗明残余势力，预防他们勾结海外诸国，组织力量准备卷土重来。并坚决制裁内地人民借贸易之名下海接济不逞之徒和反抗分子。所以规定金、银，钢铁、缎疋、兵器等为违禁品，而不许携带出口。明初倭寇在东南沿海骚扰，为着防倭，甚至不许渔船出海。所以明朝“三令五申”，一则出示“禁濒海民私通外国”；二则“申禁人民，无得擅出海与外国互市”；三则强调“敢有私下诸番互市者，必置之重法”。通过朝贡关系进行贸易的国家亦只控制到十多个国家，又一度废除广州、泉州、宁波的市舶司，禁止国人买卖和使用海外的香料。这样闭关自守

的海禁政策，不能不使明初的海外贸易衰落下去，造成“诸番国使臣客旅不通”的现象。^④

直到永乐年间（1409—1421年）情况才有所转变。一因西北边防和东南海防已逐步稳定，中央专制政权也日益巩固，海禁政策不象以前这样严格执行。二因农业和手工业生产都得到恢复和发展，商业资本也跟着活跃起来，生产出来的商品要求有适当的更多的销路，因而更加推动了发展海外贸易的要求。三因封建地主阶级分子，特别是东南沿海的大官豪绅，不少人把从农民身上剥削来的钱财投入商业活动，积累他们的资本，提高他们的经济地位。同时要从海外取得奇珍异宝，来满足他们的奢侈生活。四则明成祖巩固政权后，就想宣威海外，积极发展海外关系，以上国自居，即位后不久，就派太监马彬出使爪哇、苏门答腊诸国，李兴出使暹罗，尹庆出使满刺加、柯枝等国。永乐三年又有郑和下西洋的盛事。永乐初年，不仅恢复已经废除的福建、浙江、广东三个市舶司，还继续添置交趾，云南省提举司（市舶司置提举官以领之）。并置驿于福建、浙江、广东三市舶司来接待外来客商。福建曰来远，浙江曰安远，广东曰怀远，都包含着招徕和柔远之意。其接待对象就限于“西南诸国朝者”^⑤。可见那时候的海外贸易还是以朝贡贸易为主。所谓朝贡只是形式，通商却是实质。海外来的使团人数没有规定，一来就是一大批。常来的货物就在会同馆开市出售。进贡于皇帝的物品，也获得加倍的赏赐。我国封建君主对于外邦朝贡礼品的回答，往往采用“厚往薄来”的原则。以示大度和大方。这样一来，朝贡贸易的次数自然增多。海禁宽弛之后，中国与外国人民的相互往来和贸易也越来越频繁了。

自永乐三年后遂有郑和七下西洋的大事。郑和自永乐三年至宣德八年（1405—1433年）7次出使西洋，历时29年，访问国家凡30多个。从中印半岛到印度半岛，从阿拉伯半岛到非洲东岸。其中东南亚国家和地区有14个。郑和下西洋的目的主要在

发展海外贸易关系和同外国建立政治关系，换言之，即建立“宗主”和“附庸”的关系。使船所到之处，以金银钱钞，上等丝织品，磁器和其他手工业产品来换取当地土产如象牙、犀角、明珠、异香之类。这是互助互利的公平交易，普遍受到海国人民的欢迎。他们也乐意中国人移居其地，共同发展生产。

郑和使团下西洋是具有和平使命的，所到之处，都尊重被访问国的主权、当地的人情习惯和宗教信仰。公元八九世纪，伊斯兰教已逐步传入印度和马来半岛各地，信奉伊斯兰教的阿拉伯和波斯商人在印度洋非常活跃，通过海上贸易进行传教，到10世纪，发展相当迅速。一人信奉伊斯兰教，全家人都入教，国王或部族首领信奉伊斯兰教，全国或整个地区的人几乎都成为教徒。明帝遣郑和下西洋固然用人惟贤，但也可能因为郑和是伊斯兰教徒，从宗教角度考虑，故有此命。郑和的部下也有不少伊斯兰教徒，除《瀛涯胜览》的作者马欢，还有一位精通阿拉伯文的回教教长哈三随行，担任翻译。郑和使团对异邦的友好态度是值得赞许的。使船一到，出现了“天书到处多欢声，蛮酋酋长争相迎”的热闹场面。关于郑和出使西洋（包括东南亚、南亚、西亚及非洲一些国家）的情况，具载于马欢《瀛涯胜览》、费信《星槎胜览》及巩珍《西洋番国志》三书，不述于此。⑥

15世纪，我国航海事业的发达，没有任何其他国家能够比得上。中国船舶在印度洋上畅行无阻。郑和船队七次远航，由南海入印度洋进入波斯湾而达到非洲东岸之举，比哥伦布及华斯哥·达·伽马发现新航路还早数十年。西方学者也一致承认郑和是世界伟大的航海家。奥古斯特·图森说：“中国人在公元1世纪，已经和南部印度进行贸易。在7世纪，他们就进入了印度洋最勇敢的航海家的行列；在9世纪，他们就有了比阿拉伯人或泰米尔人所造的船更为灵巧的远程帆船；在13世纪，人们开始感觉到了他们在孟加拉湾的海上优势。在15世纪前半世纪，……由郑和统率的7个巨大的海军远征队访问了印度洋东西两个海域的主要

港口，要求进贡和服从中国皇帝。然后，在1433年，当中国拥有一切必要的东西——好船、火药和指南针，可用以取得对印度洋诸海控制的时候，突然，由于一些不知道的原因，中国忽又掉头离开了这个海洋。”^⑦15世纪后期，中国政府已不再派遣庞大舰队出入印度洋了。其原因是多方面的：(1)郑和等七次出洋，极为耗费，劳民伤财，国库锐减。虽然“所取无名宝物，不可胜计”，但大都不是人生日用的必需品，因此引起大部分人的反对，朝廷不再派遣下洋的舰队。(2)历次到西洋贸易的宝船，带回大批海外特产，其数量大大超过统治阶级的需要，存货山积，供过于求，南京文武官员的俸米，曾一度用胡椒和苏木折钞支付。胡椒每斤准钞100贯，苏木每斤准钞50贯。在钱钞不足而洋货过剩的情况下，实无必要向外洋大规模输进商品了。(3)永乐宣德二朝为明代国势最盛的时代，此后由于农民起义和统治阶级的内讧，国势逐渐衰落。明朝已不能再作“耀兵异域，宣威海外”的豪举了。

宣德八年(1433年)后，不闻明朝有大规模派船出国贸易的事。不过民间出洋谋生和贸易更多于前，中国帆船还是出没于印度洋上。直至16世纪西方殖民者东来后，局势才有所改变。

根据郑和的随员马欢、费信和巩珍的纪录，东南亚的华侨已经聚族而居了。例如爪哇有一处名杜板，“此处约千家，以二头目为主。其间多有中国广东及漳州人流居此地，鸡羊鱼菜甚贱。……于杜板东行半日许，至新村，番名曰革儿昔(Gerisik)，原系沙滩之地。盖因中国之人来此初居，遂名新村，至今村主广东人也。约有千余家。各处番人多到此买卖。其金子诸般宝石一应番货，多有卖者，民甚殷富。自新村投南，船行二十余里，到苏鲁马盖，番名苏儿把牙(Sura baya)，其港口流出淡水，自此大船难进，用小船行二十余里至其地，亦有村主，掌管番人千余家，其间亦有中国人”。^⑧他又说：“国有三等人：回回人，唐人和土人”。一等唐人，皆是广东、漳、泉等处人串居此地，食用亦

美洁，多有从回回教门受戒持斋者”。可见此地伊斯兰教的盛行，华侨亦多信奉。

还有爪哇属下的旧港，即渤淋邦（Palembang又译“巴林冯”）古称三佛齐。“国人多是广东、漳、泉州人逃居此地，人甚富饶，地土甚肥。谚云：一季种谷，三季收稻，正此地也。……昔洪武年间，广东人陈祖义等，全家逃于此，充为头目，甚是豪横，凡有经过客人船艘辄便劫夺财物。至永乐五年，朝廷差太监郑和等统领西洋大踪宝船到此处。有施进卿者，亦广东人也，来报陈祖义凶横等情，被太监郑和生擒陈祖义等回朝伏诛。就赐施进卿冠常，归旧港为大头目，以主其地。本人死，位不传子，是其女施二姐为王，一切赏罪黜陟皆从其制”。⑩

按渤淋邦本是三佛齐属地，三佛齐灭亡后，华人流寓者起而据之，名之为旧港。《明史》关于流寓旧港的华侨记载很详。据说：“有梁道明者，广州南海县人，久居其国，闽粤军民泛海从之者数千家，遂推明为首，雄视一方。会指挥孙铤使海外，遇其子，挟与俱来。永乐三年，成祖以行人谭胜受与道明同邑，命偕千户杨信等赍敕招之。道明及其党郑伯可随入朝贡方物，受赐而还。四年，旧港头目陈祖义遣子士良，道明遣从子观政并来朝。祖义亦广东人，虽朝贡而为盗。海上贡使往来者苦之。五年，郑和自西洋还，遣人招谕之，祖义诈降，潜谋邀功，有施进卿者告于和。祖义来袭，被擒，献于朝，伏诛。时进卿适遣婿邱彦诚朝贡，命设旧港宣慰司，以进卿为使，锡诰印及冠带。自是屡入贡，然进卿虽受朝命，犹服属爪哇。其地狭小，非故时三佛齐比也。二十二年，进卿子济孙告父讦，乞嗣职，许之。洪熙元年，遣使入贡，诉旧印为火毁，帝命重给，其后朝贡渐稀”。⑪

从上文来看，梁道明可能是一个私商，长期在旧港做买卖。此地很肥沃，容易生活，又是一个良好港口，贸易方便，所以许多福建的海商都集中在这个地方成家立业，以数千家而论，大概有过万人了。为首的梁道明当然可以“雄视一方”了。梁道明的

身份可能是“港主”。明成祖既然招他回国，他本来可以不受约束的，但不妨通过朝贡方式来进行一次贸易。至于陈祖义，一个旧港头目。他“甚是豪强”，而此地“人多操习水战”，可能别处商船路经港外，陈祖义等人要收他们的买路钱，或者强迫他们的船人港进行贸易，以便抽税。究竟陈祖义有无潜谋邀劫郑和的舰队之事，如《明史》所载，亦无佐证，他与施进卿的关系亦不明了。所以“姑妄听之”。

据友人陈育嵩的考证：施进卿是满者伯夷王委派到旧港管理宗教和行政事务的大臣，号：“旧港管事官”。他最少有二女一子。俾那智是最大的女，其次是二姐，即施二姐。济孙可能是独子。施进卿死于永乐十九年（1421年），死后家庭分裂，孙二姐变为旧港大头目。济孙为着争权，向明朝请求承认，明朝答应。所以郑和不得不过问这件事情。郑和第六次下西洋，于1424年一月从中国起航，同年八月就回航了。所到的地方只限于旧港，似乎专为解决这件事情。但郑和此次没有完成任务。因为马欢于1431年最后一次下西洋还见施姐当权，济孙默默无闻了。俾那智又不在巨港。

俾那智走入爪哇，满者伯夷国王任她为革儿昔的港主。港主的地位很重要，她是国王与外商之间的联络人。负责抽收下碇税和商品人口税。有类于中国唐宋元明的市舶司。

郑和与施进卿的关系不比寻常，其中之一就是宗教关系，双方都是回教徒。否则施进卿死后，郑和就犯不着冒风浪远来过问施氏家事了。⑩

东南亚地区关于郑和的传说是很多的。例如印尼三宝壟的华侨中就盛行下面的传说。

“约在550年前，明成祖派舰队到南洋搜寻被一头大白象带走的国玺。在三宝太监指挥下，舰队由太平洋群岛到阿拉伯，访问了许多地方，使许多国家归顺明朝。

当舰队驶到爪哇北岸，三宝的副手Ong King Hong（王景

弘?)病得很严重。三宝下令舰队在一个湾下碇,即今三宝垄港,然后用他的座船驶入加隆河,离岸不远,发现山边有一个山岩洞,暂时可以栖身,三宝的随从人员就筑起一小屋给病人疗养。三宝配制一些药物给病人,病情渐有好转。约十日后,三宝决定继续航行,留下一艘船,10名人员和足够的给养品给王景弘。

王景弘休养的时候,就指挥随从的人,清理土地,种植庄稼,建筑房屋。甚至完全复原,他不回中国,而用他的船来贸易,来往爪哇北岸。他的部下也和印尼妇女结婚。这个华侨区逐渐繁盛起来,许多印尼人也在他们附近建立农庄,成为华侨区的一部份。

王景弘象三宝一样,是一个虔诚的回教徒。他把回教的道德观念教理和宗教仪式,传授给印尼人和中国人,花费了不少精力和时间。此外,又劝他们尊敬三宝的伟大成就和崇高品德。他在岩穴中置三宝的小塑像,按规定时间率众进行礼拜。王景弘87岁才死,丧葬采用回教仪式。他死后被称为“三宝的可敬的航海家”,按照爪哇历规定的日期,印尼人和中国人共同进行礼拜。三宝亦享有尊号,称为“伟大的三宝”。中国阴历每月初一和十五,当地人都前往烧香礼拜。这个地区越来越繁荣了。人民对三宝和王景弘的敬意还是不衰。三宝垄城终于建立起来,人们就把三宝作为保护神来祀奉”。⑫

郑和是否到过三宝垄和王景弘是否留在印尼的事,中国史没有记载,但我们不能认为没有记载,就完全否定这件事情。而且古代的传说往往不能与历史事实截然分开。三宝垄的华人从不怀疑郑和来过三宝垄,而且在今天岩穴地址附近登陆,也确实在此地立庙来纪念他。不论有无其事,但最早在三宝垄建立居留地的就是中国商人。而辛勤开发这个地区的也就是中国人,这是大家承认的。

在15世纪初,中国与马来半岛的满刺加(今马六甲)发生政

治关系。当时满刺加服属于暹罗，永乐元年（1403），遣尹庆出使其地，赐以织金、文绮、销金帐幔诸物，其酋拜里迷苏刺（Parameswara）遣使随庆入朝贡方物，明成祖封为满刺加国王，赐诰印，绛巾，裘衣黄盖。郑和于1409年亦访问过满刺加。满刺加王于1411年曾率妻子陪臣540余人来中国，回时受赏赐甚厚。^⑬

中国和满刺加的政治关系和贸易，《瀛涯胜览》、《星槎胜览》及《西洋番国志》都有记载，因没有提到华侨或华侨居留地，故不多述。究竟15和16世纪满刺加有无华侨或长期侨居于此的中国人呢？我们从其他古书上例如黄衷《海语》卷一关于满刺加条说：“俗禁食豕肉，华人流寓或有食者，辄恶之，谓其厌秽也。”这说明满刺加人信奉回教，不吃猪肉，而华人是吃的。又如《明史》满刺加传说：“男女椎髻，身体黝黑，间有白者，唐人种也”。这就是说明当地华侨有在本地结婚，生儿育女之事。

在外文资料中，也可以找出有关满刺加华侨的佐证。例如1511年攻占满刺加的葡将达·阿尔布 尔克（DAIbuquerque）的《纪事》说，满刺加第二个国王沙肯达尔萨（Xaquendarsa）娶了“中国船长大王”（the King of China's Captain）的女儿。谁是中国船长，可以不必理会。但这位船长必然久居满刺加，和当地妇人结婚后生的女孩子，她长大后嫁与国王。他也许是满刺加的华侨领袖，拥有王者之权。我们知道，没有长期侨居的资格而且有集团势力的人，是不能当上港主的重要职位的。^⑭

据1613年伊里狄所绘的满刺加城市图，在满刺加河西北，标有中国村（今吉宁仔街至水仙门一第）、漳州门及中国溪三名，即华侨的居留地。城的东北隅有三宝山（或称为中国山Bukit China），高39英尺，自明末清初已成为华侨公墓。山麓有井，亦名三宝。人们相信为郑和随从所掘，井水清冽，五百年来未尝变味。^⑮我们从上述材料看来，十五六世纪满刺加确有华侨存在，甚至建立了华侨区。

明代黄衷的《海语》一书，专记满刺加及暹罗之事，因为15

世纪末16世纪初，广东省人到这两国贸易的很多，回国的华侨海客亦不少，都向黄衷提供一些新的情况，所以《海语》一书自有它的特点，比清人编的《明史》翔实得多。《明史·暹罗传》没有提到华侨，而《海语》就谈到了。它说：“有奶街，为华人流寓者之居。”这就是说，15世纪末，16世纪初，暹罗已有“唐人街”了。根据史籍，移居暹罗的华人以广东的潮汕人和福建的漳泉人为多。

关于明代中国人移居到菲律宾的情况，中国古书上记载不够具体，特别是西班牙殖民者占领菲律宾后，中国方面更不容易了解菲岛华侨的情况。但西班牙人还是有些记载。1570年，侵略头子累加斯皮（M.L.de Legaspi）说：“在城（马尼拉）内居住的有40个已经结婚的中国人和20个日本人。”又1571年，有一个佚名的作者说：“所有中国人，男女在内，数约150人。”^⑩直至万历年间，张燮在《东西洋考》中才谈到菲律宾华侨的事情说：“华人既多诣吕宋，往往久住不归，名为压冬，聚居涧内为生活，渐至数万，间有削发长子孙者。”^⑪可见菲律宾华侨人口50年内由数百增加到数万，可谓发展迅速了。

“婆罗（又名文莱）。……为王者闽人也；或言郑和使婆罗，有闽人从之，因留居其地，其后人竟据其国。”^⑫婆罗是一个小地方，而为笔者是闽人，可见华人留居此地一定很多。

最后我们试论一下明代中国与东南亚各国关系的性质和中国人出国的原因及其作用的问题。

近来有些西方学者认为郑和下西洋具有侵略性质，^⑬而对于西方殖民者在十六七世纪武装侵略东南亚却熟视无睹，不置一词，这种错误论调，使我们不能不澄清是非，加以纠正。侵略的涵义，一般看来，是指侵占别人的领土，夺取别国的政权和统治别国的人民。但明成祖遣派郑和下西洋的目的和任务，不过要求进一步发展中国和东南亚各国的政治和经济关系。郑和率“宝船”所到之处，就宣读诏书赏赐当地头目金银、印绶、冠书袍服。然后

与当地人民展开贸易，交流而退，各得其所。宝船停留一个短期，采购给养品，并等候季节风，即向别处开行。完全没有把这个地方变成中国商品倾销的市场和手工业原料的供给地，更谈不上开辟殖民地了。自郑和船队离开之后，由于同东南亚各国和地区已经建立了外交关系，当地的国王或头目往往派使者随中国使船到明朝朝贡，或者以后陆续派遣使团到中国来朝贡，但这不过是两国礼节上的往来，实际上还是以贸易为目的。况且除公平贸易之外，所得回的礼品或赏赐，往往超过进贡的礼物的价值数十倍甚至数百倍。举一个例。永乐九年，其王（满刺加王）“率妻子陪臣五百四十余人来朝……上尊赐王金龙衣二袭。麒麟衣一袭，金银帷幔衾悉具。妃以下皆有赐。将归，赐王玉带仪仗鞍马，赐妃冠服，濒行赐宴奉天门，再赐王玉带仪仗鞍马、黄金百、白金五百。钞四十万贯，钱二千六百贯，锦绮纱罗三百匹，帛千匹，浑金文绮二，金织通膝棚二。妃及子姪陪臣以下宴赐有差。”^②请看一个小国家的使团的人数已经五百四十余人，接待工作已花了不少经费，而且成祖又慷国家之慨，赏赐不计其数，换回的不过是一些人家的土产而已。东南亚有些国家既见到中国朝贡和贸易有利可图，因此，“暹罗比年一贡或一年两贡。”爪哇朝贡的次数较多。正统八年（1443）广东参政张瑄言：“爪哇朝贡频数，供亿费繁，敝中国以事远人，非计。”以后才定为三年一贡。并且限制使团人数。^③可见朝贡贸易，对外国有利，不过，中国封建统治者好虚名而忘实弊，摆出大国的架子，用怀柔政策聊以自慰吧。

中国封建王朝对海外归顺的绝大多数国家的政治从不过问，也不干涉，既不驻兵，也不设官，没有统治和被统治关系，甚至没有控制和被控制的关系。“鞭长莫及”，固然是原因之一。但这些国家既称外藩，就应加以保护。所以满刺加受暹罗的侵略，明朝还设法调解。只有一个例外，永乐年间，安南大臣胡季犛用阴谋手段，篡夺国王陈氏之位，并将陈氏宗人屠杀几尽，并向明

朝伪报，略说安南王早亡乏嗣本人系陈氏甥，为众所推，权理国事，于今四年，请求追认。明成祖朱棣乃遣使封他为“安南国王”。后悉其诈，值被安南侵略的占城及老挝又纷来明朝控告安南窃位的罪行。而广西思明府亦奏其夺其禄州、西平州永平寨之地。于是成祖愤怒，140年派兵伐罪，擒获季犛父子押送回京。并将安南划入版图，改为交趾。派官治理。至1428年才撤出安南，交给安南人黎利治理。②安南侵略中国边疆和明朝保护下的占城和老挝，引起明朝兴师问罪，这是可以理解的。但因此而把安南划为郡县，就不足为训了。也许是明成祖因安南在十世纪初期还属于中国版图，而独立称藩后，还时时侵略我国边疆，盛怒之下，索性把它变为郡县，但不久就退出来，恢复其国家地位。可谓善于补过。归顺明朝的海外数十个国家中只有安南在特殊情况下，受到明朝一度的统治。东南亚诸国的朝贡次数的多寡，主要决定于诸国。洪武七年，上谕：“远国如占城，安南、西洋琐里、爪哇、淳泥、三佛齐、暹罗，真腊诸国入贡既频，劳费太甚。今不必复尔。其移牒诸国俾知之。然而来者不止”。③为什么明朝通知他们不必入贡，但还是止不住呢？因为他们贪图赏赐之厚，不怕麻烦。又如“弘治十二年，礼官请敕所司，量予赐赏，遣还，其贡物仍进京师。制可。自是贡使鲜有至者”。④为什么由地方官按贡物价值的酌予赏赐不让贡使进京，而贡使就很少来呢？这就因为地方官只把贡物作为商品估价赏值，没有额外赏赐，获利不多，就兴趣不大了。

如果说，朝贡是下国对上国的一种礼节和义务，那么，明朝对于海外诸国朝贡与否，一贯采用放任政策，未闻有责问或勒索进贡之事，可见明朝与海外诸藩国的关系并不是统治和被统治的关系，控制和被控制的关系。

郑和等的船队往东南亚各国进行官方贸易是具有垄断性质的，对于私商的海外贸易有排斥的作用。前文提到被郑和所擒拿正法的陈祖义是巨港的私商头子，也许因他有反对明朝的倾向。

所以明太祖不放过他。不过郑和的船队实力雄厚，纵横于印度洋和波斯湾，保障由中国到非洲航线的安全，客观上对中国民间的海外贸易也有好的地方。郑和在29年中下西洋只有7次，而私商的船舶来往不辍。以贸易总额而言，官方贸易远不及私商之多。可以断言，中国与东南亚各国经济交流和文化交流主要依靠中国的来往客商。东南亚地区随处欢迎中国人前往贸易。例如苏禄“有珠池，夜望之，光浮水面，土人以珠与华人市易，大者利数十倍。商舶将返，辄留数人为质，冀其再来”。^②他们唯恐中国商人不来，可见中国人之来是有利于当地人民的。中国商人以麝香、苧丝、色绢、青瓷器、铁器、金银、铜钱、铜器、樟脑等日用品和名贵药品来换取香料、宝石、珍珠、椰子等上产。特别是铜器铁器等生产工具的输入，对当地的农业和手工业生产都有很大的推动作用。由于东南亚地区的华侨与当地人民接触，互相学习，中国的农业技术给予当地人民以巨大影响，加里曼丹董坡索人使用犁耙耕种就是一个例子。中国的蔬菜、果品和花卉传入印尼亦不少，如白菜、菲菜、薤、荔枝、龙眼、肉桂等，以后还有茶叶，都是有益的植物，对于东南亚人民的生活和康健起了很好的作用。

中国制瓷技术对东南亚亦发生一些影响。例如越南的制瓷技术，越南人自己承认是受过中国的影响。北宁是越南著名的制造陶瓷的地方，它的主要陶窑，据说是由老街来到北宁的中国陶工于公元1465年首先建造起来的。越南另一个制瓷中心就是藩朗，这个中心是16世纪前半期成立的，有人把它比作“越南的景德镇”。并且认为藩朗的制瓷技术是采用中国陶瓷业中心景德镇的技术。^③暹罗亦受中国制瓷技术的影响。14世纪，暹罗速古台的瓷器是仿照河北磁州瓷烧出来的，制造技术的细节也是由中国学来的。速古台瓷器衰落后，代之而起的是宋加洛瓷器。传说中国的陶瓷工人不满意于速古台的瓷土，于是由国王批准，把窑移到北面50英里的宋加洛附近较为适当的地址，进行生产。这些宋加洛的新产品，很似浙江龙泉窑的有名的青花瓷器，龙泉的青花瓷创始于宋

代，有700年历史，是中国外销的最好瓷器。14世纪中期，龙泉青花瓷器已输入暹罗了。暹罗人大为欢喜，因此，派使团到中国邀请龙泉工人，中国工人挟技术而来，定居于此，推动了暹罗的青瓷生产。^⑦

我国传入东南亚各国的技术还有造船术、航海术、冶铁技术和建筑技术等，不具述于此。我们知道，一个国家技术对另一个国家的影响，必然引起当地技术或多或少的改革。而被影响的国家也必然在保留它的技术的良好传统和特点及民族风格的前提下，吸收外来有益的经验，融会贯通，因时制宜，因地制宜，把原有的技术加以改造，使其适合当地人民的需要。从而促进当地科学技术的发展。

“国无论大小，都有它的长处和短处”。两国文化交流，就是补短取长，互相学习。中国人民向东南亚人民学到的东西亦不少，就不在此多论了。

科学技术的传入必须以人为媒介。而传授之人也必需长期定居于他方，进行传道授业，有了成效，使人发生信仰，才能推广应用。艺术范围内，更不是马到成功，一蹴而就的。中国和东南亚文化的交流的担当者非华侨莫属。换句话说，东南亚社会的发展，华侨有一臂之力。

关于华人出国的原因是有多种的：第一，有些海商到东南亚进行贸易，冒着很大的风险，无非认为有利可图，如果在所到的国家，找到职业，生活问题都可以解决，或者解决得比较好，他们就会留下来不回国了。或者海舶成群而来，每次来回需时两年之久，海商往往建筑一些货仓，以便储藏货物，派人驻守，一住多年，这些留守的人，同时可以负担收购土特产和批发舶来品的工作，成为华侨。或有些失去土地的农民和失去职业的手工业者，孑然一身，往往趁搭海舶出洋，他们到处为家，到了一个环境宜人，而又容易建立家庭的地方，就会留在当地与居民结婚，养儿育女，成为当地老华侨了。

第二，中国改朝换代之际，新的统治者对被推翻的王朝的“顽民”或遗臣，是不放心的。如果他们有反抗行为，一定进行镇压。所以宋亡之后，宋朝的遗臣和遗民中，有若干人自知在新朝不能立足，就联群结党，携带家人，逃亡海外，远住异国，另谋生活，或者积蓄力量，图谋复兴。或者鼓动当地的君主对新朝采取不合作，甚至敌对态度。例如宋敬之走占城，乞兵复国，占城以国小辞，宋遂留居其地，宾而不臣，寻忧愤卒。又丞相陈宜中到占城，原拟部置迎益王，至元十九年（1282年），元兵伐占城，乃逃暹罗。我们认为元世祖忽必烈用兵于日本、高丽、占城、安南、缅甸、印尼的原因固然是由于元朝统治者的好大喜功，而诸国与宋朝长期建立邦交，互相和睦，对于新建立的王朝，未肯立刻承认，但元朝也未尝不怕逃亡海外的反元诸人与外国势力勾结，不利于自己的统治权，因而追捕到海外去。这些逃亡在外的人是不会回国的，长期作华侨了。

第三，还有所谓“海寇”，他们是反抗封建专制政权的。他们主要是失去土地的农民或没有生产资料的手工业者，濒海而居，习惯于惊涛骇浪，由于贪官污吏、豪绅、地主的剥削和压迫，无以为生，于是铤而走险，沦为海盗，反抗官府，有时在海上进行劫掠，有时又登陆打家劫舍，但有时也会经营一些走私贸易。当他们被追缉而无法在大陆上活动时，又扬帆到南洋各地，甚至老死他邦。如张瑄，林道乾，林凤等都是华侨中的杰出人物。以后还要论述。

第四，明代防御“倭寇”时期，曾经加强“海禁”，甚至有计划地强迫濒海居民迁入内地。所谓倭寇并不都是从日本来的日本人，而是中国的海寇和日本的一部份浪人的集团，还有一些冒险的走私海商和其他国籍的人参加，声势浩大，中国沿海为之骚动，明朝就兴师动众堵截他们，要把他们赶出大海。可是这样一来，参加倭寇集团的中国人一旦出洋之后，就不敢回国，长期侨居国外了。濒海的居民既恐怕“倭寇”的骚扰，而又不愿迁入内地，也往往

找寻机会出洋，流寓于东南亚各国，成为当地的华侨。

第五，亦有被掠卖到东南亚各国的中国人而成为当地华侨的。例如宋代“东南海上，有沙华公园（在今菲律宾棉兰老岛的三宝颜地区）。其人多出大海劫夺，得人缚而卖之鬻婆”。^②中国人被西方殖民者掠夺到东南亚地区为奴隶的，明清二代尤盛，另有专章详述。我们知道，中国人一旦被掠卖到东南亚为奴隶，是很难脱身回国的，势必长期为该地失去自由的侨民。此外，还有乘船来往海上的中国人，遇风漂流到东南亚地区，无法回到祖国，也可能长期留在他方成为华侨。

从历史上看来，凡是采取锁国政策（包括“海禁”）的封建王朝，多数由于内忧外患，相迫而来，不得不闭关自守，隔绝内外，以防内外敌人勾结，颠覆政权。如明朝的防寇与执行“海禁”便是。元、明、清三朝于政权刚成立的时候，都施行“海禁”，防止前朝的残余势力从海上反扑，或者防止海外敌对分子和大陆敌对分子互相勾结，企图复兴。每个王朝，当国势衰落的时候，就恐怕和外国接触，恐怕中国人民和外国人民发生关系，甚至禁止人民流人外国。如果国势强盛，就没有这样多的忌讳，对人民的自由行动也会放宽限制的。

人民进行海上贸易和出洋谋生，是不能用法律强行制止的。因为一禁绝就意味着堵塞他们的出路和剥夺他们的生计。他们会激而为变，当局不敢操之太急。而且有些地主豪绅往往参加走私贸易，千方百计阻碍海禁的彻底执行。所以在政府垄断海上贸易和海禁期间，民间的海上贸易还是远远超过官方贸易，而人民的出洋和侨居东南亚各国的数目也越来越多。直至万历年间，光是吕宋一地已有华侨数万了。

16世纪，西方殖民者侵入东方，并且逐步侵占东南亚国家，把东南亚国家变为殖民地或半殖民地。中国和东南亚各国的关系基本中断。朝贡贸易也停止了。这是中外古今一个大变局。明清之际，中国虽然还是处于封建主义时期，可是中国的国际关系比

以前（即西方殖民主义入侵前）复杂得多，因为除中国与东南亚各国关系外，还有与东南亚一些国家的宗主国的关系，都是史无前例，难以处理。作为中外关系史的一支东南亚华侨史也自然复杂得多。今后我们把东南亚华侨放在中外（包括中西）关系史的范围内来论述。

注释

① 《大越史记全书》卷5，陈纪一。

② 同上书，卷5，陈纪一。

③ 《元史·食货志》市舶条。

④ 引《明实录·太祖洪武实录卷》，卷139，卷252各条。

⑤ 《明史·食货志》市舶条。

⑥ 可参看冯承钧《瀛涯胜览校注》（中华书局版），冯承钧《星槎胜览校注》（商务版）及向达校注的《西洋番国志》。关于这三书的评价，可参看朱杰勤著：《中国对东南亚研究的回顾与前瞻》（暨南大学学报 第一期）。

⑦ 引《印度洋——在政治、经济、军事上的重要性》（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19页。

⑧ 马欢《瀛涯胜览》爪哇国条。

⑨ 同上书，旧港国条。

⑩ 《明史》卷321，三佛齐传。

⑪ 参看陈育嵩《明代中国迁民和东南亚回化的关系》（英文稿，未公开发表）。

⑫ 引自威尔莫特：《三宝壟的华人》（Donald Earl Willmott, "The Chinese of Semarang"）第1—2页关于三宝太监在三宝壟的这段传说，是作者根据四种有关的印尼文书籍写成的。

⑬ 《明史》卷325，满刺加传。

⑭ 转引自珀塞尔《马来亚华人》（英文本）第20页。

⑮ 参看张礼千：《怀满刺加》一文，载《东方杂志》第39卷第3号。

⑯ 参看罗伯逊和布莱尔（女）合编的《菲律宾群岛》（Robertson and Blair, "The Philippine Islands"）第5卷第10页，167页。

⑰ 张燮著《东西洋考》第5卷，吕宋条。

⑱ 《明史》323卷，婆罗条。

⑲ 见注⑦所引书，奥古斯特·图森：《印度洋上均势的变迁》。

⑳ 《明史》卷325，满刺加条。

㉑ 《明史》卷324，暹罗条。

㉒ 其详可参看：“安南弃守本末”（佚名）三卷及朱杰勤编著《亚洲各国史》（广东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50—51页。

㉓ 《明史》卷325，暹罗条。

㉔ 《明史》卷324，爪哇条。

㉕ 《明史》卷325，苏禄条。

㉖ 其详可参看纳尔逊·斯平克斯：《重评越南陶瓷》一文，《暹罗学会会刊》1976年1月号。

㉗ 参看朱杰勤：《中国陶瓷和制瓷技术对东南亚的传播》，载《中外关系史论文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㉘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3。

第二编

西方殖民者统治或控制下的东南亚各国社会的变化和华侨

第一章 欧人的东来及其对东南亚的侵略

欧人在东南亚的侵略和互相争夺是他们在欧洲进行的相互斗争的延续和反映。欧人最初侵入东南亚者是葡萄牙人。他们是善于航海和贸易的民族。11至12世纪，欧洲史上所谓“十字军东征”中，土耳其人、阿拉伯人和希腊人统称西欧各国的人为“法兰克”，包括葡萄牙人在内。此后中东及亚洲各国就把葡人称为“佛郎机”。《明史》有“佛郎机传”，“佛郎机”（Farangi）即“法兰克”（Frank）的变音。葡人于1498年到达印度南部，并且于1509年到达马六甲（即满刺加）这个香料中心。葡将阿布奎基（Affonso de Albuquerque）扬言，如果他们只要从回教徒手中夺得马六甲，开罗和麦伽会很快衰落下去，而威尼斯想获得香料，就要让商人到葡萄牙买了。^①1511年，葡人侵占了马六甲，把马六甲作为侵略东南亚的前哨，以此作为进一步侵略马来西亚群岛的基地。马六甲虽然是香料贸易的主要港口，但葡人认为印尼香料群岛马古鲁的香料价格低于马六甲一半有多。于是葡人玩弄政治阴谋，一方面与当地酋长勾结，一方面又在诸酋长中间挑拨离间，一时助甲反乙，一时助乙反甲，使他们互相攻打和残杀，而自己从中取利。1522年，葡人在西班牙占领下的蒂多雷岛（Tidore）附近的香料群岛之一特尔纳特（Ter-

nate)上已筑有炮台。其后葡人在马古鲁和西里伯斯(Celebes)都建立许多据点。1580年,西班牙和葡萄牙两个皇室合并时,两国在海外的据点是互相支持的。②

在经济范围内,葡西二国经营的不限于香料贸易,他们又在美洲殖民地发现了一些植物引进东印度群岛,例如玉米、烟草、甘薯及可可,不久都成为东印度的重要农产品。外面对于这些产品的需要不仅越来越多,而且由于新品种的引进,也改革了当地的农业结构。

西班牙和葡萄牙皇室的合并,固然增强葡人在东南亚的实力地位,但由于形势的发展,也引起别国对它的挑战。在葡西二国联合之前,荷兰阿姆斯特丹的商人只能到葡萄牙买香料。葡萄牙的港口曾经一度不准荷船停泊。荷兰人就在1595年派遣舰队向东印度进发,直到爪哇的万丹,二年后才回,获利不少。1601年之前,荷兰已15次派遣船队约65艘船到东印度,其中有些船员曾经在葡船服务,熟悉香料群岛的路线。荷兰的海上贸易和在东南亚的活动是受到本国政府支持的,国家把通商看作重要的政治事务,不过由商人执行而已。

1602年,荷兰几个参加东方贸易的独立公司,在政府支持下,合并成为荷兰东印度公司,这个公司在国家保护下,享有对东印度贸易的特权。它有权与土王订约,有权委任总督和使用军队。1609年公司派出一个总督和一些顾问巡回监督东印度所属各单位的管理和财政情况,因为各地负责人都有因时制宜的相对的自主权力,如果什么事情都要远越重洋,回国请示,就往往会失机误事了。

英国对于海外贸易向不后人。1600年,英国东印度公司成立后,成为葡人在东方的劲敌。英东印度公司初时资金较少,组织能力也比较差,可以摧毁葡人在东南亚的势力和贸易,还是让荷人独当主力。1615年,荷人在海上毁灭了西葡舰队,占有了香料群岛。本来荷人已在班达群岛建立了堡垒,在万丹荷人和英人都

设立土库，两方虽然于1619年订立合作条约，声明要平分贸易的利益，可是到17世纪中叶，荷人逐渐把它对手的贸易中心夺取过来。1619年，荷兰东印度公司总督科恩（Coen）在巴达维亚建立统治时，对班达岛居民大加屠杀，把他们的土地分配给公司职员，职员们还要当地居民按规定价格把土产出售给公司，又派兵侵入各岛，美其名为“巡视旅行”，实际上进行杀掠。这样当然激起当地人民反抗。于是荷人在苏门答腊西岸的望加锡、马辰、巨港、巴东等地建立堡垒，以便镇压。1641年，由葡人手中夺取马六甲，完全支配马六甲海峡，荷人于是垄断了苏门答腊西岸一切香料贸易和马来群岛大部分香料贸易。

17世纪，英人势力逐渐由东印度退却，到1683年，英人除在苏门答腊西岸保留本库伦（华侨称为盟姑路）一地外，全部退出爪哇。

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收入是依靠贸易和赋税和利用土酋的不和而从中取利。例如荷人帮助马塔兰苏丹反对万丹的苏丹（苏丹是伊斯兰国王的称呼），马塔兰苏丹就答应献米给公司，而且不许人民种咖啡，以免同公司竞争。1657年，荷人又与特尔纳土酋订约，除荷人直接统治的岛外，严禁种植香料。外国人来贸易要缴纳重税。

荷人用尽各种政治阴谋和威迫利诱手段，逐步巩固他们在爪哇的权力。公司派了许多官吏到各处监督土酋按期缴纳贡物。贡物一般是胡椒、丁香、咖啡、靛青等。18世纪中，公司把这些贡献出售，所得利润，大大超过在印尼群岛的正常贸易的利润。

18世纪公司鼓励种蔗，并且以蔗糖为主要出口商品。初时爪哇的华侨种蔗非常积极，而且收入不少。荷人又作出一些苛例，强迫华侨放弃农业，成为中介人或小商小贩，从而加以繁重的赋税。以前爪哇地区的对外贸易是由土酋与外国商人进行的，现在不行了。在爪哇的本地人也很少经营商业，而被迫当了农民。中国人在内地贸易中，充当中人，而经济政策的决定和执行以及海

外贸易的管理都落在欧人手上。公司改变了爪哇和马来群岛的生活，但无法纠正公司职员的贪污腐化。荷兰虽然成为一个殖民帝国，可是组织上还是涣散无力的。

在英法殖民战争（1754/5—1763年）时期，1795年荷兰被牵入法国方面，英国占领了荷属殖民地，包括马六甲、安汶及苏门答腊西岸。1800年，荷兰东印度公司结束。1811年，英国占领爪哇，由莱佛士任总督。

莱佛士主张以经济自由主义的制度代替荷人在东印度的重商主义的壁垒政策，以现代的财政制度代替半封建的赋税方法。他认为该地资源开发得更好，就会为英国工业品开辟更大的市场，建立自由的，漫无限制的商业流通，从而刺激国内的机器制造业。政府有权把封建统治者管辖的土地由政府直接出租，借此削弱旧统治者的权力。并取消由私人承办赋税的办法，同时引进了货币制度，用货币而不以实物缴纳租税。他的措施不是一下子行得通，因为农民对于货币交易是不习惯的。

国际斗争的焦点还是在欧洲，当拿破仑横行一时而英国受挫的时候，凡落在敌人手上的荷兰殖民地都交回荷兰，例如爪哇于1816年，马六甲于1818年交回，莱佛士只退守本库伦而已。1819年，英东印度公司向柔佛的苏丹租借了新加坡，并把它变成自由贸易港口，“任由各船舶往来贸易，而且免税，一视同仁。”

1824年，英国和荷兰订立条约，划分势力范围，以马六甲海峡为分界线；线以南属荷兰帝国，线以北属英帝国。根据这个协议，荷人以放弃马六甲来换取英国的本库伦，于是英人占领了整个马来亚（包括新加坡、檳榔屿和马六甲），而荷就占有整个印度尼西亚。③

16世纪后半期，菲律宾被西班牙殖民者占领。1886年，英国并吞了缅甸。18世纪末，葡、英、法国都纷纷向暹罗进行经济侵略，甚至干涉内政。英法两国还制造政治事故和武装挑衅，迫使暹罗赔款割地。由于英法互相牵制，而暹罗又能发愤图强，在东南亚

各国中只有它没有沦为殖民地。19世纪末，越南、柬埔寨、老挝又相继被法国吞并。1901年，菲律宾又变为美国殖民地。就是这样，东南亚地区，除暹罗外，都被西方列强瓜分完毕^④。

东南亚许多国家沦为西方列强的殖民地，不仅丧失该国的独立主权，而且改变了社会性质，使当地居民尽成为白人的奴隶或者被压迫和剥削对象。侨居当地的华人同样受到殖民者的欺侮、压迫和统治。以前受到当地人民的尊重，现在寄人篱下，任人鱼肉。甚至来往亦不能自由了。从前我国和东南亚各国的封建关系也完全改变，藩属关系没有了，朝贡贸易也停止了。甚至有些西方列强以这些殖民地作为跳板向中国进行侵略。今天虽然形势不同，东南亚各国均已独立自主，但难免霸权主义国家进行挑拨离间，妄图达到反华的卑鄙目的。我们必须吸取历史的教训，努力巩固和发展我国与东南亚各国的友好关系。对于华侨问题亦不能忽视。

致于我国自15世纪后半期以来海外拓殖事业不振的原因，亦附论于此。从上文已经看到，我国与东南亚各国关系的密切远非别国可比。在地理上言，我国和东南亚各国的距离比西方各国还近得多。15世纪中国的造船术和航海技术并不亚于外国人，所谓发现通向东方新航路的伽马的航行也是依靠阿拉伯人的航海图和中国发明的罗盘针来到印度的。我国在公元前早已有船运航到印度和东南亚了。可是我国自明朝中叶郑和七下西洋后，就没有这样大规模的航海事业的继续，也没有殖民地的获得。好学深思之士不能不推求其故。

我们认为，当时我国没有大量的商业资本出现，所谓大商家亦不过大地主的变相。他们的商业资本大都从农民身上用地租和高利贷的形式来积聚的。虽然靠买卖也可以赚钱，但为数不多，即使投到手工业上，也很难促进生产工具的发明，商品的生产多倍增加和加速市场的扩大。明末还厉行抑商政策，政府往往向商贾抑价购买工业原料和商品，以致商贾纷纷避开。故大量资本只

有逃避而不能积聚。国内投资尚且困难，投资海外更无把握。所以商人只有输出商品进行交易，而不肯投资海外，开发资源，把东南亚国家作为原料供应地，如西方殖民者所为。这样就决不能积累工业资本，刺激国内工业的成长。在封建制度社会中，自然经济还占统治地位的时候，人民依附于土地，而工商业又依靠农村，商品的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自以国内人民为主要对象，海外贸易对国内工商业虽有刺激作用，但不能改变本国的生产方式。中国封建统治者由于认为本国生产可以自给自足，不大热心于海外贸易，只对于每年收入若干舶税发生兴趣而已。明朝还禁止私人到海外贸易，私商到东南亚各国失去政府支持，当然不容易建立根据地，更谈不到所谓西方式的殖民地了。郑和七下西洋，固然有国营海外贸易性质，同时也具有政治目的，但最多不过“宣威海外”而已。而且仅此一次。葡萄牙人侵略马六甲时，其王遣其叔向中国求援，明帝武宗只“敕责佛郎机(即葡萄牙)，令还其故土，谕暹罗诸国以救灾恤邻之义，迄无应者，满刺加(马六甲)竟为所灭”。^①明朝不肯直接出兵援助藩国，显见印度洋的霸权已落在葡人手中，不愿冒险，涉重洋，与别国争夺殖民地。^②不仅如此，明清二代基本上力图自守，避免和西方殖民者在海上周旋。而西方列强则企图用武力强迫中国和他们通商，实际上要乘机侵略中国。

注释：

① 丹佛斯：《印度的葡萄牙人》(F·C·Danvers：“The Portuguese India”)第一卷，第226页。

② 弗尼瓦尔：《荷属东印度》(J·S·Furnivall：“Netherlands India”)第15—17页。

③ 艾伦：《印尼和马来亚的西方企业》(G·C·Allen：“Western Enterprise in Indonesia and Malaya”)第17—22页。

④ 关于缅甸、越南、柬埔寨、老挝、暹罗、马来亚、印度尼西亚和菲

律宾被侵略的详情，请参看朱杰勤著：《亚洲各国史》（广东人民出版社）第二编第177—236页。

⑤ 《明史·满刺加》。

⑥ 参考朱杰勤著：《十六世纪葡西二国人拓殖南洋史论》，载1943年《新南洋》第1卷第二期。

第二章 菲律宾华侨在西班牙人

统治下所受的压迫及其反抗

在15世纪，西班牙是欧洲封建主义的强国，它位于伊比利亚半岛，扼守欧非两洲的十字路口和到近东及远东的要道，适宜向海外发展。16世纪初，西班牙积极向远东扩张势力，企图建立殖民帝国。1519年麦哲伦奉国王命以五船出发，横渡太平洋，进入亚洲水道，直指民都洛，进入宿务岛，强令当地居民服从西班牙的统治。宿务岛人民奋起反抗，麦哲伦当场阵亡，仅存一船逃回西班牙。西班牙侵略者并不甘心，屡次派兵船进犯，均告失败。1564年西班牙菲律（一译腓力）二世，派一舰队由雷格士比率领进攻宿务岛，宿务岛人经过一场剧烈斗争，取得相当代价后，退入山区。该岛遂被西班牙侵略军占领。雷氏就以国王菲律之名统治这些岛屿，后称为菲律宾群岛，自任总督，后以马尼拉为首邑。

由于菲律宾群岛人民英勇反抗，互相呼应，此伏彼起，使西班牙殖民者疲于奔命，直至18世纪末年，西班牙殖民者只能控制着菲律宾主要地区。

西班牙人未占领菲律宾以前，中国和菲律宾人民早已互相往来贸易了。麻逸、三屿等岛已多来华朝贡。明代洪武永乐年间，吕宋多次遣使来朝。由于菲律宾距离福建较近，华侨尤多，所以《明史》说：“闽人以其地近，且饶富，商贩者至数万人，往往久居不返，至长子孙。佛郎机（指西班牙）既夺其国，其王遣一酋来镇。虑华人为变，多逐之归，留者悉被其侵辱。”西班牙人用最残酷手段对付菲律宾人民，强迫他们改信天主教，并强征居民的土地，强迫他们服劳役，实际上把菲律宾人民作为奴隶。菲律宾的华侨的处境也与当地居民无大差别。明史载华人在海上发生暴动的事情说：

“二十一年（1593年）八月，酋郎雷敞里系劳）Gomez

Perez Dasmerinas 1590—1593年任总督）侵美洛居（马鲁古群岛），役华人二百五十助战。有潘和五者为其哨官。蛮人（指西班牙殖民者）日酣卧，而令华人操舟，稍怠，辄鞭鞑，有至死者。和五曰：‘叛死，捶死，等死耳，否亦且战死，曷若刺杀此酋以救死。胜则扬帆归，不胜而见缚，死未晚也。’众然之，乃夜刺杀其酋，持酋首大呼。诸酋惊起，不知所为，悉被刃，或落水死。和五等尽收其金宝、甲仗，驾舟以归。失路之安南，为其国人所掠，惟郭惟太等三十二人附他舟获返。时酋子郎雷猫吝（Luis Perez Daonerinas, 1593—1595任总督）驻朔雾（宿务），闻之，率众驰至，遣僧（天主教传教士）陈父冤，乞还其战舰，金宝，戮仇人以偿父命。巡抚许孚远闻于朝，檄两广督抚以礼遣僧，置惟太过于理，和五竟留安南不敢返。

初，酋之被戮也，其部下居吕宋者，尽逐华人于城外，毁其庐。及猫吝归，令城外筑室以居。会有传日本来寇者，猫吝惧交通为患，复议驱逐。而孚远适遣人招还，蛮乃给行粮遣之。然华商嗜利，趋死不顾，久之复成聚。”^①

由于种族和宗教关系，西班牙殖民者对菲律宾华侨本无好感。但他们要利用华人的勤劳智慧替他们开发富源，发展贸易，就容许华人侨居菲律宾。1580年，殖民者在马尼拉对岸的伯雪河沿岸为中国建立一个市场以便华人居住和贸易，政府派人驻扎于此，征收贸易税和租金。这个地方华侨称为涧内，以后中国人来菲日多，而且在经济上占有一定地位。西班牙人对华侨起嫉妒之心，千方百计，压迫华侨，订出苛令，凡非基督教徒的中国人，就禁止进入马尼拉，而进入基督教徒土民的部落或与之交易的，就科以严罚。他们甚至强迫华人参加掠夺殖民地战争，待之如奴隶，视之如炮灰，因此激起潘和五等在西班牙战船上的暴动，刺死敌酋。西班牙殖民政府又迁怒于全体华侨，抢劫焚烧华侨房舍，并且驱逐大部分华侨出境，极暴虐之能事。根据1597年

的总督报告，马尼拉的中国人虽有一万人以上居住于此，然除了因开垦土地之故而必须居留之三四千人之外，一概驱逐出境。^②但不久华人人境的人数渐增。

1603年，菲律宾又发生大规模屠杀华侨的惨案。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万历三十年（1602年），神宗（朱翊钧）好利，除横征暴敛外，还到处派人去开发矿产，奸猾之徒就纷纷投其所好。有阎应龙、张疑者言：吕宋机易山素产金银，采之，岁可得金10万两、银30万两。并上奏朝廷。这个不懂外事，利欲熏心的皇帝，居然接受这些小人的建议。全朝文武大臣都惊骇而且觉得奇怪。都御史温纯上疏指出：机易越在海外，亦决无遍地金银，任人采取之理。安得金10万、银30万以实其言。不过假借朝命，闹出禁物，勾引诸番，以逞不轨之谋。金忠士、曹于汴、朱吾弼等亦连章力争，皆不听。

“事下福建，守臣持不欲行，而迫于朝命。乃遣海澄丞王时和，百户于一成偕疑往勘。吕宋人（指西班牙人）闻之大骇。华人流寓者谓之曰：天朝无他意，特是奸徒横生事端。今遣使者按验，俾奸徒自穷。便于还报耳。其酋意稍解，命诸僧散花道傍，若敬朝使。而盛陈兵卫迓之。时和等人，酋为置宴。问曰：天朝欲遣人开山，山各有主，安得开？譬中华有山，可容我国开耶？且言树生金豆，是何树所生？”时和不能对，数视疑。曰：“此地皆金，何必问豆所自？”上下皆大笑，留疑欲杀之。诸华人共解，乃获释归。时和还后，即病悸死。守臣以闻，请治疑妄言罪。事已止矣。而吕宋人终自疑，谓天朝将袭取其国，诸流寓者为内应。潜谋杀之。明年，声言发兵侵旁国，厚价市铁器，华人贪利尽鬻之。于是家无寸铁，酋乃下令录华人姓名，分三百人为一院，人即歼之。事稍露，华人群走菜园。酋发兵攻，众无兵仗，死无算，奔大仑山。蛮人复来攻，众殊死斗，蛮兵少挫。酋旋悔，遣使议和，众疑为伪，扑杀之。酋大怒，敛众人城，设伏城傍。众饥甚，悉下山攻城，伏发，众大败，先后死者二万五千

人。酋寻出令，诸所掠华人资，悉封识贮库，移书闽中守臣，言华人将谋乱，不得已先之，请令死者家属往取其孥与帑。巡抚徐学聚等亟告变于朝。帝惊悼，下法司议奸徒罪。三十二年十二月议上。帝曰：崐等欺诳朝廷，生衅海外，致二万商民尽膏锋刃，损威辱国，死有余辜，即梟首传示海上。吕宋酋擅杀商民，抚按官议罪以闻。学聚等乃移檄吕宋，数以擅杀罪，令送死者妻子归。竟不能讨也。”③

上述的史料出自《明史·吕宋传》，为着保存原文的真目就不翻译为语体文了。这段史料基本上是真实可靠的。关于屠杀华人的经过，西班牙人的材料可为佐证。据说：

“1603年5月，有三个中国官吏访问马尼拉。检察长萨尔塞多（Salayary Salcedo）将这件事告诉国王，并将中国官员带来给总督的信的译本送上。（函中说明他们是来找寻金山的，他们接到报告才来的）……总督禁止他们进行这件事情，并采取步骤来加强城防工作，以防中国人可能的袭击。……1603年11月29日，国王旨示阿居纳（Acuna）把居在非岛的中国人放逐出外，其他人亦限制入口，直至留下不过3000人为止，而留下的人必须是为国家服务的工人。由于对中国人的种种限制的结果，中国人就暴动起来（10月9日）攻打马尼拉。经过几次剧烈交战后，许多中国人被杀。阿居纳派使者到中国解释最近的暴动和惩办的原因。……因为恐怕中国中断对菲律宾的贸易，从而破坏菲岛殖民地。”④

根据其他西班牙文纪载，也说5月中旬有三个中国官吏来到菲岛，带有公函，略说有张崐曾到过菲岛，他告诉他的国王，甲美地（Cavite）有一无主的金山，派他来了解情况。这三个人可能是《明史》上的王时和及于一成以及张崐了。而机易山即今之甲美地。西班牙殖民者屠杀华侨的结果，据《明史》说是“先后死者25000人”。而西班牙材料则说，华人在各岛有22000余人，生存者不及800。二说关于被屠杀的人数相差不很大。华侨

遭受如此浩劫，明朝皇帝只归罪于张疑，斩首示众，对屠杀华人的西班牙殖民者，“竟不能讨也。”这件惨案的发生也暴露出当时统治者神宗朱翊钧的贪婪好利、愚昧无知和怯懦无能，牺牲2万多海外侨民而不自引咎。封建专制之毒素贻祸于海外赤子，可谓极其残酷了。

由于明朝对于西方殖民者的纵容姑息态度，助长了菲律宾殖民统治者的气焰。他们不仅没有把所掠华人资财交还死者家属或中国政府，而且不负责送死者妻子归，相反地对以后来菲岛的华人，加重了剥削和压迫。特别是在科居埃拉（Corcuera）任总督期间，西班牙殖民者对华侨又进行了一次大屠杀。根据西班牙的纪载，1639年11月，西班牙殖民者强迫华人出高价缴纳身份证费和租税，华人无力付出时又加以刑罚，因此激起华人的反抗。华人没有枪炮，只有矛和棍棒，并以铁片绑在竹竿上作为大刀，此外赤手空拳而已。他们敌不过武装到牙齿的穷凶极恶的殖民者及其煽动下的无知的土人。西班牙人自己也承认，这是令人厌恶的屠杀纪录，是一种对没有武装的人的冷酷的、深思熟虑的、有计划的大屠杀。他们或者对华人突然袭击，或者以欺骗手段来诱杀。例如他们把马尼拉的华人逐家屠杀净尽，掠去资财，造成极端恐怖。又将华人住宅区全部焚毁，在甲美地一个地方，就有几百华人被牵出分批斩首，一连屠杀了几个月，西班牙人死者还不到50人，而华人死者已有24000人了。未遭屠杀的华人就被押送到马尼拉关在木栅内，作为重囚，加以监视和继续虐待。其死亡数目就难以估计了。^⑤此次大屠杀，华人死者之多，与1603年的惨案相差不远。但未闻明朝有任何抗议，而中文材料似亦毫无反映。数百年后，使人犹有余愤。

第三次大屠杀发生于1662年。事情经过是这样的：郑成功收复台湾后，派使者到菲律宾，要求西班牙人服从纳贡。西班牙人加以拒绝，在马尼拉的华人恐怕西班牙人迁怒于他们身上，为保全生命起见，就如惊弓之鸟，纷纷向各处逃跑，隐藏于山林之

间。西班牙人又恐怕华人对他们进行袭击，就起了杀绝华人的恶念。于是派军队到处追捕，随意杀戮。侥幸生存的华人都被迫服劳役，驱去建筑马尼拉和甲美地的炮台。不久，郑成功派去的使者于1663年又回马尼拉，报告郑成功逝世的消息。并说郑成功的继承人（郑经）要求双方友好谈判，维持台湾与菲律宾的贸易关系。西班牙统治者知道驱逐荷人的郑成功已死，如释重负，就停止驱逐和屠杀华人了。^⑥西班牙人自己承认，华人被屠杀的有2000人，但华人因服劳役而被迫害致死的恐怕不止这个数目。

此外华人因不堪压迫，奋起反抗，而遭受西班牙殖民者的血腥镇压的还有数起，如1686年从中国来的逃亡者的暴动；1762年土著居民和华人的共同暴动；1763年的华人暴动。在西班牙文献上都有所反映。

或者有人会问：自1593年10月以潘和五为首的中国人发生暴动，刺杀敌酋之后，西班牙殖民者迁怒于全体华人，“尽逐华人于城外，毁其庐”。中国人为什么不吸收这次严重教训，而不久就成批地进入菲律宾呢？原因是多方面的。明朝自万历期间，已经摇摆欲坠了。统治者好利，于是文武百官也纷纷唯利是图。地主阶级不仅贪污成性，侵吞国帑，而且兼并农民的土地，对农民进行超经济的剥削。失去土地的农民，生活无着，朝不保夕，自然发生铤而走险的念头，或者啸聚成群，举兵起义，或则流离远处，甚至出洋。东南沿海人民往往被迫流寓于东南亚各国。如果劳动人民在祖国能够安居乐业，加以人人都有乡土观念，谁愿意远托异国，寄人篱下，任人宰割呢？固然有些海商是抱着致富为目的而去菲律宾的。俗话说：“若要富，须往猫里务。”但这些人究竟是少数，而且多是不定居的客商。绝大多数的华人是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才冒险到菲律宾的。这是《明史》说他们“趋死不顾”的真实原因。

在一般情况下，西班牙殖民者认为与中国人贸易十分有利，所以对中国人到菲律宾贸易和流寓并不拒绝，据1620年纪载：西

班牙国王从华丝的贸易(由菲律宾运丝到新西班牙,即墨西哥的转口贸易)中,每年获利200万。瓷器贸易的利润还不算呢。凡华人船舶驶进菲律宾,所有货品都要纳税,每年至少缴纳52000以上比索。西班牙人随时可以禁止华人人口,也可以随时驱逐华人出境。他们划定地区给华人居住,实际上要把华人孤立起来,以便监视华人的动静,并离间华人和当地居民的关系。华侨必须缴纳居留证费,1638年检察官报告,华人居留证费已超过23万比索。此外华侨还要缴纳贡金。1609年,华人缴纳的贡金达22.5万比索。西班牙殖民政府对华侨的横征暴敛,名目繁多,更不在话下了。华人的农业技术和手工艺都比当地居民先进,粮产品和日用工艺品都依靠华人。所以西班牙人承认,中国人有文化,对马尼拉大有用处的。但也恐怕难以制伏华人,还是多方设法限制华人入境,并且常常驱逐华人回国。

侨居菲律宾的华人受到许多限制,例如不许他们到各岛旅行,不许他们离城2里格(每里格为3英里)之遥,除非持有书面特许证;城门关闭后,不许在城内过夜,违者处以死刑。又把华侨的信天主教的与不信教的尽可能隔离。受过洗礼的华人及其家属另住在一区,为数约500人。

每个华人每年要缴纳64个里尔(Real西班牙小银币)于国王,以为居于菲岛的权利的代价。加上5里尔作为寻常的贡金。又要缴纳12里尔给国王金库,作为指定税额,以供国王之用。^⑦

从上述西班牙殖民者虐待华侨的历史事实看来,简直视人命如草芥,视中国如无物,真是令人发指。西班牙殖民者不仅虐待中国人,他们对于当地居民亦极苛刻。因此,自1569至1896年的327年间,全岛因反抗虐政而暴动或起义凡72次,即每4年中发生暴动一次;总督的更换者达115名。可见菲律宾总督的无识和贪酷,简直不能统治下去。

16世纪,葡萄牙和西班牙二国纵横于印度洋上,垄断东西海上贸易,拥有许多殖民地。但17世纪开始,国势渐弱,海上霸权

落在荷、英、法诸国手上。盛衰之理不能逃出历史发展规律。

在十六七世纪，葡萄牙和西班牙还是封建国家，在手工业行会制度的束缚下，虽有殖民地原料的获得，但还未能运回本国从事大规模的生产；工业发展尽管迅速，但尚未改变生产方式。他们的拓殖事业，不注意于本国人民的移殖，而志在统治权的扩张。殖民机构派官在获得地执行政权，形式上似是殖民，其实不过镇压土著居民，维持统治权而已。而对于本国人的移殖与对当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并开通当地居民的知识，使其协助和促进本国（指宗主国）的物质和精神文明的发展，全不注意。其国内市场与国外市场的关系若断若续，也就不能刺激生产，积累工业资本。西班牙政府把殖民地全部劳动力投入金银矿的开采，而殖民地人民的生活必需品，反而由本国供给或由外国运入，这样做，必然引起本国物价高涨，外国廉价物品的输入，就换去殖民地所获的金银。英国托马斯·孟在《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中认为增加国富的主要方法是售于外国者多，而购于国外者少，详言之，每年出售于外国的货物价值必须超过消费外来货物的价值。而西班牙及其殖民地却反其道而行之。亚当·斯密在所著的《原富》中亦说，黄金不过商品之一种，徒积金银，不但不足为国富之基础，而且会引起通货膨胀，使生活程度日高，商品制造的成本亦高，不能与外国竞争市场。今西班牙以掠取金银为得意之作，不仅无益于本国，而且严重伤害殖民地人民的感情和利益。殖民地人民起义的频繁，实由于此。

西班牙和葡萄牙是最早和最多拥有殖民地的大国，海外投资不患无地，但为什么不能成为资本主义国家，象十六七世纪的英国呢？我们认为：只有殖民地商业和商业资本的发达是不足以产生工业革命，并进一步成为资本主义国家的。殖民地的占有和利用，只有当宗主国已达到资本主义萌芽时期，才能促进工业革命和资本主义的发展。否则虽有资本亦无济于事。

西班牙和葡萄牙原来是封建国家，从殖民地掠取的金银，只

供给封建贵族和地主阶级的浪费。庞大殖民地财富的获得，反而强化本国的封建关系，妨碍资本主义的发生，何况西班牙资本主义发生的条件还不成熟，所以无法产生新的生产关系。葡萄牙亦然。

由于西班牙和葡萄牙的社会制度落后于荷英，一到17世纪，西葡二国的殖民地纷纷落在后者手中，同时丧失印度洋的霸权。这是几次葡西对荷英海上战役的结果。不过战争的成败，大都取决于双方武装的实力。而武装的实力是由生产力和经济条件所决定的。或则势如破竹，或则一败涂地，考其结果，一方面由于胜利者的社会制度所决定；另一方面亦由失败者的社会制度所决定。凡一民族，其生产力越发展，则其为生存竞争而不断改良自己武装的可能性愈增强。17世纪的荷兰，有“欧洲银行”之称，对外贸易占第一位，船坚炮利，葡人不是敌手。何况英国人参加争霸而且合攻，无怪葡西二国节节败退。

又葡西二国殖民者对待殖民地的居民有如草芥，随意屠杀，美洲的土著居民死于西班牙人之手的估计不下4000万人，马六甲的人把龟龙、黑虎和葡人合称为三害。^①葡西二国的殖民政策和手段必然引起殖民地人民的激烈反抗，从而削弱他们的统治权。所以我们可以得出一条历史教训：世界上无民族永受愚弄，亦无民族永受奴役。凡以暴力维持其统治权，而不以平等对待其他民族，其势必不可久。观于葡西二国的前事可知。^②

注释：

① 《明史》卷323，《吕宋传》。

② 转引施良：《菲列宾研究》，（正中书局版）第234页。

③ 《明史》卷323，《吕宋传》。

④ 转引自吴景宏编《西班牙时代之菲律宾华侨史料》第56页。载于《南洋研究》1959年第一卷。

⑤ 前揭书，第62页。

⑥ 前揭书，第65页。

⑦ 参看珀塞尔：《东南亚华人》（英文本）第516页及519页。

⑧ 参看张燮《东西洋考》。

⑨ 关于葡西二国殖民事业失败原因的分析，参看朱杰勤《十六世纪葡西二国人拓殖南洋史论》，见《南洋研究》第一卷第二期。

第三章 明清之际的“海禁” 和华侨政策

明代的海禁前文已略有论述，现在稍作补充。海禁本来是妨碍国际贸易，限制中国和别国，特别是与东南亚各国人民的友好往来，因而违背双方人民的利益和愿望。每一个封建王朝，如果统治者还算开明，又当海内暂时稳定，国势相当强盛的时期，就不一定惧怕中国人民和外国人民交往，也不会厉行海禁政策。海禁政策的主要目的不外是维持封建统治权而已。

明代海禁政策的执行也出于政治原因。但有时严格，有的宽弛。明初洪武年间，政权虽然确立，但还未巩固，元朝的残余势力，如方国珍等，仍倔强于东南，海氛未净，明朝不得不严格执行海禁。到永乐年间，明朝统治权已经巩固，社会生产力得到恢复和发展，国库比较充实，永乐皇帝又好大喜功，于是有郑和七下西洋的壮举，按其性质，在政治上，是宣威海外，怀柔远邦的使团，同时在经济上，也是具有垄断性的大规模对外贸易的国营船队。国家专利的海外贸易本来是和私人的海上贸易不相容的，可是在海道畅通，上行下效的情况下，就不能不放宽海禁，默许私人出海贸易，但从不取消海禁政策。因为统治者认为海禁是“祖宗的遗制”，不敢“冒天下之大不韪”而明令取消。自正德到嘉靖时期，由于“倭寇之患”和葡萄牙殖民者的人侵，自然加强海禁。隆庆至崇祯年间，农民纷纷起义，东北和西北边境的边防又常常告急，使统治阶级惶惶不可终日，对东南沿海有鞭长莫及之势，就不能不放宽海禁。

满洲贵族统治集团入关之后，采取狭隘的民族政策，遭到以汉族为首的各民族各阶层的人民反抗。明朝的“忠臣义士”大批撤退到东南沿海继续抗清。有些还走入东南亚各国徐图光复旧业。例如永历桂王朱由榔于1659年在文武百官士卒数千人拥护

下，由云南永昌人缅甸。^①清朝的劲敌郑成功以厦门为据点，继续反抗，1661年，郑成功还从荷兰殖民者手里收复台湾，作为屏障。郑成功控制东南沿岸，一切军需品和粮食都可以从海外和濒海人民接济。清朝历年用兵，屡为所败，引为大患。清朝认为他们倔强不服，由于恃沿海居民交通接济。于是下迁海之令，将山东、江浙、闽、广滨海人民尽迁入内地，并设界防守，“片板不许下海。”这样的措施是不能制郑氏于死命的，因为从厦门和台湾都能直接出洋。郑氏最后的失败，还是由于郑成功的早死和大将施琅的反叛投清，倒戈相向。这次海禁的结果，使滨海广大人民携儿带女，流离失所，饥寒交迫，摧残至死的不计其数。被迫害的人们有些托庇于郑氏的管辖区，有些参加农民的起义队伍，有些沦为海盗与官府为敌，有些乘商船逃往东南亚各国谋生。这些情况对新兴的王朝是大为不利的。而且滨海居民内迁之后，沿海的土地必然荒废，直接打击农业和工业生产，削弱了政府的税收，不仅使百姓离心而已。

1681年平定“三藩”之乱和1683年招降了郑氏之后，1684年（康熙二十三年）诏开海禁。并解释说：“向令开海贸易，谓于闽、粤边海民生有益，若此二省民用充阜，财货流通，各省俱有裨益。且出海贸易，非贫民所能，富商大贾，贸迁有无，薄征其税，不政累民，可充闽、粤兵饷，以免腹里省分转输协济之劳；腹里省分钱粮有余，小民又获安养，故令开海贸易。”^②

此次开海禁并非为小民的安养问题，而是为抽税以裕国库。但对华人商船的出洋还加以种种限制，如：（1）不准打做500石以上的船只出海；（2）舵工水手按船只的大小而规定额数，总之不得超过28名；（3）往贩东洋及南洋的大船，虽准携带武器自卫，但鸟枪不得过8杆，腰刀不得过10把，弓箭不得过10副，火药不得过20斤。如中途遇海盗截劫，就恐怕不能持久抵抗了。（4）不准输出铁器，甚至一般用具如铁锅之类。这妨碍了我国冶铁工业的发展和压制工业品的输出。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还下令禁止

华商到南洋贸易。“凡商船照旧令往东洋贸易外，其南洋吕宋、噶刺吧（今雅加达）等处，不许前往贸易，于南澳地方截住，令广东、福建沿海一带水师各营巡查，违禁者治罪。”^③清朝为什么准许商人到东洋日本贸易，而不准许到南洋菲律宾和印尼贸易呢？因为康熙皇帝认为“汉人难治”，怕内地的汉人和海外的汉人联合反清。他说：“海外有吕宋，噶罗巴等处，常留汉人，自明代以来有之。此即海贼之藪也。”又认为台湾之人时与吕宋地方人互相往来，必须加意防范。^④清朝统治者并不惧怕西方侵略者，而独患汉人内外联合进行反清，因而千方百计断绝汉人的海外关系。所以“其外国夹板船，照旧准来贸易”。以后事实证明，清朝统治者所顾虑的，只是“杯弓蛇影，自起猜疑”吧。

雍正二年（1724年），蓝鼎元著文大论海禁之弊，指出“今禁南洋，有害而无利。据称闽、广人稠地狭，田园不足于耕，望海谋生，十居五六。内地贱菲无足重轻之物，载至番境，皆同珍贝。是以沿海居民，造作小巧技艺，以及女红针黹，皆于洋船行销，岁收诸岛银钱货物百十万人我中土，所关为不细矣。南洋未禁之先，闽、广家给人足，游手无赖亦为欲富所驱尽入番岛，鲜有饥寒窃劫为非之患。既禁之后，百货不通，民生日蹙。……沿海居民萧索岑寂，穷困不聊之状，皆因洋禁。其深知水性惯熟船务之舵工水手，不能肩担背负以博一朝之食，或走险海中，为贼驾船，图目前糊口之计，其游手无赖，更靡所之，群趋台湾，或为犯乱。辛丑（1661年）台寇陈福寿之流，其明效大验也。”^⑤

海禁造成的恶果还不止于此，例如民间造出海的船不能超500石以上，“其梁头不得过一丈八尺”，违者定罪处分。这就限制造船技术的发展。其次，禁止商船到南洋贸易，使熟练的舵工水手对南洋的水路的知识 and 行驶技术无用武之地，荒废失传。这就限制了我国造船技术和航海技术的发展。我国商船绝少航行到南洋群岛，而南洋群岛的商船，在西方殖民者的支配操纵下，却源源不辍地驶入我国港口，这是我国对外贸易中一大损失。海

外贸易的兴旺本来可以刺激我国沿海地区手工业的发展，促进资本主义萌芽的成长，由于清朝统治者的禁海令的施行，使农村和城市人民都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失，使封建社会发展得非常迟缓，后由于外来势力的干扰和破坏，经过1840年鸦片战争，中国就逐步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

海禁是中国封建王朝闭关自守政策的一种表现。明清二代是以封建生产方式为基础的封建统治时期，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统治下，实行闭关自守，很少和外界联系。封建统治者对于海外贸易向来不提倡。外国商船入口，固然来者不拒，可是目的还在于征税，但对于本国人出洋贸易就诸多限制了。封建统治者对于出洋贸易的人既然歧视，那么，对于侨居在外国的华人就更加痛心疾首。这不仅因为封建帝王惧怕海内不逞之徒与海外华人勾结来动摇他的统治，而更重要的是附着于土地的农民正是他主要剥削的对象，如果逃到外国去，他就失去剥削对象了。而且，王者有生杀之权，才能保住他的宝座，但侨居外国的老百姓是不受王法裁制的，生杀之权都不能用于他们身上。这是统治者最不高兴的事情。雍正五年（1727年），浙闽总督高其倬、福建巡抚常赉、广东巡抚杨文乾奏称：“查从前商船出洋之时，每船所派人数，连舵（舵工）、水（水手）、客商总计，多者不过七八十人，少者六七十人，其实每船私载二三百人，到彼之后，照外多出之人，俱存留不归。更有一种嗜利船户，略载些须货物，竟将游手之人偷载至四五百之多，每人索银八两或十余两，载往彼地，即行留住。此等人大约闽省居十之六七，粤省与江浙等省居十之三四。奉谕旨：‘昔年曾奉圣祖仁皇帝谕旨，海外噶喇巴乃红毛人（指荷兰人）泊船之所，吕宋（指菲律宾）乃西洋人泊船之所，彼处藏匿盗贼甚多，内地之民希图获利，往往留在彼处。不可不预为措置。随经廷臣与闽广督抚议，今内地之人留在外洋者，附洋船带回。准行在案。……但数年以来，附洋船而回者甚少。朕亦不许令其复回。如此则贸易之人，不敢稽迟在外矣。’于是重申康

熙五十六年定例，出洋贸易人民，三年之内，准其回籍；其五十六年以后私去者，不得徇纵入口。得旨：其从前逗留外洋之人，不准回籍。”并且规定一些办法，如出洋人回而船不回，大船出而小船回，及出口人多而进口人少者，该督抚“严加讯究。”^⑥后又具体规定，凡人民偷渡外洋，官兵拿获，官可以分别立功升职，兵可以得奖4—10两银。如不实力稽查，疏纵偷渡的人10名以上者，按情节处分，官则罚俸降职，兵则板责革粮。^⑦总之，不许老百姓出洋侨居。凡商船出洋，要由官府登记人数，回时如有短少或增加，都要追究法办，所以如要出洋侨居不返的，就只有设法偷越出口，冒着很大的风险。

华人出洋后，不敢随便回国，就是因为清政府要迫害华侨。顺治康熙年间，郑成功据厦门抗清的时候，曾经下令：“凡闽人在番，托故不归，复偷漏私回者，一经拿获，即行正法。”一般久居海外的华人自然不愿冒死回国。又有闽人陈怡老（或作陈怡哥）在噶喇吧（巴达维亚）于1743年任“雷珍兰”（Lieutenant，译音中尉，荷兰殖民地所设的官职，协助“甲必丹”〔华人领袖〕管理华人），于乾隆十四年（1749年）辞职后，带家眷搭船回国。被闽省驻防将军及督抚所知，照例入奏，诏令远戍极边，资产皆没人官。而民间传说，至谓其家男女三十余口，尽数被害。陈怡老本是已经辞职的“雷珍兰”，而清代官书文件都说他充当甲必丹，可见缺乏调查研究。他的罪状只是“为番邦经营货税，既非贸易良民，难免藉端滋事”而已。

陈怡老案外，尚有杨大成案。王元春《通商始末记》载：“乾隆十九年（1754年）二月，苏禄国苏老丹麻咸末安柔律辨遣使附闽人杨大成船人贡。福建巡抚陈宏谋以闻。部议：该国以杨大成列为副使。杨大成即武举杨廷魁，缘事被斥，复藉出洋贸易，冒充该国副使，若不严加惩戒，恐内地民人，习以为常，出洋滋事，不应如该抚所题，仅交原籍管束，请照例改发黑龙江充当苦差。”按部议的决定是完全没有理由的。既然说是“该国以杨大

成列为副使”，就显然不是“冒充该国副使了”。把他充军到东北极远的地方，而且没收他的财产，确是做得太过份了，自陈怡老和杨大成案发生后，海外华侨不敢贸然回国了。福建巡抚陈宏谋于乾隆十九年六月晓谕出洋贸易各民携眷回籍。略说：“嗣因乾隆十四年，有龙溪县民陈怡老由粤东私往噶喇叭，充当甲必丹，为番邦经营货税，既非贸易良民，难免藉端滋事，曾经查出，审拟发遣。自此贸易商民稽留在番者，各怀疑畏，不敢回籍。此辈陷于异域，抛离家室，情殊可悯。日久人多，亦恐滋事。伏思我皇上中外一体，外番贸易，络绎不绝，柔远惠商，体恤周至。本部院奏明，仍准一体回籍。荷蒙圣恩谕允，钦遵通行文武各衙门在案。为此，示仰闽省商民船户人等知悉。凡在番邦贸易良民，无论例前例后，果因货账未清，不能依限回籍者，一概准其回籍，所携资财货物，地方文武各官不得藉端勒索，在番所娶妻、妾、子、女，准其随带回籍。如本身已故，遗留妻、妾、子、女，有在籍亲属或素知熟悉之人，准其搭船回籍。”

由于陈怡老一案的处理错误，给海外华侨造成了恶劣的印象，虽官府公布许其回籍，但他们还是互相观望，愿回籍的亦不过极少数而已，直至19世纪末，这种情况才有所改变。^⑧

注释：

① 参看客溪樵隐编：《求野录》及自非逸史编：《也是录》均见《明季裨史初编》卷17、18。

② 《清实录》，圣祖实录卷116，第18页。

③ 《皇朝文献通考》卷33，第11页。

④ 参看《圣祖实录》卷270。

⑤ 蓝鼎元：《鹿洲初集·论南洋事宜书》。

⑥ 引《雍正殊批谕旨》第46册，第26—27页。

⑦ 参看《皇朝文献通考》卷33，第12页，及《光绪大清会典事例》第629，第2—4页。

⑧ 参看陈育嵩《陈怡老案与清代迁民政策之改变》载《南洋学报》第12卷第1辑。

第四章 活跃在东南亚沿海的 中国“海盗”

十六七世纪间，西欧殖民者在本国政府的鼓励和支持下，披着商人的外衣，挟火器，率巨舰，闯入亚洲水道，侵略南亚和东南亚各国，所到之处，有机可乘，就进行劫掠焚杀，强占土地，奴役当地居民。或则在汪洋上遇见别国的商船，就往往杀人越货。例如伽马的舰队在海上遇见一艘满载回教徒（包括男女老幼）赴麦加朝圣的船，就俘获这艘船，其财货搬过来后，将火药散于船中，连人焚毁。这完全是海盗行为。其他殖民国家的船队也有不同程度的暴行。有一个西方历史学家说这是“时代精神”。按“时代精神”这句话，显然出自以欧洲为世界中心者之口，他把欧洲一小撮殖民者的侵略行为，看成是同时代全世界的“时代精神”，这是非常错误的。占全世界总人口一半以上的亚非人民就不会有这种精神，有之只是它的对立面——“反抗精神”而已。

中国所谓海盗的性质有所不同。中国古代史书所谓“海盗”大多数是被政府逼成的。“万历末年，海上久安，武备废弛。遂致盗贼劫掠，兼以红毛番时有猖獗，夺取货船，官府以闻，朝廷遂绝开洋之说。然语云：海者闽人之田。海滨民众，生理无路，兼以饥馑荐臻，穷民往往入海从盗，啸聚亡命。海禁一严，无所得食，则转掠海滨，海滨男妇束手办，子女银物尽为所有，为害尤酷”。^①福建濒海，居民多靠海来维持生活，政府下令不许下海捕鱼或经商，就堵塞了他们的生活来源。他们只有冲破禁令，下海捕鱼经商，或者打家劫舍，成为海寇，官府追捕，就与官兵为敌，同安县令曹履泰也不得不承认：“今为剧贼，昔皆良民也。”^②他们成为海盗的原因，除海禁和不能忍受政府和官僚、地主的压迫剥削外，还加上难以克服的自然灾害。1626—1627年

间，福建，特别是漳泉一带大旱。“夏秋亢旱，一望皆赤，……乡村草根树皮食尽，而揭竿为盗者十室而五，不胜诘也。”^③以上所举的事实都可以说明海盗主要是“逼上梁山”的良民。

海盗性质亦不一致。有些出自农民阶级，因与地主阶级为敌，苦大仇深，死而后已，如林道乾、林凤等人。他们的反抗斗争，实际上是与全国其他地区发生的农民起义一样。官方的档案材料当然称他们为盗贼，但我们以阶级斗争观点来分析，自然适得其反。史学界出版历代农民战争的史料不少，研究农民战争的专书和论文也很多，但往往注意陆上而不注意海上，这是不够全面的。希望有一部关于海盗的书出版，这对于我们研究阶级斗争史，中外关系史和华侨史都大有帮助。

海盗的斗争矛头一般指向贪官污吏，土豪劣绅以及追捕他们的官兵。他们对于贫苦之人是不随意杀的，而且主要的劫掠对象还是剥削阶级分子，例如郑芝龙为海盗时，“所到地方，但令报水，而未尝杀人，有彻贫者且以钱与之。”^④出自统治阶级分子之手的官方文献，说海盗“为害之酷”，自是夸大之词，不可尽信。

有些海盗并不是专门打家劫舍的，他们有时还进行一些海上贸易。政府实行海禁之后，凡是出海捕鱼和经商都是违禁，而受到通缉追捕，所以他们就不得不自备武装来拒捕，一旦在经商失利或无鱼可捕的时候，他们就会考虑到以劫掠来维持生活的勾当，而官府也就把他们斥为海寇奸民了。历史上的倭寇集团，本来是以中国海寇为主体的。《明史》指出，“大抵真倭十之三，从倭者十之七”。其中主谋的如汪直，徐海，陈东，麻叶辈都是中国海盗而兼商人，因为不能在本国立足，而勾结外国海盗，为患于东南沿海地方。

朝廷对于一些海寇集团无力进剿的时候，就“议抚”，即以官职收买海盗头目及其部下，并且利用他们来反对其他海盗集团，用官方语言来说，就是“以毒攻毒”，“用贼杀贼”。例如郑芝龙就抚后，官方就利用郑芝龙和另一海盗集团的头目李魁奇之

间的矛盾，鼓动和支持他消灭李魁奇及其同伙。^⑤

必须指出，绝大多数海盗，虽然与封建王朝为敌，而且被官府驱逐出境，但还是爱国的。他们不会和西方殖民者勾结来反对其他海盗集团，相反地，他们还常常和西方殖民者交战，甚至袭击他们的据点。例如，郑芝龙和刘香海盗集团曾经由于双方利害冲突，发生了几次海上大战，结果刘香失利。但当荷兰殖民者利诱刘香等合攻郑芝龙，就遭到刘香拒绝。崇祯六年（1633年）郑芝龙水师和荷兰殖民者的舰队大战于海上，由于刘香按兵不动，荷人被郑芝龙水师打败，几乎全军覆灭。以后刘香等和荷兰殖民者的关系更为紧张，以至公开交战。1643年4月7日，刘香还率众夜袭荷兰殖民者盘据下的台湾赤嵌城，虽然由于力量单薄，未能成功，但已充分说明，中国的海盗还是具有反殖民主义精神的。

在另一方面，封建统治者又往往勾结荷兰殖民者来反对海盗。在郑芝龙还是海盗头子的时候，负责海防的总兵俞咨皋曾一度勾结荷兰殖民者的兵船合攻郑芝龙，被郑芝龙把荷船打得七零八落，狼狈而逃，是一个例子。

中国海盗在官兵和殖民者的共同围剿下，既不能立足于国内，也不能活跃在海上成为海上的坚强力量，但中国海盗决不会被一网打尽，因为他们会走入东南亚各国潜伏起来，或者另谋生计。例如“嘉靖末，广东大盗张璉作乱，官军已报克获。万历五年（1577年），商人诣旧港者，见璉列肆为蕃舶长，漳泉人多附之，犹中国市舶官云”。^⑥可见漏网的海盗大有人在。张璉就是由海商和海盗成为印尼有正当职业，奉公守法的华侨的。海盗林道乾成为北大年的华侨又是一个例子。

林道乾，惠来（潮州）人，少为县吏，有机智。潮郡本产米之区，到1566至1567年，由于自然的灾害和富豪、地主的操纵，米价飞涨起来。饥民啸聚，动至千数。林道乾与曾一本相继起事，互相支援，道乾悬赏招募队伍，人给一金，能够召集十人的给予三金，以其人为十人之首。所以趋附他的人很多。他们活

跃于潮汕与福建之间，与官兵为敌，势力大盛，屡陷城邑，以台湾及闽广交界的南澳为巢穴，后被戚继光，俞大猷等的兵力击溃。于是率舟师辗转走入越南和柬埔寨。没有久留，继续航海过大昆仑山（在东京西南30里与暹罗海港相近）。当时道乾还有部众2000多人，初拟以此为根据地，但此地风浪险恶，不可长住，而且人烟稀少，土地荒凉，就放弃这个念头，扬帆而入北大年，时约在1578年。林道乾在北大年与当地妇人结合，并以冶铁为业，尝为国王造炮，一次试炮时，炮突然爆裂，道乾被炸而死。^⑦

林凤也是明代有名的海盗，在华侨史上有一定的地位。林凤是潮州人，与林道乾等同时在南海活动的有名海盗，拥众数千人。万历元年（1573年），屯南澳的要口淡水澳，求招抚，提督两广军务的凌云翼不许，遂奔澎湖，转入台湾的魷港（一称蚊港，在今台南县虎尾区），是年冬，进侵柘林，靖海，碶石，后犯福建，失利退回潮州。由于官兵四面截击，于是扬帆出海，直指吕宋，曾一度攻入，后被西班牙人击退，林凤率众离开吕宋。

西方文献对林凤事迹，时有记载，特别以西班牙人的资料为多，因为林凤和菲律宾发生关系。林凤的名字，西人称为林阿凤（Lim Ah Hong或Limhon），据说是出自厦门话，所以有些人译为李马奔，可是有些西方学者把林道乾和林凤混为一谈，说林道乾就是林凤，这当然是误会。当时都督俞大猷著的《正气堂集》卷一所载《与凌云翼书》提到：“海贼林道乾逃去西南番柬埔寨，上山居住，所无复回之理，若回，势亦不大，容易灭也。唯林凤逃去东南吕宋海中，暂时泊船，势还复回，但得六水寨、二参将兵船齐整，何患不能扑灭乎？”主持剿寇的俞大猷也说林道乾和林凤分别逃到东南亚的柬埔寨和吕宋，可见前者不是在中国被困时“赴水死”，^⑧而后者在海上亦未被“讨平”了。由于林道乾和林凤都是广东潮州人，既同姓，又同时，而且又是活跃于南海的著名海盗，所以有些外国学者把二人合而为一，即当代

研究华侨史享有大名的珀塞尔博士在他的名著《东南亚华人》一书中还是沿着前人之误而未加纠正，可谓千虑一失了。

关于林凤出洋后，与吕宋发生的一般关系，中国史籍言之不详，现参考西文材料，叙述如下：

1574年11月，中国海盗林凤，率领62艘战船，在吕宋海岸遇到了2艘华人商船，由船上水手口中得悉马尼拉的富厚及军事上的弱点。于是就在马尼拉之南8英里的帕拉尼亚克登陆，突然袭击，杀死了西班牙上尉戈蒂，占领了马尼拉大部分地区，包围了西班牙人的内堡，值另一个西班牙上尉军官萨尔斯多由外地完成任务后带兵回来。解围后，林凤等还在班诗兰省的阿诺河的三角洲驻营，不久又被萨尔斯多驱逐，林凤的船队就离开吕宋。

第二年（1575年），福建总督派使者王望高率两船来吕宋。西班牙总督拉巴扎尔斯优待使团，因为中国海盗会动摇西班牙在亚洲的势力，就企图和明帝国建立和好关系。王望高就请西班牙总督派使者同往中国。拉巴扎尔斯就派了两名军官和两名天主教修士前往。可是西班牙使者虽然卑躬屈节，向福建总督叩头，终于未能完成他们的使命。于1575年10月又随王望高乘船回马尼拉。王望高带了厚礼送给西班牙总督，当时总督一职已由萨尔斯多继任了。王望高要求总督上书给中国朝廷说明林凤已死，但遭到拒绝，只把一些华人奴隶给他带回中国，可能给王望高以虚报功劳的假证。

《明史·凌云翼传》说：“明年（1574年）秋，把总王望高以吕宋番兵讨平之。”这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按林凤来到吕宋在1574年11月，王望高率两船来到吕宋则在1575年，当时林凤已经扬帆而去。王望高怎样能够“以吕宋番兵讨平之”？而且西班牙的军队当然不会受他指挥，如果说，王望高早与西班牙殖民政府勾结，合兵夹攻林凤，可是中西文献都无记载。至于王望高是否追赶林凤直到吕宋，亦无证据。林凤到吕宋时还有战船六十二艘，部下千多人，他的军事实力依然存在，可见林凤未受挫于王望

高。而西班牙殖民者击退林凤，也是单独的自卫行动，与王望高无涉。王望高于1575年10月奉福建总督之命第二次到吕宋，企图把海盗俘虏押回中国。可是林凤一伙早已离开吕宋了。王望高邀功和图利心切，就要求萨尔斯多写信给中国方面说林凤已死，碰了一个软钉了。萨尔斯多对他说：“我们卡斯蒂利亚人（在西班牙中部）是不懂得说谎。”王望高回国后，可能大吹他的“功绩”。所以中国文献上，认为林凤是他以吕宋番兵讨平的。但没有说林凤已死。①

西班牙殖民者承认，由于措置不当，未能乘胜追击林凤，让他逃去。这可能是解嘲之词。如果不是林凤的实力雄厚，西班牙人不敢追击，就是林凤主动撤离吕宋，另有意图。

林凤这一伙人究竟开到什么地方呢？有一位西班牙作家说他逃到托高蒂卡岛（西班牙语Tocaoticas，此名待考），又说林凤因所谋未遂，抑屈忧愁，死于迄今遥远的岛上。这恐怕是臆测之词。如果西班牙人确知林凤藏身之地，为什么不和王望高之兵共同追捕呢？总之，林凤下落不明，他的结局如何？更无法知道。我们认为他会象上文所说张璉和林道乾一样，走入东南亚其他地方，隐姓埋名，另谋职业，以终其生。

关于林凤的事迹不多，但中国海盗反封建和反殖民主义的特点，在林凤身上可以体现出来。

中国海盗不容于封建王朝，在本国不能立足的时候，就往往出洋，走入东南亚国家，作为侨民，与当地人民和平共处，友好合作，得到欢迎和信任。这种人为数不少。他们及其子孙构成当地华侨的一部分。

注释：

① 傅元初：《请开洋禁说》，载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96。

② 曹履泰：《靖海纪略》卷1，第8页（别下斋校本）。

③ 前揭书，卷1，第3页。

④ 前掲书，卷1，第4页。

⑤ 关于郑芝龙事迹，请参看朱杰勤著：《明末中国东南沿海人民击退荷兰侵略的纪录》，载《中外关系史论文集》，第345—398页。

⑥ 《明史》卷324，《三佛齐》。

⑦ 友人许云樵先生著有《北大年史》，对林道乾及其侨居北大年事，考证颇详，改正历来有关的古籍的错误不少，有参考价值（见第五章）。独惜未加综合性的结语或提要。现摘录其可信者。

⑧ 《潮州府志》卷38，本传。

⑨ 关于林凤事迹的西班牙人的资料，主要参看吴景宏编《西班牙时代之菲律宾华侨史料》（英文本）的有关林凤部份及珀塞尔《东南亚华人》（英文本）第507—508页。

第五章 十八世纪初期印尼华侨的 处境和红溪惨案

西方殖民者进入东南亚地区以葡萄牙人为最早，他们在欧洲垄断了香料贸易，英国人和荷兰人都要从葡京里斯本购买香料。自从1580年葡萄牙被西班牙合并后，荷兰人就无法进入里斯本港口。因为那时荷兰正与西班牙开战。荷兰人要染指东南亚贸易，就必须另寻出路。荷兰当时的国力已经超过葡西二国，它的贸易和航运事业都有迅速的发展。他们不甘落后于葡人，于是组织人力，计划向东印度远航，派出四艘船舶往印度尼西亚。船上的海员和炮手有不少曾经在葡船服务过，而且到过东方。船上的水手中也有雇用的葡人。此外还携带有关的一批海图、航运报告和日记以及描述东方的文件和书籍。一切准备周到后，就由浩特曼（Cornelis de Houtmen）率领，于1596年6月23日抵达万丹港口。

这批初到万丹的荷兰人态度横蛮，到万丹后就与当地居民发生冲突，他们在港口掠夺了两条爪哇船，万丹王为此下令把他们扣留，罚款后驱逐出境。荷人离开万丹后，继续东行，曾经到过几个爪哇港口，要求通商。由于他们的掠夺行为，激起爪哇各地群众极大愤怒，拒绝交易。他们只得扬帆回国。^①

1598年又有荷兰船8艘，在范尼克（Van Neck）带领下，于11月25日到达万丹，适值万丹王与葡萄牙人发生武装冲突，荷人就协助万丹王击退葡人，并乘机邀功，获准设立办事处，收购了大量胡椒，用两艘船先载回国，另派4艘船继续沿爪哇海岸前进，在班达、安汶等地搜购香料，并在安汶设立一个收购站。

范尼克这次远航获利无数。荷兰资本家闻风兴起，纷纷组织贸易公司和船队，到印度尼西亚搜刮香料，展开剧烈竞争。可

是到印度尼西亚的欧洲商船一多，自然刺激当地香料价格上涨；在欧洲方面，一旦香料充斥于市场，供过于求，出售价格就不断下降，无大利可图，于是西、葡、荷、英都想垄断香料贸易。荷兰一部分商人于1602年把所属各贸易公司联合成为一大公司，称为联合东印度公司，简称东印度公司。它成立后，在荷兰政府支持下，遣兵调将到印度尼西亚，一方面攻夺葡萄牙人在印尼的据点（如1605年夺取安汶）；一方面把以前各公司分别设立的收购站统一由公司管理，改为商馆（俗称土库，设有办事处、货仓、宿舍及堡垒）。公司在每一个地方设立据点后，就强迫当地居民按公司所订价格把香料卖给他们，如不服从，即以最残酷的手段对付他们，行同强盗。

1609年，公司设立总督一人管理各地商馆。第一任总督是彼得波特（Pieter Both），他驻在雅加达附近。至第三任总督库恩（Jan Pieter Zoon Coen）始迁到雅加达（Jacatra 亦称为巽他噶罗巴 Sunda Kalaka，《明史》称咬留巴）。他的办事处周围筑起砖墙，成为坚固的堡垒。当时英国人亦在芝里翁河西岸设有办事处，与荷人常常发生冲突。库恩率兵捣毁了英人的办事处。英人增援，双方展开剧烈的斗争。雅加达的摄政乘机出兵驱逐荷人。荷人在印尼和英国军队夹攻中，支持不住，已经打算投降了。可是雅加达当局又与英人发生争吵，使荷人有喘息的机会。万丹王闻讯，带兵前来争夺荷人的据点。并把雅加达的摄政革职放逐，宣布雅加达为万丹的领土，同时又反对英人的武装干涉。英人见他们在雅加达无立足之地，便把主力撤回万丹。万丹王恐怕他们袭击他的老巢，也跟着把部队撤回来保卫万丹本土。雅加达防守力量单薄，不久库恩率领援兵重来，一战就攻下了雅加达（1619年）。可是战后的雅加达市区已成为瓦砾之场了。荷人就在此地重建城市，改名为巴达维亚（Batavia），这是以荷兰人的祖先巴达维亚族的名称命名的。^②

荷人在印尼出现时，中国人民和印尼人民早已友好往来和进

行贸易有数百年之久了。爪哇沿岸中国商人侨居和生活也有数百年历史。万丹是南海上最重要的贸易中心之一，聚居的华人特别多。万丹的华侨不仅经商活跃，而且务农（如种蔗和胡椒）务工（如制糖和酿酒）。但华人的主要职业还是作为荷人在万丹贸易中的经纪人。他们一方面不仅熟悉内地情况，取得生产胡椒的人的信任，而且又有本领取得国王和大臣们的好感。另一方面，他们是有经验的和有魄力的商人，能够见机行事，用不卑不亢的手段对付荷兰人。荷兰人到达万丹后，感觉到要大批购买胡椒，就不能不依靠华人。因为华人经常储藏大批胡椒，待价而沽，他们不仅可以运回中国，而且可以卖给英法国人——荷兰人的竞争者。荷兰总督库恩大骂华人不够老实，因为他们没有让荷人把胡椒贸易垄断起来。

库恩对华人在印尼有重要作用是有认识的。第一，除土著居民外，华人占人口的多数；第二，利用华人，可以招来中国商船到印尼，间接同中国发生贸易，购取陶瓷和丝绸等运入欧洲获利；第三，利用华人劳动力来开发印尼资源，繁荣社会。总而言之，以华侨为“开荒牛”。自从1619年荷人占领雅加达改名为巴达维亚后，库恩千方百计引诱万丹和爪哇各地的华侨移居巴达维亚。他甚至企图封锁马尼拉、澳门及中国东南沿岸，强迫中国商船到巴达维亚贸易，如有中国商船往印尼各地贸易，荷人就派舰在海上载获，押往巴达维亚。

为着增加巴达维亚、安汶和班达的华侨人口，1622年4月9日库恩下令给派来中国要求通商的舰队官雷舍斯（Cornelis Reyersz）说，如果做不成生意，就必须千方百计地减损中国沿岸的人口，尽可能掳掠中国的男人、妇人及儿童来增加巴达维亚、安汶及班达的人口。执行的结果，掠取了华人1150名，用大船运载，途中因泻疾、饥饿和船上苦役已死了半数，掳到巴达维亚去的571名华人，在海途中已死去475名，登陆后又死了若干，最后生存者不过33人。这显然是荷人虐杀的结果。③

当时贩卖奴隶的风气盛行于欧洲，荷兰殖民者掠人来补充的地方，不限于巴达维亚，而掳掠对象又不限于华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论述原始积累的一章里指出：“最有特征的是：荷兰人为要获得在爪哇使用的奴隶，曾在西里伯岛实行一种盗人制度，为此目的，训练了一批盗人的人。盗贼、通译人、贩卖人，是这种营业上的主要代理人；土著王子是主要的贩卖人。被盗来的青年人，在准备用奴隶船送出去以前，是拘禁在西里伯岛的稠密监狱中。”④

根据库恩开发巴达维亚的计划，必须使巴达维亚人口包括有三类人：最上等是“好的官吏及荷兰的豪门大族”；第二，是中等阶级，指一般白种居民；第三是其他民族及奴隶。他把华人作为一种致富的工具，列于最低等。同时还有被统治的印尼人民。

由于荷兰殖民者的威迫利诱和盗人制度，又由于17、18世纪清朝统治者的残酷统治，民不聊生，许多南中国人民为势所迫，远渡重洋，另谋生计，使巴达维亚的华侨人数逐年增多。据1619年10月7日统计，巴达维亚有华侨300到400名。1620年10月26日统计，约有850到908名。1674年1月13日华侨2747名，1682年1月31日华人3101名；1719年华人7550名，至1739年已增加到15411名。

华侨的职业是工人、农民、园丁、渔人、小贩和仲介商，他们的分工是种稻，酿酒，除草，破木，挑水，制石灰、制砖瓦，水泥匠、铁匠、木匠，种瓜菜者等等。1685年有一个法国耶稣会士对华侨曾评论说：“中国人又勤劳又智慧，对巴达维亚有极大价值，没有他们的助力，我们完全难以舒适地生活下去。他们开发土地。手工业者几乎尽是华人。一句话说，他们几乎样样都能干。”⑤

蔗糖制造法是中国人首先传入爪哇的。当地居民制糖是用极为原始的方法，而中国人就懂得用牛或水力来推动石磨来榨蔗。巴达维亚城建立后不久，中国人就设有制糖厂。初时巴达维亚出口的糖不过196担，但到1653年，甲必丹苏明光卖给东印度公司

就有12000担。到1710年巴达维亚附近的炼糖厂已增加到130个。所有制炼出来的糖都要规定价格由公司收购。由于荷兰东印度公司执行垄断政策，对华侨糖业实行压迫和剥削，除随时任意压低收购价格外，还加重营业税。在这种情况下，华侨糖业只有日趋衰落和破产。许多工人被迫改业，以担任仲介商为出路。^⑥无论华侨怎样能干，总是逃不出荷兰殖民者的掌握。荷兰殖民者要华侨出钱，就要出钱，要华侨出力，就要从事无偿的劳动。上述的华侨糖厂，虽然老板和工人都是华人，但实际上是由荷属东印度公司操纵着他们的生计。因为他们可以用暴力强迫华侨压低糖价给公司，甚至不准出售给外地人。

从库恩开始，华人在巴达维亚逐渐增加，于是荷人就在华人中委任一人为华人领袖，号为甲必丹，第一任甲必丹就是苏鸣岗（明光）。委任状说：“1619年10月11日星期五——今因有华人约400名居于此地，在吾人保障下，故应委其一人为首领，以增强及维持法律与秩序，为此之故，已由华人方面公推一人名鸣岗者主之。——现核准该鸣岗应委为华人之领袖，有权处理一切民事，并与吾人共策进行。”^⑦

苏鸣岗是福建丹安人，颇通文字，亦懂武术，万历年间（1573—1619年），他结伴到东南亚谋生，先到印尼的万丹，数年之间，稍有积蓄，以后由万丹迁居到巴达维亚，商业有所发展，逐渐树立威信。库恩于是委任他为甲必丹兼评政院议员，使管理华人事务，任职十余年。至1644年4月8日逝世。按甲必丹是荷语Kapitein的对音，义为上尉，至1633年始立雷珍兰（lieutenant）

（中尉）一名来协助甲必丹治理华人事务。甲必丹和雷珍兰都是荷属东印度公司的官吏，不过从华人中提拔出来，收为己用，委以招徕中国商船，代为抽税，买办货物等等任务，实行以华制华。其性质与今之华侨领袖不同。不过甲必丹仍是华人，对华侨的手段可能不及荷人直接统治的残酷。甲必丹虽有管理华人和讼事审判之权，但没有杀戮之权，遇有大事必须请示于荷兰殖民者，事实

上是荷兰殖民者豢养下的小官吏。他们不是华侨公推而是由殖民政府指定，为政府服务的。换言之，即荷人统治华侨的工具而已。除甲必丹、雷珍兰外，还有玛腰(Major)一职，即少校，位在甲必丹之上。这些官职的设置大约至公元20世纪20年代为止。⑧

荷兰东印度殖民政府的一切财源都是依靠榨取老百姓得来的。当时的苛捐杂税名目繁多。榨蔗有税，酿酒及卖酒有税，演戏、捕鱼、种粮食、屠宰，制腊烛，一切买卖甚至砍柴都有税，又有照身票（身份证）、客票、商票、山票、海票、路票，甚至有婚票、死票及花票。⑨横征暴敛，主要落在华人身上。公司征税，在土库内招人承办，采用叫卖方式，有愿承办者就提出保证，承办人，除把税款缴纳公司外，自然难免有中饱或勒索行为。这又增加老百姓，特别是华人的额外负担。

荷兰殖民者需用华人的劳动力时，就千方百计来引诱和强迫掳掠华人入巴达维亚。他们曾经一度下令，凡儿童在14岁以上者不准离开巴达维亚城。及至中国人入居巴达维亚数目激增时，荷兰殖民者又怕华人多而难制，就下令限制华人移入。新客人巴达维亚未经批准的，发现后坐牢半年，并服苦役。来往大船限载100人，小船限载60人，均须缴纳2500及1250盾作为抵押，水手一律不得上岸，商人上岸住宿要呈报，水手失踪，重罚船主。

荷兰殖民总督于1727年通告，身份证有效6个月，纳费5盾，如到期不补领新证，以违法逃匿论，打入牢狱。办理身份证的官吏，有权随时随地捕人，不论有无证件，如果认为可疑，就可以逮捕。他们利用职权，往往以检查为名，勒索财物。闯入人家，侮辱妇女，掳人勒索。没有身份证的人被捕后，流放到锡兰岛的荷人种植园去做苦工，或被外死。当时华侨称查身份证为“查大字”，无大字被捕者作为贼党治罪。

荷兰殖民者惧怕人民起来反抗，以严刑酷法来镇压人民，甚至使用剥皮刑法：“在刑法台外立一木桩，高七八尺，桩顶钉一铁杵高二尺许，头有倒钩，将犯人于尻处割开，其皮套于铁杵

上，用力下拉，使铁杆从其脖透出。其人坐于桩顶，痛楚万状，手足乱动，有至次日方绝者。”^⑩这种刑法，当时称为“插烛”。

一天，官吏捕得几个没有身份证的华人是身穿黑衣服的。于是总督下令，凡穿黑衣服的都要擒拿。华人平日穿黑衣服的很多，纷纷被捕，一时人心惶惶，设法逃走。外面人亦不敢进来贸易，市场一片萧条。

1740年7月25日，总督华尔庚尼尔（Valckenier）下令，凡属可疑的华人，不管有无身份证，都先关在牢狱里，再行审查。于是许多华人都被拘入狱。有些人行贿获免，有些人被押到锡兰荷人种植园做苦工。又传说荷人扬言把华人用船运往别处，中途乘夜推入海中淹死。于是人心惶惶，不知所措。有些华人逃出城外或遁入山林，或托蔽亲友。总督惧怕华人反抗，决定清除巴达维亚所有华人。于10月对华人进行大屠杀，造成红溪惨案。

殖民政府派军队追剿华人，华人拿起棒、刀、叉和锄头与之对抗，由于实力悬殊，众寡不敌，大部分牺牲或被捕。广大华侨人人自危，准备起事。殖民者派奸细在各地鸣锣，逐家传令说：“公司有令，唐人果真是好人一可闭门在内，夜间不可外出，恐巡夜之兵，误伤无罪之人。”^⑪10月9日晚，公司全体人员倾巢而出，借口搜查私藏军器按户劫掠屠杀。妇孺亦不能幸免。又指使警暴徒到处放火，起火有20多处，几百间屋宇，甚至所有建筑物尽成灰烬。华侨集居的大河东西两面火势最猛，直至10月12日才熄灭。

当初巴达维亚城筑成后，公司就把华人分为城内和城外两个区域来居住。目的在破坏华侨之间的交通和团结。城内居住的是比较富裕而几代以来的旧住户，包括店员；住城外的，是统治阶级所轻视的农民和贫民，而他们的住宅区是在城上的大炮射程之内。荷人大举屠杀时，城外华人，欲从城南郊打入城内援救同胞，遭到荷军大炮轰击，不能入城。入夜，华侨又向荷人兵站进

攻，亦不能下。10日，华侨又聚集于新港附近组织新的攻势。

公司同时煽动一批顽钝无知的土人向华侨攻击，答应在城外砍了一个华人的头，奖赏二丢加端(Dukaton，每一丢加端等于3盾15仙)。

华人所有房屋尽被烧光，财产亦尽被掠去。全城华侨，除极少数为虎作倀者外，无一幸存。被打死、烧死、吊死或溺死的共有一万多人。^②凡住在医院内的病人，包括老人妇孺亦不能免，关在狱中的华人也被杀殆尽。每寸土地都浸透着华人的血迹。他们的鲜血流入红溪，染红了溪水。这就是240多年前荷兰殖民者在印尼制造的红溪事件。后来荷属东印度杂志中曾这样记载：

“那时所发生的可怕的事情，诚非笔墨所能形容，凡属中华民族的人，不论穷富、老少、有罪无罪，凡是被遇到的人，都遭无情杀害。怀孕的妇女，哺乳的母亲，无邪的儿童，战栗的白发老人，都被刀剑所杀戮。这些手无寸铁的俘虏象绵羊般地被割断了喉管……不久，火焰和杀戮遍及全城。郊区的情形也是一样。河水被血染红，尸体满街，死神到处狰狞横行。……暴行并不因黄昏天黑而停止。受伤者的呻吟，人的疯狂叫喊，彻夜可闻。”^③这就是荷兰殖民者屠杀无辜华人的实录。

红溪事件发生后，爪哇各地华侨一致起来，要为死难同胞复仇。11月上旬，有18000华人结集于巴达维亚郊外，声势浩大，准备进攻。荷兰军队除全体出动外，还派士兵手持刀斧防守城内各街道并利诱井里汶土王派兵3000增援。11日，华人同荷军及士兵血战杀敌颇多，但因缺乏火器，未能攻入坚城而退。

爪哇中部和东部的荷兰殖民者也到处屠杀华人。惹巴拉的华人接受了血的教训，誓死抵抗，与从巴达维亚城郊撤退的华人会合起来，人数激增，屡次打败荷军的围攻，乘胜攻入南巴。爪哇人民也纷纷举起反荷大旗，与华人并肩作战。占据了祖阿那堡垒，包围了三宝壟。泗水方面也展开剧战，起义部队包围该城。马打蓝王巴固·布窝诺二世为着巩固自己的王位，希望借人民和

华人的力量把荷人驱逐出境，亦参加反荷战争。起义队伍占据了卡尔特苏拉，夺取荷人堡垒（1741年）。荷军官兵不投降者悉被消灭。

这次起义蔓延到全爪哇，波及到井里汶和勃良安。荷兰殖民者处于狼狈不堪的境地，便利用爪哇各封建统治者的矛盾，煽动受马打蓝王控制的马都拉王查宁格特反对马打蓝王。荷人骗取了这个土王的军队支持，又从外面派来增援的荷军，同向起义队伍夹攻，突破了三宝壟的包围。

马打蓝王本来没有起义的决心，遇到困难又动摇起来。荷人对他诱降，他准备接受，即遭到人民的反对。人民焚毁他的宫殿。迫他出奔，另举王孙玛斯·加连地为新王，坚持斗争。荷人一方面利诱沿海的土王酋长，进攻起义队伍，另一方面又向队伍中封建上层分子，特别是向玛斯·加连地加紧诱降，造成起义队伍的分裂。由于起义队伍中封建上层分子的叛变，华人独力难支，不能持久作战。不久起义就被镇压下去。

在这次反荷斗争中，前后各地牺牲的华人约有二三万人（包括红溪事件中的死亡人数）。可是中国封建王朝一向对海外华人漠不关心，对红溪事件的发生、经过和结果，都置之不理，既不出师问罪，也不移文声讨，使敌人得逞，国人吞声。封建统治者对“海外赤子”的残忍，令人发指。

荷兰殖民者对华人的屠杀，是向殖民主义发展的趋势。种族的歧视，阶级的压迫和财富的掠夺，西方殖民者都视为当然，可以不择手段。巴达维亚总督华尔庚尼尔是一个贪婪狂妄，不学无术而又缺乏远见的人，在一批以掠夺为目的僚属怂恿下，对华人采取极端残忍手段。结果巴达维亚城受到很严重的破坏，人烟稀少，生产停滞。参加屠杀掠夺的荷人固然大发其财，但殖民政府毫无收入，粮食及副食品非常缺乏，由孟加拉、苏门答腊及马六甲输入的粮食，不仅时断时续，而且价格飞涨。人民受苦受饿，社会秩序紊乱。过去种蔗和制糖主要是由华人担任，现在华人死亡

殆尽，难以补充，糖业又陷于停顿。特别是中国商船不愿前来贸易，可以转销到欧洲赚钱的中国商品又绝迹于荷属地区，也直接打击荷兰的国际贸易，损失难以数计。总督华尔庚尼尔因而受到撤职查办，后入狱判死。他固然死有余辜，但并不是由于荷兰国会同情枉死的华人，而是由于荷兰东印度公司受损失太大了。同时荷兰统治阶级把他作为“替罪羊”来搪塞中国方面的谴责。他们还是希望和中国贸易的。

通过红溪事件的血的教训，我们认识到，海外排华之举，历代都有，没有富强康乐的祖国来保护华侨，海外侨胞就不免如失去父母的孤儿，寄人篱下，忍气吞声，任人凌辱和宰割，即使归入侨居国的国籍，也会受到不同程度的歧视。目前努力搞好华侨工作，认真落实华侨政策，并在广大华侨的支持下，群策群力，提早实现祖国四个现代化，正是我们的当务之急。

注释：

① 海马：《荷兰人在远东》第2章第26页。

② 参看萨努西·巴尼著：《印度尼西亚史》（吴世璜译）第143—146页；海马：《荷兰人在远东》第113—120页及拙著：《1740年印度尼西亚华侨反抗荷兰殖民者的斗争》，载《中外关系史论文集》，第399—410页。

③ 参考荷人范慕兰：《中国人在巴达维亚和1740年红溪之役》（陈育嵩英译本，见《南洋学报》第9卷第1辑）。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950页。

⑤ 珀塞尔：《中国人在东南亚》第463页。

⑥ 关于华侨糖业在巴达维亚的详细报导，可参看长冈新治著：《十七、十八世纪巴达维亚的糖业与华侨》（载《南方史研究》第2期，1960年）。

⑦ 转引自《开吧历代史记》（许云樵校注，载《南洋学报》第9卷第1辑）。

⑧ 关于甲必丹、雷珍兰以及玛腰等华人姓名表及其事迹可参看许云樵校注：《历代甲必丹姓氏名次》，《历代雷珍兰名氏》、《开吧历代史记》（均见《南洋学报》第9卷第1辑）；许云樵：《吧国公堂与华侨史料》（《南

洋学报》第11卷第2辑)。

⑨ 参看《噶喇吧纪略》(作者名焮, 姓氏不详), 《南洋学报》第9卷第1辑转载。

⑩ 顾森:《甲喇吧》, 载王葆心编:《虞初支志甲编》卷2。

⑪ 参看《开吧历代史记》。

⑫ 当时被惨杀的华人数字没有准确的统计。1740年官方的人口统计, 华人占10574。但不一定可靠。根据荷人的手稿说, 住在城内的有14000华人左右, 住在城外的有6—7万人。荷韦尔霍尔斯特(Reverhorst)估计城内外约有80000华人, 并说光是在城内的已有2万多华人了。在荷兰出版的小册子提到的数字更大, 说城内外有9万人之多。在当时刀光剑影之下, 大火连天之际, 自然难以统计死亡的人数。但根据荷兰范慕兰(T·Th·Verm-eulen)的《红溪惨案本末》(陈育嵩有英译本)的记载, 就认为华人惨死的有1万人或1万多人。另一个作者克勒尔克(Deklerch)的《荷属东印度》一书, 则认为华人被杀者有1万多人。荷人对荷人屠杀华人的数目, 一般说来, 只会缩小, 不会夸大的。因此我们认为巴达维亚城内外被屠杀的数字有1万多人。这还不包括巴达维亚以外华人死亡的数字。

⑬ 沃尔伏:《千岛之国》(中译本), 知识出版社, 第78页。

第六章 十八至十九世纪加里曼丹华侨 及其反抗荷英殖民者的斗争

十九世纪以前中国人民与加里曼丹人民 友好往来和贸易

加里曼丹旧名婆罗洲，是马来群岛中最大的岛屿，也是世界第三大岛，面积736000平方公里。它的西北部面临中国海，与我国遥遥相对，所以我国很早就同加里曼丹发生关系。

有些民族学家认为加里曼丹民族是由大陆南下的海洋蒙古利亚族，甚至指出北加里曼丹的杜生人（Dusuns）有一半是中国人的血统，因而说是中国移民与当地相结合的结果。^①如果我们同意这种说法，我国先民在有历史记载之前，已经流入加里曼丹与“土著”民族发生社会关系了。

汉代我国航海事业有更大的发展，不断与东南亚及印度建立贸易关系。《汉书》卷二十八地理志已指出西汉之初已有船舶由中国南部港口出发到达印度南部的建志补罗（Kanchipura, Conjeveram）。汉舶从华南海岸越中国海而赴印度，必须经加里曼丹的西部转入马六甲海峡而入印度南部，在沿途贸易过程中，很可能停泊于加里曼丹，而且加里曼丹为马来群岛最大的岛屿，不能不引起航海者的注意。因此有人认为汉代华人的足迹曾经达到加里曼丹。例如在沙捞越河口出土的古物就杂有秦汉的钱币，而荷兰考古学家曾经在加里曼丹的三发发掘出具有深绿色的汉龙勺，指为公元1世纪的东西。^②公元414年东晋高僧法显由印度回国中途在耶婆提登陆。

我国古籍如《梁书》、《隋书》、《唐书》及《新唐书》都提到婆利国，就是指婆罗洲（加里曼丹），亦即文莱（Brunei）

的对音。从考古学方面亦可证明唐代已有华人在加里曼丹贸易和定居。婆罗洲博物院前几年在沙捞越河东北沙岸上游400英里的尼亚（Niah）地方进行大规模的发掘，在巨穴中发现许多陶瓷器，最古的为7世纪的中国陶瓷器（碟、碗、瓶等），并且在遗物中有唐代的铜币及骨器雕刻品。^③ 加里曼丹其他地方也有大同小异的唐代遗物发掘出来。

唐宋之际，称加里曼丹为渤泥。当宋太平兴国二年（977年）其王向遣使施弩、副使蒲亚里、判官哥心等，携有龙脑、玳瑁壳、檀香、象牙等礼物来聘中国。元丰五年（1082年）其王锡理麻啫又遣使具礼品来聘中国，宋朝均以礼相待。9世纪东南亚崛起一个印度化的帝国，号室利佛逝，建都于巨港，至11世纪加里曼丹西部包括沙捞越部分土地受其控制，所以加里曼丹人民的风俗习惯在当时略受佛教的影响。不过另一方面，由于他们与中国人民长期友好往来，也受中国文化的影响，例如“王之服色略仿中国”。加里曼丹人对于中国商贾前来贸易的都表示热烈欢迎。当商船到达后，首先是联欢，其次才是贸易。

“其王与眷属率大人（王之左右号曰大人）到船问劳，船人用锦藉跳板迎肃，款以酒醴，用金银器皿蓆席凉伞等分献有差。既泊舟登岸，皆未及博易之事，商贾日以中国饮食献其王，故舟往佛泥（渤泥），必挟善庖者一二辈与俱，朔望并讲贺礼。几月余，方请其王与大人论定物价，价定然后鸣鼓以召远近之人，听其贸易，价未定而私贸易者罚。俗重商贾，有罪抵死者罚而不杀。船回日，其王亦酬酒椎牛祖席，酢以脑子番布等，称其所施”。^④

从上述记载可以看出中国商贾与加里曼丹人之间的贸易行为，不仅公平合理，而且互相尊重对方的风俗习惯。无怪宋史渤泥传大书特书：“闻自中国来，国人皆大喜。”

双方采取以物换物的方式为主，“以其所有，易其所无”，即以中国的手工业品来换取当地的土特产，中国货币亦可作为流

通的手段，但不普遍。他们的交易品有梅花脑、速脑、金脚脑、米脑（四种都是樟脑类）、黄蜡、降真香、玳瑁；而中国商人用货金、货银、锻锦、建阳锦、五色绢、五色茸、琉璃珠、琉璃瓶子、白锡、乌铅、网坠、牙臂环、胭脂、漆碗碟、青瓷器等。^⑤在其他书中还特别强调金属器皿的输入，这对于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及生产技术大有关系。

公元12世纪爪哇的一个王国满者伯夷代室利佛逝而兴，加里曼丹亦在它的势力范围内。但加里曼丹人民与中国人民的友好关系仍然一样密切。元朝汪大渊的《岛夷志略》渤泥条说他们“尤爱近唐人，醉则扶之，以归歇处”。这种深厚亲切的感情，使我们数百年后的人深受感动。这个时候，沙撈越河口岸已有华人聚居，东北岸有“中国江”（Kinabatangan）。加里曼丹的最高峰亦称为“中国寡妇山”，都可以说明有不少中国人侨居于此地。

明代典籍中虽在广义上以渤泥称加里曼丹，但在狭义上又把渤泥指文莱。文莱这个国家位于加里曼丹西部，当最盛的时期，统治的疆域南至瓜拉三发，北及于山打根，东跨西巴迷岛，除苏禄群岛外，附近各岛亦在势力范围内。因此中国方面就与文莱建立邦交，明洪武三年（1370年）、八年（1375年），永乐三年（1405年）、六年（1408年）、八年（1410年）、十年（1412年）、十三年（1415年），洪熙元年（1425年），嘉靖九年（1530年），渤泥与中国都有互派使节。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永乐三年，渤泥王麻那惹加那，携带妻子弟妹及陪臣150多人，泛海来中国，永乐皇帝特派专使到福建去迎接，永乐八年8月抵南京，受到朝廷隆重的招待，居住在会同馆，同年10月，不幸病死，年仅28岁。他在临终前嘱咐妻子等，希望托葬中华，明朝以王礼把他葬在南京安德门外石子岗，立祠于墓侧，建纪念碑。这个王墓和碑于1958年5月12日由南京文物保管委员会发现，列为国家一级保护单位，并加以重修。^⑥

明代自永乐年间郑和七下西洋之后，海外事业衰落，与东南

亚各国的政治关系已不如以前巩固，不过海外贸易仍然操于私商手上。每年大批中国商船到达加里曼丹，特别是北岸。在文莱仍继续用中国货币及中国的度量衡。中国商人有不少侨居这里。

自从满者伯夷势力衰落（1403年）后，伊斯兰教的势力已经由苏门答腊扩张到马来半岛及爪哇，并且越海而到加里曼丹，各邦的君主也纷纷改信伊斯兰教，号为苏丹。西北海岸的文莱，东海岸的三发和坤甸，西海岸的巴实、哥打及巴林岸等地都有苏丹，割据一方，其中以文莱为最强。所有苏丹统治的国家一般表示欢迎中国人前来贸易和协助开发当地资源。

~~~~~ 华侨商人对西方殖民者经济侵略的打击 ~~~~~

第一个在加里曼丹登陆的欧人是意大利冒险家发提马(Ludovico de Varthema)。他于1507年乘一艘马来人的船由美洛居(香料群岛)到爪哇访问加里曼丹东南海岸的一个港口。他发觉这个地方的居民是和善的民族，信仰异教，但具有一个有秩序的政府。1521年麦哲伦奉西班牙王之命，率舰队横过大西洋及太平洋，在菲律宾与居民作战阵亡，余众溃退，回程中到达文莱。文莱国王准许他们补充给养品，设筵接待，并赠送许多礼物。过了几天，这些欧洲海盗竟大恣抢掠后，扬帆而去，沿途劫船，杀人放火，直至美洛居为止。这可以说是欧洲殖民者对加里曼丹第一次侵略。

这个舰队中有一名意大利籍的海员名彼加腓塔(Antonio Pigafetta)曾经受过文莱苏丹的招待，他写了一篇关于文莱的报道。据说文莱是一个大城，估计有25000户，即有10万以上的人口。并且夸张王宫的富丽，举出许多金银珠宝的用具和装饰品，使西方剥削阶级分子垂涎三尺。1526年葡萄牙人首先与加里曼丹苏丹订立条约，把胡椒运到马六甲转入西方。西班牙人跟着于1578年及1580年两次远征加里曼丹，野心亦未得逞。

荷兰殖民者的商船于16世纪末已经出没于东海上。1603年荷

人在加里曼丹的马辰设立了一个商站，由于他们横行霸道而被当地居民赶走，英国殖民者乘机插入，于1609年在马辰设立商站。后荷人采取暴力手段，派舰队攻入马辰，大恣抢掠，苏丹政府移入内地避其凶锋，英人同时亦放弃自己的商站。由17世纪开始，荷人逐渐把葡人的殖民地夺取，1641年占领了马六甲；同时侵入爪哇，1611年据有并建立巴达维亚城（今之雅加达）；1623年把英人从安汶赶走，到1650年，荷人在印度尼西亚占有最大优势。

荷人对加里曼丹的侵略在17世纪中仍然受到许多挫折，由于荷人的残酷行为和直接掠夺，激起当地居民的反抗，自从1612年他们武装侵略过马辰后，马辰拒绝和荷人贸易达20多年。至1635年，荷人以贿赂手段与苏丹订立条约，以规定的价格提供胡椒与荷兰东印度公司，但不久失效了。1638年双方又发生冲突，荷人死去64名，荷人始终不能垄断胡椒的贸易。1669年荷人就由加里曼丹南岸撤退。

荷人在加里曼丹西部初期亦受了挫折。因为他们进行掠夺性的贸易，用强制手段来低价收买土产，独霸市场，妨碍当地居民与他族人民的自由贸易，因此1610年三发的荷兰土库受到袭击，里面的荷人都被击毙。12年后，爪哇的马打兰国及加里曼丹西部的苏加丹那发生战争，又把荷兰的商站夷为平地。荷人采取挑拨爪哇及加里曼丹的土邦互相攻打，从中取利的方式，1698年兰达的土王与苏加丹那交战，而求助于万丹的苏丹，荷人于是插手进去，联合万丹及兰达的兵力进攻苏加丹那，大恣焚劫，并把苏加丹那的统治者赶入内地。于是加里曼丹西岸的各邦都成为万丹苏丹的藩国，万丹本来已经受荷兰东印度公司控制，也间接支配了西加里曼丹。

贪得无厌的荷兰殖民者吸收了过去失败的教训，知道在加里曼丹只有建立军事基地才能推动经济侵略和实现土地的占领。1747年就以威迫利诱的手段与马辰订立胡椒贸易条约，同时又在

塔比里奥建立一所炮垒。荷人利用封建土邦内战的机会，出兵援助某一方面，来打倒另一方面，战胜后，硬把占领对方的新土地归荷印政府所有。直至1787年马辰地区已为荷兰东印度公司所有。

荷人在加里曼丹西部也是使用武力和外交相互为用的阴谋，即支持坤甸一个土霸当上了坤甸的苏丹，成为自己的傀儡，又以军队帮助他并吞西岸其他地方，然后在坤甸及其他地方设立兵站和贸易站，这样就把加里曼丹西南部置于其势力范围之下。但荷人在欧洲方面受挫于英国人，而在加里曼丹方面又受当地居民与华侨联合的抗拒，特别在商业上还没有力量排挤华人。1740年巴达维亚的荷印政府下令荷人由加里曼丹撤出，至19世纪荷兰殖民者才卷土重来。^⑦

在17至18世纪的一段时期，无论荷兰殖民者如何对加里曼丹采取政治阴谋和武装侵略的种种破坏和颠覆活动，但在贸易上华侨的地位无法动摇，而且在许多方面华侨还占了优势。

第一，华人与加里曼丹发生关系比荷人早1000多年，正如上面所述，一向是非常友好的，在荷人未入侵之前，华人在当地贸易和侨居从未有发生过武装冲突，与海盗式的西方殖民者行径不同。并且在许多场合下，还激于义愤，英勇地起来同殖民者进行坚定的斗争。谁是敌人，谁是朋友，当地人民不会不知道的。中国人在加里曼丹大受欢迎，而荷兰殖民者不容易立足，就可以证明了。

第二，华侨协助当地人民进行开发和建设作出巨大的贡献。据文莱古代史籍记载，14世纪文莱有一苏丹名阿末生与一个华人领袖王森屏（Wong Chum Ping）^⑧之妹结婚，生下一女，嫁与一个从阿刺伯来的酋长阿里（Sherif Ali），老苏丹死后，他人赘继为苏丹，号巴克特。这位苏丹得到华侨帮助，用几十艘大船载石沉于文莱河口，用土壤为地基，筑成一道石墙及堡垒，称为石堡（Kola Batu），其遗址尚存于加耶奥朗（Kaya Orang）舍门（Chermin）

二岛之间。^⑧ 华侨不仅协助进行这个国家的基本建设，而且宗教建筑物，如寺塔之类的设计和施工也主要出于华侨之手。文莱如此，其他地方亦有类似情况。华侨惯用砖瓦建筑房舍，他们又能制造砖瓦，加里曼丹居民用砖瓦建筑都向华人学习。其次加里曼丹人最初不知采矿技术，又不知道金属器皿的制造技术，这些技术均由华人所传授，钢材在18世纪以前亦由中国输入。穆律(Muruts)及杜生两族人学习中国耕种方法，用水牛犁田，减轻人力劳动并提高生产效率。橡胶树的种植和采胶技术，也是华侨带头由马来亚输入种子及传授种植方法。加里曼丹有许多水果，如木瓜、柑、橘、石榴、柚、荔枝、芭蕉、洋桃等都是由中国输入种子，再由华侨推广种植经验的。^⑨ 特别值得一提的就是加里曼丹的华侨改良胡椒种植的方法。“他们不让胡椒藤蔓(胡椒子就结在上面)如同苏门答腊地区那样缠绕在树上，而是在地下竖立一棵短粗的杆子让藤蔓缠绕，以便藤蔓可以保存所吸收的养料。把藤蔓之间的地面收拾得很干净，又把藤蔓上的叶子摘掉，使胡椒子可受到更多的阳光。改良种植方法的结果，每枝上结有胡椒子70粒，有的达75粒，比苏门答腊的多。”^⑩ 华侨就是这样运用他们的智慧和农业知识来提高胡椒的产量，从而替加里曼丹创造财富，应该说是华侨协助当地人民建设社会的贡献之一。

第三，由于当地苏丹认为华侨给当地带来许多好处，就鼓励华人到加里曼丹贸易和成家立业，在16世纪加里曼丹已经有许多华侨居住，生意极为昌盛。意大利人彼加腓塔子1521年也谈到文莱城中和郊区的华侨人口约有3万人。他们参加各行专业，而且为当地政府所依赖。荷兰殖民者初到加里曼丹，人地生疏，言语不通，是乞华侨居间与苏丹联系的。诺尔特(Oliver Van Noort)于1600年到达文莱的时候，在许多天里，荷兰航海者与苏丹的联系是由中国人引见的。^⑪ 由中国来的人除少数客商外，都是普通劳动者，据西人的说法，“首先他们每批来的时间相隔很久，人数也少。来后，他们就按照通常的惯例进行工作，清除大片土地，

种植胡椒及开辟菜园等。他们从各条河口附近的开辟地慢慢进入内地，砍伐木材并使之沿河漂流到他们建立起来的简陋的码头去。他们就利用这些木材建造大而坚固的帆船，装载他们的货物开往中国。”^⑬有一个名叫耶司（Jesse）的人，于1775年把加里曼丹的华人商业活动报告于东印度公司说，他在文莱的华人造船场看到一艘580吨的帆船，3月开工制造，5月就下水了。又说中国工匠造成此船的费用，共4250元。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就是“约30先令一吨，造船费之廉，任何国家都不能比较”。^⑭我们从外国人的记载可以看到华侨开发的是荒芜之地，其艰苦性不是什么人都可以胜任的。他们完全自食其力，在当地人民看来，与剥削和掠夺成性的西方殖民者根本不同。他们与华侨感情和洽的原因自非西人所能了解的。

第四，华侨与当地居民进行的和平贸易，也使西方殖民者的所谓“自由贸易”相形见绌。由中国运来的货品质量高、价钱低，而且合用，中国运入加里曼丹的商品，有丝绸、陶瓷器、漆器、铜器、纸张、药材、糖及大量手工业品。都是加里曼丹人民的日用必需品。瓷器及铜器特别受到重视。例如马辰人民“初盛食，以芭叶为盘，及通中国，乃渐用磁器，又好市华人磁瓮，画龙其外，人死贮瓮中以葬。”^⑮加里曼丹的达雅克人非常珍贵中国陶瓷器，房舍四角，大炉旁边，往往堆满陶器，特别喜爱中国的青瓷花瓶，青、蓝、绿色都可，对于有龙、凤、豹的花纹瓷瓶或瓮，更合心理。这种瓷瓶价值由8英镑至240英镑，按大小、形式及古雅程度而定。^⑯“达雅克人以古瓶铜锣为宝中之宝。北加里曼丹的杜生人奉行圣瓶节。瓶分为两种，一为东朴大瓶（Tompok），一为夏加小瓶（haga），东朴高约4尺，为青棕半透明之磁器，即中国的青瓷器。他们以瓶为崇拜对象，每逢圣瓶节，即举行庆祝会，一连七日，全村人口参加来祭祀圣瓶之神，以祛除不祥。”^⑰中国瓷器输入加里曼丹，既改善了当地人民的生活，又适合他们的审美观念，因而使他们对中国瓷器发生狂热的爱好和

热情，甚至寄托以极为天真的幻想，发展成为一种迷信的举动，并非不可能的。作为由中国输入南洋的特种商品的陶瓷，久已为初来的西方殖民者所羡慕，有一个外国人在加里曼丹见中国帆船上的工作人员都用瓷器食饭，认为是清洁的表现。

华丝之美甲于世界，中国丝织品输入加里曼丹，大受当地人民的欢迎。中国丝绸不仅质美而且刺绣极为工致，价格不昂，荷兰的纺织品无法与它竞争。荷兰的羊毛纺织品不符合当地气候的条件和居民的需要。而荷兰的棉织品又不及中国的耐用便宜。1615年巴达维亚荷兰总督库恩报告东印度公司说，中国帆船运来的丝货比荷兰的好，而在市场出售价格又较低 $1/3$ 。因而要求套购华丝织品。^⑩所以外国纺织品始终不能够夺取中国商品在加里曼丹市场的地位。加里曼丹的小规模交易还用中国铜钱，可见当地人民重视数百年来双方贸易的传统习惯。加里曼丹人民亦沿用我国惯用的度量衡工具，当地用来权衡物之轻重的工具，就是大秤和手秤。华侨到乡村收购胡椒的人，都手拿秤及算盘等，衡量物之重量，按价格付款。^⑪华侨所用的手秤，既方便，又准确。荷兰的商业经纪人曾经特别为这件事写信给公司说：“华人所用的大秤，可以衡量二担左右的，此极为需要，请即送来。因为我们无法对付计重问题，我们现在以一套石码来计重，每天都要变换一下。”^⑫从这点看来，华侨和当地人民贸易的频繁以及贸易数量之大，以致在当地市场交易中的西方竞争者亦不能不采用中国的计重法，借以减少贸易上的困难。

加里曼丹的土产以胡椒为大宗，而中国帆船到加里曼丹收购的亦以胡椒为主要商品。15及16世纪中国与东南亚贸易几乎都是收购胡椒。有人估计胡椒每年运入中国有5万袋，而印度尼西亚（包括加里曼丹）所产的胡椒每年有6万袋，或2400吨。这就说明中国需用胡椒之多，收购量之大。华侨商人除自设有胡椒园种植胡椒，收割后运回祖国及转贩越南、日本等国外，又大量向当地居民搜购，华侨常单独地深入到少数民族地区用菸草、刀、

棉布、陶瓷器等日用品来换取胡椒及其他产品，但更多的是用钱来购买，所出的价格常常高于欧洲殖民者的收购价格1/3，而且极守信用。即以马辰一地为例，每年中国有十多艘帆船来购买胡椒，公平交易，马辰的苏丹宁愿售与华人而不愿意售与荷人，不仅由于华人能出高价，而且由于华人以平等互惠态度进行交易，而荷人往往强迫他们订立胡椒合约，并且要求垄断贸易。^② 1635年马辰苏丹被迫签订一项条约，按规定价格提供胡椒与荷兰东印度公司，由于人民强烈反对这种妨碍自由贸易，损害他们商业利益的不平等条约，所以它很快就失效了。1664年又订立新的条约，由荷兰东印度公司垄断马辰的胡椒贸易，但人民不管这一套阴谋手法，不怕无理的压迫，拒不交纳，以致一连五年都未能依期如约交货，使荷兰殖民者失望，不得不转移他处，集中力量来经营马六甲及巴达维亚。

在荷英殖民政策的控制下加里曼丹 商业的衰落

从18世纪末开始，荷英两国殖民政府对加里曼丹的侵略企图有大同小异之处。对加里曼丹资源的掠夺，荷英所使用的手段略同。但荷人既以全力经营爪哇，就势必从爪哇扩张到加里曼丹，把加里曼丹作为印度尼西亚的一部，直至并吞整个东印度群岛为止。而英国在亚洲的侵略对象已经太多，远的是中国，近的是印度和马来亚、缅甸，且力量过于分散，有鞭长莫及之苦。英国本来不想立刻占据加里曼丹，不过从战略上着眼，认为加里曼丹北部是西方通往东方，特别是中国的海道，一旦落于西方劲敌之手，对于英帝国有很大的妨碍。因此荷英两国的殖民利益的冲突日趋尖锐，终于爆发战争。

18世纪末，荷兰资产阶级共和派与国王发生冲突，失败后一部分人逃往法国，1793年法国向荷兰宣战，1798年荷兰发生政

变，共和派取得政权，但又沦为法国的附庸，1806年拿破仑之侄路易做了荷兰国王。当时英法的斗争已经达到最紧张阶段，荷兰参加对英国的大陆封锁，英国就以强大的海上力量击败了法荷联军，进一步把荷兰的殖民地夺取过来，包括马六甲、安汶，苏门答腊等地，1811年英国占领了爪哇，派莱佛士统治整个印度尼西亚。拿破仑帝国崩溃后，荷兰恢复独立。1816年，英国把印度尼西亚交还荷兰。1824年英荷订立伦敦条约。在东南亚划分殖民势力范围，即以马六甲为分界线，以南属于荷人，以北属于英人，因此，荷人以马六甲与英人交换了苏门答腊西岸的明古连（Benkulen）。由于英荷两帝国妥协的结果，英国占领了马来亚，而荷兰占领了印度尼西亚。加里曼丹的东南部马辰、坤甸等地由荷兰殖民者直接控制，^②而加里曼丹北部，以后逐渐沦为英国的殖民地。

自18世纪50年代后，荷兰殖民者在加里曼丹加紧进行掠夺，他们知道，只有在当地建立军事基地才能在政治上支配各邦土王，例如他们用武力强迫万丹的苏丹放弃其在坤甸的宗主权，而另行拥立一个傀儡阿都·拉赫曼为坤甸苏丹，又利用拉赫曼向喃巴哇和苏加达耶进攻并毁灭这两个小邦，于是这些地方都间接受荷兰东印度公司的统治，荷兰的势力就渗透到政治和经济方面，逐渐建立贸易的垄断，打击其他的竞争者。加里曼丹的华侨一向与当地居民实行贸易，自是受到了挫折。荷兰殖民者用来打击华人商业的手段是很恶毒的。第一，在海上对中国帆船进行海盗式的劫掠，荷舰在海面遇到开往其他不在荷兰东印度公司势力范围内的华船，就往往俘掳过来，或者强迫它们驶到巴达维亚。第二，强迫当地苏丹或马来土王尽量少出售土产与中国商人，或者横蛮干涉。第三，在加里曼丹沿岸各地强迫商人把打算运到中国市场的土产转运到苏门答腊及巴达维亚，换一句话说，就是要阻止加里曼丹的人与中国直接贸易。第四，对华侨种植胡椒加以种种的限制，又强迫当地人民种植胡椒，但必须以低价售与荷人，对于不服从的就加以

破坏。

由于加里曼丹在荷兰殖民者干涉下，不能直接通过帆船与中国直接贸易，由于运费增加，不能不相应提高货价，出售不易。这就打击了当地华侨的商业，剥夺了他们的生产和生活的自由权利。从而使中国商人裹足不前，而加里曼丹的华侨有许多因环境恶劣而离开此地，另寻出路。1854年加里曼丹西岸华人人口估计为49000人，到1856年缩减为23778人，两年中减少了一半以上。亨特（Mr. Hunt）指出，荷兰人使中国人失去直接贸易，给予婆罗洲商业以致命的打击，其影响所及，特别是阻止中国每年大批而来的侨民移居于婆罗洲各地。中国人来婆罗洲的机会既被剥夺，自不能运用他们的技术和生产能力从事耕种和贸易来维持当地的繁荣。^② 华侨虽然受到荷兰殖民者种种的限制和迫害，但绝不向强权屈服，他们学会无须依靠商业亦能生存的办法。可是加里曼丹的居民，在荷兰殖民者剥削和压迫下，生活一天比一天坏下去，而当地的苏丹又因商业和农业的萎缩，税收比以前减少许多，为着弥补这些损失，对于人民的压榨更加严酷，在荷兰殖民者和统治阶级双重压迫下，一些强悍的人起来反抗了。他们离开土地和工作岗位，进行海上的掠夺，以为报仇。由于威胁到西方殖民者的利益，西方殖民者把这些反抗者说成是“海盗”，采取最残酷的手段来对付他们。其实真正的海盗，应该是西方殖民者，正因为西方殖民者对印度洋及爪哇海上的侵略行为，才激起印度尼西亚及加里曼丹的人民的武装反抗，所谓海盗的来源正是殖民主义侵略的结果。英荷侵略者在“自由贸易”的幌子下，在创造财富的口号下，进行罪恶滔天的殖民活动，反而把被侵略的人民的反抗说成“海盗”的活动，这是我们不能容忍的，我们与殖民主义者相反，应把16世纪西方殖民者侵人以来，印度尼西亚和马来亚人民在海上反抗侵略的群众的武装斗争都看作是属于民族解放运动的一部分。

华人公司的组织及其性质

加里曼丹地下资源也颇为丰富，特别是金矿和钻石的储量。18世纪，华侨除经商及从事农业和手工业外，还开发金矿。自荷兰殖民者打击了华侨商业，截断了加里曼丹与中国直接贸易后，有一部分华侨转到金矿场去工作。

当时加里曼丹的矿产并不为人周知。最初发见而从事开采的就是华人，大概是华侨在开辟森林的时候发现的。据说萌巴哇的统治者终于1740—1745年间由文莱招来第一批中国矿工来加里曼丹西岸。而三发的苏丹一向知道华人的毅力和技术，也邀请华侨来开发，借以增加他的收入和繁荣这个地区，于是以租让方式把一片地段租与华人。由于成效颇著，华人逐批前来东万律（Mandor）、西纹宜斯（Seminis）、蒙脱拉度（Montrado）及拉腊（Larah）等地自成聚落，从事开矿。^②据1812年亨特说：

1812年前后，主要金矿都在三发，由中国人开采的有30多个。每一个矿地约有苦力300人。苦力平均每月可得4元。矿地是向罗阁（马来土王）租来的，每矿每年缴纳黄金50两（Cunkols），此外每名中国人还须交纳人头税3元。三发地区有中国人3万人，另外有马来人和达雅克人12000人。三发河南面15英里处有一条河，离这条河将近40英里处的沙拉哥（Salako）有一个移植地，这里有2万中国人从事矿业。在蒙脱拉度，约有马来人、达雅克人及中国人共5万。有很多中国人定居在东万律，并且数目每年都有增加。在桑高（Songo）及马丹（Matan）也有中国人。淡巴塞（Tampasuk）的矿山极有价值。坤甸的华人区共有中国人2000人。“位于世界上一条最优美的河岸上游15哩”的文莱城，共有居民15000人，包括中国人，马来人及穆律人等。^③

上述三发区的中国人口共有3万，似乎有些夸大，克劳福（John Crawford 1783—1868）对这个数字发生怀疑。有些人

认为1812年加里曼丹西岸也许共有华人3万，其中多数为客家、广府及福建人。当时莱佛士估计西岸的黄金产量每年值474.4万西班牙银元。^②

矿区的华侨辛勤劳动，从事开发金矿的艰巨工作。他们要开辟原始森林，披荆斩棘，筑路盖屋，耕种土地，使荒芜的地方几年之内，改造成为人烟稠密的村镇。

当地的土王对于华侨诸多限制，例如不许华侨从事农业，也不许携带武器，对于华侨的应用物品抽收极重的货税，并且以达雅克的头人作为监督来管理他们。规定一切日用品都要向马来人购买，价格极昂。又每年要纳税32000金币（Florin金币）。由于土王贪得无厌，诸多勒索，使华侨觉得生命和财产都没有保障。到1760年，华侨人数渐多，开始有自卫能力，于是组织一些自治的团体，不受当地土王的压迫，称为公司。

这种公司是华侨一种独立经营的商业或矿业的集体机构，由于它自由组合和共同管理，所以称为公司，即共同管理或公司其事的组织。华人的公司与西方殖民者的荷兰东印度公司或英国东印度公司不同，前者由华侨自由组合，是从事商业或工业的和平事业的机构，与祖国没有政治上的联系。而西方殖民者的公司是由它们国家武装起来，授权它们来与其他国家争夺海上霸权，垄断东方贸易，侵占他人的土地作为自己的殖民地的暴力机构。正如荷兰史家施好古指出：“华人所做的事和我们欧洲人是不同的，我们不论在西方或东方，对于一个只能危害其治下被压迫人民的无能土著统治者，总是干脆地夺掉他的政权的，但华人并没有这样做。”^③其次，华侨的公司并不是合股经营的，凡是参加工作的人都是公司的成员，大家共同生产，有养猪种菜，有制造工具，有担任采矿等技术工作。为着统一管理，成员中推举出一二位有威信的成员为领袖，称为“大哥”“二哥”之类，大家服从领袖的指挥，可是公司的大事又要通过群众的会议来解决。由于到加里曼丹的华侨多是由广东、福建各乡村结伴而来，依靠宗族关系

把他们结合在一处，风俗习惯及语言都是相同，团结比较容易，因此他们在封建意识的影响下，很自然地把故乡的宗法制度搬过来组织成为公司，例如1772年兰芳公司的创办人罗芳伯带有一百几十人由广东嘉应来坤甸，成为以后发展为兰芳公司的核心。固然其他县属的人亦可参加，不过人数很少。令人遗憾的是，各公司既带有一些宗族主义和地方主义色彩，力量难于集中，有时因经济利益的矛盾而发生冲突，双方的矛盾甚至被敌人利用来各个击破。

必须指出，西方殖民者竟然把这种公司，例如兰芳公司，说是“独立政府”或“共和国”，这显然不符合实际情况，而且企图破坏华侨与当地民族的友好关系，进一步替他们侵占加里曼丹找寻借口，我们应该加以驳斥。华侨公司虽具有自己管理自己组织的措施，但仍然向当地政府纳税，例如罗芳伯组织的“兰芳大公司”，身为大统制，自称为“大唐客长”。有些人认为大统制犹如今之大总统，不知总统的制度与大统制全不相干，而且他自称为“大唐客长”，已经自承为客人的领袖而已，主客关系已分清楚，断无反客为主、在他人的国土上建立一个国家的道理。

18世纪50年代，西加里曼丹的华侨公司已经有十多个了。在罗芳伯未组织兰芳公司之前，坤甸已经有聚胜公司，在东万律及东万律上10里许的茅恩山、猪打屋、坤日、龙岗、沙拉蛮等处，有潮阳及揭阳人开设的公司；明黄等处有大埔人张何才为首的公司。在蒙脱拉度境内，有大港公司、三条沟公司、新屋公司、坑尾公司、十五分公司、十六分公司、满和公司；又有和顺总厅、九分头、新八分、新十四分、老十四分等公司。^⑧

这些公司的成员固然绝大部分是由于中国农村破产，被迫出洋谋生的，但另有一部分是由于反抗清朝的残酷统治，起义失败后，逃往海外的，其中包括一些“天地会”的会员。天地会是一个富有民族意识的政治组织，由于它同封建势力和殖民势力相对抗，因此采取地下斗争的形式。“这一批人很能勇敢奋斗，但有破

坏性，如引导得法，可以变成一种革命力量。”^② 华侨公司的成员主要是破产农民、失业手工业者和流氓无产者构成，容易受天地会等秘密组织影响。从一些公司内部组织来看，也是如此。如1777年成立的兰芳公司，设有太哥、副头人、并设尾哥、老太来协助办理总公司的行政事务，其余各处亦有分副头人、尾哥、老太分理公事，并规定太哥历届由嘉应州人担任，本厅副头人由大埔县人担任，都是客人系统。“至于各处头人、尾哥、老太，不拘本州各县人民俱可择贤而任。”^③ 当时兰芳公司管辖地区内的人口约有2万。各行职业都要纳钱，以供公司行政费用。太哥有司法及行政权利，把家长制度的某些特点应用于公司管理方面。

~~~~~ 大港公司反抗荷兰殖民者的斗争 ~~~~~

1850年，西加里曼丹的华人公司事实上已经独立了。他们大力摆脱三发苏丹的压迫后，采取人不犯我，我不犯人的自卫手段，以平等地位对待三发的苏丹。虽然每年仍向荷兰殖民政府缴纳人头税，但不顺从不合理的规定，所纳数目极少，一年只5600金币（Florin，每个值二先令），即三发区的华侨每人只纳20个小铜币（Doits，120枚等于1盾），在华侨公司看来，不过是虚与周旋的表示。荷兰殖民者以太上皇自居，在华侨看来只是外来的侵略者而已。

当时最强大的公司是大港公司，位于蒙脱拉度——拉腊区内，在金田（金湖）的中心。蒙脱拉度之南为兰芳公司的土地，总部设于东万律。北部有诗邦、西纹纽斯及邦戛等地都属于三条沟公司。19世纪中期，由于三发矿源日渐枯竭，三条沟公司的一部分人由刘善伯（原名刘善邦）带领下，移往沙撈越之金山顶，即石隆门一带，人数大约3000。仍用三条沟公司的名号。其他失业的矿工亦改业为农。

当时西加里曼丹与新加坡的贸易日盛一日，三发的土王及荷

兰殖民者对华侨商人层层剥削，提高货物的入口税，而且把几种商品垄断起来。盐是人生日用必需品，由政府专利，迫使华侨煮海水制盐；火药列为禁品，企图剥夺华人的自卫力量。殖民者的反动措施，自然会使华侨采取应有的反抗手段。

金矿区的华侨是西加里曼丹居民中最富厚的阶层，久为封建统治者及荷兰殖民者嫉视。一次三发的太守拿督诉于荷兰副驻扎官范克发尔 (Van Kervel) 说估计矿公司一年出产黄金8万两，但纳税太少或者简直没有，使他们大失所望。于是派出荷兰官吏及三发苏丹的使者共同到蒙脱拉度向公司进行勒索，这种无理的勒索已经不止一次，于是公司毅然加以拒绝，并且当众戮穿殖民者的丑恶面目，把勒索的信焚毁使他们狼狈而逃。荷兰殖民者及封建反动分子对公司极为忿恨，千方百计要铲除大港公司。^⑤

1850年1月有一艘满载日用品及粮食的船由新加坡驶入大港公司的一个码头。荷兰官吏指为违禁，勒令大港公司交出此船商货，公司的头人加以拒绝；又令公司交出此船船长及10名水手法办。公司的头人亦置之不理，并筑木栅来保护这艘商船，荷兰驻扎官威拿 (T. J. Willer) 知大港公司的实力雄厚，不敢动武，但积极准备用武力进攻。

威拿于是向巴达维亚请兵来镇压大港公司，4月荷印总督罗滋生 (Rochussen) 派一艘兵舰到西加里曼丹来协助进攻大港公司，并由三发苏丹派兵佐攻。诗杜河 (Sedauw) 一役，一败涂地，荷舰舰长如惊弓之鸟，不敢再战，驾舰逃离加里曼丹。大港公司再接再厉，大举反攻，势如破竹，8月底，占领了北部许多地区，包括邦戛，邦戛是三发入口的一个海港，大港公司就这样来了一个反封锁。

荷兰殖民者大为惊惶，荷兰政府派两中队步兵及一支队炮兵由陆军中校苏格 (Sorg) 率领增援西加里曼丹的屯军。9月与大港公司的队伍大战于邦戛，虽不致溃不成军，但苏格本人受重伤

而死，代替他来指挥的是中校勒布隆（Le Bron de Vexla），不敢再战，奉命死守河岸地区，以防华人的进攻，并封锁河面，极力避免与华人在内地纠缠。10月中，双方在邦夏附近略有接触，勒布隆屡败，于是借口气候不利，把队伍抽回三发。②

当大港公司节节胜利的时候，内部发生了分歧的意见。大港公司本来就是一个联合公司，由许多个小公司合并而成，1776年起合成了一个和顺公司，其中有大港公司，至1850年大港公司逐渐庞大，就以大港公司代替了原来的和顺公司。大港公司可以说是蒙脱拉度区各开矿公司的总公司。因此大港公司的内部情况是复杂的，成员中的阶级发生分化。有一小撮成员主张与荷兰殖民者妥协，接受荷兰的统治；另有一大部分人，特别是富有反抗精神的天地会员，坚持要用武力反抗荷兰殖民者。前一小撮的人多是公司的领袖，他们已经发了财，成为有权阶级的人物，贪生怕死的守财奴，恐怕战争延长下去，胜负难卜，而且战费浩大，不能不考虑到他们的钱囊，因此他们从个人生命财产的利益出发，就宁愿“以任何代价，求得和平”，违背大众的利益，走上妥协投降的道路。至于大多数的公司成员，都是没有特权的普通劳动者，受殖民者的剥削和压迫较深。由于民族意识的驱使，他们敢于同西方殖民者及反动派作斗争。

大港公司的领袖人物也有些深明大义，主张反抗的人，不过妥协派在上层分子中仍占优势。妥协派竟然不征求全体成员的意见，于11月派出代表到坤甸偕同驻札官威拿到巴达维亚见荷印总督提出投降条件，包括赔款、纳税及由荷兰政府管理等项。此举完全出乎荷兰殖民者的意外。

荷印总督对于妥协派提出的条件自然喜出望外，命威拿与妥协派谈判处理。威拿回到加里曼丹后，就任命其中一个代表为公司的“甲大”，着手解散开矿公司并进行改组的工作。可是不久，殖民者的企图落空了。蒙脱拉度的大部分华侨宁死不愿受荷兰殖民者的压迫和剥削，声明妥协投降派与荷兰殖民者勾结订立

的条件，不能代表大港公司全体成员的意见，绝对不能承认。威拿花了半年多时间，用尽许多威迫利诱的无耻手段，蒙脱拉度的华侨始终坚持不屈。

1853年荷印政府积极准备用兵消灭大港公司，任命安特生少校（Andersen）为西加里曼丹的军事和政治的负责人。安特生本来是华人手下的败将，于1851年初已经接替勒布隆中校指挥殖民军队，一贯主张用武力消灭华人的。

4月大港公司正式宣布反抗荷兰政府，多次击退荷军的进攻后，不断地进行反攻。

安特生又回巴达维亚要求总督派兵增援。1854年6月有2000多名荷兵开到西加里曼丹，会同原有的屯兵及苏丹派来的土兵向蒙脱拉度矿区进攻。同时又命在荷兰东印度公司统治下的兰芳公司的刘生（寿山）帮助夹击大港公司的抗战队伍。以大港公司为主力的蒙脱拉度的华侨，在敌人优势兵力压境下，进行英勇的抵抗，坚持一个多月，给予敌人以严重打击后，把全区足以资敌的不动产和物资付之一炬，全体六七千人退出蒙脱拉度，转移到沙捞越，中途又遭遇兰芳公司的堵击，有一部分人被俘虏了，但仍有一部分人逃到目的地。

6月2日荷军攻入华人已经放弃的蒙脱拉度，有一小撮中华民族的败类出来迎接。安特生下令解散公司的行政制度，铲平炮垒和栅闸，没收一切军火及其他财产，包括房屋和矿场，实行军事统制。11月荷印政府特派秘书长普林斯（A. Prins）前来加里曼丹，宣布把蒙脱拉度划为荷官直辖的一个新区。同时任用几个华侨的叛徒及反动的三发贵族作为政治参议，以血腥的金钱和禄位来收买他们继续为殖民政策服务。反抗失败的华侨领袖仍然不屈挠，率众进行游击战争，一直坚持到1856年中，才被迫转入地下工作。⑨

有些替殖民政策服务的史学家相信荷兰殖民者片面夸大之辞，竟认为荷军一到，而蒙脱拉度的华侨土崩瓦解，停止抵抗。

这完全歪曲事实的真相。资产阶级的学者施好古 (G. Schlegel) 指出：

“荷兰政府对婆罗洲的华人，特别是对建立于该岛西岸的那些公司。口口声声说是没有劳师远征的必要，事实上它远自1822年以来，就已用兵好几次了，但仅在1854年那一次，才由安特生将军把那些华人居留地全部消灭。可是也并非未遭到华人的顽强抵抗的。华人在作战中曾屡次表现出他们高度的军事素质，但人们却总喜欢加以否定”。^④

在这次反侵略的正义战争中，充分表现出海外华侨的热爱自由和反抗外族压迫的民族意识，不仅“表现出他们高度的军事素质”而已。以孤悬海外的蒙脱拉度区的3万多华侨（包括妇孺），力抗具有精良武备的数千荷兵，在士兵及汉奸的夹攻下，一隅之地，缺乏外援，孤军奋战，竟能坚持抵抗至34年之久（1822—1856年），他们的壮烈行为应占反抗殖民主义史上光荣的一页。

兰芳公司末期的反荷自卫斗争

1777年罗芳伯建立兰芳公司，并把东万律、坤甸、南巴哇、山口洋等地的金矿公司吸收过来，扩大公司的组织，以坤甸为公司总厅，称为“兰芳大统制”。它是一个生产和自卫的组织，罗芳伯死后，换了3个头人，尚能保存传统的习惯和独立状态。自刘台二当权后，被荷兰殖民者收买过去，把公司隶属于东印度公司的统治下，根据殖民者的指示，改变公司的行政制度，头人的名称亦由太哥改为甲太 (Kaptai)，公司及各地副头人改称为甲必丹。人头税由东印度公司征收，兰芳公司则收烟、酒等税。刘台二这种出卖公司主权的行爲，严重损害了公司成员的利益，曾经引起公司群众的反对，由于荷兰殖民者的支持，使他能够窃据公司的首要地位。荷兰殖民者这样做，目的在利用刘台二来统治华人，但进一步又通过种种阴谋来破坏华人与达雅克人的关系，挑起华

人与达雅克人之间的战争，使他们两败俱伤，而殖民者不费一矢，坐收渔人之利，达到掠夺土地的目的。刘台二后，一连3个甲太的任期，兰芳公司都与达雅克人发生武装冲突，失去万那及新港两个大矿区，公司的范围缩减，实力削弱，收入减少，人口下降，使公司陷于奄奄一息的状态中，妥协成性的上层领导分子，竟完全被荷兰殖民者所欺骗和控制，俯首甘为荷兰殖民者的反动工具。当刘生为兰芳公司甲太的时候。正是大港公司反抗荷兰殖民者的生死关头。兰芳公司不仅不与大港公司合作进行反荷的正义战争，反而奉威拿之命，派兵沿途截击大港公司由蒙脱拉度撤退到沙捞越的人，使仇者快而亲者痛。荷兰殖民者消灭了大港公司，达到“以华制华”的目的后，暂时不触动兰芳公司，及至1884年，兰芳公司更加孤立，而荷兰殖民者在爪哇的阵地更为巩固，恰值刘生死去，尚未有人补缺，公司内部意见分歧。荷印政府趁此机会，决定解散兰芳公司。10月3日荷兰殖民政府通知要派人接收兰芳公司，几天后又派一个官吏名叫利兹克（J.C.Rijk）到东万律办理接收工作，激起华人的激烈反对，群众与前来接收的官兵冲突，利兹克当场毙命。殖民政府于是由府尹，军事首长、几位官吏和50多名士兵组成了一支军事侦察队，赶赴东万律了解情况，但他们所能证实的，只是整个东万律地区已卷入反荷运动而已。⑤

1885年荷兰远征军开到，甫接触即为梁露二领导的兰芳公司的武装队伍击败，退守坤甸，增兵200进攻，亦未最逞。1886年再添300悍卒，亦为公司击退。1887年荷兵败走高坪，双方形成对峙局面，最后一个加强师从爪哇调来展开攻势，而反荷的部队被汉奸黄福源、吴桂二等出卖，陷入重围，但公司部队在力量悬殊的不利条件下，仍然固守阵地，激战4月之久，至1888年因弹尽粮绝，全部壮烈牺牲。东万律这次规模宏大的华侨反荷运动就这样被扼杀于火海和血泊之中。⑥

大港公司和兰芳公司反荷斗争失败后，在华人地区同样受到

荷兰殖民者的彻底破坏，焚劫屠杀之酷，难以言喻。西方殖民者虽然夺取了华人的地区，但不能扑灭他们对殖民主义的仇恨，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华人反殖民主义的斗争，仍在不同的地区以不同的形式出现。

现在我们借荷人戴·格鲁特的话来说明荷兰殖民者造成的恶果。

“过去在三发、坤甸诸苏丹国中多么繁荣的华人区，今日已没有以往那种人烟稠密和业务繁荣的矿区了。自从反对公司的屡次战争结束以来，这些地区已变成死气沉沉的贫瘠农业区了，而其降到最低数目的居民，也几乎完全放弃了矿务经营，而转到几乎抵偿不了付出的汗水与劳力的不出息土地耕种了。另外，由于土地所有权没有足够的保证，他们也没有一点垦植的热情和积极性。而这种热情和积极性是只有土地所有权获得保证时才能发挥的。……各个公司的取消以及由这一取消而引起的人口减缩，已对婆罗洲的繁荣和发达带来了一个可能是万劫不复的打击了。”^②

沙捞越华侨的反英斗争

19世纪初期，英国殖民者开始侵入加里曼丹北部。有一个声名狼藉的英国人，名叫詹姆士·布洛克（James Brooke）。他在印度生长，曾经在东印度公司服过兵役，退职后，野心勃勃地要到东南亚进行冒险事业，先往新加坡，再转去北加里曼丹。当时北部名义上仍受文莱苏丹的统治。由于当地人民不能忍受苏丹的虐政，特别是内地强悍的达雅克人反抗更为激烈。詹姆士·布洛克到达北加里曼丹时，苏丹的统治已经动摇了。布洛克早就在印度学到一些英国殖民者如何利用土王的弱点来扩张自己的势力的经验，一见有机可乘，便插手干涉当地的内政，充分利用土邦内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矛盾及统治阶层内部矛盾，以达到他自己不可

告人的野心。于是自告奋勇，收集一些英国流氓和佣兵，协助苏丹来镇压反抗者。事后又迫使苏丹把沙撈越领土割让与他。由于使用阴谋和暴力的结果，布洛克就由藩属变为国王，又由国王变成北加里曼丹的太上皇。1848年又强迫文莱苏丹把纳閩(Labuan)割让与英国政府，他自任第一任总督。从此以后，英国的势力迅速扩张到整个北加里曼丹。而加里曼丹全岛就被荷英分割完毕。

1850年间，从山口洋、坤甸及三发转入沙撈越的华人已有3000多人。在这以前，也有数百户华人在各处居住。最初来的多数从事农业，但从西加里曼丹来的华人绝大多数是矿工，他们流入古晋南部的石洞门(Bau)从事开发金矿。中国太平天国起义失败后，有些参加过起义的人逃亡到沙撈越，因此石洞门一带的华人更多。西加里曼丹旧有的三条沟公司的矿工，也在石洞门重建三条沟公司来容纳由他处而来的矿工，发挥它生产和自卫的组织作用。

布洛克对于华人的政策是非常狡猾阴险的。他希望华人移居于沙撈越，利用华人来替他开发这个地区。他说：“我将因外来的人，特别是华人而加强力量。”他又说：“在我的情况下，分而治之是一个良好的格言”。我们知道，分而治之的政策实施，就是要在华人与当地达雅克人及马来人之间造成隔阂和矛盾，使他们互相磨擦，互相冲突，以至互相削弱，使英国殖民者容易控制他们。布洛克鼓励华人迁入沙撈越，目的在于增加政府的收入。一个时期有1000多华人迁入沙撈越，几个月后就使殖民政府收入增加3倍。

由于华人的坚强团结，并组织成为一些集体机构的公司，采取自治形式，逐渐脱离布洛克的控制，这是布洛克不能容忍的。在另一方面，华人认为人居于沙撈越，与英国殖民者一样从外面迁来，双方应该处于平等地位。而且他们对于当地的繁荣已经作出巨大的贡献。他们安分守己，依旧纳税，但不甘受殖民者的苛待和压迫。因此，华人与英殖民者之间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矛盾的尖锐表现于下面各点。

1850年间由西加里曼丹迁入沙撈越的华人，有些是蒙脱拉度区公司的成员反荷失败后入境的，有些是被荷兰殖民者迫害而逃入北部的。这些华人既有民族意识，又有反抗侵略者的传统，已经使英殖民者提心吊胆了。有些华人是太平天国的余众，起义失败后，由中国到南洋，辗转流入沙撈越的，这些人在中国与英国侵略军较量过，而沙撈越殖民政府认为难于对付。而且这批华人还可能有些会党，会把秘密组织如“天地会”在华人地区建立起来，据说沙撈越有一个地下组织名“三条沟会”，是“天地会”一个系统，而且有些马来人亦被吸收进去，使英国殖民者更为恐惧，企图先发制人。

1850年，布洛克宣布“三条沟会”为非法团体，警告华人将其解散，华人不从。其时恰一位来自新加坡“天地会”的会员被政府逮捕，以非法活动的罪名秘密处死。1852年政府派官吏到石洞门捉拿一个会员，华人加以制止。布洛克的侄查尔斯·约翰逊（又号“端木达”）率领一队士兵前往，勒令交出。事后政府在新尧湾附近巴利达（Belidah）设立一炮台，包围华人地区。

1857年1月政府指华人有私贩鸦片的嫌疑，罚款150磅，华人更为不满。又值英国发动侵华战争，1856年8月英军入广州城造成滔天的罪行，消息传来，南洋华侨对于英殖民者非常忿恨，1857年1月新加坡华人企图暴动，但被镇压下去，沙撈越的华侨同仇敌忾，决定武装起义，推翻英殖民者的政权，杀尽跨在他们头上的英国的贪官酷吏，但不准备对付英商和教士，这是华人失策的地方，犯了纵敌的错误。

1857年2月18日（农历元旦）石洞门华人在“义兴公司”一个秘密社团的主持下，推客籍人王甲为领袖，率众600人，步行至东唐，然后乘船沿沙撈越河而下，夜半到古晋，即分为两队，分别袭击政府机关及各炮台，政府机关多被占领，马来士兵多被缴械，有几个英国官吏因抵抗而被杀，或受伤。由于华人有意保全教堂、教士及商人，所以许多英国官吏、妇孺都托庇于教

会。

当华人部队向布洛克住宅进攻时，布洛克从梦中惊醒，见已被华人包围，立刻由浴室的窗门跳下河中，潜伏在华人的船底，乘人不觉，逃到一位马来官吏的宅中，幸免于死。

翌日，王甲召集主教、姿罗洲公司经理汉姆士(L.V.Helms)及商人鲁泊尔(Rupeli)及马来人拿督班达(Datu Bandur)等聚集于法庭，说明这次起事的目的，并命汉姆斯以及鲁泊尔治理古晋的英人区；拿督班达治理马来人区，以公司为最高统治机构。21日，起义部队乘船满载军火缓缓而返。中途被布洛克指使下的马来地主武装袭击，起义部队奋勇迎战打退敌人。

端木达闻讯率达雅克及马来士兵乘船赶至，同时沙撈越轮船公司的“詹姆士·布洛克”号恰由新加坡驶回，布洛克即率众上船，驶回古晋，当时留守古晋的华人不多，而且弹药都已搬回石洞门，炮台火力不够，未能给予英人以沉重的打击，在英人炮火掩护下，达雅克兵大批登陆后，华人在力量悬殊下，死亡不少。华人部队的主力在河之右岸，退回石洞门，携同眷属向三发边境撤退，沿途遭遇到英人指挥下的达雅克人的追击，死伤不少，由于华人坚决抵抗，有一部分人仍安全撤退到三发。英殖民者对华工及其家属进行残酷的报复，大恣屠杀，落其手中的，不问妇孺，概无幸免。经此役后，古晋只有几名华人小贩、苦力及农民遗留下来，其他不死则去。估计华人被杀或离去的有3500至4000人云。布洛克以后更加敌视华人，对沙撈越剩余的华人加以横征暴敛，于1857年以后所抽的税额多于华人全盛时期，迫使华人陷于绝境。④

这次反抗斗争失败后，撤退到三发的一部分华人又带回了革命种子在西加里曼丹传播，并且在这个地区进行生产，尽管荷兰殖民者如何严加防范及极尽剥削压迫的能事，亦不能摧毁华侨反殖民主义的传统精神，1880年又掀起一次大规模的反荷斗争，坚持5年之久，至1885年才被荷兰殖民者镇压下去。

简短的结论

从上面提供的史实中，我们可以看到中国人民与加里曼丹人民的友好关系具有悠久的传统，两国人民在彼此进行的和平贸易中，在发展生产和建设社会中，都是互助互利，和睦共处的。16世纪后，西方殖民者侵入加里曼丹，逐步占领整个地区，中国的侨民和加里曼丹的人民一样，受到荷英殖民者的压榨和奴役以至屠杀，华侨的命运在殖民制度下，自然同当地人民的命运结合起来，在反殖民主义的斗争中，逐渐结成战斗的友谊。这种可贵的友谊，日益牢固，在今天反对殖民主义和保卫世界和平的伟大斗争中仍然起着巨大的作用。荷英殖民者一贯采取“以亚洲人反对亚洲人”的政策，也曾千方百计来破坏我们华侨与当地民族的友好关系，他们往往收买一些反动的贵族，和少数的顽固分子，作为压迫华侨的工具，但是被他们利用的不过一小撮人，而且往往会倒戈相向。例如荷印殖民政府利用三发的苏丹来协助镇压蒙脱拉度区华侨的反抗，可是二年之后，发现这位苏丹与华人联合企图推翻荷人的政权，因而又把这位苏丹除掉。^⑨因为侵略者和被侵略者是处于敌对地位，荷英殖民者与加里曼丹的广大居民，包括华侨的矛盾是始终不可调和的。只有推翻压在头上的殖民主义势力才是被压迫人民的唯一出路，因此我们对于1962年文莱起义及北加里曼丹人民反对马来西亚联邦的斗争给予深切的同情和热烈的支持。

18及19世纪荷英二国在亚洲横行霸道，蚕食鲸吞，这决不像殖民者所吹嘘的或英勇善战或帮助“落后”国家以及传播文明等等。而是，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着重指出，他们从不规避最卑鄙的手段和方法，为了自己的利益，在东方统治者的朝廷中广泛使用阴谋诡计，经常行贿、欺骗、讹诈和挑拨离间，不惜组织阴谋和暗杀，以实现自己的侵略计划。17世纪有一个英国东印度公司

的董事名叫托马斯·孟(Thomas Mun)就指出荷人的殖民政策的特点说：“他在武力不能取胜的地方，常常就用贿赂和金钱来腐化那些可以使他成功立业的人。就是由于采用这种政策，他才打好一个帝国基础。”^④换一句话说，在武力不能取胜的地方，尚可用金钱取胜。英国的殖民政策许多方面是吸收了荷兰殖民政策的经验，而且运用得更阴险更狡猾。从荷英两国在加里曼丹实行的殖民政策来看的确是这祥。

荷英二国在加里曼丹争夺殖民利益当中，存在很大的矛盾。他们双方互相排挤，互相指斥。例如布洛克为着打击荷兰殖民者，就假惺惺对华侨公司在三发的反荷斗争表示同情说：“华人积极、勤劳和善于经商。……如果考虑到统治他们的政府的恶劣，剥夺他们的商业，使他们受到勒索和垄断等各种罪恶的压迫，那末，对于他们所表现出来的品质就应给以更多的信任。”^⑤这个英国殖民者原来是反复无常的人。他在另一个地方又对华人极尽污蔑的能事。他说：“在沙撈越的中国人似乎是人类的渣滓。诺言不绝于口。当他做了破事被察觉时，毫无愧色，他们认为犯罪不是耻辱，而欺诈成功却是一种道德。”^⑥这是什么话！这正是出自我们的敌人的口中的话。我们进行反殖民主义的斗争是一件正义的行为，在他们看来自然是罪恶的了。布洛克曾经指斥过荷兰殖民者剥削和压迫华人的罪过，可是他对沙撈越的华侨的迫害更有甚于荷人。因此可见，西方各国殖民者的侵略本质是一致的，而且是不变的。沙撈越华侨1857年的反抗斗争失败原因之一，就是主要只以英国的殖民官吏为革命对象，而不制裁殖民主义代理人英国教士和商人，饶了这些殖民者的生命，后患无穷。事实证明，极力主张消灭华人的就是一些教士。由于他们对敌人的本质认识不足，警惕性不高，就吃了很大的亏，也接受了失败的经验教训。

加里曼丹华侨多次反抗殖民主义的斗争是全世界华侨反抗侵略压迫的斗争的一部分，也是中华民族反抗外族侵略斗争的一部

分。1857年沙撈越华侨的反英斗争就是直接响应马来亚华侨的反英斗争及祖国人民反对英国侵略的行动。毛泽东同志说：“中华民族不但以刻苦耐劳著称于世，同时又是酷爱自由、富于革命传统的民族。以汉族的历史为例，可以证明中国人民是不能忍受黑暗势力的统治的，他们每次都用革命的手段达到推翻和改造这种统治的目的。”又说：“中华民族的各族人民都反对外来民族的压迫，都要用反抗的手段解除这种压迫。他们赞成平等的联合，而不赞成互相压迫。”^③ 19世纪加里曼丹华侨反抗荷、英殖民者的斗争就是历史上的很好证明。

注释：

① 参看林惠祥著：《世界人种志》第3章；罗特著：《沙撈越与英属北婆罗洲土著居民》（Ling Roth, H: 《The Natives of Sarawak and British North Borneo》）的导言及卢特著：《英属北婆罗洲》（Rutter, O: 《British North Borneo》）第3章。

② 见椰城博物院1936年年报，韩槐准著：《南洋遗留的中国古外销陶瓷》，第4页转引。

③ 参看哈里松著：《西婆罗洲发现的出口陶器》（Tom Harrison: 《Export Wares found in West Borneo》），载于1959年《东方艺术》，第5卷，第2号。

④ 赵汝适著：《诸蕃志》卷上，渤泥国条。

⑤ 前揭书。

⑥ 详情可看陈育嵩：《明渤泥国王墓的发现》一文（《南洋学报》第16卷，第1、2辑）。

⑦ 参看厄尔文著：《十九世纪的婆罗洲》一书（Graham Irwin: 《Nineteenth Century Borneo》）的导言。

⑧ 按《苏禄纪年》说一个华人领袖名宋太平（Song Ti Ping）于1375年偕同一批华人来到加里曼丹，有女嫁与该岛一位阿刺伯酋长名阿里（Sherif Ali）。二说不同，莫衷一是。

⑨ 参看英国百科全书（第11版）文莱条，又斯宾塞·圣约翰著：《远东的森林》（Spencer St. John: 《Forests in the Far East》）第2卷。

第314页。

⑩ 参看刘强著：《婆罗洲文化》，载《南洋学报》1958年12月号。

⑪ 参看布塞尔著：《马来亚的中国人》，第382页。

⑫ 《中国评论》(China Review) 1878年，7—8月合刊中《婆罗洲的华人》一文，引樊伦丁(Valentyn)的话。

⑬ 布塞尔：《东南亚的中国人》，第四十一章，此处引用《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8年，第2—3期译文。

⑭ 引《中国评论》，1878年，7—8月号《婆罗洲的中国人》一文。

⑮ 张燮著：《东西洋考》卷4，文郎马神条。

⑯ 参看夏德著：《古代瓷器》，载1888年《英国皇家亚洲学会华北分会会刊》。

⑰ 参看刘强《北婆罗洲土著之民俗研究》，载《南洋学报》，第4卷，第1辑(总第7期)。

⑱ 范鲁尔：《印度尼西亚的贸易和社会》(J.C. Van Leur, 《Indonesian Trade and Society》)，第218页。

⑲ 参看前揭书，第200页。

⑳ 前揭书，第217页。

㉑ 厄尔文：《十九世纪的婆罗洲》，第7页。

㉒ 英国争夺印度尼西亚及加里曼丹的详情，可参看雷斯涅尔、鲁布佐夫主编的《东方各国近代史》，第1卷，第4章及第16章。

㉓ 参考《中国评论》，1878年，7—8月合刊《婆罗洲的中国人》一文。

㉔ 参看厄尔文：《十九世纪的婆罗洲》，第22页。

㉕ 参看布塞尔：《东南亚的中国人》，第490页，引自J. Hunt, 《Sketch of Borneo or Pulo Kalimantan》(《婆罗洲或加里曼丹岛志》) 1812年致爪哇副总督莱佛士函。此处引文略参照1958年《南洋问题资料译丛》，第2—3期。

㉖ 厄尔文的书，第22页。

㉗ 施好古(G. Schlegel)著：《婆罗洲的中国公司》译文载《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8年，第1期。

㉘ 参看《兰芳公司历代年册》。

㉙ 《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8页。

㉚ 参看《兰芳公司历代年册》。

- ③① 1848年8月25日三发的副驻礼官的报告。
- ③② 厄尔文：《十九世纪的婆罗洲》，第168页。
- ③③ 厄尔文：《十九世纪的婆罗洲》，第171—172页。
- ③④ 施好古：《婆罗洲的中国公司》，译文载《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8年，第1期。
- ③⑤ 参看施好古：《婆罗洲的中国公司》。
- ③⑥ 参看田汝康：《十八世纪末期至十九世纪末西加里曼丹的华侨公司组织》，载《南洋研究所集刊》，1958年出版。
- ③⑦ 引用施好古一文。
- ③⑧ 参看朗士文：《白种罗阇》（Steven Runciman, 《The White Rajahs》），第5章。刘子政著：《沙撈越古今谈》，第9章。
- ③⑨ 见厄尔文的书，第74页。
- ④① 引托马斯·孟著：《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商务印书馆中译本），第82页。
- ④② 引自布塞尔之书，第425页。
- ④③ 《中国评论》，1878年7—8月号。《婆罗洲的中国人》。
- ④④ 见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17页。

第七章 鸦片战争前东南亚华侨的 人口结构及其社会经济地位

清初继续推行海禁政策。顺治十三年（1656年）谕示：今后凡有商民船只私自下海，将粮食货物等项与逆贼贸易者，不论官民，俱奏闻处斩，货物入官，本犯家产，尽给告发之人。其该管地方文武各官不行盘缉，皆革职从重治罪。地方保甲不行举首，皆处死。^①直到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才诏开海禁。但对于华人出洋仍有诸多限制，雍正年间（1723—1735年），曾禁止人民私自出洋，并不准从前逗留外洋之人回国。至乾隆十九年（1754年）才批准凡出洋贸易之人，无论年分远近，概准回籍。清廷有了这些限制，所以出洋之人为数不多。以马六甲而论，1750年只有华侨2161人。1700年，汉密尔顿（Alexander Hamilton）到过柔佛，他看到该地华人只有“约一千户”。^②又如新加坡，1824年华人人口为3317人；1830年为6555人，1836年为13749人。^③可见华人人口的增长还是迟缓的。华人出洋不多，一方面固然由于中国政府限制出口，另一方面，亦与南洋各地的经济发展大有关系。1786年，英国殖民者弗朗西斯·莱特（Francis Light）以东印度公司名义与吉打苏丹订约，把檳榔屿据为己有，成为殖民地。檳榔屿是山林密集的岛，15英里长，9英里阔，有一条2英里长的运河通往陆地。莱特下令招徕外国籍人开荒，清理出来的土地由其人使用。不及一年，华人、印人及马来人，纷纷迁入这个新市镇，约有200户，还有许多新村。种有水稻、椰树和蕉树等。^④1794年莱特的记载说：华人成为我们居民中最可贵的部分，男女及儿童约共3000人。华人从事的职业有木匠、铁匠及泥水匠，还有从事商业和农业，并使用大小船舶到附近各地进行贸易。他们每年把赚来的钱寄回家庭，为着多赚二三块钱就往往付出两倍的劳动。小有积蓄就娶妻，过着正常的家庭生活。^⑤还有

1804年利奇在书上提到华人说：“估计华人数有五六千，其中有些人拥有房屋土地等产业，他们是最早种植胡椒的一批人。较低等的职业，有木匠、铁匠、鞋匠等。此外还有捕鱼人及农民，他们以各种粮食蔬菜供应市场。他们的收入很高，但在工作上他们是好的劳动者。⑥

自1790年胡椒这一植物由苏门答腊传人槟榔屿，由于有利可图，欧人和亚洲人都有种植，但劳动力主要是中国人，他们由中国招来，旅费由胡椒园主负担，做工期间，每人一月工资二三元，工作服一套。以后办法有所改变，即由资本家（商人或店主）预付款给工人建房子及购买工具，在3年内给工人每月生活费2元。3年到期，资本家和工人把胡椒园平分为二，资本家又把他的一半地租给工人5年，以实物纳租，每年纳胡椒30担，即由每年工人收成约56担中缴纳30担。⑦剥削程度可谓高了。

甘蔗于1805年移植到马来亚。1835年才有所发展。槟榔屿最初局部种植甘蔗，然后在威斯利广泛开展，中部和南部更盛。由于土地肥沃，水路交通便利，作为燃料的木材价格便宜，华人乐于从事。蔗园占地约900英亩（每英亩约合中国6亩），其中有极少部分保留而未垦植。参加蔗园工作的华人共约2000人，获利甚丰。⑧

华人工作效率和成绩较高，工资收入也较多，所以华人移植到马来亚也逐年增加，据统计：1812年槟榔屿华人人口有7558名；1820年有8595名；1830年有8963名。威斯利华人人口1820年有325名；1833年有2259名。⑨

华人在马来亚不仅以农业技术著名，在矿业上，华人也表现得很出色，为当地创造大量财富。自从苏门答腊南部的邦加岛发现锡矿后，华人早就从事开采。1824年马来半岛也发现锡矿，亦用华人从事开采。霹雳一埠据说有400名华人作为矿工和锡业商人。路滑及芙蓉二地都是外来华人的矿业中心。1824年，路滑有200名矿工，芙蓉有1000名华工。他们虽然每天工作8小时，但全

靠体力劳动和简陋的生产工具，因此非常辛苦，而且往往有生命危险。

在明代，已有大批华人移人马六甲了。费信著的《星槎胜览》中满刺加条说：“男女椎髻，身肤黑漆，间有白者，唐人种也。”可见15世纪前半期已有不少华人与当地妇人结婚生子。1641年荷人从葡人手中夺取马六甲时，估计当地华人约有1000名。据统计资料，1817年马六甲华人有1006名，1829年有4797名。^⑩一般说来，在鸦片战争以前，华人到东南亚侨居的人数还是不多的。

在18世纪中期，东南亚各岛国中的华人以印度尼西亚为最多。自从1740年巴达维亚荷兰殖民政府制造“红溪惨案”，大难不死的华侨纷纷逃出印尼，走入其他各国和地区。国内人民亦裹足不前。印尼华侨反而比其他各岛国为最少。大约由2万多人下降到数百人。荷兰殖民当局一旦失去巨大华人人口，不仅对外贸易陷于衰落，而国内市场亦一片萧条，严重影响赋税收入。农业和手工业失去华人的参加和支持，亦奄奄一息，使印尼当局束手无策。荷兰殖民者又另换一种手法。一方面，减轻对华人的剥削和压迫程度；另一方面，又以甘言厚利诱骗南洋各地的华侨，甚至中国的贫苦人民进入印度尼西亚。中国农民和城市的失业者在封建专制压迫下，为势所迫，往往弃家别井，远渡重洋，到印尼谋生。寄人篱下，受人鱼肉，其处境亦值得同情。我们从中也看到荷兰殖民主义者手段的阴险。

根据官方统计：爪哇岛（不包括马都拉）在1812—1814年，有华侨（新客）有71724人，华裔10370人，共82094人。如果连马都拉的华人也加进去，则爪哇（及马都拉）有新客华侨75841人，华裔15796人。华人人口共计91637人。

巴达维亚（称为椰城，今雅加达）是印尼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1812—1814年期间，巴城市内市郊共有华侨24805人（其中新客11534人，侨生〔华裔〕6271人）。^⑪

以上引的资料，是英国政府户口调查的统计数字。原来的统计数字，是从爪哇及外岛各地区及大城市普遍调查所得。其中项目包括土著居民、华人及总的人口。由于它太复杂而繁琐，我们只择出上述爪哇和马都拉（1812—1814年）的华人数字。1815年英国政府户口调查，华人共有94441人（其中男51332人，女43109人），包括侨居外岛的人数。因为1812—1814年爪哇及马都拉的华人数共91637人。而1815年统计，却有94441人，这可能把其他地方的华侨人数补上，才达到这个数字。但也可能一年之间，由中国来印尼的新客有2804人，合成94441人的华人总数。

必须指出，当时殖民政府的户口调查不一定十分准确，他们的方法是不够周密的。华人饱受压迫和剥削，对于官方的人口调查，也不一定如实上报，以免引起更多的麻烦。此外，还有一些没有户口及职业的华人，到处流动。这就不容易确切调查了。我们认为侨居印尼的华人实际人数会多出于官方统计的数字，估计当时华人人口将近10万。从上引资料看来，自从1740年红溪惨案发生之后到1815年，仅仅75年期间，印尼华侨人口已增加3倍之多。华人中男性和女性的人数，也差不多。来印尼的新客绝大多数是单身汉，妇女寥寥无几。统计表上的女性华人可能有一部分是与华侨结婚的当地妇女。

印尼的华侨多于其他外来民族，他们对于社会生产有很大影响；他们定居于印尼群岛比其他民族为早，可以说是创业的先驱者。在西婆罗洲的金矿和钻石矿，邦加和勿里洞的锡矿的开采；苏门答腊的烟草业，以及其他重要实业上，华人超过荷人。他们参加各岛一切行业，在爪哇和马都拉，他们大都从事工商业，在外岛的华人，就以农业为主。在手工业中，华人以制造鞋、家具及金属用品为最普遍。

中国人定居于菲律宾比其他外来民族为早。当1564年西班牙殖民者雷格士比率舰队占领马尼拉时，已有数十家华人在此镇居住。他们的房屋是用竹木建造的。以后华人逐渐增加，1603年教

会的通讯中说，华人在此已有16000多人，加上由中国而来的船队华人候风信回国的临时住户，约共有2万人之多。1603年，菲律宾发生西班牙殖民者大规模屠杀华人事件。（详见本书第二编第二章），几乎把菲律宾的华民一扫而空。根据当时西班牙人（佚名）的纪载说，华人死者有22000人至24000人之多。西班牙驻菲总督阿卡纳（Acnna）曾经写信给福建总督为自己推脱罪行说，华人被杀者还不及15000人。可是根据阿吉索莱的《征服香料群岛记》却说华人死者超过23000人，只留下500人作划船苦工。我们参考了上面两份揭发材料，有理由估计华人这次被屠杀的约有24000人，而当时菲律宾华人人数量亦有25000人左右，

西班牙殖民者视人命如草芥，本来不难把手无寸铁的华人屠杀殆尽，何况他们知道明朝统治者是不管海外华人死活的，而且又有鞭长莫及之势。不过，他们觉得没有华人，菲律宾社会生产和建设就会倒退。菲律宾各行各业都要依靠华人，特别在农业上和畜牧业上，华人有一套技术和经验，例如有用植物的传人和种植及家畜和家禽的饲养和繁殖，都不是土著居民所能代替的。还有手工业（纺织、建筑工程等）是华人所擅长的。菲律宾殖民政府只得任华人入境，到1638年，菲律宾华人口又达到3万。

1639年，西班牙殖民者又对华人发起第二次大屠杀。根据荷兰方面的纪载，西班牙人死了40名或45名，华人方面死了22000人到24000人。这显然是明目张胆，光天化日下的大屠杀，并不存在西班牙殖民者所谓“华人暴动”和“双方战争”等事态。殖民者这次残杀华人，其目的在于掠夺华人的财产。

1662年，郑成功由荷兰殖民者手中夺回台湾。菲律宾殖民者自起猜疑，惊惶万状，恐怕郑成功会来攻打菲岛，担心岛内华人乘机策应，于是又对华人进行第三次大规模屠杀。总督下令追捕华人，格杀勿论。在6个月内，杀死了华人2000名。1762年，英国占领了马尼拉，西班牙殖民者硬说华人支持英国人，又大举屠杀，并把活着的华人驱逐出境。数十年后，禁令时有更改，一度准许

华人人境。到1828年，整个菲律宾已有华人1万多名了。^⑩总之，菲律宾华人人口的一消一长，关系到整个社会的一盛一衰。西班牙殖民者屠杀和排斥华人，只能加速他们殖民地的丧失和殖民制度的毁灭。

越南民族是先秦时代“百越”之一，越粤同音，可以互用。越南人与东粤（广东）及西粤（广西）人在种族上同出一源。自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灭南越置郡，从此越南成为中国领土一部分。至后晋天福四年（公元939年），越南将军吴权举兵击败南汉来犯的军队，宣布独立，自称为王，不受中国统治。至公元968年，越南人丁部领才削平内乱，建立瞿越国，改元称帝，为宋朝属国。中国和越南的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应该从越南建国后开始。在越南建国前已有许多中国人流寓于越南境内，由宋至清，越南华侨人数越来越多。惜无具体统计足供参考。至19世纪末，据说交趾支那（今称印度支那半岛）在1879年有华人44000人。1889年堤岸有华人近16000人，西贡有7000多人，整个交趾支那共有华侨56000人。^⑪关于越南华人的历史情况，我们留待以后论述。

泰国自汉代已与中国发生关系，泰人习染华化亦深。泰族于1257年在泰国建立素可泰王朝后，中泰两国关系就更进一步。两国使节来往频繁。泰国并且主动进行“朝贡贸易”，每次使团来华，都以船舶多艘运贡品来华“进贡”，同时又运去本国土产，进行贸易，中国朝廷对泰国商船在中国做买卖予以种种方便，免收一切赋税。泰船回国，亦满载中国朝廷馈赠泰皇室物品，还运回大批中国商品来图利。根据中国官方记载：康熙四十七年批准：暹罗国贡使所带货物，听其随便贸易，并免征税。雍正时期亦免其输税。乾隆时期，亦沿旧例。武器和铜本来禁止输出国外的。雍正七年暹罗国使请求采买东京弓20张、红铜线10担，上谕福建巡抚采买赏给。又乾隆元年，暹罗国请买铜斤，命赏给800斤。^⑫可见中国和外国王朝互赠礼品，是一贯以厚往薄来为宗旨。大城王朝曾

经有两个王族系（乌通和素攀武里）争夺权利，竟向明朝进贡，希望一举而获得政治利益和贸易利益。暹罗派使团到中国的次数是很多的。甚至民间商人亦假冒进贡之名，以商船满载土产赴华，希望得到优待，谋取暴利。频仍的进贡贸易使中国朝廷不胜其繁而加以限制。康熙四年规定：暹罗朝贡三年一次。以示限制。

中泰两国的友好关系，为双方经济交流和文化交流提供有利条件。泰国对于前来的华人，表示欢迎。泰国一些沿海城市，如洛坤，宋卡，北大年等都有华人足迹。举世无双的中国陶瓷器大量传入泰国。素可泰王朝时代曾经招徕了一大批制瓷工匠来泰设厂制瓷，并教导泰国人民仿造中国瓷器，获得很大成绩。它最有名的产品，称为“宋加洛瓷器”，因为这种瓷器是在宋加洛窑烧制出来的。^⑩当时泰国瓷器行销于东南亚国家和地区，成为泰国重要的出口商品。同时在泰国南部开采锡矿的绝大多数是华人。泰可素王朝第三位君主坤南甘杏大帝（元代史籍称为敢木丁）知道对外贸易的重要，首先要求与中国通商，雇用华人领导泰人挂帆出海贸易，以刺激和推进本国商品的生产，繁荣本国市场，增加税收以裕国用。从此泰国华人成为中泰经济交流的主要媒介。

公元1350年，大城王朝代替了素可泰王朝，大城是国都，原名为阿瑜陀耶，或译亚犹地亚，义为不可破之城。因为它是大都城，华侨就称为大城。这个名词至今还是沿用的。泰国奠都大城后，华人在大城从事商业的很多，住于三蒲一带。泰南和泰东，华人聚居的也越来越多。拍昭巴塞通统治时期（公元1642—1667年），皇室设立通商部门，采取垄断商品的出口政策，并授权华人负责从事对外贸易工作。包括贸易商、船员、在外国充当泰国商品的代理商以及办理外国商品的进口商。当时日本曾一度采取闭关自守的经济政策，仅准许中国商人到日本经商，华商就从日本方面运送红铜到大城销售。大城王室是用红铜来装潢宫殿和佛寺的。^⑪泰国来华的使团也多次申请购买红铜回国，中国朝廷十分慷慨，不用他们出钱，如数赏赐来使。

大城王朝与中国明朝邦交敦睦。永乐年间，郑和七下西洋，曾经多次访问暹罗。郑和的船队由昭披耶河鱼贯直入，经过当日的新的门台，即今吞武里，然后抵达大城。宝船60余艘，庄严华丽，大显国威，一定给泰人以深刻的印象。郑和奉使，志在通好，当然受到泰国朝野的欢迎，对当地华侨亦有很大的鼓励，以后华人来泰国侨居的又更多了。当时泰国的华侨，大致可分两大类，即广东人（特别是潮州人）多在泰国东南部定居，如在春武里、尖竹汶等地区。福建人大部分是在泰南定居，并多聚于宋卡府。据黎鲁比记述：聚居大城的华人约达4000人。当时华人在大城聚居之处，是在城之东南角即位于今磅碧至拍纳呈佛寺一带。他们的房屋是用砖瓦砌成的。当时中泰民族联婚成为普遍现象。中国男人和泰国女人通婚后，就能够迁移到全国各地，不再限于大城内的华人住区。泰国王室亦相当重视华人，大城王朝第八位君主拍波隆苔洛甲纳统治时期（公元1448—1488年）曾经制定六级爵号（披耶、拍、銮、坤、蒙、他乃），并有明文规定，对一些负责率领货船运货出入的华商可予以爵位，事实上有多位华人在朝担任大官。

泰国面临对外战争，华人往往响应号召，拔刀相助。公元1766年，缅甸军队围困大城，泰军不敌，形势危急。6000名华人报名充当志愿军，奋力抵抗，坚持18个日夜，最后志愿军队长阵亡，缅军才能攻入志愿军阵地，遂破大城。在卫国战争中，有一位华裔英雄崛起，他就是哒府王郑信。郑信的父亲郑镛，是潮州澄海县人，在大城包揽赌饷，娶泰女洛央为妻，生郑信。郑信在朝中大臣昭披耶节基支持下，入宫廷为御侍。后获侯爵，官为哒府侯王。缅军入侵，郑信率部下中泰健儿500名赴京抵抗。大城被围时，郑信认为蹙处孤城，外无援兵，众寡不敌，于是率领本部劲卒，杀出重围，东奔罗永，收拾余众，并多募华人参军，命华侨造船，又征用民船得300艘，以利军事运输，势力大振。于是下令反攻，连战皆捷，终于收复大城。郑信大权在握，

就下令迁都于吞武里，号吞武里王，建立吞武里王朝（公元1767—1782年）。后因觊觎王位的宗室贵族的人很多，引起宫廷内讧，郑信失位被杀，年才48岁。后人在吞武里府为郑王建立一纪念碑，并在碑的顶端立一郑王铜像，以纪念郑王当年杀退缅军，拯救暹罗的伟大业绩。离此不远，还有郑王寺，供后人凭吊。致于暹罗有些史籍说，郑信神经失常，措施失当；或说，郑信因残虐佛门弟子，促成臣下反感。后人对此种提法有不同意见，认为郑信是受人爱戴的英明君主，又是攘敌复国拯救暹罗人民的伟大英雄，何以在短期内突然变成暴君？即使根据上述的指责和控告的罪名，也不能构成郑信的死罪，终使人疑惑不解。这是悬而未决的历史问题。

公元1782年，新君昭披耶吗哈节基登位，下谕迁都到曼谷，建立曼谷王朝或称节基王位。号拉马一世。初郑王登位后，曾派贡使到清廷报告登位经过，得到清廷正式承认，（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但清代档案中，把郑信的名字误作郑昭。及披耶吗哈节基登位后，1786年（乾隆五十一年），亦与中国通好，遣使具表请封。清廷准其所请，但又把披耶吗哈节基的名字误作郑华，认为郑王之子。官书上还写“郑昭卒，子华立”。如果不是由于暹罗表奏的不实不尽，就是由于清廷对暹罗情况的隔膜与糊涂。

拉马一世自建都曼谷后，因国内受到战争的摧残，国库并不充裕，所以非常重视对外贸易，希望得到更多的金钱，投入国家建设。暹罗佛寺的保养和僧侣们的生活也是靠国家维持的，这是一项巨大的负担。各方的赋税有以实物缴纳的，除官方需用之外，还有剩余，又需把大量的剩余物资向国外销售。暹罗的海外贸易自然以中国为对象。拉马二世时期，派往中国的商船多达140艘。拉马三世时，1830年一年间，中国驶往暹罗的大帆船，有89艘。海南岛每年开往暹罗的小帆船约有50艘。

泰国为争取同中国搞好关系，常常派使团运送“贡品”到中国朝廷。第一，在政治上需要中国的支持，承认泰国统治者的统

治权；第二，在经济上可以获利，泰王室遣派的使团协同商船队出发，到中国境内，可以豁免各种赋税，任其自由买卖，而且购买中国商品有许多便利之处。所以自一世王至四世王，即由1782年到1852年，泰国派使团携带贡物到中国朝贡达35次之多，平均每两年进贡一次。

出海的船舶是由中国人在泰国制造的。18世纪，泰国沿海地区有很多造船厂，设于昭披耶河两岸，特别是由军甲森港口至挽可廉一带。厂内的职工，由监工到工匠及职员和杂役一般由华人担任，当时泰国出海船舶是和中国货船一模一样，华人称之为“北斗船”或“白头船”。潮州人的货船在船头漆上红色，福建人的货船在船头漆上青色。为什么泰国驶往中国的帆船要用中国人造的船呢？因为这种船到中国口岸，可以照对中国船的待遇，可以免纳船钞（税）和规礼。暹罗产生高级木材，如麻栗木，其坚韧性利于造船，而且在暹罗造船的费用还低于中国。

拉马三世到四世时代，泰国出海的货船全部雇用华人。一位英国人描述：

“暹罗与中国间的帆船贸易，——据说〔每年〕在五、六、七月大约有七八十只帆船自暹罗启程，载着米、糖、苏木，槟榔等物，每船载重约300吨。这些船大半是在暹罗造的，属于居住在曼谷的中国人和暹罗人所有，由广东东部的潮州人驾驶。每船有船长或货物管理员一人，守望海岸线的引水“阿长”一人，掌管船只航行的舵工一人，采购食物的买办一人，管帐的师爷二人，专管每早祭神烧香纸的香公一人。水手分为二等：上等的掌管帆锚等物，其他则做粗笨活儿，如拉绳索、起锚等事。除了下等水手（“阿哥”）以外，每人都是股东，到任何港口都可以做点儿买卖……”。

自暹罗运到中国的出口货，主要是糖、米、象牙、苏木、藤黄以及各种热带产物，供应北方各省的需要；这些帆船自北方各省贩购面粉、谷物、豆、经过制造的羊肉及其他食品。”^①

泰国王室鼓励华人参加对外贸易，依靠华人作为商业代理人，是有理由的。华商有贸易经验而且熟悉内外市场情况，信用超著，有利可图。王室贵族和达官贵人与华人合作进行海外贸易往往容易致富。泰国本来是自给自足的农业国，大量农产品的不断输出自然推动农业的发展，这对泰国人民和政府是有利的。随着海外贸易的发展，使曼谷变成一个繁荣的商业城市。华商既获得代理政府垄断商品贸易的特权，就有机会进入宦途，还可以从中牟取私利。所以每年都有大批华人涌入泰国来谋生。在拉马一世到三世时代，由华人驾驶的泰国商船到中国买卖商品后，回程就满载华人到泰国寻求生活出路。至拉马三世时，估计泰国总人口只有480万人，其中华人约有23万人。

泰国的大企业和大商店有些是华人独自经营，有些是中泰人合资，由泰国官方支配。大商店主要担任商品的批发，由小商店零售。华人小商店到处都有。有些浮动商店设在沿河的浮筏上，称为水上商店。据说在拉马二世时代，这种商店满布于昭披耶河两岸的河畔，长达六英里。光是曼谷一地便有约7万户的水上商店。此外陆上小商店也是很多的。这些小商店几乎全部由华人主持，既出售国内产品，也出售外国产品，特别是中国产品。元公1755年，泰国政府宣布废除垄断商品买卖的制度。这虽然对已经享有这种特权的华人巨商有一些影响，但同时也给与一些中等华商参加自由对外贸易的机会，对广大的华人商业阶层来说，还是有利的。

泰国华人对泰国社会有很大用处，于是把华人看作摇钱树了。拉马二世时代，就向华人征收劳工税。当时泰国还有徭役制的遗留。拉马二世便征募华人服劳役（主要从事工程建设工作），每隔三年便须服役一个月，或缴款代替劳役，代价为1铢50士丁。以后各代税额递有增加。征收华人劳工税使政府增加不少收入。例如拉马二世就用一部分华人劳工税来支付洛坤府华人造船工的工资。当时征收华人劳工税每年收入约为201250铢。拉马三世每年

征收华人劳工税的收入增至237752铢。拉马四世时增至200万铢。对泰国经济收入有很大帮助。

华人对泰国的工农业生产一开始就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华人移入泰国后，成家立室，往往在住宅四围空地种一些菜蔬、瓜果之类，并豢养鸡鸭和家畜，一方面供给家人食用，另一方面又把剩余的产品出售来维持生活。稍有储蓄，他们就设法买地来扩大种植面积，从事种植各种有用植物，如琼州华人就引进棉花来泰国种植；潮州华人引进甘蔗，并在昭披耶河、夜功河流域一带扩大甘蔗种植面积。在泰国东部的华人从事烟草、甘蔗、棉花和胡椒为多，特别是南部的胡椒园几乎全部操在华人手中。外国对泰国农产品的需求增加，促使华人经营的田园农作物生产的发展。例如胡椒每年的总产量在拉马二世时代为6万担，而在拉马三世时代为7万担。

甘蔗既然大量生产，富裕的华人就在甘蔗区内建立糖厂，如佛统、叻丕、佛丕及东部地区，华人设立的制糖厂比比皆是。光是佛统府一地便有30家糖厂。初时糖厂每年可产糖3万担，至1822年，增至6万担，至1849年，泰国能够有余糖输出，其出口量为17000担。至1859年增至24000担。以后泰国糖的生产和输出的数量就低落下来了。其内在原因是泰国政府对制糖业征税的繁重，既征收蔗汁（糖水）税，又征柴税、煮糖水炉税等，使制糖成本增加，输出国外，难与他人竞争。外在原因是东南亚其他地区都纷纷种植甘蔗，设立糖厂，特别是荷属印尼大规模种植甘蔗，并用新式机器制糖，在国际市场上成为泰国的劲敌。除糖厂外，华人还设立一些小规模的机器厂、锯木厂及造船厂等等。

泰国多数华人以出卖劳动力为职业，如受雇在南部各矿场、蔗园、棉园、胡椒园和华人创设的各种工厂。至于泰国政府的重点工程项目的施工，自拉马二世起，便开始使用华工。拉马三世和拉马四世时代，凡开掘河渠及开辟马路都全部使用华工，因为华工刻苦耐劳，工作效率高，质量良好。泰国政府付给华工的报

酬是十分低微的，如开掘河渠是采取包工制，每段40公尺，付给的酬金为2斤10两银。^⑩华人从祖国远来南洋，其目的在于谋生，为着解决生活问题，什么工作都愿意去干。他们没有生产工具，就只有出卖劳动力而已。这种人占泰国华人的多数。

泰国华人从事商业为数很多，但因此而致巨富的却寥寥无几。因为一切商业活动都受到政治势力的控制，如果要扩大财源，积累资本，就非与官方发生关系不可。所以有些华商或者设法与达官贵人联婚，希望通过裙带关系，取得一官半职，或者争取泰族有权势的人合股经商，把泰方作为后台老板来减少各方面的压力，为买卖勾当创造有利条件。当然也有一些人，凭着他们的基础、经验、才干、毅力、声望和机会，独家经营企业而成为百万富翁的。不过，占华商绝大多数的还是中等商人和小商小贩。中等商人一般是沟通城市和农村商品交流的仲介人，资本不多，亏盈亦难预料。小商小贩也只能维持全家的生活，日子还不是好过的。

人是社会生产力之一种，但他们能够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开发财富，建设社会。移入泰国的华人都能与泰国人民和平共处，互助互利。由于泰国王室在19世纪并不采取闭关自守政策，并不排斥华侨，所以华人越来越多。拉马二世时，华人人口约44万人，到拉马三世末期，华人人数突增至110万人。这些对泰国一贯友好的生力军对泰国社会建设无疑地是有很大的作用。

中緬两国人民自汉代已经互相往来和贸易，载于史册，迄今已有2000多年了。中国与緬甸是友好的邻邦，山脉一贯，河水相通。中国人民和緬甸人民从陆路和海路都可以进入对方国境。特别是滇緬边界的居民更为方便。所以19世纪以前，緬甸究竟有多少华侨，很难得到具体的数字。纪载中间有标出华侨人数，但都是局部地区的华侨人口的估计，而且又属于19世纪后期的。例如清代同治年间王芝的《海客日谭》卷一说“新街有汉人街，屋制略如中国，瓦屋亦间有之。滇人居此者约千余，腾越人居其

九”。按新街即八募（八莫，蛮莫，江头），今属于实皆（井梗）管区之一县。该书又说：“诸拉善那城在金多眼东三十里，滇人居此者四千余家，闽广人百余家，川人才五家。”金多眼距杏谬不及20里，西临金沙江，商船丛泊处也。^⑩我们估计，19世纪缅甸华侨的总数会有数万之多，可惜中外典籍都没有明确记载。据1931年印度户口册缅甸之部所载，华侨有193594人。又据1938年人口调查，华人约有30万人。华侨人数的增加十分迅速。

缅甸华侨的流动人口亦为数可观。因为由滇入缅，主要的通道是：由永昌（保山）腾越出发，经八募，至阿越（阿瓦），过伊洛瓦底江就可到蒲甘。此外还有小道凡六皆可入缅。每年11月初云南有许多批马帮，即由人与骡马组成的商队，运载商品由腾越出发，跨过野人山，到缅甸北部靠伊洛瓦底江的商埠八募，再由此坐船还可达缅甸旧京曼德里。不过一般马帮都是到了八募为止。若走密支那、腊戍等路不但沿途无客栈马店，必须露宿，就是食物草料也是自备，路亦不好走。这些马帮每年四五月间就要掉头向北回国了，因为一到雨季，人畜容易生病，一旦传染了瘴毒，真是不堪设想。“山间铃响马帮来。”虽然有些诗意，说句老实话，赶马人的生活是很苦的。我们当代文学家艾芜青年时代就由云南跨过野人山进入缅甸，对于这条商路，有详细而逼真的描写。又有一位缅甸华侨孙克念先生写过一部《锦绣缅甸》，其中有一章《滇缅边地的赶马人》，对赶马人的境况写得淋漓尽致，引人入胜，均可参看。^⑪必须指出，在元明时代到近代这条崎岖的中缅商路是一向被采用的。

从历史上来看，缅甸自19世纪初期还是清朝的藩国。可是英国自征服印度后，就通过印度向缅甸蚕食了。1824年英国第一次进行侵略缅甸的战争，掠取了若瓦邦和丹那沙林。1852年发动第二次侵缅战争，夺取了勃固。1885年第三次侵缅，终于吞并了全缅甸，并作为印度的一省，由印度总督统治。到这个时候，宗

主国的中国和藩国的缅甸就断绝了关系了。华人在缅甸的社会地位亦一落千丈，同缅甸人民一样，饱受英国殖民者的压迫。^②英帝国主义惯于“以亚洲人反对亚洲人”。他们把缅甸变为“次殖民地”后，就大量移入印度人来协助统治缅甸。于是印度人远远超过华侨人数。大约印人约100万人，而华人只有30万。缅甸行军机构充满了印度人。全缅甸的地方产业、贸易、投资，及部分大工业基本上操纵在印度人之手。缅甸华人在农业、工业及商业上都充当不大重要的角色。缅甸以出产红宝石著名于世。它的产地在抹谷（亦称猛拱属曼德礼区），原为我国孟密土司总辖。清代滇缅划界时误落于英人之手。据说，抹谷纵横30多里，差不多处处都产宝石，深深地埋藏在地层里，大有取之不尽之感。抹谷宝石矿的发现者，缅史籍没有任何记载。不过，因环绕抹谷之波敬的老银矿、铅矿、伯拉克、金大的锡矿均为中国人所发现，以此类推，则宝石矿无疑也为中国人所发现。宝穴虽为中国人发现，但宝石的开采和输出的特权逐渐落在英印手中了。还有缅北出产的玉石也是很有价值的著名矿产，也是中国人发现的。英人司珂特爵士（Sir J.G.Scott）在《缅甸玉石开采》一书里说：“光泽可爱的缅甸玉石，士女们得以用来装饰美观，那完全要归功于玉石的发现人，一个云南的小贩，大约在13世纪初叶，他于无意中发现了北缅的玉石。”又英人伯琅氏（J.Ceggin Brown）《缅甸玉石贸易》一文也说：“据中国领事馆服务的瓦利氏（Warry）调查所得，北缅的玉石确系云南小商人发现，约在13世纪的时候，他驮货过猛拱，有一只货篮太轻，随地拾取圆石加上，抵家抛之地面，触石裂而为二，乃光彩灿烂之玉石。”据腾越厅志：“猛拱、八莫、无衍三县，均原属我国土司辖地，至英占缅甸，始属于英。”^③缅甸玉石矿虽然由中国人发现，但利源归于外人，真是使人气涌如山。处在“次殖民地”缅甸的华侨，没有政治权利，在经济上当然也没有优越地位，尽管他们在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上对侨居地有巨大的贡献。

注释：

- ① 参看《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69，第1页。
- ② 引自瑞安：《四百年中的马来亚》(N. J. Ryan; *Malaya through four Centuries*) 第91页。
- ③ 引自Lee Poh Ping; 《Chinese Society in nineteenth Century Singapore》(《十九世纪新加坡华人社会》) 第38页。
- ④ 参看R. N. Jackson; *Immigrant Labour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alaya*. (杰克逊：《马来亚侨民劳动力及其发展》) 第3页。
- ⑤ 见1847年新加坡出版的《印度群岛和东亚学刊》，转引自《马来西亚侨民劳动力及其发展》第9页。
- ⑥ 引自《马来亚侨民劳动力及其发展》第9页。
- ⑦ 前揭书第10页。
- ⑧ 参看洛氏：《论槟榔屿英殖民地的土壤和农业》第49页。
- ⑨ 《马来亚侨民劳动力及其发展》第12页。
- ⑩ 张礼千著《马六甲史》(1941年商务版) 第326—327页。
- ⑪ 莱佛士：《爪哇史》第一卷63页。
- ⑫ 关于西班牙统治下菲律宾华人的入口及其处境，参看巴素《东南亚华人》(英文本) 第500—501页。
- ⑬ 参看巴素《东南亚华人史》(英文本第二版) 第186页所引资料。
- ⑭ 参看《皇朝文献通考》及《光绪大清会典事例》有关暹罗部分。
- ⑮ 关于泰国瓷器的制作和评价，可参看朱杰勤著：《中国陶瓷和制瓷技术对东南亚的传播》，原载《世界历史》1979年第2期，已收入拙著：《中外关系史论文集》(河南人民出版社)。
- ⑯ 参看曼丽加·能拉披女士著，林扬译《叻达纳哥信皇朝一世至四世时代华人在经社和艺术方面扮演的角色》一文，原载1983年7月1日《中华日报》。
- ⑰ 引用姚贤箴编：《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一册 第53页 转载马丁：《中国政治、商业和社会》(R. M. Martin; *China. Political, Commercial and Social. Vol. II, P. 135*)。
- ⑱ 参看上文引用曼丽加·能拉披女士之文。

⑲ 引自王芝《海客日谭》(手抄本)卷1第20页及卷2第2页。这是王芝身历其境的纪载。

⑳ 参看艾芜著《漂泊杂记》(1935年生活书店版)及孙克念著《锦绣缅甸》(1939年,仰光)第十三章。这两本书很有参考价值。前书的作者身历其境,后书的作者亦经过调查研究,有插图以资佐证。

㉑ 关于英国侵占缅甸的原因、经过及其结果,可参看朱杰勤著:《亚洲各国史》(广东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九章。

㉒ 参看孙克念著:《锦绣缅甸》第十、十一章。

第三编

近代的东南亚华侨

第一章 鸦片战争后华人移入东南亚的高潮

自从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一步一步地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资本主义列强争先恐后、勾心斗角、不择手段地向中国进行侵略。外国资本主义势力的人侵造成中国自然经济的破坏和大量农民和手工业者的破产，并给资本主义国家造成了劳动力市场。无以为生的劳苦大众为自寻出路，有不少人逃到海外谋生。这是大量华人出国的原因之一。

约在14世纪中期，东南亚也踏入迅速转变时代，西方重商主义衰落，导致荷兰和英国东印度公司专制权的丧失，从而为自由贸易的发生和发展提供有利条件。西方的工业化需要巨量东南亚的原料，私人资本家大有机会来投资开发工业原料，并使东南亚成为原料供应地。自从1869年苏伊士运河开放后，整个发展过程加速了，揭开了东南亚经济史上的新页。烟叶和橡胶生产都是成倍或成数倍地增长。经济发展如此之快，日久就感觉到劳动力缺乏。本地农民一般不愿离开农村，流入城市，或到大规模的矿场及种植园在辛苦而又不自由的条件下进行工作。资本家只有从外地设法补充劳动力。他们吸取劳动力的对象还是人口众多的中国。这是中国人民大量出国的另一原因。

有人说，19世纪华人大批移入东南亚是层出不穷的可怕的惨剧。因为西方殖民者及其爪牙用威迫利诱和种种欺骗手段诱致中

国纯朴的劳动人民到东南亚群岛作为他们发财致富的工具。这种勾当称为“苦力贸易”，来代替早已废除的奴隶贸易。其实在贸易方式（更确切地说是贩卖人口）上以及苦力所受的虐待程度上，二者大同小异。但奴隶贸易已经废除，法律也不容许贩卖人口，殖民者又出一花招，把诱骗而来的苦力称为自愿出卖劳动力的“契约工人”，其实是变相的奴隶。19世纪的“苦力贸易”是奴隶贸易的继续。

西方殖民者为什么不从南亚、东南亚或当地吸取所需的劳动力，反而舍近图远，来中国诱拐和掠取劳动力呢？这是不难解释的。当地一般农民虽然操作辛苦，生活艰难，但尚未破产，有田可耕，还可以合家团聚。安土重迁，人之常情。他们自然不愿只身投入欧人的矿山和种植园内，在皮鞭下操作，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反之，大量被迫出洋作为苦力或“契约华工”的人，绝大多数是失去土地的农民，或失去职业的城市贫民，走投无路，为着生存，远走他邦，在所不惜。他们不知外地情形，更不知人心的险恶。就容易在贩卖人口者的花言巧语，威迫利诱下，被人蒙骗，人人圈套，一上船，生命已操在他人手中了。当然还有用武力掠取的，以后再谈。

用同一办法来对待当地居民，这是行不通的。第一，他们不受骗。第二，他们不愿意。第三，如用武力，会引起集体反抗，殖民政府也恐怕激起连锁的反应和舆论的谴责。在殖民者看来，在殖民地的华人，其地位还不及当地居民（指印度人，马来人等），他们也是有意抬高当地居民而压制外来的不是白种的少数民族。孙中山先生于辛亥革命前曾在东南亚地区活动，看到海外华人寄人篱下受人欺侮的痛苦和我国在国际地位的低下，十分愤慨，为着激发民志，竟有“次殖民地”之叹。临终遗言，犹希望“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奋斗”。清政府当时在资本主义国家的欺凌侵略下，闭关自守已不可能，又无实力清除外患，旧有的小农经济制度日益瓦解。政府既无法安排劳动人民的生计，也就不

能阻止他们到国外谋生。西方殖民者一见有机可乘，就争先恐后，不择手段，由中国输入大批廉价的劳动力。在殖民者眼中，“中国人是不持武器而又勤恳的民族。”他们的生产技术和生产水平还是较高的。这就是19世纪“苦力贸易”发生的原因。

“契约工人”这个名词，本来是西方殖民者制造出来，表示华人自愿通过契约签订的合法手续入境来工作，从而掩盖他们贩卖人口的罪恶勾当；也有人称为“苦力”（Coolie）。这个名词来源有多种，出自印地语Koli（印度种族之一）；出自塔密尔语Kuli（即工资）；出自突厥语Kuli（即奴隶）。外国人称中国工人是用“苦力”一词。^①广州和潮州方言作“咕哩”；福建晋江方言称为龟里，都是“苦力”一音之转。有些人把Coolie译为“雇工”，我认为在译音和译义上均不如仍作“苦力”之妥当。苦力一词，顾名思义，还是指辛苦的劳动力。用力字来代替劳动力由来已久。晋代陶渊明前往担任彭泽令的时候，“不以家累自随，送一力给其子，书曰：汝旦夕之费，自给为难，今遣此“力”，助汝薪水之劳，此亦人子也，可善遇之。”^②这里的力是指劳动力，即可供使唤的人。

在广州方言中，把苦力称为咕哩，并不专指契约工人。用于契约工人身上还有一个更为通俗的名词就是“猪仔”。“猪仔”一词更足以说明西方殖民者和人口贩卖者把契约工人当成畜牲来贩卖，同时揭露了“猪仔贸易”是灭绝人道的奴隶贸易的同义语。

我们回顾历史，就知道16世纪中期，荷兰殖民者掠夺中国人口作为奴隶来贩卖了。约1553年，荷兰侵略者强占澎湖列岛后，使派舰四出，掠取渔民来筑城。每日给米极少超过半磅，因此掳来1500人中，饿死或虐待而死的有1200多人，又把未死的中国人运往爪哇的巴城作为奴隶贩卖，途中被虐死或病死而抛下海者极多，在澎湖登船者270人中，到达巴城者仅130人而已。^③

1624年1月3日巴城总督庇得葛边值（Pieter de Carpentier-

er) 向荷兰东印度公司报告说：“我们的人在澎湖搜集了中国人1150名，一半因疾病、饥饿及强制劳动而死，剩有571名中国人乘Zienick Zee号舰来吧城，中途死去463名，到达的时候，又因水病（伤寒症？）死去65名，生存者只有33人。④

这是西方殖民者掠卖我国人口的最早文字纪录，也是一宗鲜血淋漓，令人发指的惨案。

“苦力贸易”一直下延到20世纪初期。中华民国成立后，孙中山先生曾为此发布两个禁令：《大总统令外交部妥筹禁绝贩卖猪仔及保护华侨办法文》和《大总统令广东都督严行禁止贩卖猪仔文》。这说明当时还存在猪仔贸易，而这种罪恶勾当又是与西方殖民主义分不开的，因此又必须通过外交途径来解决。

“猪仔馆”及其组织活动

19世纪初期，虽有贩卖人口出洋之事，但规模不大，组织涣散。到19世纪后期，马来亚及印度尼西亚的西方资本家经营下的矿区和种植园有了迅速的发展，需要更多的劳动力进行生产，于是争先恐后向中国夺取廉价劳动力。“猪仔贸易”就盛极一时。必须指出，“猪仔贸易”不限于东南亚地区，这里不过以东南亚为例，以见一斑而已。

万恶的“猪仔贸易”受到全世界正义人士的谴责。而罪魁祸首却是经营矿山和种植园的西方资本家和殖民政府的贪官污吏。在“猪仔贸易”中，他们不仅幕后操纵，而且还直接插手。致于参加其事的“猪仔头”、经理及经纪人等，都是为虎作伥，昧着良心来坑害同胞，从洋人手上乞得一些冷饭残羹的民族败类。西方殖民者不便出头露面来干这种罪恶勾当，于是一切掳掠拐骗人口的事情，就由他们的买办及经纪人设法收买歹人及匪徒来担任。根据史料便可以证明。

“夷人在粤东，利诱内地匪徒，拐骗人口，名为‘买猪仔’，

由来已久。自咸丰七年（1857年）夷人入城，此风更盛。然当时尚未设馆，系用计诱。捉至趸船，一有成数，即便扬帆而去。约计先后被拐不下万口。”^⑤

此说明鸦片战争前，在广州已有西方殖民者指使匪徒诱骗华人出洋之事，鸦片战争后更为猖獗。同时还由殖民机构出面委派驻华招工专员。

“……西印度委员会鉴于选任一位能够称职的驻华招工专员的重要关系，以及目前在香港生活费用之高和汇兑价格的不利，同意给予怀特先生以一千五百磅薪金，任命他为英属西印度的驻华招工专员。”^⑥

这是1853年7月27日西印度委员会官员麦克格鲁格致殖民土地与移民委员会的公函。这位驻华招工专员怀特以香港为收发“猪仔”的基地，同时与身兼西、葡、荷三国驻厦门领事英国人德滴（J. Tait）串通起来，大做贩卖人口的生意。德滴还设有“德记洋行”（Tait & Co.），派人往福建沿海地区，甚至广东潮汕地区来拐骗人口，还自备轮船满载“猪仔”出口。事实上，我国各大口岸的英国商行，如怡和洋行、宝顺洋行、丹拿洋行、林赛洋行等无不与贩卖“猪仔”有关。不独英国，荷兰日里种植者协会（Deli Planters' Association）亦在汕头设有办事处从事“猪仔贸易”，^⑦法国殖民者亦不落后，设有机构进行这项贸易。

“法国利民洋行肆主某，在宁波诱买华人，至外国充贱役。仅给价数十元，获利甚厚，被诱者多，风声传布，人多不平之，是夏复来诱买上海人不得。闻其水手每于傍晚时登岸掠人。云以布囊连头一罩，即肩荷而去，初无人知。后始有闻者，相戒勿敢独行。六月初，有医者在北门外被掠，幸遇通事为熟悉者，得脱。而掠其舆人去。市众大哄，群至江边探视。适利民行主挟数黑人至，众中有人喝打，遂群起扭结攒殴。有他行主来问，众告之故，遂将利民行主及黑人交巡捕管押，众始散。”^⑧

在广东潮汕地区亦有洋船派人诱掠人口出洋之事。

“咸丰戊午（1858年）正、二月间，有洋船数十，买良民过洋者，名为过咕哩，初则乎买，继则引诱，再则掳掠。海滨一带，更甚内地。沿海居民，无论舆夫、乞丐以及过海搭棚者，亦被掳去。”^⑩

掳掠人口的手段层出不穷。有在通商口岸的僻静道路下手的。“道路劫夺者，直伺伏于僻径，待可欺者经过，即一人突出遮其口，数人强纳于麻袋，负之而径行。”^⑪“或于滨海埔头，通衢歧路，突出不意，指为负欠，牵扯落船，官既置若罔闻，绅亦不敢申诉。”^⑫或有“用迷脑药将人脑神经迷住一部分，令你糊糊涂涂的随着他走，直至船上关在黑仓里为止，然后慢慢将解药灌醒，此时已全失去自由，如鱼在釜中，任人烹宰。”^⑬另有一种更为简单的办法，就是用两三个手持利器的歹徒挟持一个单身汉，被威胁的人，两傍受小刀顶住，就不敢抵抗，随之而去。

以上所举都是采用暴力的掳掠行为。“猪仔贩”还有一套因人而施的诡骗手段。择定对象之后，就甜言蜜语，投其所好，乘人之危，大钻空子，引导他们到茶楼酒店，赌场妓馆，说之以利害，诱之以财帛，没有衣穿，即时购赠，没有钱用，立刻付给。或假借同乡的关系，主动介绍职业，并预垫工钱。一旦欠了他们的钱而无法填还，是不能自拔的。无论愿意与否，最后也坠入“猪仔”群中。总之，被害者多是赤贫之人，无以为生，急于找寻工作，又不知道何处去，更不知道做“猪仔”的苦处，这样就被人骗去。

把被贩的人口贬称为“猪仔”，大抵出自人口贩卖者之口。有良心的中国人对被贩者无不表示同情，对“猪仔贸易”切齿痛恨，决不会把受害的人作为畜牲看待。惟有毫无人道的贩卖人口者，什么刻薄事情都可以干出来。他们认为受拐骗的人，象蠢猪一样，容易欺骗；又象“猪仔”一样驯服，可以任人摆布。事实上他们运载出洋的时候，被关在船上的仓底，不能自由活动，与

运载猪豚无异。到埠之后，即赶入猪仔馆。馆中设有一大栅栏，以圆木柱排立而成。他们就关闭在内，也好像关在猪圈一般。1876年，英国海峡殖民地警厅稽查员邓禄少校(Major Dunlop)曾经见过“猪仔馆”关闭“猪仔”的地方说，用来栏豕，恐怕还没有糟糕到这个地步。但未闻有干涉或禁止之事。

买卖人口，即“猪仔贸易”西人称为“苦力贸易”。“猪仔贩”亦有头人，称为“客头”，因为被贩出洋的人，在船上总算是搭客或称新客，不过已经失去自由，完全受客头支配。这些“猪仔头”，西人称为“苦力经纪人或掮客”(Coolie Brokers)，因为他们受西人的津贴和佣金，替外国资本家贸易人口的。先是南洋各地的种植园和矿场主把需要的契约劳工人数和条件列出，交托广州、汕头、厦门、香港、澳门及上海、宁波等地的洋行代为招商。例如在汕头，就由德记洋行及鲁莽洋行代理。再由洋行方面委托专门贩卖人口的“猪仔馆”包办。这种“猪仔馆”挂着招工的招牌，实际骗拐掳掠人口，设在新加坡、檳榔屿、香港、澳门、广州、汕头、厦门等处，彼此联系密切，信息灵通，共同合力，坏事干尽。在1876年仅汕头已有二三十家。各家外国洋行接到南洋方面交来的购买“猪仔”的订货单后，就委托“猪仔馆”办理。由“猪仔馆”付款给贩卖人口集团或“猪仔贩”分别到各地活动，用欺骗或暴力手段，搜括一批壮丁入“猪仔馆”。然后通过澳门和香港，先运到新加坡和檳榔屿两大转口岸，然后分别输送到其他各埠。印尼的契约华工于1885年以前，绝大部分是由上述两地运去的。

“猪仔馆”以澳门为最多，设立也较早，1855年已有公开的“猪仔馆”出现了。清代著名洋务家容闳(纯甫)目睹其事。他说：“当一八五五年，余初次归国时，甫抵澳门，第一遇见之事，即为无数华工以辫发相连，结成一串，牵往囚室。其一种奴隶牛马之惨状，及今思之，犹为酸鼻。”^④

1887年李钟珏访问新加坡的时候，曾写了一部《新嘉坡风土

记》其中提到“猪仔馆”说：二十年来，西人开垦招工，雇值顿贵。于是贩卖人口出洋者名曰“卖猪仔”，设馆于澳门，公然买卖沿海人口。或被骗，或被劫，一人番舶，如载豚豕。西人以卖者贱之，亦即虐待之，其惨有不可言状者。”^⑭ 19世纪中期，政论家王韬还著文提议取消“猪仔馆”说：“向来谈者皆以澳门一隅为畏途。诱鬻掳勒，无所不至。其居人为奇货，辗转販售，视同豕畜，迹其行为，几至暗无天日，莠民所聚，积弊已久，恐不能一旦扫除，惟有撤其招工之馆，则鬼域狡狴之技，自无所施。”^⑮

澳门的“猪仔馆”作恶多端，在光天化日下进行“猪仔”贸易，是在澳门当局有意纵容之下，有恃无恐的。据不完全的统计，1855年有5家“猪仔馆”，到1866年已增至40家了。“猪仔馆”数目增加之速，说明“猪仔贸易”利润之厚。

“猪仔”在运输途中所受的残酷待遇

“猪仔”被押入“猪仔馆”后，就完全失去了自由。他们被关闭在木栅之中，在“猪仔贩”及其爪牙的严密监视下，没有办法逃走。即使偶然有个别的人潜逃或挣扎出来，最后也不免抓回去，遭一顿毒打，甚至丧命。他们的生活和死囚差不多，甚至连自杀也几乎无隙可乘。

“猪仔”在上船出洋之前，要受到雇工单位的洋人以及当地有关官吏的检查和盘问，问话包括姓名、籍贯、是否自愿出洋做工、家庭是否同意等项。“猪仔”的供词预先由“猪仔头”教授，一定要说自愿出外做工，否则由猪仔头押回去，吊起来，用棍鞭或枪托刀背痛打一顿，并警告说，如果下次还不肯说，就性命难保。“猪仔”经过这样的威胁和折磨后，下次问话时只能声称自愿。查问的洋人当然知道这些“猪仔”都是被迫而来的，不过他们从“猪仔”口中得到“自愿出洋”的一句话，纪录在案

后，就可以掩盖他们贩卖苦力的罪恶勾当，他们才不管被贩卖者的姓名籍贯年岁呢。其实被贩卖者一入圈套后，连名字都被更改或简化了。很多人以数目字作为名字，如张三李四牛七朱八之类。为什么要“猪仔”改名呢？因为第一逃避被贩者的家属向官府报案查缉。第二，表示被贩卖者出身于最微贱的家庭而且目不识丁，可以欺压而不怕有人追究。第三，贩买人口者既然把人作为“猪仔”，自然可以把人随意编号。

问话结束之后，又要验身，即检查身体。“猪仔”们在所谓医生的洋人面前脱光了衣服，任由他遍身检查，或者勒令张口，看牙齿是否结实，或者用拳撞击胸部和肩部，看反应是否灵敏及抵抗力如何。其对待“猪仔”与对待黑奴无异。验明身体结实，视觉正常后，才算通过。

最后是签订契约。契约是洋文的。其主要内容是苦力出洋做工，完全出于自愿。规定做工年限，做工地点和工资待遇等等。被贩卖者多数是文盲，更不识洋文，只好由人摆布，在契约上画过花押，或由“客头”代签字，但是最要紧的必须盖上本人的手指印在签名之下。洋人得到这张有指印的契约后，就不怕他人干涉了。跟着编号入册，再挂上编了号的木牌，照一个相。就算买卖手续完毕。

海上浮动地狱中的“猪仔”

“猪仔”被贩卖给洋人后，即用船运到南洋各地。有些专门运载“猪仔”的船，是由西方殖民者由船公司雇用的，有些定期班轮，除运载货物及普通旅客外，也装运“猪仔”。因此，后一种轮船的搭客分为两种，一种是“现单新客”，即自备旅费的自由劳动者；他们上船前已买了船票，不受拘束，到达目的地后，投亲靠友，自找工作。另一种是“赊单新客”，是所谓契约华工，即“猪仔”。这种赊欠旅费的办法，西人通为“欠费移民制”

(Credit Ticket System)。在这种制度下，移民可以立约而赊欠旅费，即由客头或客贩先与船主或欧船经理谈妥，决定一批客人的船费的预付或暂欠。如果是欠费的，就由客头向船主或欧船管理员负责于到埠后偿还。这批新客到达目的地，转移到雇主手中的时候，客头可以向雇主讨回这笔旅费，并且多报一些旅费数目。雇主垫付这笔旅费后，再由新客的工资扣回。作为赊单新客就不免受客头的摆布和约束，而且一旦旅费由雇主垫付，就算预支了工资，到时也不得不替雇主工作，何况还订立了契约，更不能自拔了。⑩

“猪仔”登船后即被监禁于船仓里，关上铁制的仓门，不能擅自出入，有同囚徒。这种客船是几百吨到一千吨的机帆船，要运载成千的“猪仔”。仓内挤拥异常，每人只能坐或卧在船仓地板上，如果展转反侧，就会碰到别人。仓内塞满了人，不能自由活动，空气极为污浊。船行于酷热的印度洋上，一连十几天，几乎气都喘不过来，使人容易生病。热带炎症极为流行。他们所食的是掺沙的霉米，腐烂的咸菜，腥臭的鱼干，而且数量很少，填不饱肚子，特别严重的是缺乏食水，同样削弱了人身的抵抗力，增加染病的可能性。有些人在不堪压迫和追悔莫及的情况下投海自杀，也有中途染病而亡的。船上苦力的死亡率达到可惊程度，往往占全体人数10—30%。他们死在海途中，对于轮船公司的收入没有妨碍，对于船主或押货员及猪仔贩也影响不大。本来船只只是违反规定超载的。例如规定载300人，它载了600人，纵使途中损失了250人，到达目的地后，还剩下350人，其中50人的船费就是额外利润，何况有些新客已经先付船费然后才死呢？对“猪仔贩”来说，有些死亡的新客还没有完全缴纳船费，对他们经济上损失很少。船主和“猪仔贩”都认为“猪仔”的生命是不值钱的，因此毫不关心他们的死活。还是继续虐待他们。虐待苦力的手段很多，因人而施，层出不穷。苦力在不能忍受下去的时候，只有起来反抗。1885年，上海英国领事阿礼国亦不得不承认说：

“已经有很多载运苦力的船只在海上失事沉没。其原因大都是苦力们在船上闹事造反，杀死船主和船员，至少在某些事例中，有充分理由相信，祸事是由于船长方面对待苦力举动失当，并且没有好好照顾到他们的舱位和安适而惹出来的。中国人常是很能忍耐的，但是当他们最后忍不住而起来反抗的时候，他们会变成难于对付的魔鬼，毫不顾惜生命的价值。在另一事例中，苦力们在船上由于得不到充分的粮食和饮水而大批死亡。”^①阿礼国的话，如说苦力的闹事造反是由于船主没有好好照顾到他们的舱位和安适，是完全替船主文过饰非，轻描淡写的。只有最后一句话：“苦力们在船上由于得不到充分的粮食和饮水而大批死亡。”这句话还算接触实际情况，因为粮食和饮水的缺乏是造成疾病和死亡的原因。船上虽有医生，但不替苦力治病。同治十一年九月廿三日申报有报导说：“其所谓猪仔者累累登岸，囚首垢体，鹄形鸠面，……兼其人皆疮疥遍身，脓痂汗秽，几不可近。且每人身穿紫花布衣服，其垢腻狼藉，亦竟与乞丐无异。各有诉其被拐之事及登舟后压迫虐待各种情形，有泣下沾襟者，有呜咽不能成语者，细验之则人皆生疮，人皆如鬼，设非船主虐待之深，何至如此。观此，则拐徒固为首恶，而猪仔头人则首恶之首恶矣。即船主虐待压迫至于此极，亦不得不加以首恶之条矣。”

出洋的苦力在海船上受到的侮辱和迫害真是一言难尽。他们都是具有革命传统的热血男儿，在忍无可忍的生死关头，他们自然会奋起反抗的。他们一般采取暴动形式，杀死船主和船员，劫夺船只回国，或中途登陆逃生。如果形势逆转，图谋不遂，就放火烧船，与敌人同归于尽。不过，以赤手空拳的苦力来反抗武装到牙齿的敌人，主客异势，力量悬殊，绝大多数的暴动是以失败告终。可是他们宁死不屈的牺牲精神和英勇斗争的壮烈事迹，是永垂不朽的。恩格斯在谴责殖民主义的时候，就对反抗者加以赞叹说：“连那些到外国去的苦力，也好像事先约定了那样，在每一只移民船上起来反抗，夺取船只，他们宁愿与船身一起沉到海

底或者在船上烧死而不愿降服。”^⑥由此可见，富有民族气节和爱国思想的炎黄子孙或海外赤子，即使远离祖国，孤立无援，但在恶势力面前，从来没有屈服过。

英属马来亚的“猪仔”贸易

由中国港口运来东南亚的“猪仔”主要以新加坡为集散地，经过一番手续后，再由新加坡运往各处。在1864—1888年之前，印度尼西亚需要的“猪仔”，还是从新加坡转运去的。

“猪仔”船到达新加坡港口时，“猪仔馆”特派小船运载猪仔登陆，驱入猪仔馆中。原来自1832年起，海峡殖民地的苦力贸易是有组织和享有专利的团体所把持的。由于要不断补充劳动力，就向中国沿海拐骗人口，由猪仔头代除船费，押运出国，卖给当地的雇主。这就称为“赎单制度”，又称这种“猪仔”为赎单新客。这种补充劳动力的业务，实际上是“苦力贸易”，是由当地的秘密会社的头人主持的，例如新加坡三点会的梁亚苞，新加坡义兴公司的麦钧，檳榔嶼大伯公会的陈德。他们在1877年以前都是赫赫有名的独占猪仔贸易的头人。

作为苦力的新客到埠后，就由秘密会社雇用一些打手（叫做“三星”）押送。在“猪仔”未出售之前，或者被禁锢在大货船上，或者驱入公司的宿舍或客栈里。这些为“猪仔”而设的客栈是由海峡殖民地政府认可，由华民政务司给以专利牌照，名义是招工，实际上贩卖人口。这种客馆（当时旅馆称为客栈）在新加坡有奎兴、万源隆、成利、泗德等六家。馆中设有一大栅栏，以圆木柱排立而成，用来禁闭新客的。客馆门户均有铁扉。门侧又有会党防守，以防“猪仔”逃脱。看守者拥有武装，手段凶狠。被囚者不能越出他们的势力范围。马来亚的秘密会社如洪门会、三合会等本来是南中国的秘密会社，清朝取代明朝统治后，明朝遗民逃到南洋，就把这种组织形式带到马来亚。其目的在反清复

明。但不久清朝在中国的统治权已经巩固，难以实现反清复明之举，而南来的明朝遗民亦已零落殆尽。又失去原来秘密结社的斗争目标。组织形式虽有改变，甚至有所增加，但活动内容已大不相同了。它们的成员多数是流氓无产阶级，带有封建落后意识，还有一些江湖义气，但有一定的破坏性，很容易被反动势力利用。如结帮派，打群架，走私，开赌，贩卖鸦片，包庇卖淫，偷盗和暗杀之类。当然也有些帮派是参加政治活动，反对殖民官府，甚至支援祖国革命事业的。但会党中也有一些见利忘义，好勇斗狠的人，为了金钱，充当了“猪仔头”的打手，而危害同胞的。许多秘密会社是由同一籍贯，操本乡音的人共同组成，例如福建人有义福公司，广东人有义兴公司；客家人有海山公司。雇主选择和收购苦力往往倾向于同籍贯的人，譬如新客是福建人就被福建雇主收用，操客家话的雇主就采购客籍的新客。苦力没有选择主人和工种的余地。^⑩

在一般情况下，还是要经过一番买卖手续。新客人馆后，照例通知矿场及种植园的工头。工头闻讯而至。“猪仔头”先与“猪仔”约曰：工头问你吃烟否？曰吃。问你好赌否？曰好。否则不汝宥也。俄而开笼放猪仔出，排立如一字，听工头围腰背，量手足毕，一一问之，答不如约，工头首微掉，工头出，取答不如约者鞭之，见血乃止，而复绝食半日或一日。”^⑪选出来的“猪仔”，由“猪仔头”代与工头订立契约。由“猪仔”划押和打指模。工约大约一年至三年，所以称为契约工人，形式上是雇用，实际上是被人买卖。契约上本来载明工作地点、性质、工时、年限及工资额数。其实只是一纸空文，“猪仔头”从不把条件告诉“猪仔”，而雇主也从不履行这种条件，不过利用这种打有指模的契约作为缚束“猪仔”的工具而已。

根据1855年(咸丰五年)中国华工出洋条例，凡英国船只载运华人往海峡殖民地者须受检验，借以知这些新客是否自愿出洋。于是“猪仔头”和工头交易完毕后，就依照规定带“猪仔”到华民

政务司问话。英官循例询问“猪仔”是否自愿做工。“猪仔”预先被警告，只有声称自愿出洋做工。问话完后，令执笔划十字，即为签押。如果“猪仔”答称不愿，英官就命把“猪仔”带回。回到馆时，难免一场毒打，甚至有时以镪水浸蚀皮肤，百般迫害，务使下次自称情愿，而英官一场讯问，只成为对“猪仔贸易”的默认。

在1840年以前，海峡殖民地由中国运来的苦力都是乘帆船而来。至1840年以后始有轮船运人运货，航行六七日便到埠了。可是迟至1881年，还有不少60—80吨的帆船多艘直接由海南岛运转苦力，每船挤满150—250名搭客，航行二三十日，有时40日才能抵达马来亚。帆船是依靠季节风航行的，每年四季只来回一次，即一月、二月或三月到达马来亚；四月或五月离马来亚回中国。苦力来到马来亚，有了买主，分到各处担任开矿或种植等工作，第一年除食住外，没有工资收入。因为这些微薄工资已被作为苦力的船费和其他杂费的预支款项而扣除干净了。即使偿还了债务，有了正常的工资收入后，但用于吃饭，穿衣，理发，抽烟等等外就所余无几，如果染上赌博、宿娼和抽土烟的恶习，势必向工头借高利贷不可，一旦欠债，利上加利，难以清还，就不得不延长劳役年限，年复一年，就不知何时才能脱身了。而且在严密监视下，无法与外界接触，即使当地偶有亲朋，也不能救济。

苦力分布在马来亚半岛各地区的矿场和种植园。半岛的锡矿较为丰富。18世纪末叶已有大量矿产出口。约1824年就有中国人开锡矿了。在霹雳埠，有400名中国矿工。还有中国人的矿区在森美兰埠的路滑及双溪乌戎和雪兰莪埠。据统计，1879年霹雳有华人20373名，1884年，雪兰莪有28236名；1891年霹雳有95277名，雪兰莪有50844名。其中矿工占4/5。所谓新客是补充矿工劳动的主要来源。中国人开办的矿区几乎都采用旧式方法和粗陋设备来采矿，完全依靠体力劳动，每天工作超过10小时，不仅非常辛苦，而且带有些危险性。致于生活待遇，各处不同，因素很

多，难以论述。一般看来，是与矿产的多寡和生意的盈亏有关。

马来亚的农作物生产主要依靠由中国移入的劳动者，即苦力。胡椒是主要出口品。种植园主有欧洲人和中国人，但开荒和种植完全利用中国苦力，大概每个苦力包干6英亩土地，工资每月3元，后来雇主觉得不合算，就改为由资本家借款给工人来建宿舍及购买工具，三年之内，每月给予2元作为维持生活费。三年后，由资本家和工人平分种植园地。资本家将他的一半租给工人，以五年为期，由工人交纳实物地租给资本家。一年30担胡椒。工人每年收入胡椒仅50—60担，而交纳地租30担，超过总收入的半数有余。地租之高可谓空前。而且所借之地，不是采取轮耕制，地力将竭，收成会越来越来少，生活当然越来越苦，而资本家还是坐享其成，使工人永无翻身之日。

檳榔嶼亦多香料种植园，以栽培丁香和肉豆蔻为主。由中国苦力担任。威斯利省有些蔗糖厂，1835年已有2000多工人。还有檳榔膏、西米之类，特别是橡胶，都是以中国苦力担任种植和制成商品的。

我们调查研究的结果，认为资本家的剥削本质，全世界都是一样的。不过，在英属马来亚的“猪仔”工人所受的剥削和压迫似乎比在印度尼西亚的“猪仔”华工为轻。马来亚的矿场和种植园多数是中国资本家经营的，惯用由中国前来的苦力，而且大部分是和雇主同一籍贯，操乡土方言的。这些资本家虽然唯利是图，也榨取工人的血汗，但究竟是中国人，具有国家观念和乡土根源，又没有种族歧视，不象西方殖民者把华人苦力视同牛马。西人在马来亚经营的矿场和种植园为数不多，但他们所用的苦力多由印度输入，亦有小部分从爪哇而来。虽然也有华人苦力在那里工作，可是他们一有机会就转到华人经营的企业，或者纠集了一些人合力经营种植和矿业，独立自主地开拓自己的事业。

印度尼西亚华人苦力的生活

印度尼西亚的矿场及种植园中的苦力华工于1855年之前，绝大多数由马来亚转运而来。印尼方面也有“猪仔馆”，例如网甲州的文岛，有林八记“猪仔馆”，是印尼殖民政府特许注册的，与新加坡“猪仔馆”有密切的联系，“猪仔之由香港、汕头、厦门，海口来者，客馆约费12元，客馆卖与林八记可得荷银40盾，合坡银30元，林再卖于荷人可得80盾。该岛荷人必选取青年及强有力者方为合格。故价较高，而其凌虐亦更酷。”①

由南中国运来的苦力，先到马来亚各埠，再运入印尼，海途较长，航行时间久，费用较多，因此，苦力的价格也逐步提高了。荷印资本家是不甘心的，于是由荷兰政府出面，于1888年派员前往中国政府拟订佣工章程。从此契约华工可以不经新加坡而直达印尼。1864年以来，每年都有几千中国苦力前来苏门答腊东海岸地区的烟草种植园工作。自1888年到1931年约有30.5万中国苦力运入勿拉湾。60年间，苏门答腊烟草种植的工作几乎全由中国苦力去干。1931年后，中国人民的政治觉悟逐步提高，不容易受骗拐了，西方殖民者的契约劳动制度不行了，而且每个苦力的运费需要150盾，资本家认为不合算，于是逐渐用爪哇工人来替代中国苦力。

现在谈一谈中国苦力在烟草种植园的悲惨生活。日里是苏门答腊东海岸的一个烟草种植区。19世纪初期，已有土著居民及华侨在这里种植烟草。这种烟叶薄而味醇，可以作雪茄烟的外皮，积成百叶不过一磅的重量，足够雪茄五百支以上的包卷。荷兰烟草专家经过试验后，认为良好，愿意投资。1869年，荷兰资本家就成立日里烟草公司。荷兰种植园主知道华工多数来自农村，有一定的生产技术，或者心灵手敏，容易掌握业务知识。于是根据1863年七月六日，清政府与荷兰订立的不平等的天津条约第五款

规定：“荷民任便觅致诸色华庶勤执分内工艺”这一句话，并利用清政府对洋人的妥协和中国人还未完全知道“招工”的弊端的时候，敢于以契约为幌子，大量引诱华人前往作工，直至1887年，日里的华人苦力已增至6万余名。

种烟工作是很复杂繁重的，非身体强壮的人不能胜任。在下种前，要经过一系列的伐林、锄草、烧荒、垦地等工作，下种后，又要小心管理，以防害虫或植物病的侵蚀。收获的工作也是很麻烦的。每株每次只摘烟叶两三片，摘后以烟架运入烟寮，经过发酵、晒干、选择、排札等工序，既需要很大的体力，又需要耐心和技巧。②

苦力在烟园的生活十分悲惨。他们睡于坝上，食于坝上，工作于坝上，通常每早4点钟吃一点冷饭，就要出来工作，到正午12点钟收工吃饭，吃的只是咸菜或干鱼，而且经常吃不饱，因为每月发给16斤米，还要扣回一盾半米钱。1点钟又要回到烟田工作，直至下午6点钟，日已西沉才收工吃饭。有时还要开夜工，做到晚上9点钟。他们上身赤裸，只用一条毛巾裹掩下体，或者穿一条“牛头裤”，在骄阳底下挥汗劳作在一望无涯的烟田上，口渴时喝几口山水，体力不支时也只能露天席地坐下休息顷刻。无论开垦、挖泥以及种烟苗，收烟叶，都实行定人定量，每人规定包干一方地，每日须将这一方地做完才能收工体息。如果日间做不完，夜间也要继续做完，否则又会遭受工头的毒打，还要罚扣工资。住的地方是用竹和树枝树叶搭的烟寮，把几块蕉叶铺在地上作床，把粗树枝或大树根作枕，把煤油箱作餐台。不蔽风雨，饱受潮湿地气的侵蚀，就算是铁汉也难捱。一旦染病，又缺乏药物治疗，死亡相继，工人有病决不会得到工头的同情，相反地，反认为工人会“诈病”怠工，仍然逼迫他们工作，除非染了重病，不能动弹，才肯给假休息。

苦力入了种植园后，完全失去自由了。一切任由园主和工头摆布。剥削者当然不愿失去剥削对象。他们出尽阴谋手段，加深

剥削，使苦力在契约期满后，还是不能脱身。例如有些人的契约期限是一年满期的。但第一年的工资要扣作来时预支的船费和杂费。第一年不发工资，可是要钱来维持一年的生活，就只能在第一年中预支第二年的工资了。如不够用，就得向工头借高利贷。苦力的工资每年只得数十盾，衣食之外，就没有余钱来还债。他们平日吃的发霉的米饭、蔬菜、咸鱼和臭豆腐之类，难以下咽。工头于是开设几间小食部，有酒肉供应，可以赊帐，由本人工资扣回。贪图口腹之人，顺手拈来，任人记帐，结果负债累累。工头又利用春节及中秋节的名义放假三天，酬神演戏，临时开设赌摊、烟局和妓寮来引诱工人。长期受压迫的苦力，精神苦闷，往往不能抵抗这些诱惑，所有积蓄，在几日间消耗净尽，不够的话，还可以向工头去借，所借越多，卖身的期限越长。

资本家剥削工人同时亦施于婚姻方面：“假如某一契约工人欲与同一主人管理下的爪哇女契约工人结婚，则这对夫妇的契约期限必须延长，男的加二年，女的加三年，即是说，每次婚姻，夫妇共延长五年的契约。”^②

种植园主对工人的防范是很严密的。他们对工人采取“分而治之”的办法，把全体工人编成若干队，尽可能把籍贯和方言不同的工人混合编队，使他们因地方语言不同而不易团结合作。每队设一队长，合数队为一区，每区再设一监督来总管，由荷兰人担任，又有大小工头管辖工人。

种植园都有铁丝网围住，如同集中营，每出入口都设警察岗哨。工人出人都要受到盘问。潜逃的工人，即使能够逃出园外，也很难逃出埠外，因为被发现有人逃走后，各处警察已经接到通知，把守各处交通道路，分头追缉，结果又被抓回来了。工人被拿获后难免一死，或者当场被打死，或者被暗杀。暗杀的方法是很多。或者工头借口人山打猎，带这位不幸的工人同去，到僻静的地方，喝令爪牙把他吊起痛打，至奄奄一息的时候，然后挖一个坎穴，将他活埋。或引至塘边或海岸岩石险处，突然袭击，

推他下水，日后尸首被人发现，诱为本人失足落水。或引至荒僻处，诡称此处欲作某项工程，须挖一坎，就画地作图，令其照掘，等他掘到可埋一个尸首的深度，就从后挥锄猛斫，把他打死或打昏，便推入穴中埋葬。对于不受约束，或与众交头接耳的工人，工头又猜疑他们阴谋反对自己，往往进行暗杀。②有人说，成为“猪仔”，就等于遭受无期徒刑。在我们看来，他们比死囚还要惨。

在矿区工作的华人苦力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更为恶劣和辛苦。荷人资本家认为采用新的机器会增加成本，宁可高度榨取工人的劳动力。例如邦加矿场，“矿厂半在山洼，山水下流，厂主不设抽水机，华工日在水中，既患潮湿，又系枵腹，故染病最易，天热异常，时症不息，死者枕藉。”③在勿里洞矿区，就用人力把山岗锄为平地，再由平地挖成大锡湖，湖底的水只用中国式水车或用笨拙的岸水方法一层层岸上地面。锡湖挖至三四十米深，限定每个工人每日挑出土方长7尺，宽4尺，深3尺的锡泥，由湖底踏着接驳的狭窄的木板挑到地面，每担有百多斤，身体强壮的或可完工，体弱者只能担及一半或1/3，因此就要罚扣工钱，工作不力，又被工头吆喝鞭打，好些华工因体力不支，或偶不小心，往往失足坠下湖底，非伤则死。④由于矿工的劳动强度极大，矿主为着使他们保留一些体力以供再生产之用，“每人每月许停工四天（月大三十一日停工四天，月小三十日停工三天，即一连工作二十七日当作一月计算，所谓“驳工”）。如多歇一两天，即带至公班衙处藤鞭流血乃止。复罚做咕哩（咕哩者无钱之苦工）或一二礼拜，或三五礼拜。督之以兵，片刻不得休息，工头稍不称意，即以毒棍指凶险处乱殴，死者以逃亡复命。”⑤

“又苏门答腊附近有文岛（Munto），锡之产额甚多，每年收益约达六百万盾至二千万盾。据该锡矿公司统计，自千八百六十五年至今，收益约达五亿余盾。矿工多属华人，契约劳动者约一万五千，自由劳动者约二千七百余。契约劳动者即世所谓‘猪仔’，

因受利诱而入‘猪圈’，由‘猪贩’率至南洋各地，转卖于各公司。契约由公司订定，条件至为严酷。‘猪仔’不通洋文，不知契约上所写何物。猪贩做作甘言以惑之，及至华民政务司签字，司官循例问其愿否，有受惑而对以愿者，有临时觉悟，露不愿意。因问官系西人，对答用西语，嗫嚅不得尽其词。猪贩恐失权利，即代为答应，强其画押，画押后驱至作工所在地，鞭挞凌虐，苦过于猪。呼吁无从，欲逃不得。至于水土之合宜与否，尤无人过问。病死不过草草掩埋。染病不死，而羸弱不堪工作，则驱逐出外，怅怅无之，以葬身沟壑，以供蝇蚋咕噪，此‘猪仔’之名所由来也。至于作‘猪’代价，据北婆罗洲领事谢天保调查：每人每日工银三角三仙，除每月伙食四元五角，及扣还应招时借款月二元，所余已属无几，遇疾病、或礼拜、或停工日期，又须照扣，工作较久，借款还清，工头虑其有余资，作归计，则诱以烟酒，劝之赌博，先空其囊，继贷之款，务使永受束缚，终身莫能解脱而后已。呜呼惨哉！万里洞（Billito）或译比利敦，或译皮利冬，产锡之额次文岛，每年收益约二百万盾至三百万盾，亦华工之膏血所造成也。”②

中国苦力反对剥削压迫的斗争

中国苦力长期受外国资本家的剥削和压迫，当忍无可忍的时候，自然会起来反抗。

在苏门答腊棉兰市郊外的白蒂沙，那里有一座庙，叫做五祖庙，那是纪念五个华工因反抗压迫而牺牲的神庙。

在1871年，有十多个中国苦力觉得实在捱不下苦头，而又大海茫茫，回不得故乡，准备起来反抗。有一天，他们正在采摘烟叶，因为摘错了一些比较嫩的，便遭两个荷兰工头毒打。于是十多个人奔向工头，把两个工头杀死。事后法院把七个华工判决绞刑，五个华工判罪终身劳役。据前人说，那七个苦力被上吊的时

候，棉兰天空墨墨，凄风惨惨，苦雨潇潇，刽子手一声令下，索子抽住他们的颈项，踢开脚下凳子，七个华工四肢笔直地下垂了。还有五个终身劳役的苦力，到后来也被折磨死了。华侨同胞为着纪念他们，替他们立下这五祖庙。^②这个传说，我相信有一定的真实性。荷兰殖民者伤天害理的事情何止这一件，反抗他们而被屠杀的又何止这几个人呢？

“1876年，日里烟园‘猪仔’华工暴动，杀死西人及伤者十余人，华工枪毙者千余。”^③

“班喀（邦加）地方，华人在锡矿各厂作工，苦不可言……华工积愤已久，遂聚三百余人，名曰三指会，猝然起事，厂主先知消息，开枪轰击，死伤者不计其数，登时逃散。地方官拿获多名穷诘，实因不堪苛待所致。”^④

从上述例子看来，华工采取的斗争形式，纯粹是为着保护自己人身的安全，人格的尊严和为着生活的改善而进行的自发性斗争。他们并未认识到剥削压迫他们的资本主义的罪恶，他们攻击的目标，不是资本主义制度而只是跨在他们头上的厂主和工头。他们苦大仇深，进行反抗，以赤手空拳来对付近代武器，结果往往归于失败。因为压迫他们的不只是几十几百个厂主和工头，而是整个殖民地社会的反动势力。处在19世纪中期荷印殖民地的华工绝大多数是农民出身，封建意识浓厚，他们的行动带有散漫性和动摇性，阶级觉悟还不高，同时又缺乏坚强的组织和正确领导，而且孤立无援。每次暴动，华工们都要付出很高的生命代价。

虽然如此，华工每一次集体反抗都迫使荷兰殖民者作出一些让步，修改对待工人的一些野蛮的规条律令，使工人生活略有改善。这是工人们斗争的结果，否则资本家决不会对工人让步的。资本家的剥削本质不能改变。他们不过抛弃已经臭名远扬的剥削方式而另换一种更狡猾、更隐蔽的方式罢了。

契约工人制度的前因和后果

19世纪是西方资本主义上升时期，资本主义国家出其全力向国外争夺殖民地，用巧取豪夺的手段榨取殖民地人民的财富和资源，把殖民地变为工业原料的供给地和本国廉价商品的市场。西方殖民者及资本家纷纷出动，在各国殖民地大量投资，占田霸地，建立矿区农场和工厂。这就需要大量劳动力，除继续维持奴隶制度外，还巧立名目，创立所谓契约劳动制度，假借招工名义，明目张胆，指使其走狗或工头到中国南方各省，引诱大批破产的农民和少数城市失业贫民，并掳掠沿海人民出洋做工，供其奴役。这种“苦力贸易”或“猪仔贸易”的发起人正是西方殖民者和资本家。

被称为“猪仔”的中国契约工人在南洋所受的虐待，上文已略有谈到，与其他地方相比，他们的遭遇还不算最坏。“中国移民在古巴全被认为奴隶，并且把他们与奴隶同等看待。”“古巴总督曾经宣告，中国苦力应在古巴与黑人奴隶处于同等地位，受同样待遇。”^②“葡萄牙总领事报告内说：“一位来自秘鲁沿海地区的农业家在加利俄得到48个中国契约工。他怕他们逃跑，用烧红的热铁在他们的身上象奴隶们一样打上烙印。”^③可见契约工人与奴隶无异。

中国清政府为什么让它的子民出洋做工，受外国人虐待呢？原因是复杂的。第一，19世纪前半期，鸦片战争失败后，中国受到致命的打击，不能闭关自守了。由于清朝统治者腐败无能，对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采取投降政策，被迫连续同西方国家订立不平等条约。1860年订立的中英条约，1863年的中荷条约以及中国与其他国家在1861—1864年所订的条约都有明文规定，各国可以自由雇用中国工人，不得限制禁止。这样，外国人在中国招工出洋就成为合法化了。英荷等国的资本家也纷纷以中国为掠夺劳动

力的对象。第二，西方列强资本主义势力深入中国内地，使旧有小农经济制度日益瓦解，成千上万劳动人民失去了生计，不得不出外谋生，这样就给予贩卖人口者以可乘之隙。第三，许多中国地方官吏不愿也不敢干涉人民出洋做工，因为移民出洋可以减轻人口过多而粮食不足所产生的压力。他们认为这些失业的人，如果不能解决生活问题，就会铤而走险，酿成祸乱，为保全禄位起见，惟有任他们离开本土。他们又怕禁止外国人在中国招工，就会和外国人发生冲突，引起麻烦，难以收拾。于是对贩卖人口的勾当，采取不闻不问的态度，有意纵容。

这种诱拐良民，买卖人口的勾当是犯法的，西方殖民者何尝不知道。清政府与英法于1866年3月5日签订的移民公约内有一条规定：“凡贩运‘猪仔’之人，即将我国人民施用暴力或诈骗私运出洋者，查出处以死刑。”但“猪仔”贩既受巨大利润所诱惑，又得到西方殖民者的支持，就肆无忌惮地进行拐骗人口出洋的罪恶勾当。数以千计的“猪仔”贩，被缉获而正法的不过几人而已。西方各国殖民官吏从资产阶级利益出发，对于“猪仔贸易”往往加以支持，互相包庇，坐地分赃。被贩卖的“猪仔”源源而来，而新加坡及槟榔屿的殖民官吏视而不见，放行无阻。有一英国专家指出：“华工在此不良组织之下，移植于海峡殖民地者，其数既若是其众，而迄1877年（光绪二年）终未见政府颁行限制条例，殊足授议者以隙。”^④由于国际舆论的谴责，1877年，海峡殖民地通过移民条例，委派华民政务司一人于新加坡，华民副政务司一人在槟榔屿来限制华人入口，并检查由中国来埠的船舶，向契约华工（即“猪仔”）查问他们是否自愿出洋做工。所谓“契约华工”在“猪仔”贩和工头的威胁下，不敢说不愿。在契约上画了花押，并打下指模，就算通过了。华民政务司明知这些契约华工是被拐骗掳掠而非法入口的。但经过一番盘问之后，就放过了，使非法变为合法，使苦力贸易得以顺利进行，而他们自己不负任何责任。

荷兰殖民政府自始至终露骨地支持这项苦力贸易，给予法律上的认可。1880年颁布的“苦力条例”至1931年修正后，还保留刑法规定。凡劳工如于契约规定之外，未经许可而离场达24小时，或经雇主再三指令而不履行劳动者，或工场发生灾害而不出力援助者，得由官宪处以最高1个月的拘禁，或最高100盾罚金；若未及2年而继续发生事故者处罚3倍。于契约期间不服从雇主命令，即可处以最高12个月的拘禁或最高50盾的罚金。惟因历年国际的攻击，乃渐废罚规定。同时规定1921年前创办的农园至1940年不得再用契约劳工。1922—1927年创办的农园，至1946年必须采用90%的自由劳工。1928—1930年创办的农园，至1946年即须完全雇用自由劳工。1931—1941年创办的，至1942年起即须采用半数自由劳工。可见契约工人制度在荷兰统治印尼的时期，并未废除。⑥

总之，契约劳工制度由19世纪起一直维持到20世纪中期才告结束。我国劳动人民被拐骗出洋作苦工的据不完全的统计，约有百万人，作为“猪仔”输入东南亚各国亦有数十万人。因为“苦力贸易”是秘密进行的，其确数难以查考。我国同胞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里，被人当作“猪仔”贩卖出洋，长期过着地狱般的悲惨生活，数十年后，犹使人切齿痛恨。封建主义制度和殖民主义制度确是人民的大敌。

有许多契约华工寻找机会脱身后，获得了人身自由，继续留在东南亚地区，愉快地、勤奋地从事工农业生产劳动，和当地人民一道，创造财富，建设社会，成为无产阶级分子。还有更多的人回到祖国参加革命事业和社会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注释

① Samuel Couling: "Encyclopaedia Sinica" P.133.

② 见昭明太子著《陶渊明传》，载《陶渊明文集》。

③ 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11.

④ W.P.Groeneveldt, "De Nederlanders in China" (1601—1624) 第222页。

⑤ 《筹办夷务始末补遗》，咸丰朝第3册下，第559页。

⑥ 载《华工出国史料》第2辑第45页。

⑦ 见Chinese Customs Report, Swatow, 1915part 111, 第1014页。

⑧ 《赵惠甫先生能静居笔记》，收入《小说月报》第8卷第6号，商务印书馆出版。

⑨ 林大川：《韩江记》，卷8，《搭罾歌》条。

罾是沉积在浅海里的贝壳。搭罾就是挖贝壳，卖与窑户烧灰，或用以嵌饰墙壁或作肥料。

⑩ 吴稚晖：《觚庵客座谈话》。

⑪ 李东沅：《论招工》，收入郑振铎编的《晚清文选》。

⑫ 梁绍文：《南洋旅行漫记》，第104页。

⑬ 容纯甫《西学东渐记》第17章。凤石译述，载《小说月报》6卷1号，商务印书馆。

⑭ 李钟珏《新加坡风土记》第16—17页。

⑮ 王韬：《弢园文录外编》，卷7，《宜索归澳门议》。

⑯ 参看朱杰勤著《十九世纪中期在印度尼西亚的契约华工》（收入《中外关系史论文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⑰ 照录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第2辑第28页译文。

⑱ 载《马克思、恩格斯论殖民主义》（人民出版社）第125页。

⑲ 参看Mak Lau Fong: The Sociology of Secret Societies, P. 45.

⑳ 夏思痛：《新加坡猪仔馆记》，载《南洋》。

㉑ 同上。

㉒ 关于种烟叶的手续，可参看张相时：《华侨中心的南洋》第四章，第41—45页。

㉓ 引自阿南达·杜尔《在印度尼西亚的华侨》第六章。

㉔ 参看梁绍文：《南洋旅行漫记》第106—108页；温雄飞：《南洋华侨通史》第265—266页。

㉕ 吕海寰奏摺，载《清朝续文献通考》卷339，外交3，第10806页。

⑳ 参看李旭：《锡岛和锡岛的矿工》，载印尼《生活报十周年纪念刊》。

㉑ 《代理新加坡总领事孙士鼎报告》载《商务馆报》25期。

㉒ 引自林有壬著：《南洋实地调查录》第255—256页。

㉓ 参看巴人：《群岛之国——印尼》，第34页。又据张云飞：《日里华工血泪史》一文（收入海丰县归国华侨联合会合编的《东南亚归侨回忆录》）说：“一八七一年，日里双溪岭挽种植园中，有五名契约华工：陈炳益、吴士升、李兰弟、杨桂林、黄蜈棋等五人，年龄合计仅九十九岁，都是年青力壮的小伙子。由于华印工友无故屡被凶恶的荷兰管工头的殴打，他们大抱不平，于是五人为了替被殴打的工友们报仇，饮了鸡血酒，结拜为同生共死的兄弟，用镰刀把那个荷兰管工头杀死，事发后结果他们被投入狱。在荷兰法庭审判时，荷官华人马腰张亚世劝告那五人中，只要一人承罪，其余四人可以免死，但他们都勇敢地承认是自己杀的，不把责任推卸给同伴。结果他们在清光绪十八年农历六月初七日，在棉兰市帝沙广场中被判处绞刑，壮烈牺牲。后来华侨为纪念他们，遂在棉兰市北帝沙建立“五祖庙”。这段文字可与上述材料互证。

㉔ 《南洋华商呈商约大臣沥陈被虐情形请设立领事票》，载《清季外交史料》，卷116。

㉕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339，第10806页。又见《光绪朝东华录》，光绪二十七年十二月吕海寰奏折。

㉖ 引自《华工出国史料》第2辑第44页。

㉗ 同上书第382页。

㉘ 康贝尔：《英属马来亚之猪仔贸易》。

㉙ 参考《南洋年鉴·华侨篇》，新加坡出版。

第二章 十九世纪东南亚各地殖民政权

对华侨的压迫和剥削

19世纪我国著名外交家曾纪泽有这样两句诗：“岛屿羈民成仆隶，梯航奇局辟鸿蒙”，^①概括地说明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掠夺殖民地，并对殖民地人民进行剥削和奴役的情况。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自工业革命后，借船坚炮利之力，开辟了由西方到东方的航线，找寻新的殖民地，把世界弱小民族的地方据为己有，对当地居民（包括中国侨民）实行殖民主义的统治，加以剥削和奴役。他们的手段虽然各有不同，因时而变，但只有一个目标，就是掠夺殖民地的人力和物力，把殖民地变为工业原料供应地和本国商品的倾销市场，从而推动本国工商业的发展，积累资本，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我国寄人篱下的海外赤子，在阶级压迫（民族压迫归根到底是阶级压迫）之下，受人鱼肉，真是苦不堪言。现在我们略述由19世纪到20世纪初期华人在海外所受不平等待遇的情况。

印度尼西亚

在西方殖民史上，荷兰殖民者对待在印度尼西亚的华人最为惨酷。1740年红溪惨案就是一个例子。红溪惨案发生的前夕，华侨程逊我从椰城（噶喇吧即巴达维亚）回国写了一部书说：“为荷兰者睹唐人之日众，渐有厌薄之意，重加剥削，横征无艺，征之柴山，征之蔗廓，征之酒库，征之阿朗（华言店铺），征之戏台（欲演戏则搭棚，须地税银十二两）。人身所需，有月照身（每月十九钁，钁纹银三分五厘），有新客票（虽久住者亦带一张，数年一换的，银一两二钱），有商票（食物日一钁，杂物月一钁），火票（夜行）、山票（住山者从公勃栅里，给六钁），海

票（出溪买卖者月一两二钱）之费，甚至婚票死票（婚票六两、死票六钱），亦籍以为利。贫者不聊生，遂有无票被刑者，有负贷逋逃者……”^② 这是18世纪后期荷兰殖民者对华侨横征暴敛的确证。自1740年对华侨大屠杀后，荷兰殖民者一则恐怕中国朝廷兴问罪之师，二则中国来东南亚的商船都不泊印尼港口，这对印尼和其他荷兰远东殖民地的对外贸易是很大的打击，因此印尼殖民当局多次受到荷兰政府的严厉申斥。绝大多数华人离开印尼后，各地市场一片萧条，手工业和农业产品供应不足。特别是缺乏劳动力，甚至土木工程也找不到人去干，给欧人生活带来很大不利。众所周知，人是生产力的一种，而且是最宝贵的，而华人又以勤敏著称于世，对印尼社会的发展早已作出很大的贡献。今荷兰殖民者用暴力蓄意把印尼华人杀尽驱绝，掠夺他们的财富，无异杀鸡取卵，不仅毁灭可供利用的生产力，而且失去了无数的剥削对象，及至铸成大错之后，才后悔自己的失策。这时只得暂时减轻压迫和剥削的程度，千方百计招徕华人。当时在封建王朝统治下的中国，政治腐败，民不聊生，许多失业的劳动人民往往通过各种关系和途径移入印尼，以后逐年有所增加。统计数字如下：

19世纪60年代至20世纪30年代的印尼华侨人口表

年份	华侨人口
1860	221000
1870	260000
1880	344000
1890	461000
1900	537000
1905	563000
1920	809000
1930	1233000

1930年华侨人口的数字中有750000名是在印尼出生，约有

450000名是中国移民。③ 印尼华人数目大幅度增加，主要由于荷兰殖民政府大量需要廉价劳动力来开发印尼资源，投入矿业和种植业的缘故。印尼除土著居民外，以华人人口为最多。荷兰殖民政府对华人总是不放心的，于是以严刑峻法来束缚他们，以苛捐杂税来剥削他们。华人与土著居民一向和平共处，荷兰殖民者又千方百计挑拨中国人和印尼人之间的关系，使二者不能团结合作，对付荷人。

东南亚殖民地中以荷印殖民政府的赋税名称最多，税率亦最重。英国有一个殖民地官员叫做贝尔，写了一部《外国在远东殖民地的管理》一书，指出荷印关税的繁重，并说明印尼境内几乎无物不税，对于企业和个人，有利润税、超额利润税、个人所得税，凡企业赢利达25%，则每1镑抽3先令（即得1镑银就要抽3/20）的税，如果赢利在25%以上，则每镑抽5先令，即1/4。又有房产税，按房租抽5%。家具亦有税，抽2%。世界其他国家未闻有家具税的。政府对于商人抽收这样或那样的税，还不满足，居然异想天开，抽收一种“红利税”，即按企业各股东每年收应得的股份红利，扣除了各种纳税额，并为股东保留9%款项外，征收20%。④

税率时有变动。据林有壬的《南洋实地调查录》所载：“有屋税，按其屋十年内之时价，每百盾每年抽税七角半，如某屋值一万盾，则屋税年征七十五盾，其出租者并视租额多少而参酌之。……有器用税，如椅、桌、床、榻等均须纳税，其税率约照房租之额十二分之一，房屋月十盾，则椅桌床榻年征十盾，十盾以上类推。……作居留限字（即登坡字），每张规费二盾，六阅月转字一次，费五角，完纳所得税年八盾七角以上至三年满，得改作王字（即永久居留字），费十盾，不及八盾七角者，须缓至五年，出水路字费六角。婚姻登记费，一等二十八盾半，二等十二盾半，三等七盾半，最少五盾半。商业注册费，视资本之厚薄，由百盾以上至五六百盾不等。其中损失最大者，即华侨没后

无子，遗产未定谁属，几千几万，悉数入官。日后虽有正当承受人，领回恒勿可必。至没后子幼，则依禁治产条例，声称代为收存，每年由政府核其用度，发出生活费若干。子如不殇得长成至婚娶者，乃经若干手续照数领回。此十数年间之利殖，名义上虽亦算付而实等于无。”^⑤

荷兰殖民者对于有色人种一般采取歧视和高压手段，可是对日本人却与欧洲人同等看待。而把华人降在土著居民之列，甚至地位比土著人更低。荷印政府设立一所土人贵族学校来训练一些土人小学毕业生，毕业后，就可以充当机关职员及拉沙，拉沙与我国检察官相似，华人有涉讼者就由他们预审，而日本及欧美人则直接归审判厅，拉沙不能问。据另一资料指出，“华人之诉讼归土人审判官审理。其散处各管区省，先诉于土酋，不能判结者，始得上诉。华人受审理时，不独无坐位，且令屈膝于庭，土人均不跪也”。^⑥号称有国的华侨在亡了国的土人而前而受审，世间不平之事无过于此。

华人在印尼的人口之多为外来民族之冠，也比其他民族来得早，印尼群岛各行各业几乎都有华人参加，虽然以小商贩和手工业者为多，但经营企业而致富的也不少。他们的经济地位十分重要。荷兰殖民者就千方百计来防止华人势力的扩大。于是又想出一种以华制华的办法。即以华人来协助统治华人。他们在华人中挑选一些可以供他们利用的人，委以一官半职，授以一定权力，来处理华人事务。有甲必丹（Kapitein）、雷珍兰（Luitenant）、武直迷（Boedelmeester即甲首）、朱葛礁（Secretarissenen）等。首任甲必丹为苏鸣岗（1619年10月12日任）较为著名。^⑦甲必丹是由民选官派而产生的。他们既受荷人之官俸，当然要替荷人办事，如收税，听讼，签发各项证书，如区、村、甲长之类。他们具有一定的权力，自然可以作威作福。其中媚外成性，利欲薰心，鱼肉同胞，为虎作伥的人固然很多，但也有热心为侨胞办事的。例如有¹说：“锡江前甲政汤河清，谳谏法律，

勇于任事。荷官有创例苦压华商者，荷警有违法逮捕吾侨者，必争而释之。若者辱国，若者病民，凡可以种种方法减轻蠲免者，莫不散其财，殫其力。”又例如“玛腰 (Major) 张辉轩到吧，目击梅县华侨，或因年老衰废，或因贫病失业，流落异乡，不能归里者，在在皆是，惻然恻之。乃捐银一万盾，转托丘燮亭君，凡有华侨欲返无资的，则给以船票一张，荷币五盾，并于到后，凭单给银二十元，为还乡之费”。^⑥都是值得一提的。我们认为对这些人的评价，可以从他们的主观意图和具体表现，及其社会后果来看。如果大多数华侨对他们反应良好，就不能一笔抹煞。不过甲必丹等人既然是被殖民当局所信任所委派，一般说来，是不敢反抗殖民当局的意图，更不敢违抗殖民政策和措施。他们究竟为华人做过多少好事，还需要实事求是地加以评价。

菲 律 宾

18世纪末到19世纪，西班牙殖民政府对华侨的政策和措施比前已有很大的变化。在这之前，西班牙殖民者对华侨是随意屠杀，掠夺和驱逐出境的。以后觉得要发展农业、手工业和商业，以及促进对外贸易都要依靠华人，就对殖民政策和措施作了一些改变。他们放弃了对华侨进行周期性大屠杀和大规模的驱逐手段，改为对华侨活动进行严密监视和控制。

1788年，西班牙殖民政府撤销1769年驱逐华侨出境的法令。可是留在马尼拉华人区的华人只有3000人左右，而且限令他们从事农业和手工业，不久殖民当局又感觉到，中国人也是商业的能手，如果没有中国参加贸易，农业和手工业的产品是没有出路的，因此，对于中国人的小商小贩，只能加以限制而不能禁绝。唯有以苛捐杂税，横征暴敛来剥削华人。

19世纪20年代，每个华人每年要向政府缴纳人头税6元（48个西班牙属地所用的小银币）。1817年，华人缴纳的总税额为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华人成批驱逐出境等。再者，菲律宾华商经济到19世纪后期才有些发展，而菲律宾民族资产阶级已经抬头了，华侨经济处于从属的地位，西班牙人是不会因此而华人进行大屠杀的。我们认为西班牙殖民者所以特别仇视华人，固然出于种族歧视，自起猜疑。他们知道中国人是勤劳勇敢，爱好和平，而又富于反抗性的民族。菲律宾土著居民和中国侨民一贯和平相处，患难与共，殖民者惧怕土著居民和华人联合起来反抗，由疑虑而嫉恨，自然起排除华人之念。公元1603年及1639年，西班牙殖民者前后对华人进行两次大屠杀，华人死了48000名，以后还经常发生规模较小的屠杀。大批华人因奋起反抗而惨遭杀戮。^⑬这些事件的发生都是殖民者有意排除华人的结果。史载西班牙殖民者对其领地的居民施行过大规模的屠杀。美洲的土著居民斃于西班牙人之手的总数不下4000万人；西印度的居民原有600多万，被他们消灭殆尽。因此，西班牙殖民者在菲律宾制造惨无人道的屠杀事件，并非是偶然的。

马 来 亚

马来亚介乎印度洋与南中国海之间，它是中南半岛南部伸入海中的突出部份，这突出部份通称为马来半岛。马来亚就在马来半岛的中部和南部，位于约北纬1度与7度及东经100度与105度之间。全部面积53240平方英里。马来亚北部与泰国毗邻，东南面临中国海，与婆罗洲遥遥相对，西南隔着马六甲海峡而与苏门答腊岛对峙。^⑭马来亚扼中西交通之要冲，在战略上和经济上都有重大意义。

英国殖民者于19世纪20年代开始就逐步蚕食马来亚各土邦，至20世纪初，英国已将马来亚各邦吞并完毕，把整个地区划而为三，以便统治。^⑮

（一）海峡殖民地：

1.新加坡（包括科科群岛及圣诞岛），2.槟榔屿，3.威利士利省，4.马六甲。

（二）马来联邦：

1.霹雳， 2.雪兰莪， 3.森比兰（芙蓉）， 4.彭亨。

（三）马来属邦：

1.柔佛， 2.吉礁， 3.玻璃市， 4.吉兰丹， 5.丁家奴。

英属马来亚的行政权操于印度事务部（India Office），至1867年又移于殖民部。英属马来亚的最高长官是驻新加坡的海峡殖民地总督，由他兼任马来联邦和属邦的总督；由他总揽司法、行政、军事诸大权；由他委派驻扎官或顾问到所属各邦来掌握大权。有名无实的邦君或苏丹，只有唯唯诺诺，俯首听命。

英国占领马来亚是轻而易举的；第一，在19世纪英国已是掌握了海上霸权的强国，法国、荷兰在与英争夺殖民地的战争中均告失败。因此，一旦英人确定了侵略对象，其他国家就不敢插手干涉了。第二，马来各土邦地盘狭小，各自为政，不相为谋，甚至互相攻击，一有外患，自然不能团结起来，共同对敌。第三，英殖民者老谋深算，经验丰富，初时对土邦君主，卑词厚礼，以贸易为名，求得立足之地，设立商站，作为扩张据点，进而干涉所在国的内政，侵犯人家的主权，挑动邦与邦之间的矛盾，有时助甲攻乙，有时助乙击甲，造成自己举足轻重之势。直至双方筋疲力竭，两败俱伤的时候，英人便出来收拾残局，只用威迫利诱的手段，甚至兵不血刃，就把别人的土地据为己有。固然也有当地居民联合反抗的，可是白刃长矛敌不过英人的火枪大炮，以失败告终。这是历史条件使然，不难理解。

英国统治马来亚利用了“分而治之”的策略。这种策略，英人早已用于印度和缅甸而收到效果。英人在马来亚首先划分区域来管理，防止马来民族的团结和联合反抗，以便各个击破。其次把土邦苏丹和上层分子与民众分开，区别对待，利用封建统治阶

级来反对人民。同时也利用宗教和民族矛盾来破坏马来亚各族人民之间的团结，特别是煽动马来人来反对华人。

不过，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和国际形势的演变，踏入19世纪后，英国殖民政策有很大的改变。英国的海外扩张自有经济基础，初时它提倡重商主义，实行保护本国产品和贸易垄断。这样，国与国之间，势必投入“商战”，诉诸武力，国际上的冲突愈来愈烈，不能使本国富强起来。于是自由贸易之说又起，因为国际自由贸易可以打破垄断行为，人人可以参加，人人可以获得发财的机会，国家藏富于民，民富即国富，这对于整个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制度都是有利的。在美国革命时期，英国大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就发表言论说，实行自由贸易制度对英国有利。可是英国当局认为还不是时候而未作反应。^⑩至19世纪20年代，大势所趋，自由贸易制度风靡一时。有些经济学家言，重商主义及海外扩张都是封建主义的产物，表达出地主阶级贵族官僚好战性的倾向，还有豪商大贾依权附势，借国家之力，为自己窃取垄断权和暴利。这种封建残余，在资本主义时代应该绝迹。自工业革命后，英国资本主义发展很快，拥有殖民地又最多，机器制造业的原料供应充足，海外市场的范围越来越广。商船四出，无远弗届，英国放手发动自由贸易，自然有利。有识者都认为正是时候。在新兴工业资本家的压力下，英国政府在1813年取消了东印度公司在印度的贸易垄断权，1833年8月23日，英国议会又通过取消这家公司对华贸易特权的法案。英国占领马来亚后，就把它作为自由贸易的试点，新加坡就开放为自由港。由于对外贸易发达，新加坡不久成为繁盛的大都市了。还需指出，英属马来亚是英国殖民地，而英国也已处于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即帝国主义阶段。有人为它铸造一个新名词，叫做“自由贸易帝国主义”(free trade imperialism)。帝国主义是它的本质，自由贸易只是它的手段。资本主义的原始积累由殖民地而来，是靠吸取殖民地的资源和人民的血汗而壮大的。光绪二年(1896年)郭嵩焘出使

英国，路过南洋，访问了马来亚，回国后写了一部《使西纪程》，其中论及英、荷二国统治殖民地之法说：“因论及荷兰所距（“距”应作“据”——引者）南洋各埔头专事苛敛，以济国用。英国不然，地租税课取之其地，即于其地用之。即印度、澳大利洲，岁入至逾万万，亦只备用地方而已。如开河修路及添设学馆，以本地之财，济本地之用，而使其人民共之，故无怨者。苏门答腊各小国乐以其地献之英人而不愿附属荷兰，亦以此故。”郭嵩焘身为驻英国公使，而对于英国和印度的历史和现状的隔膜，令人惊诧不已。印度是英帝国的殖民地，它的地租课税的收入，岂能任其尽用于本地，而不责成其以一部收入上缴国库呢？事实上，1773年，孟加拉省长对议院报告税收共13066761镑，东印度公司开支了9027609镑，尚余4039152镑，即将全部税收1/3送回英国。由于英人只知征税，不修水利，天灾人祸，双迫而来，1770年孟加拉发生旱灾，死者约1000万人。而孟加拉省长还说：“虽然全省死亡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口，农业因而衰落，但1771年的纯收入还超过1768年。”1834年印度总督报告于理事会说：“棉纱纺织工人的惨状，在商业史上难寻此例。棉纱纺织工人的白骨暴露于印度原野。”总之，英人在印度统治期间的暴行和苛政及人民因此死亡的惨状，真是史不绝书。^⑩因此，爆发了印度民族大起义（1857—1859年），如果象郭氏所说：“民无怨者”，何以有此？

即以英属马来亚而言，殖民者对当地民族和华人自然同样进行压迫和剥削，不过手段较为隐蔽，貌似宽大而已。在荷兰统治的印尼和西班牙统治的菲岛，往往大规模屠杀华人，成批地驱逐华人，或诱迫华人信奉天主教等等。在马来亚没有这种现象，可是对华人的资本主义压迫和剥削程度，却是非常严重的。

19世纪，英属马来亚究竟有多少华人，中西文献均无具体准确和全面的数目。我们只能根据不完全的统计披露如下：由1820年到1860年，檳榔嶼华人人數由不到9000人增加到36000人；新

新加坡华人1823年刚超过3000人，到1850年已增到28000人，到1860年，已有50000人。马六甲华人人口较少，1834年有4000人，到1860年已达到10000人了。那时移入的华人极大部分是男性，在马六甲1851年，女性与男性为1:3，1851年在槟榔屿为1:4，1850年在新加坡为1:12。新加坡华人人口在马来亚各地中，长得最快。^⑭

郭嵩焘于1876年赴英，路过马来亚，他的《使西纪程》一书提到当时华侨人口说：“新加坡约二十万人，西洋人二千，番人及印度人盈万，余皆闽广人也，而粤人较多。据胡璇泽云：广属人已至七万之多。”按胡璇泽是广东人，久居新加坡，为华侨领袖，其言可信。此书又说：“槟榔屿居民十四万，闽广人十万有奇。”据此，可知华人人口在马来亚增加之迅速。

早期马来亚华人人口的统计数字，今天不容易全部找到，我们只能把一些地区的华人人数列举出来，以供参考。

槟榔屿华人统计

1812年	1820年	1830年	1840年
7558	8595	8963	8715

威利士利省华人统计

1820年	1833年	1844年	1851年	1860年
325	2259	4107	8731	7204 ^⑮

由于19世纪马来亚华人人口的统计资料相当缺乏，而作者又孤陋寡闻，未能查出整个马来亚（包括海峡殖民地、马来联邦及马来属邦）的华人人口总的的数据。现在只能把1921年全马来亚华人人口的统计数字列出，即总数为1174777名。^⑯

从以上各项华人人口的统计资料看来，马来亚地区，特别是新加坡的华人人口增加得很快。其原因有二。其一，英国发动1840年到1842年的鸦片战争，中国失败后，割地赔款，广州等五个口岸被迫开放。1856年到1860年，英国又发动第二次鸦片战

争，法国乘机与英国一道，对中国进行武装侵略，进军北京，烧毁圆明园，清廷被迫议和，订立了不平等的《天津条约》，赔款外，还开放更多的口岸，准英法雇用中国人到他们的“属地”做工，实际是出卖中国人民给侵略者当奴隶，使贩卖人口这件罪恶勾当成为合法。这就是破产的农民和城市失业贫民，在人贩子威迫利诱之下，移人南洋的原因。1851年爆发的太平天国革命，被清廷勾结帝国主义镇压下去之后，太平军余部走入南洋也很多，马来亚华人人口同时剧增。

其二，英国统治马来亚后，以自由贸易和开放自由港对外标榜，并招徕外商。于是商舶云集，市场热闹，好像一片太平气象的“乐土”。英人生财有道，他们掌握了进出口贸易的特权，关税和营业税的收入十分可观。外国资本家也纷纷来投资置业，开辟农场，建立工厂和矿场。掌握政权的英国人更有优先和垄断的权利，政府税收有五大宗：（1）鸦片税（包括鸦片制造和专卖）；（2）酒税；（3）烟税；（4）印花税和产业税；（5）地稅。还有出售或转让土地的巨大收入。在英人占领马来亚之前，已有许多华人在该地经商和参加农业和手工业了，发财致富的也不少。但英国人需要的是大量廉价劳动力为他们开发马来亚资源，于是大量输入华人，以供驱使。英国殖民者对于贩卖非洲和美洲的黑人，已经很有经验，一旦施于华人，自然驾轻就熟了。他们串通驻在中国的领事馆和洋行，就地收买一些流氓匪类，到城市和农村活动，以甘言小惠，欺骗一些难以维持生活的人们，鼓吹出洋发财之易，并先垫款给他们作为安家费或置装费，一经接受，就不能反悔。人贩子还用掠夺人口的办法，在城市僻静之处，见到踽踽独行的男人，就以暴力劫持，先囚入趸船或猪仔馆。等到洋船一来，便把他们赶入舱底，受尽折磨，难以言状。到埠后，又经过招工处的一系列检查分配工作，受了不少折磨。这种被迫到外国谋生的人，都称为契约工人，不管他们愿意与否，都要填写契约，画押为凭。致子雇用条件，各地区各所属单

位都不相同。他们又称为“新客”。在海峡殖民地的新客，每年工作360日，只得工资30元，还要从中扣除19.50元船费及在未上船时所借用的钱。食宿免费，还给与几件衣服及一张蚊帐。在霹雳和雪兰莪做矿工的新客，每年工资42元，但要扣除来时旅费22元。他们在山林沼泽之地，每天工作十多小时，每顿食的都是粗砺而很不卫生的东西，很容易生病，病后没有适当的医疗，往往数以千计的工人死于公司宿舍或贫民医院。雇工契约内虽然注明雇工的年限，但都是一纸虚文，不足为凭的。苦力工人第一年的工资30元，就被公司扣除2/3作为工人预支的旅费，工人所余无几，当然走不得。工头在农场或矿区内设鸦片馆、小饭店，新年放假期间，又临时开设赌场和妓寨。目的在榨尽苦力工人血汗之资，使他们没有另谋出路的机会。工人们身体受尽折磨，精神自然苦闷，就容易被引诱吸上鸦片。平时每顿吃的只是粗劣的饭菜，也不免借酒消愁，到小饭店吃点好些的东西。有些人抱着侥幸心理，到赌场碰运气，孤注一掷，陷于不可收拾的境地。亦有远离家室的单身汉，未能洁身自好，涉足妓寨，就被讹诈勒索，倾囊而出。工人可以除帐，也可以向工头借钱，但一定要偿，而且利息甚高。工人如果不能还清债务，就不能离去，所以有不少人十年八年都不能翻身，甚至到死才算解脱。②

马来亚农作物包括橡胶、椰子、油棕、米粮、胡椒、丁香、槟榔、蔗糖等，以橡胶为大宗。西方资本家开办的农场争相吸收华工，因为这些契约华工，绝大多数来自中国南方农村，容易掌握种植技术，他们的刻苦耐劳和工作效率远非马来亚和印度人所能及。农业劳动是非常艰苦的。他们首先要进行垦荒，如斩伐丛林，填平沼泽，平整土地，施肥灌溉，还要建筑道路和房舍。在瘴疠之区，烈日之下，备受监督而劳动，其苦可知。这些苦力就经常染有瘴气病、痢疾、脚气病及其他热带疾病，因病而死的难以悉数。华人苦力的生活比奴隶，甚至牛马都不如，只是“能言的工具”而已。西方资本家为着牟取暴利，尽量剥取“剩余价

值”，把苦力工人的工资压低到每年30元。这区区30元是苦力流尽血汗，甚至搭上一条生命为代价换取来的。而西方殖民者和资本家还口口声声说是“廉价的劳动力”，真是卑鄙和无耻。

马来亚的矿业以锡砂的开采为最重要。锡矿的著名产地有霹雳、雪兰莪、双溪乌戎。每个大矿业公司都有数千矿工，这些公司或矿场有华人办的，也有华人和马来人合股的，但也有西人办的。公司对工人的待遇及其管理方法与上述农场大同小异，不过中国人主办的公司对工人似乎比较宽大得多，可能是雇主和工人之间有同乡同族和同一帮会关系的缘故。华人在矿业和农业中当然也有发财致富的资本家，但与西人大资本家比较，不过是小巫见大巫，前者多数是劳动人民出身，他们不怕苦，不怕累，敢作敢为，由于机会巧合，善于经营并在一定程度上进行剥削而发财的。后者主要是利用职权和金融资本，巧取豪夺，不劳而获，以剥削苦力工人而起家的。对这两种资本家；我们应当有所区别。

~~~~~ 緬甸 ~~~~~

数千年来，我国与缅甸是友好亲密的邻邦。我国与缅甸毗连，山水相接。先秦时，两国边境的居民就已互相往来，定居通婚，进行贸易了。但两国使节往来以及双方从海路进行贸易，则到汉代才有记载。详情已见本书第一编第二章，不赘述。从此以后，缅甸受我国王朝册封，纳贡称藩，直至1885年，第三次英缅战争，缅甸亡于英，清廷曾向英提出抗议；1886年（光绪十二年），英与我订立《中英缅甸条约》，英承认缅甸照例十年一次，遣使朝贡中国。英国既统治缅甸，悍然背约，中断中缅的外交关系，还通过缅甸蚕食我国边地，挑起边界纠纷，遗害无穷，直至英国势力退出缅甸为止。

关于历代中缅关系，我们不欲多谈，只谈19世纪华人在缅甸

的情况。

19世纪缅甸华人人口，由于缺乏定期的人口普查，很难掌握正确数字；官方为着管理方便，可能也做过些人口调查工作，但未见公布。现在古籍中摘录一些关于华人在缅的人数和其他情况的记录，以供参考。同治十年（1871年），华阳王芝（号石子）辞去云南腾越军职作海外之游，首先周游缅甸全境，继渡海到锡兰、印度，转欧洲访问了英、法、瑞典、意大利诸国，历访南洋群岛，最后经广东、上海到北京。他未出国前，已有著书之想，题目预定为《渔瀛臚志》，游毕书成，改名为《海说》，后又改名为《海客日谭》出版。全书六卷，卷一至卷三之一均记缅事。关于缅甸华人，他说：“新街有汉人街，屋制略如中国，瓦屋亦间有之。滇人居此者约千余，腾越人居其九，以关汉寿行台为会馆，楼台廊阁壮丽如中国制。”“新街有诸葛祠，壮丽，小亚关汉寿行台，象露冕仗剑指南而立。”“猛昔高云：其国禁洋烟与酒亦甚厉，中国人在其国者不禁，但禁不得私售与缅人，苟犯之，则縶之以归于腾越之有司，不敢擅加刑于中国人也。缅人有犯烟酒禁者，刑之至死。其縶中国犯禁人归腾越也，每于途中私释之，缅王知之亦不究也。盖自嘉庆以来，缅甸于中国修臣礼甚谨恪。近十余年，滇寇阻象道，贡不得源源入，其王尝以为憾。”

（引者谨按：从此段引文看来，缅甸对中国的敦睦和尊重，缅人对华侨的亲密和友好，可谓至矣。）“谿拉菩那城在金多眼东三十里，滇人居此者四千余家，闽广人百余家，川人才五家。”^②

王芝为一个旅行家，虽历缅境，但为时间所限，不暇调查，所以未能说明全缅华人究有多少，实为憾事。

至光绪末年，清政府外务部估计说：“缅之华商十余万，滇属多数，闽粤次之。阿瓦约七八万，滇商三万余。”当时云南按察司秦树声主管云南对外交涉事务，因议设阿瓦领事馆，据称：

“调查阿瓦城外姐旧汉人二街，闽粤滇各有会馆，华人约万余，

曲巷不与焉。阿瓦东之腊成锡卜一处，平时约共二万，冬季可三万，阿瓦南之缅泽，闽人侨者千余，各村寨种棉之滇人五千余，又南之别缪至仰光，华人侨居者约万余，阿瓦之西，由瑞波至猛琪各处平时约万人，冬则集玉石厂可二万余。阿瓦之比，红宝石厂及八募汉人街，华人商者工者约万二三千。”他认为外部通知阿瓦华人的数字是有根据的。②

据1931年印度户口册缅甸之部所载，共14647497人。其中华侨193594人。张礼千先生著的《倭寇侵略中之南洋》（后改名《中南半岛》）一书（1943年在商务印书馆出版）早有引用。珀塞尔《东南亚华人》（1951年英文版）第43页亦引用上述统计数字。1942年日本侵略缅甸，美国军方编印了一部《缅甸手册》供作战人员参考，1944年出版，关于华侨人口也引用上述同一的数据，可见印度户口册缅甸之部还是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抗日战争期间，我国某研究所派人到缅甸调查情况，回国后写成一部《缅甸调查报告概要》（别称《新缅甸与中国》），中载1938年缅甸人口调查，据说华侨人口约30万。这个数字有些偏大，估计只有20余万而已。

我们研究缅甸的华人，理应了解华侨人口有多少。从各项华人人人口数字看来，华侨在缅甸增加相当迅速，40年间，就由10多万人增加到20多万人了。中国人移入缅甸之多可以从侧面反映中缅关系的密切。

19世纪，英国东印度公司已经在缅甸设有据点，并有侵略缅甸的野心和计划了。不过英国一意经营印度，无暇兼顾。在18世纪中叶以后，英人在印度的势力已见巩固，就将印度作为侵略远东及其他各处的基地，缅甸与印度毗连，就成为首先被侵略对象。1824年英国发动第一次侵缅战争，掠取了阿腊干及典那沙冷。在吞并南缅（下缅甸）后，又进一步侵略北缅。1852年，英国发动第二次侵缅战争，夺取白古、仰光等地划为白古省。1885年，英国发动第三次侵缅战争，完全并吞了缅甸，1897年，宣布

缅甸成为印度一省，派副总督来统治。1937年，印缅分治，直接隶属于英王室。

英帝国主义者吞缅后，把缅甸作为印度之一省进行统治，这本来是他们“以亚洲人反对亚洲人”的老一套手法。印度人就如潮涌人，人数几达百万，缅甸的政治、军事、经济等重要部门，都充满了印度人，除英人外，最有权力地位的就是印度人了。独立的缅甸一旦沦为“殖民地的殖民地”或“次殖民地”，爱自由的缅甸人民是不能忍受的，几经抗议和斗争，终于获得印缅分治，形式上虽然“彼善于此”，但实际上还是“换汤不换药”。缅甸人民还是一如既往受到英印人联合的双重压迫和剥削。寄人篱下的中国侨民又低人一等，其苦可知。华人的职业基本是商人，以小商贩为多，也有一部分从事农业和手工业及开采各种矿物如石油、银、锡等和珍贵宝石之类。凡是出口量大，有厚利可图的产品都被英印资本家垄断了。例如缅甸木材是世界著名的，山中木材的采伐，没有庞大组织和近代机械是不成的。因此，缅甸的木材大部分被英印资本家设场开采，孟买缅甸贸易公司就是垄断缅甸木材的组合。缅甸石油在其输出产品中占第二位（米占第一位）。英国人设有缅甸石油公司来独占石油的开采。缅甸具有独占性的大企业，缅人无法主办，华人也只能在此担任雇员或雇工，在别人驱使下，过着牛马般的生活。在商业经营中，华人也多是二盘商、三盘商或零售商，仅堪糊口而已。自缅甸属英后，在二三十万华人中，我们很难找出一位财逾百万的富翁。海外华人是中华民族的一支，缅甸侨胞的聪明才智和刻苦精神，不落人后，为什么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大干一番事业呢？古语说：“虽有智慧，不如乘势。”他们苦在无势可乘，即受到时代、环境等条件的限制。在19世纪，资本主义处于上升时期，殖民主义制度使他们备受尽英人和印人的双重压迫和剥削，当然不能大有作为。这不能不使人引为憾事，而忿忿不平。

越南 柬埔寨 老挝

越南与我国壤地相接，越南民族又是先秦时代百越之一，越族分布极广，中国南部和越南北部都有之。越粤同音，可以通用（《史记》作“越”，《汉书》作“粤”），越南和广东、广西关系尤为密切。公元前221年，秦始皇平南越起，越南北部即隶我国版图。公元前111年，汉武帝取越南，析其地为九郡，南三郡曰交趾、曰九真、曰日南，置交州刺史领之。交州即今河内，九真和日南在今之北圻与中圻之地。越南成为独立自主的国家是在公元10世纪。但自此以后，与中国关系未断，遣使诣阙，史不绝书。两国人民往来如故。直至19世纪末期，越南、柬埔寨、老挝沦为法国殖民地为止。

十八九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以英国、法国为最强，争夺殖民地的野心又最大。英、法为着争夺殖民地曾经卷入“七年战争”。18世纪英法争夺印度，法国终于退出。1858年，法国殖民主义者侵入越南，英国忙于经营印度，马来亚和缅甸，而无力介入。由于越南封建王朝的腐朽，抗战不力，1874年被迫把越南南部割让给法国，1882年，法国侵犯越南北部，越南王室投降，于1884年沦为法国“保护国”。法国把越南划分为三部分：即东京（原北圻），安南（原中圻）与交趾支那（原南圻），连同柬埔寨、老挝合并为法属印度支那联邦。殖民统治中心设在河内。

法国殖民政策和手段，是由金融资本集团投资越南，利用当地人力，尽量榨取越南各种资源，如农产品（以米和木材为大宗）及矿产（煤、锡、锌等）及其他，实行垄断贸易和对外输出，以法国印度支那银行为中枢，这个银行，滥发钞票，也是对越南人民无情的剥削。法国所定印度支那矿律，所有矿产如非法人及法属人均不得承办。在法人占领越南前，越南已有120处矿场，其中不少是华人办的。这个法律显然为排斥华人而设。此

外，食盐与鸦片为印度支那政府专利独售之物。鸦片每年销售240万两，政府收入700余万元。鸦片本是害人之物，政府不仅不禁，反而大力推销。食盐是人生日用的东西，而殖民政府又加以独占，随意提价出售。可谓唯利是图，不择手段了。

对于越南华人在法国殖民统治下所受的压迫和剥削的情况，外国学者有关近代越南的著作，有些讳而不言，有些轻描淡写，甚至有只谈法国在越南殖民政策和管理之善而不及其余的。幸而我从旧书堆中，检出两种珍贵的第一手资料，比较能够反映华人在越南的情况，特为介绍如下：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驻法参赞严璩及恩庆二人，由出使法国大臣孙宝琦奏派前往越南各处游历，考察商情，并往晤法国越南总督鲍渥催减免华商身税。他们向鲍渥提出减免华人身税的要求，鲍渥答应清查后再议，其实敷衍了事。他们回国后，提出调查报告，改名为《越南游历记》出版。

此书估计越南华人不下10余万人。关于华人缴纳的身税说：

“所有亚细亚人，除日本人及英属印度人外，均须照例纳捐。”

“头等身税，每人每年纳洋九十二元四角。

二等税，每人每年纳洋三十一元五角。

三等税，每人每年纳洋七元三角五分。

老疾妇稚，每人每年纳洋五角五分。

另每人加照相费一元，纳头等税者可免。”

商号要纳招牌税。

“超等招牌税，每年纳洋五百五十元。

一等一税，每年纳洋三百五十元。

一等税，每年纳洋百五十元。

二等税，每年纳洋八十元。

三等税，每年纳洋六十元。

四等税，每年纳洋四十五元。

五等税，每年纳洋二十二元。

招牌税外，另加抽房租每百元加洋三元。

华人回国纳出口税洋六元。

过埠一个月税纸 洋一元。

过埠住实纸 洋一元。

过埠三个月纸 洋四元。

海防身税及招牌税与河内同，惟西贡、堤岸两埠，法人以其为华商最发达之区，故一切税较河海二埠为重，即如回国应纳之出口税，华商在西堤二埠者则纳洋十六元，较之河海二埠将三倍矣。”

越南殖民当局向华人征收身税一事，为什么华人怨声载道，而中国政府又十分重视，派员到越南总督要求将一切华人身税及各项欧人所不纳的捐税一切豁免呢？我们认为，身税的征收，不仅出自法殖民地的贪婪好利，而且是对中国有轻视之意，悍然违背了旧订条约中照最优待之国款待之条。侨居越南的中国人与日本人及印度人同是亚洲人，为什么日人和印度人不纳身税，而中国人多次要求豁免而无效呢？原因十分简单。自中日甲午战争后，日本在远东称霸，西方列强亦刮目相看，以平等国对待，所以不要侨居越南的日人缴纳身税。印度是英国殖民地，自称为“不列颠属民”，有英国保护，也不纳税。由于中国对外屡战屡败，清廷被迫对列强妥协和屈服，华人在外孤立无援，就不能不受外人欺侮，即使中国政府派员抗议，全无效果。

越南殖民政府还设法破坏华人的团结合作，阻挠各地华人的相互接触，极力制造麻烦。所以过埠也要纳税。

华人受人欺侮，无人主持公道。据说：“寓此华人，无政府为之保护，每每受人欺凌，其情状甚为可悯。华人有时觅律师为之作书，每一封索价一二百元不等。”“再旅越华人，或犯罪被控，或折本亏空，或因事牵连，此事所常有，而法官吏每于未定讞之前，肆用虐刑，或火烙，或倒悬，冀取贿赂。此西法所

无。”广东华侨吴李生，年仅十五，在海防生源号佣工，一日有一名法国水兵，酗酒持刀闯入生源店，吴李生当场被杀身亡。凶手被擒，法医验尸，证明李某被刺身死，凶手亦直认不讳，后禀河内总督，只给洋20元，未敷葬费，而凶手逍遥法外。华人之命，不如牛马。

越南苛捐杂税很多，而且逐年增加。“华人婚嫁丧葬，有鼓乐者，应纳税五佛朗，无者减半。年节放炮（指放爆竹），每帮应纳六百五十佛郎，馆内或家中建醮，每日应纳五十佛郎，婚嫁丧报官，应纳七十五生丁。”

在越的华人，按其籍贯语言之不同，分为七府或七帮，各有帮长，“七府者广肇（广州、肇庆），潮州，泉漳（泉州、漳州）、福州、嘉应、琼州及失籍之流寓华民也。”^②

尚有一事可为法殖民者虐待越南人和中国人之佐证。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清廷派道员沈祖燕到云南调查云南省大吏如何处理中英会勘滇緬边界及法兰西修造滇越线路事。沈祖燕及其随员由香港航海抵安南之海防，又乘火车到河内，得与越南人相处，并听取其意见。沈氏有云：

“考安南国即古之交趾，亦即越裳氏，故又曰越南。其国中无论男女皆椎髻徒跣，多赭其齿形，貌与华人无所殊。目睹其蓝缕枯槁之状，每为太息久之。世所谓亡国之民，始信实非虚语。详询其何以困厄至于斯。则以自隶法兰西后，税项极繁苛，凡男妇老弱田宅市铺货物贸易婚嫁生育靡不有税，税则又甚重，即中国之商于是者，亦必征取如其例。其国之人，困于威力之下，皆唯命是听，民不聊生，惟有束手待毙已耳。无论其他，即人民生齿，闻较之二十年前，约已减其十之一二矣。其所谓上等人者无非从翻译学堂出身，藉以供彼之驱使而已。余则必锢蔽其才智，咸使之蠢蠢然如鹿豕，无所知识，甚至不准读有用之书，恐其增长见闻，能知世事，而不甘自终于奴隶，或萌异志也。其用心之毒为何如？噫！是尚不足为殷鉴耶？闻其国王及官吏均尚如辟

制，惟仅由法人岁给四十万作禄俸，有事则责使为之，若傀偏然。左氏所谓‘祭则寡人’者，庶乎近之。”②

上述资料内容是作者由越南人口中得出的结果，虽然可信，但语焉不详，而且还是间接的资料。现在我们在这里引用一位越南爱国志士巢南子（潘佩珠）所揭露法国殖民者对越南人和华人的压迫剥削的罪行作为上文的补充。他说：

“法人之所以腹削越南者无所不用其极。其口算之率，初每人岁一元，十年前增倍之，今且三之。人民住宅：梁有税，窗有税，户有税，室增一窗一户，则税率随之。其它城市者：葺一椽，易一瓦，鸣鼓一声（寮越人以铜鼓为宗教品，最重之典也，故法吏限制之）。宴客一度，皆关白山谭所，乞取免許状，不则以违宪论，山谭所者警察署之谓也，免許状则税十分圆之三也。畜牛一岁税金五，豕一岁税金二三，狗一岁税金一，猫亦如之。鸡则半猫狗之税。盐者南人所最嗜者也，需要之额，殆半于华人。法人既征盐地，又征盐市，前此盐一升值铜货三四十文，今非银货三四元不能得也。人民之生产者纳初丁税二元，死亡者纳官验税五元，一户之中，生死稍频繁，遂足以破产，他更何论矣。结婚者例以资入教堂，号曰“柵街银”，分三等征之，上者二百元，次百元，而下者亦五十也。若普通生计，若茶桂牙角以至林木药品（砂仁豆蔻之类），凡一切地货与酒米诸通行品，皆法人掌之，南人莫得营业，有所需则禀呈政府乞买而已。”

“又有寓越华商为城厢旅民，身税较本国人逾重，上等身税可六十元，中等半之，下等至少亦十元。以上各项公搜税银，法人给一纸牌，用法文法印，注明姓名年贯为随身信符，不许遗脱，途行者、家居者，若遇‘密魔邪’（法人侦探兵为密魔邪兵）检察，无此纸牌，作逃搜论，即得重罚。”③

越南人亡国后的惨状难以悉数。侨居越南、柬埔寨的华人所受的苛待亦不下于越人。法国殖民者对华人一贯猜忌，多方防范，对华人征税特别比对当地人为高。他们极力排除中国文化对

越南人民的影响，越南知识分子多习汉文，并能用汉文写作，甚至著书立说。法人进一步废止从前应用的中国文字，以罗马拼音代替越语文，实行思想上的封锁政策，提倡文化上的同化政策，其最终目的就是要消灭反法的民族意识，妄图巩固法国在越南的统治地位。

以上主要论述印度尼西亚、菲律宾、马来亚、缅甸和越南等地区，当19世纪在西方殖民主义国家统治下，华人受压迫剥削的情况。东南亚还有一个大国暹罗（后称泰国），位于中南半岛的中部，东部和北部与越南接壤，西界缅甸，南临暹罗湾。它和中国的友好关系已有千多年历史了。两国人民来往密切，感情融洽，华人移居暹罗，备受优待，无种族歧视，得以安居乐业，相互通婚，所以暹罗华侨最多，到19世纪估计已有150万人了。暹罗是一个独立自主的国家，在国家性质和体制上与上述印度尼西亚等殖民地不同，华侨所受的待遇又完全不同，不能相提并论。我们就不在此多谈了。

我们追忆一下19世纪华人在东南亚西方列强殖民地处境的悲惨，不能不触目惊心，百感交集。16世纪西方殖民者东来，以掠夺土地、人民和财富为目的。他们不择手段，横行霸道，无恶不作；在达到目的后，把他人的国家变为殖民地，奴役其人民，榨取其财富，吸收其资源，加上西方人对亚洲人的种族歧视，其迫害就更加严重。英人科利斯曾在缅甸担任多年地方官，他写道：我们英人以英人利益为先，不把缅人看作同自己一样的人，而以劣种民族对待他们。^⑩他是局内人，这句话当然是真的。其他亚洲国家的侨民（以华人为最多）也同当地居民一样，同处悲惨境地。华人在外被屠杀和驱逐的事件，在华侨史上难以悉数。

清朝统治者对海外华侨素不关心，视同化外。以后观点和政策逐渐有所改变，争取在东南亚各地设置领事，保护华侨。可是清廷正处于多难之际，在列强相继侵略下，抗战失败，国土日蹙，民生凋敝，危机四伏，自无余力足以保护海外华侨。华侨在

外得以幸存以至今日，全靠他们自己自力更生的精神，百折不回的意志，合群团结的力量及其对社会环境的适应性而已。

注释

① 曾纪泽：《归朴斋诗集·火轮船》。

② 引自程迺我撰《噶喇吧纪略》第7页，此书是法国友人苏尔梦博士 (Claudine Salmon) 复制赠给我的，于此表示感谢。苏尔梦博士现任法国科研中心东方语言研究所研究员，专攻东南亚史和华人史，著作丰富，驰誉国际。她另有一文，题为 UN CHINOIS A JAVA (1729—1736)，发表于1972年法国远东学校学刊，为研究程氏之书而作，可以参看。

③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 Asia." P. 386.

④ Hesketh Bell: "Foreign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in the Far East." P. 88

⑤ 林有壬著《南洋实地调查录》第18页。

⑥ 佚名：《南洋》卷三第56页。

⑦ 关于苏鸣岗甲必丹事迹可参看《开吧历代史记》，载《南洋学报》第九卷第一辑。及朱杰勤译：《明末清初华人出洋考》，收入《中外关系史译丛》(1984年海洋出版社)。

⑧ 引自《南洋实地调查录》第34页和242页。

⑨ 参看珀塞尔《东南亚华人》(英文本第二版)，第530页。

⑩ 崔国恩《出使美日秘国日记》转载。

⑪ 引自立菲著《菲律宾华人为什么多经商》见《世界日报·华人天地》编辑部编：《菲律宾华人问题文集》。

⑫ 关于西班牙殖民者占领菲律宾和屠杀华人及华人反抗事，参看朱杰勤著《亚洲各国史》第122—125页。

⑬ 关于马来亚的自然环境，主要参考林芳声著《马来亚》(1957年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及马来亚官方编写和发行的《一九三五年英属马来亚手册》(英文本)和马来亚政府统计部编写的《一九三八年马来亚年鉴》(英文本)。关于马来亚土地面积，《一九三五年英属马来亚手册》作52300平方公里，而《一九三八年马来亚年鉴》则作53240平方公里。作

者认为后者数字较为具体，就采用它。

⑭ 关于英国蚕食马来亚各邦的经过，可参看上述《亚洲各国史》第215—217页。

⑮ 关于重商主义和自由贸易的理论及英国经济政策的转变，一时难以尽述，可参看P·J·Cain: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British*

Overseas Expansion 1815—1914。（盖因著：《英国海外扩张的经济基础》）。

⑯ 关于英人侵略印度及其对印度人民的暴行，可参看《亚洲各国史》第244—257页。

⑰ 这些有关华人人口增长的数字，见于T·E·Smith: “*Population growth in Malaya*”，（史密斯著：《马来亚人口的增长》）一书第62—63页。

⑱ 上述槟榔屿和威利士利省的华人人口统计数字，见于R·N·Jackson: “*Immigrant Labour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alaya*”（杰克逊著：《外来劳动力与马来亚的发展》）第12页和29页。

⑲ 据马来亚政府编《1935年英属马来亚手册》第36页。

⑳ 参考Chai Hon-Chan: 《*The Development of British Malaya 1898—1909*》第110—111页。

㉑ 引自王芝《海客日谭》卷一及卷三。

㉒ 参看秦树声著《乖庵文录》中《复议设阿瓦领事电》。此书是光绪三十四年出版的手抄石印本，世已罕见。

㉓ 以上各条资料引自严璩及恩庆合作的《越南游历记》一书，此书在文中已略有介绍，此书第一部为《法属中印度纪略》，第二部为日记，还有三种附录，但毫无体例，内容杂而不精，可观者少。其中关于越南华人受压迫的记录，我们已摘要引用。该书作者把印度支那称为中印度，大概认为支那是中国，不应摆在印度之后，故称印度支那为中印度，或者当时已有此称，亦未可。此书为铅印线装，没有出版处所和时间，可能由作者自印，行世无多，甚为罕见，清末同类之书，此为第一，可供参考。

㉔ 引自沈祖燕著《案事篇》第23—24页，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自刊本。

㉕ 引自《越南亡国史》第7页及28页。此书是越南巢南子（潘佩珠）口述，由饮冰室主人梁启超笔受而加以润饰的。1905年在上海广智书局出

版。

②⑥ 参看Maurice Collis, 《Trials in Burma》第283—284页。作者虽然在缅甸当过地方官,但他是一位同情缅甸人民的开明分子,他也是著名文学家,曾以东南亚为题材和背景,写过几本小说、自传和游记等著作。

第三章 中国在东南亚设置领事 的经过及其作用

从全部中外关系史来看，即使在漫长的封建主义时期，我国基本上实行开放政策，但封建王朝的开放政策在目的上、本质上，与我们今天实行对外开放政策迥然不同。封建王朝的开放政策是坚持大国主义，维护统治阶级利益，往往不是主动而是被动，朝令夕改而不是长远之计的，而我国今天对外开放政策，是坚持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等五项原则，目的在加强中外各国人民间的友谊，争取巩固世界的和平，有利于中外经济交流和文化交流，从而促进社会主义四化建设，这是我们不可动摇的国策。

有些人认为我国封建时代，有很长时期执行闭关自守的政策。这种说法，并不确切，也不能反映历史情况。夏、商、周三代的王朝不仅没有明文禁止人民与他国人民往来贸易，还设置接待人员和通四方之语的翻译人员为外宾服务，以通中外之情。据《尚书大传》载，南方远国越裳于公元前1110年，曾经通过九重翻译向周朝贡献白雉。传说公元前12世纪末，我国殷朝贵族箕子，走入朝鲜，建国称王，中国人大批流入朝鲜。古朝鲜在公元前7世纪时已与我国春秋时代的齐国进行贸易。他们的商品以皮革为大宗，有珍贵的文皮（虎皮）、貔皮、赤豹皮和黄熊皮等。可见我国上古王朝对我国人民和其他侯国及其他民族地区人民的互相往来贸易，在和平时期是从来不干涉的。①

秦统一中国后，实力雄厚，威名远播西方，有向外扩张之心，自然没有闭关自守之念，对外交往和贸易还是正常的。到了汉代，亦坚持对外开放政策，大力发展对外交通。为着巩固西北边防，开辟通往西方的道路，汉武帝多次发动对匈奴自卫反击的战争，终于使西域诸国从匈奴压迫下解放出来，保证丝绸之路畅通无阻，从而得与西域诸国和西亚大国安息（伊朗）建立政治关

系，双方使节和商人来往不辍。这是中西交通的陆路情况。至于海上交通，汉代已有船由日南（即汉日南郡）、徐闻、合浦（汉属合浦郡，在今雷州半岛）这三个港口出发，沿途经东南亚各国，直到印度和锡兰（斯里兰卡），满载商人，还有朝廷派出的翻译人员、采购人员及黄门（太监之类），携带大批黄金杂缯出国来换取海外的明珠、宝石、珍品、异物之类。②

汉朝还设“鸿胪”一职，其职责之一是掌管招待外宾之事，每年一度请外宾参观杂技、幻术和角抵之戏。由于当时汉朝财力有余，士马强盛，不惧外力的侵袭，因而采取对外开放政策。终汉之世，还是如此。隋唐之际，中国对外交通的盛况，比前代大有发展。隋朝主持外交事务和对外贸易的大臣裴矩，根据外商和中外旅行家提供的口述资料，撰成《西域图志》三卷，说明中国对外通道，从印度洋、波斯湾，达地中海，经过中亚、南亚、西亚的主要国家，而且远至非洲东岸。唐代国势鼎盛，文化发达，坚持开放政策。东方各国派了许多留学生到中国留学。唐朝用人，唯才是举，不论国籍，文武官吏不少西域之人。西方宗教如佛教、景教、摩尼教、火袄教等唐朝都兼收并蓄，任其传播。侨居中国的外商有数万人。唐朝于贸易港设置市舶使来管理外国船舶，主持抽税和榷货并招待外商的工作。至宋代中国对外交通和对外贸易有进一步的发展，由于宋代造船术和航海术均有提高，罗盘针已被普遍应用，海上贸易空前繁荣，市舶司制度比前代更为完整，中国与东南亚各国的经济交流和文化交流十分发达。中国出洋的人，甚至在当地定居的人比以前大有增加，而外国使节和客商来中国聘问和贸易的络绎不绝，都得到我国热情的接待。元朝势力及于欧洲，中外海陆交通畅通无阻，自然没有闭关自守之必要。明代永乐年间，郑和七下西洋的壮举，这是开放政策实施的显明例子。同时明朝还派遣使节多次循着丝绸之路聘问中亚、西亚以及非洲的国家。只有防倭这段时期，为巩固国防，不能不把开放政策及其措施，在某些方面有所限制，但中国和外国

的邦交及民间的对外贸易还是如前进行的。明末清初，为着防止海上对郑成功的物资接应，故实行海禁之令，但平定了郑氏之后，就令“开海贸易”（康熙二十三年）。可见海禁是战时的暂时措施，而不是有意识的对外闭关自守。此后清朝还许外国人到中国贸易，集中于广东十三行，以便管理。甚至引用了许多西洋教士为朝廷服务。当时中国实力雄厚，强大的沙俄还败于我国。18世纪，中国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对欧洲发生很大的影响。这些都是开放政策的明效。直至19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势力纷纷侵入亚洲，以中国为掠夺对象。腐朽的封建清朝统治者只得闭关自守。鸦片战争失败后，中国门户洞开，打破闭关自守的局面了。自此，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就被迫对外开放。

从西周至今天，已有约3000年的历史，从封建社会的历史看来，也有2700余年历史，清代实行闭关政策不过几十年。有人不顾历史上长期实行开放政策的事实，抓住某一王朝在某一时期曾经出现过的闭关自守，就认为是封建王朝惯见的现象，是不符合历史真相的。老实说，如果我国没有足够实力自立于世界各国之林，一旦骤然开放，门户洞开，外敌乘虚而入，斗之不胜，驱之不能，对我们也没有什么好处。

中国与外国（包括其殖民地）互派领事，是符合国际法的规定，也是对外开放的一种形式。现将清末我国在东南亚设置领事的起源、经过及其作用论述如下。

领事官之设在希腊时代早已有之。中世纪地中海沿岸的商业城市里设有独立的行会，为了解决商人相互之间或商人与外国人之间的纠纷而推出的仲裁人，叫做领事审判官或商人领事。这与宋代广州蕃坊的蕃长管理蕃人事务性质相同，又与今之领事略同，不过蕃长由蕃人推出，又由广州当局任命的。16世纪后，领事由君主选定，国家委派。19世纪起，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建立领事制度，除了派出政府使节保护本国海外侨民利益外，还利用它作为争夺市场和向外扩张的工具。

鸦片战争后，资本主义列强通过不平等条约将所谓领事裁判权强迫中国接受，侵犯我国主权，这种领事裁判权至20世纪50年代才被最后废除。^⑧可是我国向西方国家及其殖民地要求派驻领事，却遭到他们政府的百般阻挠。因为西方列强在东方的殖民地政府一贯视华侨为压迫和剥削对象，今清廷政府向他们提出在他们管辖范围内设领事保护侨民，他们当然认为不便，就利用种种借口来推搪、拖延甚至拒绝。因为根据国际法，领事馆的设立，必须经驻在国同意，设立地点、领馆类别及其管辖区由派遣国决定，但须经驻在国同意。领事馆馆长由派遣国委派，通知驻在国。领事馆馆长取得驻在国“领事证书”后即可执行职务。若一国拒不发给领事证书，无须向派遣国说明理由。

总之，晚清当我国在国际地位低落的时候，向西方列强要求设领事是不容易的。而且往往要付出较大的代价。

身为炎黄子孙的海外华侨，远托异国，受人鱼肉，自然有爱国思想，桑梓之情。时时希望祖国派领事来管理他们，保护他们，并且主动通过种种渠道，提出申请。而我国开明士绅和略识洋务的官吏，将华侨的意见反映上朝廷。最早提出设领的大吏大概是湖广总督李鸿章，他于1867年（同治六年）十二月上奏说：

“一设立市舶司赴各国华人处所。管理华人。夫泰西之于商人，皆官为之调剂，翼助国家攻战之事，商亦时辅其不及，是以上下之情通，而内外之气聚。查闽粤之人，其赴外洋经商佣工者，于暹罗约有三余万人，吕宋约有三二万人，加拉巴约有二万余人，新加坡约有十数万人，槟榔屿约有八九万人，新老金山约有三二十万人。若中国精选忠勇才干官员，如彼国之领事，至该处妥为经理。凡海外贸易皆官为之扶持维系，商之害官为之厘剔，商之利官不与闻。则中国出洋之人，必系恋故乡，不忍为外国之用，而中国之气日振，仍令该员于该处华人，访其有奇技异能，能制造船械及驾驶轮船，并精习洋枪兵法之人，给资送回中国，以收指臂之用。现在新加坡俄国所用领事，即中国番禺人胡

姓。新加坡十数万华人，皆听胡姓号令指挥。计外国通商码头，如胡姓之类定亦不少。我中国使臣若能联络鼓舞，定可忻然效命。盖中国多得一助，即外国多树一敌，况本系中国之民，而中国自用之，有不如水之赴壑者乎？”④

按此奏摺是申请在资本国家的殖民地设置领事的最早文件。李鸿章奏章中以市舶司来代替领使馆，是他对于唐宋以来的市舶司制度和近代领事的职权性质和业务范围没有足够认识的缘故。致于他认为领事必须为侨商兴利除弊，从国防观点出发，鼓励华侨中有奇才异能之士回国服务，自谓“盖中国多得一助，即外国多树一敌”。实为有识之议。

这篇奏章提到东南亚华侨的情况，我们相信会发生一些效果，因为以后设领以在东南亚为早。不过由于帝国主义的种种阻挠，其进展还是曲折缓慢的。

1876年（光绪二年）清廷派郭嵩焘为专使前往英国公干，途经英属马来亚，在新加坡获见胡璇泽。李鸿章上述奏章所指“现在新加坡俄国所用领事，即中国番禺人胡姓”，就是此人。在胡璇泽帮助下，了解一些当地情况，他记载：“新加坡约二十万人，西洋人二千，番人及印度人盈万，余皆闽广人也。据胡璇泽云：广属人已至七万之多。”“胡璇泽语，知闽人王文庆经商檳榔屿兼司招商局事，遣人问之，则挈其乡人六七辈来见，皆短衣番语，居此已数世矣。……询知居民十四万，闽广人十万有奇，余皆番人。其地山水明秀，透南皆高山树木丛密，闻有瀑布高十余丈，惜未一往观也。”⑤

郭嵩焘路过此地，未能逗留，对侨情进行调查研究，到英国后不久，就任中国驻英国和法国公使，1876年便根据《中英续增天津条约》，向英国外交部提出在新加坡设置领事的要求。英国政府本不愿清廷派官员出任驻新加坡领事，因为恐怕中国领事过问当地政治，妨碍他们对华族的殖民统治，又恐怕中国方面通过常驻星洲的领事馆对华族社会扩大和加深中国化影响。但英国既

在中国许多通商口岸设立领事馆，就没有理由反对清廷在新加坡设置领事。于是英政府向清政府提出两个条件：第一，领事的设置必须是一种临时性的安排。第二，第一任领事人选必须是一位有社会地位的新加坡华族居民，而不是由北京派来的华人官吏。按领事关系的建立以协议为之，两国同意建立外交关系即同意建立领事关系。英国既与中国订立了外交关系，而且在华设立领事馆，并且攫取了领事裁判权，而对于我国在新加坡设领，又坚持要求我国作临时性的安排，实际上是有意刁难。我国有权派遣领事，而他们要求我们要从新加坡华族居民选出，也是侵犯我国主权的行为。中国政府急于求成，向英国政府妥协，终于同意由一位新加坡华人领袖出任首任驻星领事。1876年，郭嵩焘奏保侨领胡璇泽为新加坡领事官。疏云：“道出新加坡，见广东人道员胡璇泽，为其地人民所推服，数年前，广属人民与各属人民械斗，亦经胡璇泽解散。英国官商皆信之。臣以新加坡领事，非胡璇泽无可充承者。”

胡璇泽（号琼轩），本名亚基，1816年生于粤之黄埔，年十五南来佐父业，经营粮食，供应军舰商舶，因而致富。所设店曰黄埔公司，故西人但称“黄埔”而不名。他既雄于财，名声卓著，而又急公好义，凡华侨事务，当地政府多所倚，1867年被选为太平局绅，两年后，被委为立法议会委员，同时也被俄国和日本委任为驻星领事。

胡璇泽于光绪三年九月廿五日（1877年10月5日）就任新加坡中国领事，兼辖海门等处交涉事务。在胡领事上任前，清廷即声明只负责开办的经费，其他一切开销，例如维持费，职员薪金等，领事须自行筹划应付。领事可以向来往于新加坡及南洋群岛经商的中国商船，征收船只注册费，并颁发船牌给船主。中国领事向新加坡华人船主征收出港证两元，以及每吨四分半的费用。

上述领事征收船牌费之事，一方面引起海峡殖民地政府的抗

议，指为超越了领事的例常职权，要求胡璇泽停发船牌给华人船只。另一方面，又引起一部分华侨的不满。曾纪泽《出使英法日记》说：“胡琼轩来久谈。戒以筹收经费之事，处处宜存一体恤商民之心，乃能有成。在津在沪，遇闽广人谈及琼轩，常有贬词，大约出于忌妒者之口。未足凭信。然设领事而不发薪水，令其就地筹费以资办公，筠仙丈专为撙节使费起见，不思事属创办，筹费之事总不易使商民悦服也。余是以傲劝琼轩，且言到英后当与郭大臣商议，函请总理衙门仍照章发给薪水。”^⑥

李钟珏《新加坡风土记》对于所征经费之事有所补充：“初设领事时议以华人户口年貌身格费及船牌费抵俸薪各项，后户口身格费未行，船牌费不足抵用。光绪五年始定仿照出使美国日本章程，领事随员俸薪由出使经费内支給，面船牌费收取抵用。查船牌费，每重一吨收洋四占半，合银三分有奇，此项岁入不过数百金，仅抵一月经费，面船户涉险犯难，岁入无多，似当议除以示体恤。”盖亦不同意领事征收船牌作为经费的。

按领事可分专职领事和名誉领事。前者由国家所派遣，专为执行领事职务的官员，领取领事的正式薪金；后者由国家从居住在领馆所在地国家的人士中选任，一般没有正式薪金。只领取手续费性质的报酬。胡璇泽当然属于前者而不是后者。堂堂中国使馆，一月经费仅数百元，还须要领事馆自己筹款，对于国家体面似亦不无影响。

曾纪泽于光绪四年（1878年）十一月十三日途经新加坡与胡璇泽会面长谈，到英后，即函请总理衙门照章发给新加坡领事馆一切经费，获准，以后新加坡领事馆的经费，由总署拨给，不必自行筹款了。

胡璇泽任新加坡中国领事期间，由光绪三年九月至六年二月（1877.10—1880.3），卒于石龙岗路南生花园私邸，归葬于广州，享年64岁。新加坡领事一职，由随员苏淮清玉庭（原盐提举衔布政司经历）署理，由光绪六年二月至七年八月（1880.3—

1881.9) 为止。在任期间短，无政绩可考。

1881年，清廷派左秉隆任新加坡领事。左氏于光绪七年八月(1881.9) 就职，他的履历是原五品衔都察院学习都事。

左秉隆字子兴，别署炎洲冷宦，驻防广洲正黄旗汉军忠山佐领下人，为同文馆高材生，历充同文馆英文数学副教习。光绪四年(1878年)十月随曾纪泽使英，充英文三等官翻译官。曾纪泽倚畀甚殷。新加坡领事出缺后，纪泽推荐他充新加坡领事，上疏说：“该员年力正富，学识俱优，通达和平，有为有守，熟悉英国情形，通晓西洋律例，以之充补新加坡领事官，实属人地相宜。”左秉隆就在光绪七年八月初三日领凭赴任。在任时，能够维持大体，敦睦邦交，关心民膜，团结华侨，多行善政，人无间言。此外还提倡华文教育，多设学校，培养人材；奖励学术，成立种种学会(如“会贤社”、“英语雄辩会”等)，来交流文化，作育英才，还有种种德政，不备述了。左秉隆担任新加坡领事，职责殊重，待遇优厚。其薪俸月给五六百两。又按总理衙门出使章程：凡出使各国大臣，自到某国之日起，以三年为期，所带参赞、领事翻译等员，亦随同以三年为期，年满奏奖。如有堪留用者，由接办大臣酌留。左秉隆三年任满时，曾纪泽又疏留他。

“查英属新加坡一岛，地当南洋要冲，东接香港西贡，西连印度锡兰，声息相通，各国商舶兵轮往来会集。英人既竭力经营，华民之经商寄寓者亦日繁盛。该处领事有联络邦交，保护商民之责，非谙练洋务，熟悉地方情形之员，不足以资镇抚。左秉隆在港三年，竭力整顿，于前任领事胡塾泽之积弊，补救多端。清理华洋讼案，劝谕富商捐资，设立义塾，奖掖绅民，因应得宜，操持不苟。不惟华民爱戴，即各国驻坡官绅皆敬佩之。伏查中国初设新加坡领事官，派胡璇泽充补之时，颇有迁就英人之意。臣于光绪七年春间，与英外部面商多次，派左秉隆由使署官员前往充补，乃始收得中国自派领事之权。此次左秉隆之熟悉该

洲情形，能自树立者，一时实难其选。该员原系随臣出洋，充当英文翻译，能通英国语言文字律例规条，又系驻防广东汉军，于新洲流寓闽粤人民言语性情，易于通晓，以之留任领事，实属人地相宜。”^⑦

曾纪泽有赴俄改订《伊犁条约》之功，中外知名，大为清廷重视。而拣员补充领事属于曾氏职权范围之内，所以清廷就批准左氏继续留任。他连续三任新加坡领事，一共九年有余（光绪七年八月至十七年三月，1881、9—1891、5），由于办事认真负责，政绩显著，^⑧由驻英使署保奖进道员，加布政使衔。新加坡领事一职，后由黄遵宪（公度）继任。至光绪三十三年九月至宣统二年九月（1907、10—1910、10）这一段时期，左秉隆又被起用，任驻新加坡总领事，兼辖檳榔屿、麻六甲等处事务。左氏曾有诗志感说：

“十七年前乞退休，岂知今日又回头。

人呼旧吏作新吏，我视新洲成旧洲。

四海有缘真此地，万般如梦是兹游。

漫云老马途应识，任重能无颠蹶忧。”^⑨

左秉隆重领新洲的时候，国际风云，瞬息万变，帝国主义国家争夺殖民地越来越剧烈，对殖民地人民的压迫和剥削也越来越深重。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的矛盾自然更为突出，新加坡的局势也是非常动荡的。在中国方面，内忧外患，相迫而来，人民的觉悟日高，革命思潮风起云涌，清廷腐朽已极，岌岌可危。形势不断变化，左秉隆的旧经验已不能适应新潮流。他在任三年，一筹莫展，正如他的诗说：“赢得头衔一字菜（昔为领事，今充总领事），翻令心绪万愁生。”又说：“翻云覆雨从清议，社鼠城狐任共居。发白萧萧愁看剑，可怜豪气半消除。”可见他毫无欢乐，随俗浮沉，但求无过，不复如初任领事时敢作敢为了。三年任满后，他就辞职；两年后，辛亥革命就推翻了清王朝。

1910年，左秉隆辞职后，仍寓新加坡，1916年，徙居香港，不久归隐广州，1924年逝世，年七十五。

左秉隆工诗，有《勤勉堂诗钞》七卷，由陈育嵩、黄荫普二君合编刊行。

1891年，黄遵宪公度（1848—1905年）出任新加坡总领事。新加坡设总领事的建议是于光绪十六年（1890年）由北洋大臣向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提出的。薛福成《出使英法比四国日记》卷四，光绪十六年庚寅八月十一日记说：

“总理衙门五月十四日咨开：准北洋大臣咨，据北洋海军提督丁汝昌文称：去冬奉令巡洋，抵新加坡各岛，目击流寓华民，交涉贸迁，尚称安谧，惟未设领事之处，多受洋人欺凌，环求保护，未便壅不以闻。查新加坡附近英属各岛，曰槟榔屿，曰麻六甲，曰柔佛，曰芙蓉，曰石兰峨，曰白腊，华商亦颇繁多，新加坡领事既无兼营各埠明文，亦遂无遥制各埠权势。拟请以新加坡领事改为总领事，其余各岛设立副领事一员，即以华民公正殷实者摄之，统辖于总领事，每年经费若干，由总领事查明樽节，议章禀办。仰祈咨商核办等因。本衙门查外洋各属境添设领事，均须与彼国外部商定，核给准照，方能次第等议。相应摘叙原文，咨行贵大臣酌度情形，试与英国外部商议，如能办到，实于华民有裨。”

身为出使英国的大臣薛福成就与英国外部交涉。英国表示同意，发给准照。黄公度于光绪辛卯（1891年）十月初二到新加坡，初四日履新职事。初九日发表下车文告。以后还在大小白蜡及石兰峨之吉隆各设副领事一员。

黄公度上任一月后，即上书薛福成公使说：“职道（黄公度是由二品顶戴分省补用道兼公使馆参赞调任总领事的）到任一月，详察南洋各岛情形，向驻英公使薛福成提出报告如下：

“南洋各岛华民不下百余万人，约计沿海贸易，落地产业，所有利权，欧洲、阿刺伯、巫马由人各居十之一，而华人乃占十

之七。华人中如广、琼、惠、嘉各籍约居七之二，粤之潮州，闽之漳泉，乃占七之五。粤人多来往自如，潮人则去留各半。闽人最称殷富，惟土著多而流寓少，皆置田园，长子孙，虽居外洋已百余年，正朔服色，仍守华风，婚丧宾祭，亦沿旧俗。近年各有筹赈筹防，多捐巨款，竟邀封衔翎顶以志荣幸。观其拳拳本国之心，知圣泽之浃洽者深矣。惟筹及归计，则皆蹙额相告，以为官长之查究，胥吏之侵扰，宗党邻里之讹索，种种贻累，不可胜言。凡挾资回国之人，有指为逋盗者，有斥为通番者，有谓为偷运军火，接济海盗者，有谓其贩卖猪仔，要结洋匪者，有强取其箱篋，肆行瓜分者，有拆毁其屋宇，不许建造者，有伪造积年契券，藉索逋欠者。海外羁岷，孤行孑立，一遭诬陷，控诉无门，因是不欲回国。间有以商贾至者，不称英人，则称荷人，反倚势挟威，干犯法纪，地方有司，莫敢谁何。今欲扫除积弊，必当大张晓谕，申明旧例既停，新章早定，俾民间耳目一新，庶有裨益。”⑩

黄公度对于华侨不愿回国的种种原因，了解和体会比较深刻。这说明清朝统治者不识大体，不采取保护归国华侨的措施，使爱国华侨亦不肯回归桑梓，为国效劳。这是清朝对待华侨最大的失策。所以黄公度有废除旧章，另立新章的建议。这种改革很有必要，虽然积弊难除，但公度爱侨护侨之心，已昭然若揭了。薛福成把公度的建议奏上朝廷。光绪下谕准华侨归国并严禁骚扰勒索等弊。1894年一月十三日上海《新闻报》发表了这个上谕，《海峡时报》还将它译载。一纸空文，收效到什么程度，实难估计，不过公度的建议，国内外都有反应。

黄公度有抱负，有干才，又熟悉洋务，任新加坡总领事官自然游刃有余。但常常与英当局因侨民问题发生矛盾，特别是受到华民护卫司的掣肘。公度诗中有“官尊客姓奚”。就是指当时华民护卫司司长奚氏（G.T.Hare），奚氏要把一切管理华人的工作都归护卫司包办，甚至属于领事职权内的事情也要越俎代庖。

就不能不引起双方的矛盾和争执。一遇交涉事情，领事官不能作主，要向外署及粤闽总督请示。旷持日久，难以应变。而清廷腐败，国势凌夷，又有鞭长莫及之势，所以新加坡殖民政府敢于置之不理，对中国领事官事事阻挠。中国领事官在这种情况下，是不能大有作为的。

黄公度与前任领事官左秉隆一样，提倡教育，发扬中国文化而已。例如左秉隆在新加坡设立“会贤社”，黄公度继任之后，加以改组，改名为“南社”，按月课题，奖励学者，收得显著效果。

光绪二十年（1894年）十一月，黄公度去新加坡总领事职，回国主持江宁洋务局。

有清一代，驻南洋的领事官以左秉隆和黄公度最为著名。

清廷在菲律宾设置领事，为时较晚。光绪五年（1879年）正月，小吕宋华商陈最良（陈谦善）以小吕宋官员虐待华侨，请求清廷保护。1880年，菲律宾华侨正式向清政府请求设置领事。当时北洋大臣李鸿章奉命办理此事，于是指示驻美、西、秘国使臣陈兰彬向西班牙政府提出在非设领的要求，西班牙政府始终推延，不予答复。1881年，郑藻如接任驻美、西、秘国公使，为此事继续与西班牙政府进行交涉，由于菲律宾总督的反对，西班牙政府正式拒绝中国政府的要求。1885年张荫桓接替郑藻如的职务，继续办理此事。小吕宋华侨亦派代表叶龙钦、陈最良（陈谦善）等回国向张荫桓求设领事，并声明领事薪俸可以就地解决。张荫桓虽然积极与西班牙政府交涉，但西班牙政府还是虚与周旋，设领之事未能实现。至1898年6月，当西班牙对菲律宾的统治快崩溃的时候，才答应中国在菲设立临时性的领事馆，清政府指定陈谦善代理领事。同年8月，美国占领菲律宾。中国领事馆从临时变为固定。清廷任命陈纲为总领事（任期：1898.9—1899.4），其后历任总领事的有黎荣耀、陈日朔、黎廷柱、梁洵、苏锐剑、杨士钧、张文蔚、孙士琦等。

清政府要求在菲设置领事的交涉达18年之久才达到目的。西班牙政府从殖民者利益出发，百般苛待华人，自然不欲清政府派员来保护华侨，而清廷在那时已岌岌可危，实力不足，态度不够坚决。西班牙政府利用我国处境困难，有恃无恐，初则推搪拖延，继则置之不理，最后加以拒绝。由于清末我国国际地位的低落，其后虽在菲设置领事，但被当地殖民当局所制肘，领事还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而华侨的待遇和地位也未能有多大的改善。^①

清政府也要求在荷兰殖民地印度尼西亚设置领事，但受到荷兰政府的坚决反对。清政府命驻荷公使就设领事与荷兰外交部进行交涉，荷兰外交部往往节外生枝，强词夺理，一一驳回，或者说，有关殖民地事情，应由殖民部处理，而殖民部又说要征求印尼殖民政府的意见，再行酌定，他们互相推诿，拖了几年，没有什么结果，只能中止谈判。1908年，驻荷公使陆征祥又要求荷兰重开设置领事的谈判。当时已有20个国家在巴达维亚（雅加达）设领，荷兰政府没有理由拒绝中国在印尼设置领事，就不得不与中国重开谈判。但它一方面准许一些华侨加入荷兰籍，又规定凡出生在印尼的华人都要加入荷兰国籍，借此限制华侨人口的增长和华人社会力量的扩大，力图同化华人并破坏华人家庭的团结，一旦中国政府在印尼设领，只有未入荷籍的华侨，在商业范围内才受其保护。中国领事在印尼就很难发挥其应有的作用。1911年5月8日，中国驻荷使臣陆征祥及荷兰驻华使臣贝拉斯各代表本国在北京签定《中荷在荷兰领地殖民地领事条约》。这个条约是中国和外国签署的不平等条约之一。根据条约，中国领事身份下降到无足轻重的地位。例如第二条说：“中国总领事、领事、副领事及代理领事系商业事务官，为其辖内本国人之商业保护者。领事官……凡领地之民事刑事法律皆应遵守。”又第六条说：“总领事、领事、副领事、代理领事毫无外交上之性质。”这就是说，领事官只能“保护”华人商业，如“维持本国商船秩序，”“遇

有中国船舶遭险，一切救助事务，由领事指挥。”以及对华侨争执的调解和仲裁工作。领事有权对往来或居留本区殖民地的华人发给护照，但不济事，可有可无。根据第八条说：“执有领事官所给或经其查验之护照，在荷兰领地殖民地游历或居留时，凡照地方法令所需各文件，仍应一律具备。又领地殖民地政厅，对于执有护照之人，仍有禁其羁留或命远离之权，决不因此护照有所妨碍。”领事官上任时，要有荷兰殖民部发给的认可文据，才能执行职务，但“荷兰国政府有示其理由收还认可文据之权能，并得命领地殖民地督抚收还之。”^⑩这样中国领事的罢免权还是操于荷兰政府手中。尽管中国在印尼设置领事，没有丝毫损害荷兰的殖民利益，可是荷兰政府还是千方百计来阻延中国在印尼派驻领事。直至上述条约订立后，1911年9月，我国才派苏锐剑任爪哇领事，徐善庆为把东领事，陈恩梓为泗水领事。一年后，清朝就被推翻，中华民国成立。这三位领事在印尼的政绩默默无闻了。

清廷在东南亚设置领事的歷史已有30多年，过程十分曲折，成绩亦不显著，原因是多方面的。

第一，清廷派驻领事于东南亚西方列强的殖民地之举往往是被动的而不是主动的。鸦片战争后，西方列强根据1843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纷纷在我通商口岸设立领事馆，继而相继攫取领事裁判权。中国被迫开放，清朝统治阶级，由惧外转而媚外。又受为西方列强利益而设的所谓国际公法所迷惑，认为时至今日，必须与外国建立外交关系，互派公使和设置领事，不知处于争地争霸，弱肉强食的时代，而对方又是不以平等待我的列强，如果没有足够的实力为后盾，对外交涉，总不免吃亏。列强驻我国的领事馆，往往包庇侨民，欺凌百姓，横行霸道，甚至干涉我国内政，侵犯我国主权。我国驻东南亚的领事馆，适得其反。例如英属马来亚，凡有华侨的处所，便有华民政务司（Chinese Protectorate，或译华民护卫司），来治理华人。殖民

当局为什么要特设机构来“保护”中国的侨民呢？因为中国领事馆要保护华侨，殖民当局就设立华民护卫司来同中国领事馆唱对台戏，把一切有关华侨事务都包揽起来，中国人的民刑案件都由他们参加审理，中国人各种社会团体的申请成立都由他们批准。中国领事馆有关华侨事务要与殖民政府交涉，首先要通过他们。究竟谁说了算，可不言而喻了。上文提到的新加坡领事左秉隆，固是庸中佼佼者，但受制于殖民当局的华民护卫司，在任多年，也不能大有作为。他的挚友李钟珏到新加坡看他，还在当地进行参观访问，回国后写成一部《新加坡风土记》^⑬，书中提到华民护卫司与中国领事馆之间的矛盾说：“护卫司专管华人一切事，名为护卫华人，实则事事与华人为难。”又说：“而华人生聚既繁，事端日出，亦有领事可办之件皆为护卫司侵本，功多掣肘，故除给发船牌外，惟劝兴义学，讲圣谕，开文会以行教化而已。”事实上也是如此。

第二，清廷对于国际形势，孤陋寡闻，对于洋务，亦不熟悉。海外华民的人数究有多少？他们所受的待遇如何？有没有派遣领事的必要？清廷也是不甚了了。直至光绪二年（1876年）郭嵩焘出使英法，光绪四年（1878年）曾纪泽出使英法，行程中路过南洋，了解一些华侨情况，他们主张在南洋英国属地设置领事。光绪三年中国初在新加坡设置领事，是与郭、曾二人的努力分不开的。一些洋务派同时亦有添置领事官来保护华侨之议。光绪十二年（1886年），两广总督张之洞派遣委员副将王荣和、知府余瑞访查南洋各岛华民商务，提出添设领事的初步方案。光绪十六年北洋大臣李鸿章又派海军提督丁汝昌出洋访问英属马来亚各岛，了解侨情，草拟几点添设领事的办法，上奏清廷。这件对外的事情当然由总理衙门统筹处理，再由总理衙门奉谕交驻英国使臣与英国外部协商。最热心此事的驻英使臣就是薛福成，光绪十六年（1890年）薛福成曾上了一封《通筹南洋各岛添设领事官保护华民疏》，论述建领护侨的必要性和可能性，言多可取。他总

结过去我国与列强谈判设领之事而屡遭失败的经验教训说：“盖亦因立约之初，中国未悉洋情，并不知华人出洋之众，于是但给彼在中国设领事之柄，而无我在外洋设领事之文。又各国开荒岛为巨埠，专赖招致华民，而洋人实属寥寥，一经我设立领事，彼不免喧宾夺主之嫌，又碍其暴敛横征之举，所以始必坚拒，继则宕延。外部以咨藩部为辞，藩部以官民不便为说。虽管秃唇焦，而终无如彼何。”薛氏认为与列强协议此事，“须认定主见，中外一意，合力坚持，得寸进尺，相机筹办，必可循序就范，即如新加坡初设领事，英之外部亦尽力阻挠，当时颇费周折，至今乃无异议。”又说：“臣非不知洋人性情坚韧，每商一事，必多波折，然苟不惮笔舌之繁，不参游移之见，不紊缓急之序，或稍有效可图。”我国在南洋群岛设领之事，合情合理，而且有例可循，自然应该坚持下去。不过，英国最初拒绝我国在新加坡设立领事，以后又表示认可的原因，决不是由于“西人性情坚韧”，或“颇欲与中国互敦睦谊，”而是新加坡既设华民护卫司来包办管理华人的一切重大事务，中国领事只有发给船牌，兴义学，讲圣谕，开文会等工作，丝毫没有触及英国殖民者的利益，所以英政府亦任其存在而无异议。致于薛氏认为英国颇欲与中国互敦睦谊，这是出于我们的主观愿望，而不是出自英帝国主义者的本心。试问从鸦片战争到义和团运动这段时期，在对我国进行军事侵略的列强之中，英国哪次不是戎首罪魁？薛福成对于洋务比较熟悉，但可惜未能认识英帝国主义的侵略本质。清朝要求在英法荷西各国的南洋属地设领事之事，虽然遇着不少困难和阻力，但始终没有放弃交涉。直至1911年，清廷只在英属的新加坡，槟榔屿、仰光设有总领事或领事；在美属的菲律宾（小吕宋）、荷属的爪哇、把东、泗水设有总领事和领事。交涉了34年之久，所得仅此，收效实微。其失利原因，主要是清朝封建制度的腐朽性，不足以图强，内忧外患，相迫而来，使我国陷入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悲惨局面。清朝命运，奄奄一息，每次对外交涉，我方总是吃亏，

从我国设领之事就可以看到了。

第三，清朝统治者本来不重视华侨，更没有设领保护华侨之意，否则为什么与列强订立条约时，只允他们在中国设置领事，管辖本国离华商民，与地方官无异，而没有提出双方交换领事作为条件呢？又清廷在南洋设领之初，决心也是不大。1877年在胡璇泽任驻新加坡领事时，就地取材，未尝不可，但清廷只负责领事馆的开办费，其他如经常费，包括职员薪水等，都要领事自行筹划支付。领事可以向来往于新加坡和南洋群岛经商的华人商船征收船只注册费，并颁发船牌给船主，还可以向华人船主征收出港证两元以及每吨四分半的费用，其实这些费用的收入还是不够开支的。胡璇泽没有正式薪金，按其性质来说，是名誉领事，而不是专职领事。堂堂中国为着节省领事每月数百元的新金而要领事自筹，亦难免中外的指摘。

清廷口口声声设领保护侨民，但设领之后，华侨还是如前一样地受压迫和剥削。有新加坡华侨因受侮向左秉隆投诉，秉隆无可奈何，写了一首诗给他看。诗云：

“世无公理有强权，舌敝张苏总枉然。外侮频来缘国弱，中兴再造望臣贤。自愁衔石难填海，差信焚香可告天。漫骂轻生徒愤激，何如团体固相联。”^④

这首诗确能反映出左秉隆作为领事的困难处境。他从实践中认识到在列国相争，弱肉强食的时代，如果国家没有强权和实力，对外交涉，纵使有张仪苏秦的策略和辩才，也不能伸张公理，难以收效。中国人民（包括海外华人）为什么被外国人欺侮？就是因为国势凌夷，外交失败，列强有机可乘。相继向我国进行种种侵略，中国此时在满清王朝统治之下，“国将不国”，只希望有贤能之人把它改造过来。他自己是不怕牺牲，力图报国的。可是势孤力单，正如精卫填海，不能扭转局势。他又认为漫骂和自杀的行为，出于一时意气的冲动，但亦无济于事，不如大家团结起来，共同奋斗。以左氏才能之高，经验之富，久于其

任，名声卓著，在当时恶劣环境中，尚未能施展抱负，尽其“保护”华侨的责任，其他领事就可想而知了。清廷所谓设领事保护华人，也是有名无实。东南亚华侨虽然不能以清廷为靠山，而清廷却把华侨界作为利藪，即把华侨富人作为募捐的对象。两次鸦片战争失败后，清朝割地赔款求和，第一次赔款2100万元，第二次赔款1600多万两。19世纪50到70年代，太平天国革命和捻军起义和各少数民族的起义相继发生，清朝全力对付，虽然暂时镇压下去，但军费支出难以数计。这些浩大的赔款和军费都要从老百姓身上搜刮，苛捐杂税，多如牛毛，但总不够用，于是卖官鬻爵的制度随之而起，由国内推广到南洋，巧立名目，进行募捐，例如中国某省发生水旱之灾，有关灾区的督抚就委托驻新加坡总领事或当地侨领为代理，向华侨募捐，救济灾民，暗示捐款人，出多少钱就由朝廷给予相当的官衔或官阶，捐款收到后，由省当局向朝廷建议赐予适当的荣衔，以示奖励。户部就是管这种事情的，在国内行之已久。其他如国防事业、慈善事业和社会建设等，一有用钱之处，都向华侨伸手募捐。清朝快垮台的时候，卖官赐爵越来越滥了，而且成为公开化，官衔价格表竟作为商业广告在报章刊载。除通过总领事和当地代理人外，中国省当局还派遣一些专员到南洋进行宣传 and 主持鬻官事务。官衔有大小，价格不一样，由一百数十两到一二千两，^⑤官衔由监生、贡生到道员、知府等。捐官者除为自己买官外，还可以替家属捐官，甚至为祖宗三代捐典，只要出钱，并无限制。《新加坡风土记》说：“年来赈捐防捐，富商乐输巨款，核奖得虚衔封典者比比。其门前榜大夫第、中宪第、朝议第，一如内地，至顶戴冠服，则惟岁首及婚嫁用之。”1906年何藻翔往印度路过槟榔屿，亦说：“闽粤钜商甲第云连，榜门金字，大书荣禄第、方伯第。”（《藏语》）新马华族富商捐官的非常普遍，新加坡第一位领事胡璇泽于1877年以前就已取得道员官衔了。胡氏以当地巨商、侨领和中国领事的身份带头参加，当地富商也就踊跃认捐。清廷以一纸虚衔换来

一批批巨款，无本生利，莫过于此。致于这些巨款用在什么地方？什么人能够染指？中国官方从来没有公开过。按卖官鬻爵之事在过去王朝间有发生，但只是个别的例子。因为卖官鬻爵，不是太平盛世之事，而且学优则仕，知识分子可以通过科举，取得一官半职，他们认为捐购得来的官衔，有鱼目混珠之消。卖官鬻爵之事为众论所不容。独清王朝，乾隆年代已有发生，以后越来越盛，由国内推广到国外，延绵二百多年，积习难返，至清亡而后止。古语说：国家名器不可以假人。官衔是国家名器，不能随意给人，何况公开鬻官，形同市儉。它导致行政系统的紊乱，也是官场贪污腐化的温床，具有很大的消极作用，不足为法。平心而论，我们对于海外捐官者却不能有任何责备。中国在东南亚未设领事之前，华侨早已是“天涯赤子”，“海外孤儿”，寄人篱下，得不到祖国的重视和关怀。在设立领事后，华侨就觉得与祖国有了联系，民族意识和国家观念都加强了，内向之心更为迫切。一旦祖国有急，派人来捐款（赈捐、海防捐之类），他们爱国之念，桑梓之情油然而生，认为效忠祖国的机会已到，于是纷纷响应，积极捐输。这是爱国华侨的主要动机。致于因捐款而换来官衔的报酬，犹其余事。固然有些捐款人出于虚荣心和光宗耀祖的封建传统观念。但求名之心，人之常情，不是什么了不起的毛病。他们也许杂有作为中国人的自豪感，未可厚非。

最后，我们谈谈在东南亚领事官的作用问题。以驻新加坡、马来亚领事官为例，领事官的作用是极其有限的。中国政府以保护侨民为名，派领事驻东南亚，事实上未能达到保护侨民的目的，不是由于领事之无能，而是由于清廷之腐朽。外人在中国大陆横行霸道，喧宾夺主，中国政府还无力保护本土的人民，免受外人的凌辱，何况由中国派驻列强统治下殖民地无权无势的区区领事？殖民政府不容许领事干预管理华民之事，中国领事自然无法保护华民。领事的日常工作只限于验民船，发船牌而已。在强权压力下，中国领事是不能发挥应有作用的。不过，我们认为在

海外领事之设对本国和华侨还是有利的。领事之设与国家体面攸关。清朝努力交涉，争得在东南亚设置了领事，收效虽微，但在我国外交中建立了领事制度，以后顺理成章，一如既往，为后来设领铺平道路，也提供了一些经验教训，未尝无益。又清廷在东南亚设置领事，虽然不能收到预期的效果，但亦不能否认此举是有关怀广大华侨的意思，这样就进一步密切华侨与祖国的关系，从而激发了华侨爱国爱乡的热忱，在这点上领事也有促进作用，例如旧例有不准出番华民回籍各条，虽久已废弛，但华侨回国仍有遭受奸吏劣绅的藉端讹诈勒索，以致有些华侨不敢回国。新加坡总领事黄遵宪为此上禀驻英公使薛福成，薛使又会同总理衙门，上奏朝廷，下旨废除旧例，以使华侨自由回籍。历任马来亚的中国领事多数是有名望和社会地位而且学贯中外，熟悉洋务，能够联系群众的人，所以受到广大华侨的爱戴。华侨的民刑讼事，虽然要地方官审理，但他们之间，发生矛盾和争执，相持不下，往往请领事主持公道，排难解纷，求得合理的解决，不一定闹到公堂。这又是领事为华侨所做的好事。当时马来亚文化落后，华文教育并不发达，殖民政府为培养洋奴而设的学校亦不尽适合于侨生。左秉隆领事为着发扬中国文化，提倡学风，设“会贤社”，每月出题课士，把自己的薪俸捐作奖学金，诸生的作业由他评阅，常至深夜。此举对于侨生影响很大。此外，他还成立“英语雄辩会”自任主席。每星期二在领事馆集会一次，提出政治、社会、文化等问题，用英语公开辩论，互相启发和切磋。学者大受其益。他更大力开展兴学运动，在他影响下，前后兴办起来的义塾计有：（一）陈姓族人所办的毓兰书室；（二）广肇商人创办的进修文学（亦称广肇义学）；（三）小坡华人公立的乐英书室；（四）颜永成独资创办的培兰书室；（五）章苑生独资创办的养正书室等。加以家塾讲帐之设，一时学校林立，弦诵之声，相闻于道。^⑥这一教育措施，既可促进中国文化的外传，又可以加强华侨对祖国联系。其作用我们不能等闲视之。必须指出，为侨民利

益做力所能及的工作的中国领事，大有人在，今不多述。当清廷被推翻的前夕，东南亚中国领事，曾经接到清廷指示，要他们对华侨进行反革命党的宣传，并为清廷搜集关于革命党人的情报。有个别的反动领事是执行的，但以失败告终，而多数领事或阳奉阴违，或置之不理，而爱国华侨更多地回国参加革命，终于推翻帝制，建立中华民国。

注释：

① 参看朴真爽等著：《朝鲜简史》第32页。

② 朱杰勤：《汉代中国与东南亚和南亚海上交通路线试探》，收入作者著《中外关系史论文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出版）。

③ 参看邱在西、张劲草合编《现代国际法基础》（河北大学教材科出版）第119—201页。

④ 录自《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55。

⑤ 郭嵩焘：《使西纪程》卷上。

⑥ 《曾纪泽遗集·光绪四年日记》。

⑦ 《曾纪泽遗集·恳留新加坡领事疏》

⑧ 关于左秉隆事迹，请参阅朱杰勤：《中外关系史论文集·左秉隆和曾纪泽》；陈育嵩：《左秉隆先生驻新政绩》（《新加坡南洋学会出版《南洋学报》第十五卷第一辑）及《新加坡中国领事设置史》（《南洋杂志》第一卷第六期）；《左子兴领事对新加坡华侨的贡献》（左秉隆《勤勉堂诗抄》序言）

⑨ 《勤勉堂诗抄·重领新洲七律四首之一》。

⑩ 按黄遵宪这篇报告，尚未发现原文，但据薛福成《请豁除旧禁招徕华民疏》（光绪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中已将这篇报告全引用。（载《出使奏议》卷下，又薛氏《庸庵海外文编》卷一亦载有同一之疏，文字虽稍有出入，但黄遵宪的报告还是照样引用。薛氏之疏附跋云：“是疏于光绪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由英伦使馆发递，七月初十日奉硃批：‘该衙门议奏，钦此’。总理衙门于八月初四日覆奏：‘应如所请。敕下刑部，将私出外境之例，酌议删改，并由沿海督抚出示晓谕，凡良善商民，无论在洋久暂，婚娶生息，一概准由出使大臣或领事官给与护照，任其回国治生置业，与内地人

民一律看待，毋得仍前籍端讹索，违者按律惩治。’奉硃批：‘依议。欽此。’”

⑪ 参看何思兵：《清政府在菲设置领事的经过》（载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1988年出版《华侨研究》）

⑫ 《中荷在荷兰领地殖民地领事条约》华文本，见林有壬著《南洋实地调查录》附录，（一九一七年上海出版）。

⑬ 参看朱杰勤：《新加坡风土记作者李钟珏》，载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亚洲文化》1985年第五期。

⑭ 左秉隆：《勤勉堂诗抄·卷四·华侨有以受侮投诉者，作此示知》。

⑮ 关于清朝向新马华侨推行鬻官制度的详情，请参考颜清湟作张清江译的《清朝鬻官制度与星马华族领导层（1877—1912）》一文，载柯木林、吴振强编《新加坡华族史论集》，1972年出版。

⑯ 引自柯木林：《左秉隆领事与新华社会》一文，收入柯木林、林孝胜合著《新华历史与人物研究》一书。南洋学会出版。

第四章 华侨民族意识的觉醒及其 与中国革命的关系

16世纪以来，西方殖民者侵略东南亚地区之所以得逞，就是乘东南亚地区土邦统治者的愚昧无知、各土邦的分立和矛盾、人民的涣散和缺乏民族意识之机，以阴谋和暴力对东南亚国家和地区进行蚕食和吞并而造成的。在掠地过程中，对各邦采取挑拨离间，威迫利诱等手段，时而助甲击乙，时而助乙攻甲，使其自相残杀，达到“以亚洲人反对亚洲人”的目的，从而各个击破，然后分而治之。这是时势造成，不能说是当地人民抵抗不力。在西方殖民者统治期间，殖民地人民饱受剥削压迫的痛苦，血的教训促进当地民族的觉醒，各国人民反对殖民主义的斗争风起云涌，例如菲律宾1896年革命；印尼爪哇1825年大规模武装起义；缅甸实皆1910年农民起义等等。虽被暴力镇压下去，但革命种子一旦播下，日后自然发展成为燎原之势。具有革命传统的华人与当地人民同受殖民者的压迫，双方遭遇相同，患难与共，自然就会并肩战斗，当地人民的任何革命行动都有华人参加。

西方殖民者为着消灭东南亚地区人民的民族意识，于是实行愚民政策，其法多端：第一，设法毁灭、捏造或歪曲当地民族的历史，使他们不知本民族的源流及祖先过去的光荣史迹，没有民族自豪感，反而产生一种自卑心。甚至不许他们接触其他民族的史册，唯恐他们周知世界各国大事，以发舒其意志，油然而起爱民族，爱国家之心。第二，利用宗教势力，发动受雇于殖民机构的教士，向居民摇唇鼓舌，骗诱他们信奉天主教或新教，一经受洗入教后，精神上受其支配，肉体受其奴役，完全丧失理性。对于居民固有一切落后的东西，如封建迷信和陋习，殖民者只有奖励，从不禁止。貌似宽大，其实阴险。第三，古语说：“读书可以明理”，知识就是力量，不读书就没有知识，无知识就力量不

足。殖民者是不愿人民得到有用知识的。他们除推行奴化教育外，对当地人民和华人的教育，包括扫盲工作和启蒙教育，都漠不关心。土著居民的学校由他们自办，十分简陋，殖民政府不给予支持。华人学校也是由华侨社团自行筹设，用华文教学，有类启蒙式的私塾，教材有《三字经》《千字文》和《四书》之类，还有一些课本是从中国引进的，不少教师也是从中国引进的。殖民者恐怕当地华人受中国的影响，因而对华校密切注意和防范，派出“督学官”来探察学校有无政治倾向，并审查课程和教学内容有无损害殖民主义利益，殖民当局甚至对人境的教师诸多留难或不许入境，务使学生学不到有用知识，不知道世界局势，不关心国家大事，坐井观天，孤陋寡闻，不明事理，不辨是非，作为殖民者驯服的工具。第四，报纸的作用本为传播信息，开发民智。殖民者就利用报纸作为宣传工具，为殖民主义利益服务。例如《越南亡国史》所说：“法人于国中（越南）设二报馆，一曰大法日报馆，一曰大南日报馆（只“大南”二字，已觉奇绝。越南明明白白是无国的，大于何有？法人将谁欺，欺天乎？），俱在东京全权处（指殖民政府所在地）。法报馆掌以法人，报纸中说天说地，独西人知之，不许越人过问焉。南报馆以南人分司，而法人为主席，却选个无廉无耻，得几银元，便把法人作为天神父母来奉承。法人出一令，令未及行，报文便极力称赞。法人阅过，捻须曰好好。方许登报，若稍有谤议时政的话头，悲愤时事的语气，任尔舌端泉涌，笔底雷鸣，半只字不敢入报。此军事岂非令人钳口结舌的，岂非要人耳昏目黑的。”①

越南如是，其他殖民地恐怕会有类似的情况。凡办报要向殖民当局申请，由殷实商人保证，批准后要受到监督，报上言论不合当局意旨，轻则勒令停办，重者封闭报馆，逮捕当事人员。这些事屡见不鲜。

殖民者尽管实行愚民政策，但总不能压制民族的觉醒和消灭民众的革命意识，因为这两种心理状态，都是由殖民者逼出来

的。是广大人民对殖民者的暴行和虐政的反应，何况他们还受到环境条件和民族传统的影响。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占领了东方国家和地区作为殖民地，是要把殖民地变为工业原料的供应地和本国工业产品市场以及海上贸易的中心，来发展本国的资本主义。换句话说，把这些地方纳入资本主义范围内，因此，他们不能不引进资本主义制度，特别是资本主义的经营管理方法和科学技术的普通知识，也不能不开办一些学校来训练为殖民主义利益服务的人；为了开发当地资源，不能不引进一些近代机器和设备，也不能不培养一些既懂西语又能操纵机器的人，有些殖民地政府为着经济、军事和交通的需要，而设的铁路系统更需要很多当地人担任工人，这些工人日后成为工人阶级。这样，殖民者不仅把西方物质文化传入殖民地，而且不自觉地让殖民地的知识分子有出国的机会，进一步接触西方科学技术和自由民主思想及民族主义思想。殖民者初时希望同化他们，詎知事与愿违，反而为殖民地民族复兴提供有利条件，这是殖民者未能逆料，而又是历史发展规律所注定的。

随着当地工业的逐渐发展，民族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也成长起来。民族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有联系，而工人多是农村出身。他们同在殖民主义压迫下，自然都对殖民者有反抗之心和反抗之举。在当地人民没有觉悟之前，殖民者还可以控制局面，在人民觉醒之后，联合反抗，殖民者就不能继续统治下去，而相继撤出。当地华人既与当地人民同受欺压，自然采取共同行动。

东南亚华人一方面受到东西方革命运动的刺激，另一方面也受到中国政治思潮的影响。华侨和当地居民一样，民族意识逐渐觉醒，爱国思想也油然而生，过去不谈政治，现在不仅过问政治，而且关心国家和世界大事了。他们饱受殖民统治之苦，为着摆脱窘境，就把希望寄托于祖国的富强。而康有为领导的保皇派便有机可乘，走入南洋活动。康有为领导的维新运动(1898年)失败后，清政府追捕他，1900年2月2日，康有为逃到新加坡，得到富商

邱菽园和侨领林文庆的支持，总督瑞天咸(J·A·Swettenhaon)派兵保护其安全，康有为在新加坡蜚居半年，然后到欧洲。②

康有为在新加坡逗留不久，可是在华侨中还有一定的影响。第一，康氏以维新为口号，标榜“保皇”，华人中有封建思想或保守思想的人，特别是曾经出资捐官而获得清朝官衔的人，自然多所附和。第二，康氏君主立宪制度之说，马来亚的有些华人，习闻英国等国早已有之，他们不大懂中外国情，也不能明辨是非，便贸然以为可行。第三，康氏领导的维新运动及其宣言，是提倡学习西方及日本，改革旧政，以图富强，当时自有比较进步的意义。身在殖民地的华人也希望中国富强，得以依靠，所以容易接受。第四，康氏授意保皇会员及门徒和同情者大办报纸来宣传保皇思想。新加坡有保皇会分会，丘菽园为会长，有机关报名《天南新报》，行销颇广。当时华人社会政治风气闭塞，畏谈革命，而倾向于改良主义，因此，保皇派的言论还有市场，在南洋一带华人中，保皇党势力尚占优势。

孙中山(逸仙)先生领导的革命党在南洋群岛发展较迟。1900年(光绪26年)日本志士宫崎寅藏亲至新加坡欲游说康有为使与革命党联合共谋国是。康竟诬宫崎为刺客，拘之入狱。中山先生由西贡至新加坡来营救，获释。这是革命党人第一次涉足该地，同年秋，惠州革命军失败，其将领兴中会会员黄福、黄耀廷，邓子瑜等避居新加坡，但暂时不敢进行政治活动。1901年，兴中会尤列到新加坡，宣传革命排满，他活动能力很强，又有口才，以行医为名，乘机广泛与工人农民及帮会中人接触，集合少数同志组一俱乐部名“中和堂”，暗中吸收会员，参加的人越来越多，就在吉隆坡、怡保、檳榔屿等埠设立分堂，会员日盛，以社会下层阶级为多。有了群众基础，1906年4月6日孙中山在新加坡成立同盟会分会。会址设在副会长张永福的别墅——晚翠园。孙中山从1906年至1910年，前后七次到新加坡，都住于此。1936年，新加坡华侨把这个寓所重新修葺，定名为“孙逸仙别

墅”。

革命派在新加坡所办的报纸：有《图南日报》（1904年初—1905年底，陈楚楠、张永福主办）、《南洋总汇报》（1906年初—1906年3、4月）、《中兴日报》（1907年8月—1910年初）、《阳明报》（1908年10月—？）《亚洲晨报》（1910年7月—1910年底）、《南侨日报》（1911年4月—革命成功之后）。这些报纸是革命党的机关报，与保皇党的报刊展开论战，在华侨中也有相当大的影响。可是由于经费支绌，寿命都不长。除《南侨日报》外，最长久的不过三年，有个别报纸只发行二三个月便宣布停刊。其不振的原因约有下列数端：第一，在《图南日报》诞生前，新加坡已有《叻报》，《星报》及《天南新报》三种，前两种属于保守性质，第三种是保皇派所有，都是发行日久，基础雄厚，多数华侨对上述各报的言论，习闻已久，有先入为主之势，倾向于保皇。据冯自由说：“《图南报》初印一万份，后减作一千份，然长期定阅者仅三十余份，盖其时风气未开，各商店多视为大逆不道，群起反对，且严诫其子弟伙友不许购读，故出版多日，仍难推销，仅作宣传性之赠送品而已。”^③因此，《图南日报》终以亏本而停办。第二，英国政府为着本身利益，不愿与清廷搞坏关系，所以在英国势力范围内不容许有反对满清的言论及一切行动。《图南日报》既鼓吹革命，攻击满清，当然为殖民当局所不容，受到多次严重警告。当地政府又通过官方《海峡时报》发表一篇警告当地华人不可进行反对中国（清朝）的活动，否则不能保证他们在新加坡的安全。官方已经表明态度，华侨中与英方有关系的人，如政府机关雇员、靠英人起家的富商、买办、大资本家等，都是闻革命而色变，唯官方的马首是瞻。“中华商务总会”是代表华商的机构，与清廷联系密切。它的领导层中绝大多数是思想保守，唯利是图的富商。更不会支持革命。其中支持革命派的仅一张永福，但他只是中华商务总会的一个委员，影响不大。他资财不丰，后因急公好义而破产。这是

《图南日报》不能维持下去的原因。第三，凡对革命斗争没有正确认识的人，多数认为武装起义为造反，又不了解革命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反复性和艰巨性。初时革命党举行武装起义，〔如庚子惠州之役（1900年10月8日）、丁未广东潮州之役（1907年2月19日）、黄岗之役（1907年5月22日）、惠州七女湖之役（1907年6月2日）等〕，都有新加坡华侨回国参加，但又遇到一连串的失利，消息传来，使一些华侨对中国革命前途，心怀疑虑，捐款接济革命运动，一时颇有困难。直至武昌起义（1911年）后，情况才很有大的好转。

革命运动得不到新加坡华人社会领导阶层的豪商巨贾的大力支持，这是不难理解的。从来革命运动就是群众运动，以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为主力，其次就是吸收中层阶级（小商小贩、仲介商、商店雇员等）参加。从这点看来，新加坡革命派的宣传方针还是对的。他们除办报作为革命喉舌外，还成立一些书报社，陈列革命书刊报章以供众览，以后东南亚各地区也纷纷设立，此类书报社在中华民国建立前计有百数十处之多，大收宣传之效。读者因受到启发而参加革命的为数不少。

辛亥黄花岗之役，成仁的烈士共86人，其中海外华人31人，新加坡有8人。可见东南亚华侨为祖国英勇献身之一斑。

革命党与保皇党两派舌战的主要阵地在日本而不在本国，双方出其全力，相互角逐，最后保皇派理屈词穷，“弃甲曳兵而走。”两派在新加坡的论战不过数年，不管保皇派如何叫嚣，但不久随着中国革命形势日益发展，而声嘶力竭。^④

缅甸方面，革命派与保皇派也展开论战。1904年康有为自印度抵缅，以保救清光绪帝为号召，华侨受其惑者颇不乏人，康以闽商庄银安为缅甸保皇会会长，庄在仰光办一华文报纸名《仰光新报》，内容反动。革命党人秦力山籍党员徐赞周介绍，访问庄银安，力驳保皇论之谬，宣扬革命道理，庄氏豁然大悟，同意改革《仰光新报》，并与康氏绝交。秦力山著《革命箴言》洋洋数

万言，发表于《仰光新报》，一时传诵，皈依革命者日众，次年秦力山病死，而《仰光新报》一蹶不振，终于停刊。

仰光同盟会的成立亦较迟。1908年召开成立大会，会员只有37人，为扩大革命宣传，由庄银安、徐赞周等人集资兴办《光华报》，经理为庄银安，主笔为杨秋帆、居正二人。大倡革命排满之说，与保皇派作针锋相对的斗争，保皇派恃有清廷撑腰，便与驻缅领事勾结，由领事威吓《光华报》股东，令其解散报馆，否则行文抄没本籍财产，有些股东畏祸屈从，《光华报》遂被迫停刊，拍卖产业，为保皇派间接购得，办起《商业报》。革命派又筹集资本，复兴《光华报》，由居正、吕志伊二人主编，与《商业报》展开论战，行销颇广，《商业报》因失道寡助，宣布停办，革命形势大振。保皇派又向清廷诬告《光华报》鼓吹无政府主义，请将当事人驱逐出境，清廷告知英公使，英使又通知缅督查办，缅督遂下令驱逐主笔居正及经理陈汉平出境。同时又有封馆捕人的流言。报馆重要职员纷纷走避，该报暂停。一个多月后，庄银安、吕志伊、徐赞周、陈钟灵等又着手恢复该报，他们把《光华报》改名为《进化报》继续出版。保皇派又贿赂地方警察，以稽查为名，到报社进行捣乱。因筹款不易，经济困难，该报发行未到一年，就被迫停刊。事后徐赞周、张永福等人以学务总会名义，承买《进化报》报馆的机器设备，创办《全缅公报》，继续宣传革命，延至中华民国成立，此报还存在。

仰光同盟会成立后，各方响应，于是派出骨干分子到缅甸各埠设立分会，其中规模较大的有25个。而外围的革命组织如书报社还未计算在内。至辛亥革命，全缅的同盟会员共有2343人，可见会务的发展迅速。会员们都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如捐款支持革命工作，回国参加武装斗争，有钱出钱，有力出力，甚至为革命运动而献身，可歌可泣的壮烈事迹难以悉数，不述于此。^⑤

荷属东印度（印度尼西亚）的华侨受到新加坡方面革命风气的影响。1907年春，新加坡同盟会委派骨干分子张煊（张俞

人)及吴文波到巴达维亚与兰耀庚、陈百鹏等人共商印尼同盟会成立事。成立大会召开时,举手加盟的有30多人。为避免殖民政府的注意和干涉,取名为“寄南社”,而不用同盟会的名称。

“寄南社”成立后,又派人到荷属各埠组织分会,但又不用会名,而称为某某书报社。书报社多设在各埠华侨自办的学堂中,因为这些学堂的教员是从日本及中国聘请而来,或者具有革命思想,或者本来就是同盟会会员,如张继、田桐等,在民国史上赫赫有名。把书报社设在学堂中,以传播知识,开发民智为号召,一则名正言顺,二则利于保密。在殖民政府统治下不得不采用这种权宜办法。书报社的主持人又是得力的盟员,书报社自然是革命机构和战斗核心。据冯自由的估计,这类书报社陆续成立的有50余处。其名称及主持人不列于此。

这些书报社和爱国华侨对于中国革命事业都有不同程度的贡献。第一,捐款支持革命运动。印尼华侨工人(特别是矿场和植物园的“契约工人”)、店员和小商贩,受殖民者的压迫和剥削较重,苦大仇深,自然希望中国革命成功,富强起来,为海外侨胞争一口气。他们收入微薄,仅足糊口。他们见义勇为,节衣缩食,参加捐献,数目虽然不多,但情深义重,可贵难能,而且响应义举较为普遍。

华侨资产阶级多数是知识分子,同样受到殖民者的剥削和歧视,他们对西方文化有所接触,也醉心于自由平等之说,对西方殖民主义自然忿恨,对于清朝腐朽的封建专制,也表示厌恶。因此容易同情革命,加以支持,解囊捐助。

印尼华侨不仅出钱出力,支援革命,有些热血青年还回国参加武装斗争。例如邦加岛的教师胡国梁、柳聘农、李燮和等,主动回国参加黄兴领导下的广州起义。坤甸华侨组织了63人回国参加战斗。印尼华侨以后还组织了几批革命志士回国,表现出不怕牺牲的英雄气概。为国捐躯的烈士中,比较突出的有罗福星、罗仲霍、郭典三等,真是“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在中华民国史

上占有光辉的一页。⑥

菲律宾华侨对于祖国前途十分关心，对于孙中山先生的革命主张亦拳拳服膺，1905—1906年间，小吕宋埠（马尼拉）有一批以杨豪倡为首的倾向革命者，发生过反对满清立宪之说及殴伤保皇党头目徐勤之事。由口角而致于动武伤人，本是过激的行为，不足为训，但也反映出一些华侨的政治倾向。如果把这股力量组织起来，引导得法，他们大可发挥积极的作用。1905年，香港南方支部特派李箕赴小吕宋创立同盟分会，孙中山同学闽人郑汉淇医生首表赞成。先后加盟者有黄三记、王忠诚、黄汉杰、欧阳鸿钧、林日安、邓宝廷、吴宗明等，众举郑汉淇为会长。小吕宋同盟会成立后，即筹款创办《公理报》作为党的喉舌。郑汉淇为经理，吴宗明任编辑。该报与香港《中国日报》遥相呼应。发行之后，效果显著。⑦

暹罗华侨中不少识时务，同情革命的爱国者，如萧佛成、陈景华、沈荇思、王杏洲、陈美堂等人，都是社会知名人士或侨领。1904年，萧佛成、陈景华、沈荇思等在京城曼谷创立一种中暹文字合刊的报纸名《华暹日报》，陈景华雅善为文，主编中文版；萧佛成及其女公子主编暹文版，出版一年后，渐主张革命，与香港革命派的《中国日报》互通消息，并托中国日报社代聘编辑，中国日报就推荐二位长于报务的盟员应之。《华暹日报》从此成为暹罗华侨办的有政治倾向的第一种报纸。1908年，孙中山偕胡汉民、胡毅生及卢仲琳等由新加坡抵暹，华侨开会欢迎于中华会馆，出席者数百人，翌日暹政府派人干涉，限孙中山于一星期内离境，并不许谈政治问题。孙中山利用这几天居留期间，协助当地有志之士，秘密组织同盟会，华侨人会者为数不少。众举萧佛成为会长，陈景华为书记，沈荇思为会计。孙中山居暹十日后，仍返新加坡，留下二人助理《华暹日报》笔政，加强革命宣传阵地。

越南方面的华侨对中国革命事业支持不遗余力。孙中山于

1900年初到西贡，认识侨商李竹癡、曾锡周、马培生等，就如何救国问题，彼此交换过意见，已初步在越南播下了革命种子。1902年，孙中山又到越南参观河内大博览会，认识了当地华侨杨寿彭、黄隆生、甄吉廷、张奂池、罗醇、曾克齐、吴梓生等。他们要求入党，经共同研究决定，成立兴中会分会。1905年10月，孙中山偕黎仲实、邓慕韩、胡毅生到西贡，受到华侨热烈欢迎和优渥招待，同时成立同盟分会，举刘易初为会长，李卓峰为副会长。西贡堤岸的盟员为革命事业先后捐助之多，为他处所不及。其中以曾锡周、马培生、李竹癡为最巨。黄景南开设卖豆芽小店，每日恒以所得投入朴满（瓦的储蓄器）中，以备革命之需，为时人津津乐道。

越南与粤、桂、滇三省相接，孙中山、胡汉民、黄克强（兴）诸人经营三省军事，均以来往于中越边界的间道为便，1907年，孙中山把同盟会领导机关移到越南以便策应，并将兴中会河内分会改组为同盟会。前后加盟的有数百人，以刘岐山为会长，甄璧、林焕廷、陈耿夫为干事。1907年镇南关之役和1908河口之役，越南同盟会员出力最多，除直接参军者外，捐资购买军械的有杨寿彭、梁秋等，负责由香港密运弹药的有彭俊生及黎量余等，负责接应和招待工作的有刘岐山，负责通讯工作的有张奂池。黄隆生于河口之役，因运粮供应前方，被越南当局遣送出境，还有杨寿彭、刘岐山、甄吉廷、麦香泉、高德亮、饶章甫、陈二华、梁恩诸人，或因输送装器，或因接济粮食，或因筹措经费，或因参加义师，均被陆续驱逐离越。自1908年以后，同盟会籍的侨商，因有参加革命军之嫌疑而被驱逐出境以致破家的亦有十多人。他们为革命付出很大代价。因参战而光荣牺牲的亦不乏人。^⑧

以上所述南洋各地华侨对中国民主革命的贡献，不过如管中窥豹，略见一斑。由于篇幅有限，只论述其重大者而已。读者如欲深入了解，自有其他有关的专著在。作者余意未伸，兹特补述

于下。

革命是群众的正义运动，进行革命，必须有深广的群众基础，才能立于不败之地。因此必须首先制造革命舆论，说明革命道理，明辨是非，来唤起群众，提高群众的民族自尊心和爱国思想。所以孙中山致力于国民革命，在国外游说演讲，集团结社，大办报刊，开展宣传工作，与保皇派的谬论作针锋相对的斗争。在辛亥革命前，仅以南洋而论，已有十多种报纸，如新加坡《图南日报》《中兴日报》《星洲晨报》、檳榔屿的《光华日报》、曼谷的《暹华日报》《觉民报》、仰光的《觉民日报》《全緬公报》《光华日报》《进化报》、爪哇的《泗滨日报》《前锋报》

《吧城日报》、棉兰的《苏门答腊民报》等，都是对社会大有影响。这些报纸都是同情革命的华侨和同盟会员筹资开办的，由于受到顽固保守分子的抵制，保皇派的暗中破坏和殖民当局的有意刁难，加上报馆经费困难而往往被迫停刊。然而此伏彼起，前倒后继，百折不挠，直至辛亥革命成功，完成任务而止。新加坡《图南日报》曾有两句豪言壮语说：“文字收功日，全球革命潮”。似乎有些夸大，但革命宣传离不开文字，而宣传工作又是革命行动中重要的一环。辛亥革命的成功与南洋华侨文字宣传之力是分不开的。

孙中山长期在外奔走四方，领导革命事业，聚众起义，需要很多经费，而“慷慨助饷，多为华侨”。（孙中山语）自1894年孙中山首创兴中会于檀香山，以迄辛亥革命（1911年）成功，几乎无一次没有华侨的帮助。这18年间，华侨捐献的款项究竟共有多少？我们难以计算出来。因为个人和局部的捐款不一定有单据为凭，各地的捐款有以叻币（新加坡币）算的，有以盾算的，有以港币算的，即以国币而言，亦有大洋与毫洋（广东人所谓“双毫”）之分，而且各种币制不同，兑换率又不同，币值亦因时而异。革命文献资料所载，多凭作者回忆，既无佐证，难以传信。例如说，某某捐助数千元，全凭估计，不能举出具体数字，不

过，总的说来，其数目是非常巨大的。仅南洋华侨所捐献的数目，据不完整的统计，就约有200万元。新加坡著名爱国华侨陈嘉庚先生一次就赠给孙中山5万元作为革命经费，以后还陆续参加集体的捐献。也有些人把半生积蓄贡献出来，如越南挑水工人关唐，他挑一担水只能得到一分钱，由于热爱祖国，竟将辛苦挣来以备养老的三千元捐献出来，使人感动。诸如此类的义举甚多，都是值得我们钦敬的。

孙中山的革命宗旨，是要驱除鞑虏，推翻封建制度，建立民主共和国，振兴中华。清朝统治阶级决不肯自动退出政治舞台，就只能由人民以暴力来推倒它，以世界历史看来，革命起义（武装斗争）是中外革命重要途径。孙中山从1894年在檀香山创立兴中会时就着手准备武装斗争了。1895年到1911年武昌起义这16年中孙中山直接间接发动了十多次武装起义。他除策动党和新军参加斗争外，还吸收华侨积极分子参加。1895年广州起义就有邓荫南、宋居仁、侯艾泉等一批华侨参加，1900年惠州起义，又有邓荫南、宋居仁、卢文泉等华侨参加。以后1907年潮州黄冈起义、惠州七女湖起义，新加坡华侨许雪秋和邓子瑜分别指挥，而且以华侨为主力。1908年钦廉上思起义，有华侨短枪队200多人参加。1907年广西镇南关起义和1908年云南河口起义，以越南华侨出力最多，1911年广州起义（即黄花岗之役），南洋华侨回国参加的不下500人，因众寡不敌，终于失败。壮烈牺牲者86人，其中华侨约30余人，而工人占有半数。1911年武昌起义开始，华侨回国参加战斗者更多，在斗争中起了很大作用，为缔造民国作出宝贵的贡献。正如董必武在辛亥革命50周年纪念大会的讲话中指出的：

“海外华侨是辛亥革命的强有力支持者。这些革命的华侨，有工商业资本家，也有更多的工人和小工商业者，他们在海外受尽了帝国主义反动派的欺压，迫切希望有一个繁荣富强的祖国，他们对孙中山先生的革命活动不但从经济上给予帮助，而且积极参加。黄花岗七十二烈士，差不多三分之一是华侨。他们是中国人

民的优秀儿女，是全体爱国华侨的光荣。”

注释：

① 巢南子述《越南亡国史》第40页。

② 关于康有为在新加坡的详情，可参看李元瑾《康有为在新加坡的处境》一文；关于康有为与邱菽园的关系，可参看朱杰勤《星洲诗人邱菽园》一文，均载于《亚洲文化》1986年第七期，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出版。

③ 引自冯自由《华侨革命开国史》第76页。

④ 关于新加坡华人对中国革命的支持及革命派与保皇派的政治论战，参看欧阳昌大：《新加坡华人对辛亥革命的反应》一文，原载柯木林吴振强编《新加坡华族史论集》；张永福：《南洋与创立民国》一文，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华侨与辛亥革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冯自由：《华侨革命开国史》（台湾商务印书馆）第72—91页。

⑤ 关于缅甸华侨的政治倾向及革命派与保皇派的论战。参看冯自由《华侨革命开国史》、徐市隐《缅甸中国同盟会开国革命史》（载《华侨与辛亥革命》一书）及肖泉《缅甸华侨与辛亥革命》一文（载洪丝丝等著《辛亥革命与华侨》）。

⑥ 详情可参看冯自由：《华侨革命开国史》第91—95页；冯自由著：《中国革命运动二十六年组织史》（商务版）温广益蔡仁龙编著：《印度尼西亚华侨史》第312—322页。

⑦ 参看冯自由著：《中国革命运动二十六年组织史》第236—237页。

⑧ 关于暹罗及越南华侨革命活动的情况，散见于冯自由《中国革命运动二十六年组织史》及《华侨革命开国史》。黄国安、杨万秀、杨立冰、黄铮著的《中越关系史简编》亦可参考。

第五章 近代东南亚华侨社会概况

泰 国

古代泰国华侨的情况，我们在本书《鸦片战争前东南亚华侨的人口结构及其社会经济地位》一章已略有陈述。现在我们把19世纪与20世纪之际的泰国华侨社会活动的情况补述如下。中泰两国邦交一向敦睦，泰国按期派使来华朝贡，虽然说朝贡的另一目的在于贸易，即所谓“朝贡贸易”，但对方还是以朝贡名义而来。而且由贡使护送特制的贡品。咸丰年间（1851—1861年，约相同于拉玛四世统治泰国时期）泰国贡使途经广东。诗人张维屏有《贡使来》一诗纪其事，其中特别提到的贡品有九尺高的宝鼎。^①这种贡品当然不能和一般贸易品相提并论。由此可见，泰国对中国的朝贡关系一直延续到19世纪后期，到清末才废止。

华侨对泰国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华人在泰国经商最多，并具有很多比较有利条件。第一，曼谷王朝统治时期（1782——，奠基者为却克里，号称拉马一世，王位相传，至今在位者为拉马九世普密蓬·阿杜德），泰国社会阶层是由四种成份组成：（1）皇族皇亲；（2）达官贵人；（3）平民；（4）奴隶。前两种是统治阶级，一般公务员应附属于第二种，约共占全国总人口8.5%。他们有俸禄及赋税或地租收入来养肥自己，又有特权向平民和奴隶进行剥削，不必与商人争利。平民基本是农民，他们每年有一段时期要向政府提供劳动服役，从年轻时服役到70岁为止，又要入伍服兵役。每年服务三至六月，简直没有时间和精力，特别是没有多余的钱财从事经商，况且他们除了服劳役外，还要缴纳繁琐的赋税，如田地税、印花税，以园林为业的还要缴

纳果树税，捕鱼的也要纳税，出卖副业品和剩余农产品都要按规定缴税，在市场的商店和摊档都要征税，其他手工业一样要征税。所以一般平民一年的收入，除纳税外，仅足糊口。他们投资经商是大有困难的。他们多数人只想当公务员而不想做生意。经营商业只有留待外来的华人了。

奴隶是属于最下等的阶层，受以上三种人奴役，没有人身自由，即使有机会恢复自由，也只能上升为平民，几乎不可能从事商业。奴隶和平民占全国总人口83.33%。全国僧尼为数不少，占全国总人口8.17%。但他们受国家和民众供养，不劳而获，也不会想到经商。

从上述泰国社会各阶层情况看来，经商的人自然以华人为多，而且条件亦比较充足。例如华人不用服兵役或劳役，可以有更多时间来经商。华人纳税比泰国人平民少，每三年只付一铢牌仔税，以后虽略有增加，还是比泰人的税率低。华人的税务轻，就有时间从事生产和贸易，而且又可以有余钱来增加资本。早期移入泰国的华人，目的是求一条活路，当然也想发财致富，经商就是一条方便的途径，亲友同乡，互相延揽，父子相传，经验丰富。来泰华人固然从事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及其他各种劳动，但他们一有机会便陆续转入商界，成为富商大贾者，不乏其人。据说，二世皇朝时代，华人占44万人，三世皇末期，华人数目突增至1100万人，华人越来越多，生意就越来越大。19世纪30年代，泰国从外国进口的货物，89%来自中国。泰国到中国贸易的货船，每年约有百艘，有属于政府的，有属于皇亲国戚达官贵人的，也有华人的，其中华船占一半之多。由中国回泰国的商船，除满载中国的产品外，还附搭中国移民（每船每次运入数百至千余人），可惜没有准确的登记数字。华人来泰越来越多，他们的生意也越来越兴旺发达。18和19世纪，他们在商业上占有比较优越的地位，是不足为奇的。但必须指出，在泰国从事商业的华人，并非每个人都成为大资本家或大富翁，其实仅有一小部分华

人成为大富翁而已。亿万富翁则非皇族达官贵人莫属。能操国内外贸易垄断之权，非有权势不成。而华人商贾只有资财而无权势，不免落在他人之后。^②

华人在古代和近代移入东南亚各国的原因，论者大有人在，本书上文亦已提及，无庸再议。它是天灾人祸所造成，也是历代王朝统治阶级对人民的压迫和剥削的结果。天灾虽是自然现象，人力尚难抵抗和消除，但还可以和缓减轻或加速加剧。可是统治阶级不恤民间疾苦，又不讲求水利，所以一遇水旱之灾，就损失严重，民不聊生，各寻生路，一有机会，就大批外流，加以国内战争频仍，外国武装侵略。华人为避战乱，只有出洋，华人移入泰国，大部份为势所迫。另有小部份人其亲友在泰国早已有事业基础，可做靠山，在亲友的援助下而来泰国。

在泰国方面，由于中泰两国长期建立友好关系，泰国在国际贸易方面，中泰贸易额约占80%，而且有厚利可图。泰国无论国内或国外贸易，都不能不借助于华人。社会建设需要大量华人参加，而且成效显著，博得泰人好感。泰国大门对华人是开放的。

吞武里王朝奠基人达信击退缅军，收复大城的时候，他的麾下就有几百名英勇善战的华人。战后泰国人口十分稀少，重建和修复城市的工作，也要华人提供大量劳动力。至拉玛三世时，估计当时全部泰人，只有约410万人。华人约有23万人。这些华人都是泰国社会的建设者，对泰国的复兴运动作出了伟大贡献。^③

华人远离祖国到海外谋生，没有勇气和毅力不成。他们涌入泰国，为着维持生活和改善生活，对于职业或工种的选择就不能斤斤计较，只要力所能及，他们都努力以赴。于是各行各业都有华人参加。他们懂得“入国问俗”、“入乡随俗”的古训，很快就了解当地情况，并适应当地环境，进一步与泰人发展友好关系，博得诚实、勤敏和能干的美名。华人以经商为最多，亦最早。早在13世纪素可泰王朝时代，已有大批华人进入暹罗湾周围沿海地

区如洛坤、宋卡、北大年、春逢等大城市从事贸易活动。他们不仅在泰国内地贸易，而且还做进出口贸易；不仅以私商出现，而且受雇于皇室和贵族进行各种外贸活动。例如泰国皇室每年两次派船来华进贡，除特使所乘的御船外并带有大批货船满载商品到中国，商品既可以免税，而贸易又可大发其财；既可获得贸易上的利益，又可以获得政治上的利益。泰国皇室来华进贡和贸易船队的船员，包括船长、舵工、导航员、驾驶员、押货员、买办、会计、书记、杂工几乎全部由华人充当，甚至贡使也曾选用华人（例如1477年暹罗贡使美亚为福建汀州人，原名谢文彬）。由于泰国对外贸易倚重华人，一方面采取鼓励中国人移民人口政策，另一方面，对有功的华人赐予官职和爵位，从而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大城王朝时期，国家已实行垄断商品贸易制度，西方商人认为不便，因为他们不能直接和卖主交易。1855年，英国派鲍林勋爵到泰国交涉，与拉马四世蒙固王签订条约，内容之一规定：英国商人可直接和个人做买卖而不需要第三者干涉。由此泰国政府对商品贸易之垄断权就被撤消了。

泰国政府放弃了对商品贸易的垄断权，由华商取而代之。参加标购垄断商品贸易特权的华商，确定人后，他必须缴纳巨款给政府作为购取包办向农村收购商品行销国内外的特权，此外还须缴纳若干项为质，即所谓“按柜金”。当年，有某些商品买卖是由一名或两名华商垄断的，亦有个别华商能垄断多种商品的贸易。泰国政府之所以准许华商承包这项特权，实际上是有利可图，即无需作任何投资而获得华商的标银，并且政府不必另派许多公务人员四处奔走，可以精简机构，节省人力。在华商方面，可以在政府中获得职位，便于接近权贵，又可以贱买贵卖，从中渔利，乘机多做投机生意。这种独占买卖的特权，操于华人巨商手中，使其他中下等商人不能染指，自然引起反对。因此在1855年，泰国政府就宣布废除垄断商品买卖的制度，使中等华商能够介入外贸活动。

华人足迹遍布泰国，许多华商的小商店就设在沿河的船上。据一位外国旅行家的描述：拉马二世时代，在昭披耶河沿岸，满布华人的船上小商店，他们以船为家，可以称为店户，估计只曼谷一地，便约有7万户的水上商店，沿着昭披耶河排列，长达6英里。随着曼谷商业繁盛，这些小商户的数目亦日益增加，可称华商经营的特点。

1864年，石龙军路筑成后，在马路两旁华人店铺林立，长达数里，这些小店既出售国内产品，也出售外国产品，特别是中国产品。在拉马王朝初期，国内的中间商或小商贩全部由华人担任，数以千计的流动小贩，有的划着小艇出售各种商品，有的挑着担子挨户推销，不少华人商贩更深入农村，带去各种商品与农民贸易。

泰国土地肥沃，雨量适宜，四季常温，利于农作物生长。农民约占总人口88%，以水稻生产为主。但泰国华人很少种稻，主要从事经济作物的种植和园圃业，因这种副业收效快，获利多。他们还从中国引进一些经济作物来泰国种植，如琼籍（海南岛）华人引进棉花来泰国种植，潮籍华人引进甘蔗种植，并在昭披耶河、夜功河流域一带扩大了甘蔗面积。泰国东部的华人则从事烟草、甘蔗、棉花和胡椒的种植，特别是南部的胡椒园几乎全操在华人手中。

随着农产品的产量增加，一些农产品的加工厂相继设立，全国各地植蔗区均设立糖厂。如佛统、叻丕、佛丕和东部地区等，华人创设之糖厂比比皆是。初时制糖厂每年可产糖3万担，至1822年，增至6万担；至1849年，泰国有余糖输出，其出口量为107000担；至1859年，增至204000担。可是至拉马四世时期，糖的生产和出口量骤然衰落，一因政府抽税太重，糖厂资金短少，难以维持；二因蔗糖在生产 and 市场竞争方面落后于荷属印尼。

工矿各业，华人参加的很多，如造船业，碾米业、制胶业、火锯厂、土木工程、矿业（主要是锡矿。按泰国南部麟郎是产锡

之区，为福建籍华侨许泗漳开辟，1845年许氏被封为麟郎总督大郡侯。这是一个例子）。

在造船方面，于拉玛一世至二世时代，泰国出海与外国贸易之轮船，一般习惯于采用中国式之红头船，特别是潮州型的。这是比较大型的轮船，载货量较大，都是在泰国国内建造的。因为泰国国内拥有丰富的硬木资源，造船工人的工资也比别处低，从事造船者皆为华籍工匠，这些富有经验的造船工人，多是由于纳哥信皇朝初叶便到泰国谋生，当年的造船厂多设于昭披耶河两岸，特别是由军甲森港口至挽可廉一带，在沿海各城市亦同样设有造船厂。

从事造船业的监工、工匠以至一般劳工皆是华人。他们所建造的专门行走泰中两国航线的货船，华语称之为“北斗船”或“白头船”，显示由泰国出海买卖的船只是与中国的货船一模一样的，唯一的区别是船头漆上的颜色不同而已，如潮州的货船是在船头漆上红色，福建的货船船头漆上青色。^④

泰国和缅甸、越南一向被称为东南亚三大米库。泰国出口商品以米为大宗，19世纪中，泰米大量输入中国，当局准其免税入口，以优惠价格收购，并许米船载货回国。农民把存谷售给米商，再由碾米工人碾成白米，才可上市。这些米商或碾米工人多数由华人充当。过去碾米都用粗糙工具，至20世纪初才用机器，称为“火砮”。

现在我们谈谈泰国华侨在中泰文化交流中的作用和贡献。海外华人是中外关系的联系人之一，也是中外经济交流和文化交流的一种媒介。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长期孤立，迟早总会和其他国家发生关系，因而发生两国建立外交关系，人民的互相往来和定居，以及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互相渗透、传播之事。这是不可排斥，更不能压制的。一个国家，无论大小，都有它的长处和短处，只有取长补短，善于吸收和借鉴，以本国人民为主体，以传统文化为核心，适应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和群众的需要，不拘一格

地对外展开文化的交流，使本国固有的文化宝库，因吸收新的因素而更加充实和发展。外来的东西，只要对本国人民有好处，一经改造和融合后，就能以崭新的民族形式出现，对于本国文化建设固然大有好处，即对于整个人类社会也未尝没有一定的贡献。^⑤

海外华人是中华民族的一支，具有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继承了祖国的光辉文化遗产，在祖国的文化孕育和陶冶下，潜移默化，体现在社会实践中，也必自觉地或不自觉地，把中国文化传入他邦，从而对当地也发生一些影响。中国人移入泰国约有千年历史了，对泰国作出了多方面贡献。泰人亦不讳言接受中国文化的影响。我们不妨举例说明。

嘉靖十五年（1536年），黄衷撰的《海语》说：“〔暹罗〕有奶街，为华人流寓者之居，土夷乃散处水栅板阁，萌以菱草，无陶瓦也。”这说明大城在阿瑜陀耶王朝时代已有唐人街，华人的房子是用砖瓦砌成，惟独土著居民的房子是用木竹和草料砌成的。砖瓦当然是华人由中国运来，或在当地烧制。以后泰国人在华人的帮助下，也开始建造砖屋。泰国学者曼丽加·拉披指出：

“在建造学方面，自大城王朝以来，泰国人是一直喜欢利用木材建筑，惟至拉马二世、三世时代开始建造砖屋，建筑形式亦成为中泰合璧，特别是拉马三世时代所建造的砖屋，便完全扬弃了既往泰式建筑的那种柔和风格，而完全变成中国式，特别拉马三世时代兴建的叻差阿洛佛寺，其全部佛殿、僧舍的建造完全是中国式，而亦有数座著名佛寺的建筑物是中泰合璧的，如披猜耶滴加南佛寺和通诺帕军佛寺等。”

“著名的玉佛寺和大皇宫也是在拉马三世时兴建的，其中都带了不少中国建筑艺术的风格。”

“到了叻达纳哥信王朝，由于战乱，使在大城王朝时代遗留下的泰艺术工匠，四处失散，后继无人，而必须引进了大量中国工匠，特别是叻达纳哥信王朝初叶，为了兴建曼谷京都和大事修建

各大佛寺，在建造和其他工艺技术方面，须赖中国工匠，包括泥水匠、木匠、铁匠等居多。因之，使叻达纳哥王朝的艺术风格与大城王朝时代有显著的区别。”^⑥

致于户内外的装饰方面，亦习染华风。例如叻达纳哥信王朝初期还习惯使用各种木雕，但不久就逐渐改为水泥塑造和镶入由中国运来的各色各样的瓷砖瓷片。大寺院门口铺路的花纹面砖和放置在门前路旁的石像、石狮等都是由中国运来的。

在室内装潢方面，叻达纳哥信王朝初期，一些达官贵人家里均喜设中国式的神台，并陈列各种来自中国的碗碟，还惯用中国式的宫灯、人像、花瓶、屏风等以为装饰，这些东西都是由中国输进的。壁上悬有绘画，如果不是出于中国画家之手，就是带有中国艺术风格的泰国画。

泰国最初能够制造瓷器是与中国陶瓷工匠的努力分不开的。13世纪初期，素可泰（或作速古台）王朝在华人陶瓷工匠的参与和指导下，泰国才知道建窑造瓷，并开始仿造中国河北省磁州窑的产品，制造出一种厚硬的瓷缸，浅黄釉下还刻上几条黑棕线条为装饰，行销颇广。素可泰瓷器盛行了二三十年后逐渐衰落。据说，泰王敢木丁曾于1294年和1300年两次到过中国，他于第二次来华返国时，曾经带回一批中国陶瓷工人为其效力。敢木丁是否两次来华？迄今议论纷纭，还没有一致的看法，不过中国陶瓷工匠应泰国方面的邀请，通过使团的引进而来到泰国参加制瓷工作，确是普遍的看法。传说中国的陶瓷工人，认为素可泰的瓷土不合格，于是由国王批准，把窑迁到北面数十里的宋加洛，那里有更好的瓷土。宋加洛窑生产一种瓷缸，上有划花和单彩或多彩的图案，上釉则由淡青到典型的青色。

陶瓷专家认为：宋加洛窑生产的瓷器与素可泰早期生产的瓷器完全不同。如果说，素可泰的瓷器仿效磁州瓷器，则宋加洛的单色青瓷就是按浙江龙泉县龙泉窑的青花瓷器仿造的。所以泰国从中国引进的工人可能有二批，一批是从磁州请来，另一批是从

龙泉请来的。

宋加洛的瓷器比素可泰的瓷器品种较多，体积较小，形式较多，质量亦较好。其中以青白花瓷器较为优良。其中有一种容器（盅）作柿形，盖柄作柿蒂，这显然是受中国影响，因泰国不产柿。

15世纪，由于阿瑜陀耶王朝与清迈和琅勃拉邦长期交战，宋加洛受到多次摧残。1460年和1464年大部份地区先后被破坏，陶瓷工人都纷纷撤退了，生产停顿。

18至19世纪，泰国王室和民间所用的瓷器多数由中国输入。曼谷有一个华人联合开设的陶瓷企业，大量制造瓷器发行。还有其他中国人办的小陶瓷窑，由于规模太小，一般只做单一的器皿，都是采用本地的瓷土，引进中国的釉料。

当曼谷王朝拉马二世统治时代，大量输入中国的精美瓷器，尤以碗为多。这些瓷器都是单色的，有蝴蝶、花卉等花纹，行销极广。描金的瓷器仅限于王族和贵族集团享用，一直到20世纪初期，泰国还是中国外销陶瓷最大顾客之一。^⑦

此外中国著名古典文学作品，如《西游记》、《水浒传》、《东周列国志》、《西厢记》、《儒林外史》等都译为泰文，为群众喜爱。中国近代小说亦不少译为泰文，引起文艺界的重视。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亦被介绍到泰国，论者认为对1932年的泰国革命有巨大影响。中国闽粤的传统戏剧音乐亦流传于泰国民间，都是中泰文化交流的几个侧面。泰国在古代同受中国和印度文化的影响。印度文化的影响，多偏于宗教方面，以出世为宗旨，在意识形态上是消极的，而中国文化的影响，却与提高当地社会生产力和改善当地人民生活有关。中国人提倡仁爱信义，以德服人，自强不息，身体力行，在意识形态上也有积极作用。

越 南

自1885年中法天津条约签订后，越南就成为法属殖民地。为

了利用华人替他们开发和建设已占领的土地，于是法殖民当局向中国大量吸收劳动力，早在1865年，就在西贡设立接待华人的移民署。华人到达时，毋需任何证书、护照或旅行证，但新到者要加入帮会，保证他有纳税（居留税）能力。1871年，设立移民警察局来监视移民往来变动情况，新来者必须到移民警察局登记，由该局签发一张有效期为一个月的通行证，在这一期间内，他必须加入一个帮会，找到一份工作，最后还要挣得足够的钱来缴纳人头税。人头税的征收是殖民者对越南人、华人的一种歧视和剥削行为，甚至把人与畜同等看待，因为在越南牛马都要按头纳税的。凡违反这种规定的人都被驱逐出境。

越南华人本来已有七个帮会：广肇、潮州、琼州、福建、海南、福州、客家。这是按照他们的籍贯划分的。1871年，法殖民当局又按照移民所用的方言重新划分帮会，有的取消，有的合并。原有七个组织一经打乱，就会发生种种矛盾，谈不到安定和团结了。1885年，殖民当局对华人帮会作了一次改组，把福州和琼州帮会分别并入福建和海南帮，于是只剩有广州、潮州、福建、海南和客家五个帮会。其实福建中厦门、漳泉、福州各地区的方言各有不同，如此划分并不符合以共同使用的语言来划分的标准。殖民当局把华人帮会改来改去，无非欲分而治之，其中亦包括种族歧视。

将中国移民划分为帮会的做法，引起普遍的不满，直至1946年，法殖民当局废除所有的帮会，而代之以“地区华人管理团”，换汤而不换药，其目的还是要破坏华人的团结，执行分而治之的政策。

法殖民当局需要大批华人供其役使的时候，就采取“鼓励”移民政策；达到目的时候，就减缓甚至限制中国移民。所以中国移民数目时增时减，很难有正确统计。据1879年估计，交趾支那（南圻）约有华人44000名。1886年，在当地的1745000居民中，华人数量上升到56000人。1889年有57000名华人，而且大都分布

在大城市：堤岸16000人，西贡7000人，朔庄5000人，茶荣4000人，嘉定、芹苴、薄寮、美萩约有3000人，沙沥和朱笃近1500人。^⑧又据王文元《法属印度支那和中国的关系——经济地理研究》一书统计，仅广东福建等沿海地区从海路进入越南南部（交趾支那）的中国人，在1889—1906年间，平均每年增加2400人；在1906年到1921年间，平均每年增加2400人；从1921年到1931年间进入越南三邦（交趾支那、安南、东京，即南圻、中圻、北圻）的中国人平均每年增加2700人。^⑨从广西及云南由陆路进入越南的中国人还没有计算在内。由于中法、中越之间的关系与双方政局因时而异，法殖民政策的不断改变，影响到中国移民，越南华人人口流动性很大，我们很难找出正确的人口数字。根据1937年的人口调查，华人人口有227000人，这只是指进口的移民人数。如果包括华裔，总数有467000人。^⑩

华人的职业及其经济地位——越南华人很少务农，因为没有田地可耕，但愿从事农副产品的生产，例如花卉果树及胡椒或树胶等的种植。越南海岸线总长约3000公里，水产非常丰富，年产量约40万吨。海水渔业基地，有东京湾沿岸，以亚龙湾为中心，盛渔期是始自东北季节风开始之9月初旬以至翌年5月。安南沿岸以北部为中心，最盛的渔期为10月下旬至翌年3月、4月间。操渔业者的华人占大部分。越南内河航业亦多由华人支配，华人大小船舶除载货载人外，还可以为家，同时又可以作店。据1921年调查：在交趾支那全部华侨156300人中，有5500人参加航运业，为35%。

在商业方面，越南商人以米商为最多，而米业实权亦操自华人之手。米商人设有碾米厂或砻谷厂，有时兼营出口业。越南的米，大部分经西贡输出。堤岸是邻近西贡的工商业中心。所有精米业和出口业者几乎都集中在堤岸。1930年，华侨商人在堤岸经营。砻米厂达75所，在东京和海防有2所。堤岸的华侨米商百多家，拥有雄厚资本，有许多经纪人和糙米收购人替他们服务，他们可以

自由调遣船队，在交趾支那就有3000多艘。他们委托经纪人收集糙米，经纪人又委托糙米收集人到农村市场收买糙米，或者先贷款给佃户，中、小地主，到收获期间由借款人用糙米抵偿。糙米收集后，就辗转交给大米商；又由米厂碾成精米，通过各种渠道行销于国内市场，或输出于外国。

棉花商人也以华人为最，湄公河流域一带盛产棉花，除内销外，还有部分输出。甘蔗的种植、砂糖的制造和销售几乎都是华人担任。此外，香料（肉桂和白荳蔻等）商人、绸缎商人和茶业商人都以华人为多。各行各业的小商小贩中，华人为数亦很多，此不一一列举。^①

越南华侨商人足迹遍全国，在经济上有一定的地位和作用，私人营业发财致富的确实不少，但成为百万富翁者寥寥无几。大约有下列原因。第一，西方殖民者在东南亚殖民地中施行的殖民政策，以法国最为严酷。苛捐杂税多如牛毛，华人的生意越大，缴纳捐税亦越重，华商本小利薄，无大利可图，不能积累资本，扩大再生产。而且进出口贸易都由殖民当局操纵，有些商品项目还被殖民者垄断起来，殖民当局千方百计堵塞华人致富之路。

第二，越南农产品以米为大宗，而华人从事米业亦很多，可是在米的对外贸易方面，又有泰国和缅甸与之竞争，不能“善价而沽之”。树胶的产量和出口量都次于马来亚和印尼。锡和锌的产量与马来亚、印尼相当，竞争激烈，无大利可图。越南的主要矿产是煤。煤田的分布以东京地方为主，其中自亚龙湾以至北方内陆约长200公里成圆弧形的鸿基煤田为著名，又以法人办的东京煤矿公司规模为最大，产量达当地煤产的2/3。有这样庞大的具有独占性的公司，华人办的中小矿厂，自然被它排挤甚至吞并了。所以在越南华人中，若求一富如马来亚以开矿起家的陆祐或印尼有糖王之称的王仲涵等的亿万富翁，渺不可得。

第三，华人出洋抱着个人奋斗的心理，华侨商人依靠微薄资本以发财兴家，而不重视合群组织的力量，一遇资本雄厚的大

公司或大企业的竞争，自然无力与抗，而至于失败。以孤立的个人主义为宗旨的商人，遇着有利可图的生意，往往一哄而起，互相竞争，结果两败俱伤。有时投资于出口贸易，可是市场价格又受到出口大公司的操纵，结果还是仰人鼻息。

第四，华商既缺乏庞大的经济组织，资本单薄而分散，就会影响到他们企业的机械设备。例如树胶种植园，西人经营的种植园都规模大，而且设备先进。而华人的树胶园都是小的，而且设备落后。西人的矿场用机器操作，而华人的矿场是土法上马，当然大不如人。况且华人又缺乏银行的支持，往往有破产的危险。

柬埔寨

柬埔寨位于暹罗湾，面积181000平方公里。据1948年统计，总人口3750000人，其中华侨占148000人。柬埔寨土地肥沃，交通便利，有利于中国移民，华侨以海南岛人为最多，他们多与当地居民通婚，成家立室。华人中经商者仅一小部分人，主要从事米业和渔业；大部分华人务农，以种植胡椒、橡胶及其他农作物为业。亦有充当手工业工人及运输工人和小商贩等来维持生活。

老挝

老挝的土地面积居越南联邦各省之首，可是发展缓慢，经济落后。老挝山地崎岖，又不滨海，内地交通极不利便，商业难以发展。所以华人到此不多。据统计，1921年，华人只有7000人，1931年，华人减至3000人。^②

缅甸

英国自1824年起，三次用兵侵略缅甸，至1885年终于吞并了

全缅甸，以之作为印度的一省。英国拥有殖民地最多，它积有300年统治殖民地的经验，挟海上军事力量的优势，对东方弱小民族国家不断地蚕食和吞并。继征服印度后，又以印度为基地，利用印度的人力物力，向缅甸侵略。占领缅甸后，又向我国云南边境诸土司领地蚕食，公然挑起中缅边界纠纷，直至抗日战争爆发时还未解决。

英国殖民者要把别人的土地据为己有，自然以掠夺财富为目的，奴役人民为手段养肥自己，继续发展资本主义。被统治的缅甸人民其生活的艰难困苦，自然不言而喻。缅甸成为印度的一省后，直辖于印度总督的直接统治下，印度人移入缅甸空前增加，印缅分治前，印度人在缅将近百万人。这是英殖民当局鼓励的结果。英国征服缅甸时，绝大部分用印兵。占领缅甸后，印兵即留在境内，镇压缅人。英印政府的行政干部不多，英籍官吏更少，不能大批调入缅甸，于是以印人充数，一时缅甸政府机构充满印人，跨在缅人头上。印度商人善于贸易，唯利是图，英人以缅甸为原料供给地和国际市场，进行垄断，业务范围既广，就大量吸收印度商人作为经纪人、代理人和买办。印人自行经营的企业也遍布全缅甸，更不必说了。还有印度的高利贷资本家，深入缅甸内地，向农民放债，采取高额利息，征收按年15—25%的利息，如短期借款，其利率还要高。如果农民到期无力偿还，就没收其土地。这种印度高利贷者通称为“揭贴尔”（Chetties或Chettians）。据缅甸土地与农业委员会在其1938年的报告中指出：“揭贴尔”在缅甸13个重要产米区的全部土地面积中，占有25%。每一个高利贷者，成为小型的农村银行，他们随意规定对农民贷款的利率。因为农民无力向国家缴租税，或向地主缴付佃租，因而不得不求助于高利贷者。高利贷者利用这种手段，迫使他们终身处于负债被奴役的地位。依据官方的报告，1915—1930年间，从负债农民转入高利贷者之手的土地，达到1300000英亩。”^⑩印人成为地主后，他们对佃农的剥削往往变本加厉。

英人以缅甸为印度的一省，自然利用印人协助统治缅甸，达到“以印制缅”的目的。可是英人这种手段遭到缅甸人民的激烈反对，他们不能忍受自己的祖国沦为次殖民地的地位，提出缅甸自治的要求，进行了一系列不懈的斗争。英国政府为着和缓缅甸人民的反抗，于1937年4月宣布印缅分治。但与缅甸人民独立自主的要求距离还远，缅甸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继续高涨，直至1948年1月4日缅甸成为独立国家为止。

英帝国占领缅甸后，把缅甸作为取之无禁，用之不竭的宝库。缅甸的财富资源，都被掠夺殆尽了。稻米是缅甸主要农产品，水稻种植面积约为1000万英亩，占全部耕地面积的60%；产米量约700万吨，输出约占一半。英占领缅甸前，缅甸华侨经营米业者甚多，如开设米厂、米店和从事米的出口贸易，往往致富。自英国占领缅甸后，英人就成立实知兄弟有限公司，垄断了进出口贸易，一切农产品及矿产品都在其网罗和支配之下。而华侨的米业顿告衰落。缅甸是盛产石油的国家，开采石油的三个主要公司：缅甸石油公司、印缅石油公司、英缅石油公司，都与英国独占资本有关。其中最大的是缅甸石油公司，除拥有主要石油区（由亲敦江下游到伊洛瓦底江中部流域）的产地租借权之外，还在仰光对岸的沙廉拥有炼油厂，和延长300英里的油管，24000吨的油船。华侨纵使拥有相当大的资本，但没有特权，更缺乏现代化的设备和技术，还是不能插手。其他如锡、钨等矿物和木材亦有同样情况。锡、钨生产中有1/3到1/2为英商“摩奇矿业公司”所垄断。

在工业中，英国垄断了电力、纺织、水泥、榨油和供出口的柚木加工业；印度控制了白糖、火柴、面粉、针织等企业。缅甸民族资本只在碾米工业和供国内消费的锯木工业中有一定的力量，华侨资本的力量，又次之。

英国占领缅甸后，为着便于经济上的掠夺和军事上的控制，发展了交通运输业。1865年英国创立“伊洛瓦底轮船公司”，以

后又成立“阿拉干轮船公司”包办了内河航运。海洋运输和沿海航运，则由“英印轮船公司”操纵。铁路最初由“缅甸铁路公司”经营。仰光和其他港口之间的内河航线和铁路、公路是缅甸交通运输的轴心。通过它，英国就可以把下缅甸的大米和上缅甸的石油及其他矿产品运至仰光和其他港口输出，开运一部分缅甸的油料作物、杂粮和日常用具供下缅甸的需要。必须指出，过去缅甸华侨从事造船业、航运业的人为数很多，但自有轮船、铁路等现代化交通工具后，他们经营的海陆运输业就远远落在英、印、缅人之后了。英人设立垄断性的各种工厂和公司，往往标出“缅甸××公司”的招牌，其实缅甸政府的股份占了过半数。换句话说，实权操在殖民者手中。

有人认为：在东南亚殖民地中，唯缅甸既没有菲律宾和印尼大规模的排华，又没有印度支那的苛政百出。缅甸华侨似乎日子好过些。不知缅甸华侨在英殖民者经济掠夺和印度资本家的排挤下，无论在工商业或农业方面，都处于附庸地位，极少发财致富的机会。他们的社会经济地位不断下降。华人觉得移入缅甸无利可图，虽然没有移民的限制，也惮于远行了。20世纪初，华人移入缅甸数目较多，1911年缅甸政府人口统计，华侨人口有12万人，但仅及泰国华侨的1/10而已。

缅甸华侨的经济地位不及泰国和马来亚华侨；他们比不上英人及印度人资本之多，又没有政治地位和特权。他们几乎有一半人从事商业。从事米业和土产业以福建人为多；从事木材业、旅馆、酒店、酿酒业则以广东人为多。所谓土产一般指咸干鱼虾、花生油和烟草等。经营这些生意的多是福建商人，而且多是合股生意，投资亦大。土产商行都有自己的货仓，收购贮藏土产，然后批发至各地。缅甸城市乡镇都有许多杂货店，供居民零买。

缅甸有亚洲谷仓之称，米业十分兴旺。最大的米厂是由“实知兄弟有限公司”、“孟买—缅甸贸易公司”和英人商行所经营，但小米厂多数是华人开设，由于资金不足，自然敌不过外商

的大米厂。米的输出主要由英、印的进出口公司包办，但输出到中国、印尼和马来亚，还是要经华人之手。向缅甸农村收购谷类和作为大米商的经纪人，主要由华人担任。木材也是缅甸的主要出口商品，经营木材业务，除英国商行外，其次就是广东人了。酿酒业由广东人把持，是一项有利可图的生意，但须缴纳巨款，才能获得政府的营业许可证。

在工业方面，缅甸华侨一向没有大规模的企业。华侨开设的工厂，仅有12所纺织厂，10所肥皂厂，1所火柴厂，11所饼干厂，5所铁店及5所面包店，都是规模较小的。

矿业缅甸亦盛，出产铁、锡、钨和石油，但多数由英人及缅人开采。政府只许在缅甸出生，并入了英籍的华人才能申请领开矿的证书。华人从事矿业虽不少，但缺乏资本，不能大规模开采。石油只有英人办的石油公司才有开采权。缅甸宣布独立后，政府规定只有缅人才有开矿的权利。因此，原有从事矿业的华人，为着保护原有的财产，加入了缅甸国籍。

马 来 亚

关于19世纪初期华人在马来亚的情况，我们在第二编第七章已略有说明，现在我们试为补充，并以19世纪后期到20世纪初期为重点。究竟马来亚华人有多少？言人人殊，很难找到准确的数字，英属马来亚面积很广，属于海峡殖民地的有新加坡、槟榔屿、威利士省、马六甲。属于马来联邦的有霹雳、雪兰莪、森美兰、彭亨，不是联邦制的有柔佛、吉打、玻璃市、吉兰丹、丁加奴。华人分布在各州各邦，调查统计是不容易的，而且中国每年移民人数，有时剧增，有时锐减，人口流动性亦很大。我们现在把19世纪期间，新加坡华人人口比较可靠的数字提供读者参考。1823年，新加坡华人有3317名；1833年有8517名；1840年有17704名；1850年有27988名；1860年有50043名。^④估计马来亚殖

民政府的人口调查工作大概每十年进行一次，但1870年没有人口统计数，不知何故。至1881年才有人口调查的数字公布。清代李钟珏著《新嘉坡风土记》说：

“华人住坡，户口最难详确。查光绪七年英人所刊户口册云，福建男女二万四千九百八十一人，广州一万四千八百五十三人，潮州二万二千六百四十四人，嘉应州六千一百七十人，琼州八千三百十九人，三州府生长之华人九千五百二十七人，不列籍之华人二百七十二名，统计八万六千六十六人。近五六年来，虽少有参差，总在八九万之间，而历来居叻游劝者动称十余万，皆约略之词，虽两人所极未必尽确，不列籍者不止此数，然总不过十万人。”

谨案：光绪七年为公元1881年，是年华侨统计总数应为86766，上文分析人数及其籍贯无误，但上文统计为：“八万六千六十六人”实抄漏或刊漏了“七百”二字。

十年后，即1891年，华侨人口为121908人。比前十年统计多了3万多人，可见华人移入新加坡的人数有所增加，其中当然不排除人口自然增长的因素。英属马来亚各地在各时期里的华侨人数统计表，可参看英人珀塞尔所著的《东南亚华人》(英文本)第232—234页。繁不转载。

所有华侨大都从事农、工、商业，其实各种生产事业均有华人参加，在海峡殖民地，华人多于其他种族人数一倍以上。在马来联邦从事矿业的几乎全是华人。马来亚华侨，从他们的籍贯来划分，有福建人、广州人、潮州人、客家人及海南人。福建人广泛地从事农业，其中大部份经商。广州人大部分从事开矿及种植。广州人和客家人在马来联邦开采锡矿者甚多。海南人主要参加服务行业，如厨师之类，亦有大批人参加种植橡胶行业。

马来亚全部华人（以他们籍贯来划分）的百分比如下：

福建人……………31.6

广州人……………24.5

客家人……………18.6

潮州人……………12.2

海南人……………5.9

农业和副业——中国海外移民主要来自东南沿海的农村，他们除刻苦耐劳之外，还熟悉农业技术。他们到了马来亚后，自然可以发挥所长。不过耕田种稻主要由马来人担任，而且是个体生产户，华人不便插手，因此就转向农副业生产。他们从事的生产有菠萝、蔬菜、甘蜜之类。略为介绍如下：

(1) 菠萝初时大量种植在槟榔屿，以后柔佛亦大量生产，因柔佛发展树胶业，而菠萝可以作为它的间作副业来种植。可是菠萝罐头厂却设在新加坡，把难以久藏的菠萝制为罐头食品，可以保留菠萝的鲜味和香味，亦便于输出国外。约在1888年新加坡西人创立了菠萝罐头厂，可是二三年间就转让给华人，同时华人又在新加坡及槟榔屿设立了几间小规模的小罐头厂。由于菠萝容易种植，成本又低，售价便宜，销路颇广，对于种植菠萝的华人及经营罐头厂的华人都是有利可图的。

(2) 蔬菜——马来亚气候温暖，雨量适宜，利于蔬菜的培植。华人往往于住宅空地上种菜及洋葱、薯、芋之类，运到市场贩卖，大受城市居民的欢迎，收入亦不少。由华人经营的菜园，在新加坡估计有3000亩。每年生产约4000吨。霹雳埠大菜园甚多，把产品由铁路运到全埠市场销售，经营这种副业的人，虽然难成巨富，但可以达到小康之家的水平。

甘蜜——甘蜜是Gamlir一字的译音，原产马来半岛，大量培植于爪哇、苏门答腊等地，我国海南岛有培植，中国药书称为棕儿茶。（见上海科技出版社《中国药用植物图谱》），是缠绕性灌木，有钩形刺，常攀登其他高树，树皮褐色，有皮孔，叶有柄，对生，高与人齐，种一年余才可以采摘。一个工人一天可摘叶半亩，每亩一年可产甘蜜8至10担，10担叶可制成甘蜜一担。制法：将叶和细枝放在水来煮，然后浓缩成膏状，继续烘干，切成块状才可作商品出售。甘蜜在药物学上为收敛剂，用治下痢及

尿道炎症。又可用为鞣皮革的材料，使皮革柔而光滑。它可以作为染革的颜料。甘蜜输出英国和印度为多，在19世纪后期，每担值15元左右。比较大规模地种植甘蜜最初始于新加坡华人。1819年，新加坡约有甘蜜种植园20个，1840年最盛时有600个，雇用华人约6000名。由于甘蜜消耗地力很快，到19世纪中，许多甘蜜园的地力已尽，不能再用，种植工人开始转到柔佛了。1819年柔佛的首相从新加坡引进第一批甘蜜种植人，给予土地，任其种植。华人联合同伙，种植胡椒和甘蜜，1807年，种植面积，占有14英里多长的地带。柔佛土邦亦因此而大获其利。但新加坡还是保持它的领先地位，第一，由于它种植最早，有一定基础；第二，由于甘蜜市场以新加坡为中心，当时就有人说，华人种植得很好，华人约有4万人从事这项工作。1835年后，新加坡甘蜜种植发展很快。1836年，总产量估计达到22000担。1839年高达48000担。1848年达80000担。同年胡椒的产量亦有30923担。这两种产品占全部种植地面积3/4，新加坡农业总产值3/5。欧洲人对此大为注意，报刊上有几篇长文章论述中国人种植甘蜜的方法，内容详细而具体，以供取法。

一般甘蜜种植园只需50至250人，种植园的主要设备是用来煮甘蜜叶的大锅。将叶煮熟成汁并过滤后，又煮，直到熬成胶状，然后倒入平底的模中，任其冷却变硬。然后切割成小块（立方体），便可以包装出售了。煮剩下来的渣滓，可以作为胡椒的肥料。因此甘蜜园必种胡椒。甘蜜叶摘下来24小时后，就变色而无用，因此一摘下来就要煮。摘与煮两种工序要结合起来。种植工人还要栽培甘蜜，他们的劳作是十分艰辛的。^⑮甘蜜业最兴旺的时期，一个勤俭的工人每年可以挣到三四百元，但不能致富，致富的还是城市商人。因为到新加坡的种植工人都是一贫如洗，而且债务满身。种植甘蜜需要土地、资本和设备，就只有向商人求助了。他们向商人贷款要以下年度的产品抵押，偿还贷款后，又要贷款开工。因此，他们难以偿清积欠，另起炉灶，始终不能

摆脱商人资本家的剥削。

橡胶树（橡皮树）——橡胶树原产于南美洲，今斯里兰卡、南洋群岛和我国都有种植，约有数十种之多，惟以巴西橡胶树为最著名，其种在不同时期传入并生长在马来半岛、爪哇、斯里兰卡、苏门答腊等地。一般树高10米上下，干围1米左右。用特制的刀在成年树的树皮上以一定角度开割，便可流出乳白的胶水，再加工便成了橡胶产品。巴西的生产量占全世界橡胶产量之半，19世纪末期英国从巴西取得若干树种，分送到东方殖民地试种，均未成功，后传到新加坡，仅22个种子。当时新加坡植物园主任里德利认为这是有商业价值的农产品，到处宣传，劝人试种，但应者寥寥。1896年，有一位马六甲的华人巨商陈齐贤在其友林文庆帮助下，以40亩地种植橡胶树，经过三年试验，橡胶树生长茂盛，收割后制成橡胶，质量亦好。1898年，在马六甲博览会展出，博得好评。陈氏受到群众的鼓励，又辟地3000亩大规模种植橡胶树，又获成功。^⑩至此，马来亚华侨纷纷设立橡胶树园，各立门户，于是全马来亚的橡胶事业发展甚速。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各国对橡胶的需求数倍增，超过锡矿的出口量，经营橡胶业的资本家固然有大利可图，而马来亚政府的主要税收来源亦在于此。

必须指出：马来亚橡胶树的试种成功和橡胶业的发展，应主要归功于华侨。橡胶树种子虽然由英国人从南美传入英国，但都未成功，只有陈齐贤才着手大规模种植，获得了成功。当时人称他为马来亚橡胶树种植的第一人。后来他的全部橡胶园都落在“伦敦辛迪加”（“橡胶业联合组织”）之手，并由此创立了“马六甲橡胶种植公司”。陈齐贤对马来亚发展贡献之大，是值得颂扬的。可是西人有关马来亚橡胶业的著作，往往忽略他的事迹，未为公允。作者特简述于此，以谕国人。

当时还有陈嘉庚（1874—1961年）也是马来亚橡胶业的倡导人和大企业家。1906年，陈嘉庚向陈齐贤买橡胶种子，插种于

黄梨中间，共有地 1000 亩，第二年，胶价每担由 200 余元升至 300 余元，他卖出千亩胶园，值 32 万元。用这笔资金创办一些新橡胶树园和树胶厂以及橡胶制造厂，制造胶布鞋、车胎及其他橡胶制品，以后逐渐扩充，在南洋及中国各大商埠设立分公司数十处，以便推销。1925 年，英属殖民地实行树胶限制生产，胶价由每担 20 余元升至 200 元，次年陈嘉庚卖了旧胶园，得 100 万元，乃大买新胶园，最多时共有 15000 亩，每亩估价 300 元，共值 450 万元，是年营业总共获利 700 余万元，其资产总额达 1200 万元。陈嘉庚自述说：“余自三十一岁 1904 春，经营工商业，种植黄梨树胶，计前后创设商店百零处，各项工厂三十余所，开垦树胶及黄梨园万余英亩，雇用职员工人常达数万人，对于居留地政府及侨胞，略有裨益。”这是他由衷之言，同时也是实录。^⑩ 他具有远见卓识，以开拓精神，创办多种企业，对于地方建设，大有裨益，而雇用职工常达数万人，对于侨胞就业也有很大的帮助。有人称陈嘉庚为“橡胶大王”是不恰当的，陈嘉庚亦不愿意接受。陈氏各项企业都是个人投资经营，完全没有西方托拉斯或辛迪加的组织形式。以资财而论，陈氏也不是马来亚首屈一指的巨富。他辛苦挣来的金钱，“积而能散”，主要用来造福社会，大力支持革命运动和国家建设事业，自奉甚俭，人所共知。犹忆他退居集美的时候，三十多年前，我曾去集美拜访他，他态度和蔼，衣服朴素。足御革履，补而又补。他一生勤俭，节衣缩食，捐资千万来兴办南洋华侨中学、集美学校及厦门大学等并且维持到底，而他连一双破损的皮鞋还是怡然穿在脚上，不忍抛弃。这虽生活小节，但可以窥见，他公而忘私，律己严格，及其爱国爱民的崇高品格。我深受感动，敬佩有加。陈嘉庚说：“我毕生以诚信勤俭办教育公益，为社会服务。”他不愧为言行一致的至诚君子！

矿业——锡矿。锡矿是马来亚重要资源。锡的生产占全世界生产总额 1/3 以上。在英人未占有马来亚之前，已有许多华人从事锡矿的开采。霹雳为马来联邦之一，有地曰拿律，盛产锡矿，

霹靂地方政府的税收出自矿区为多。1876年总税收为273043元，其中拿律矿区就缴纳213043元。1877年总税额282235元，其中拿律矿区就提供218216元。雪兰莪和双溪乌戎虽比不上霹靂，但亦十分可观。当时投资于采矿的主要是华人，各邦政府虽然鼓励和支持欧人投资矿业，但他们踌躇不前，有几次欧人试行采矿，但以失败告终。失败的原因，有人认为西人捱不了苦，缺乏耐心；有人认为欧人虽有矿学知识，但缺乏实践经验；有人认为欧人开矿公司，设备务求齐备，而不合实用，雇员工资太高，开支太大，职工生活作风散漫，难以管理，所以生产少而成本高。中国人开矿往往以一万数千人投入工作，这些工人有毅力，有技术，不怕苦，不怕累，而且多是帮会中人，纪律性颇强，服从命令听指挥，有实践经验。旧的设备能用就暂用，新的设备（如抽水机，压力机，起重机等）能购置则购置，在工具使用上也不太落后于西人。所以在19世纪末期，西人的矿业公司还无法与中国人竞争。1900年马来亚锡的总产量中，华人所出占95%，而西人只占5%。1920年，西人锡的产量有所提高，占36%，而华人产量有所下降，占64%。至1949年，西人产锡量升高到64%，而华人产量下降到36%。由于西人矿业公司资本雄厚，机械设备先进，又有政治势力支持，便取代了华人矿业的优越地位。

植物油的加工制炼——椰油是马来亚的重要农业产品，每年生产13万吨以上。每吨价值1700元以上。华人开设的油厂有30多间。除榨椰油外，还制造奶油，有些工厂还制造肥皂。肥皂制造厂在新加坡有30间，由华人操作，产品运销东南亚各处。棕榈油业完全由华人经营，年产6万吨，价值700万元。

华人从事于交通运输业也很高，属于华人资本的轮船公司有40多间，拥有100艘左右的船舶，来往于马来亚和中国之间，马来亚及印尼之间，马来亚及各埠之间。又有19间内河船公司，亦有300艘小船，共20万吨。铁路为政府所有，铁路运输业也由政府管理。公路运输就由华人包办。他们有多种机动车辆出租，行

走于乡镇之间，长途短程均可服务。为着华侨与中国通讯和汇款方便，19世纪末，就有华侨创立的信汇局。马来亚华人最早创办的一家银行是1907年潮州籍华侨创办的“四海通银行保险公司”，其后华侨又先后在马来亚设立十几家商业银行，如客家人的“崇侨银行”，福建籍人的“华侨银行”等，可是这些银行，规模小，资金不足，不能承担长期贷款，不能利用贷款进行大企业的投资。带有地方性残余的银行，扩大发展是有困难的。

曾任海峡殖民地总督的瑞天咸爵士于1906年写成了《英属马来亚——英国经营马来亚的起源和经过》一书对华侨开发马来亚的功业有如下的评论：

“中国人的开矿技术虽然很原始，但他们的开发计划却很讲究效率。……其他欧洲国家也纷纷设立公司来采掘马来亚的锡矿。但最早在马来半岛进行锡矿开发的却应该首推中国人，他们一直在马来亚开掘锡矿，依靠他们的努力竟使马来亚能够提供世界锡矿的一半产量。

马来亚各州之所以会有今天，全靠这些中国人的精神和事业，有人说：这些勤劳和遵守当地政府法律的华人给当地政府和居民带来了不少好处。这样说并不过分。早在西方人发现到马来半岛来的航线以前，中国人便已经在这里开矿经商了。有的还在这里务农、捕鱼。早期，中国人在这里虽然还没有筑起公路和兴办其他公用事业，但当地政府的其他行政费用，却都是依靠中国人的勤劳和精力来提供资金的。

当时，中国人是马来亚矿业的拓荒者，目前也仍是如此。中国人心甘情愿地受酷暑的熬煎，他们不仅是矿工，而且需要他们自己去熔炉时，他们也去烧炭、砍柴、做木工、烧砖瓦。中国人还承包了许多土木建筑工程，建盖官府衙门，修建了许多公路、桥梁、铁路、河道。他们在欧洲人尚在犹豫未敢在马来亚进行投资时，早已把他们的全部资金投入到了马来亚。他们是商人、商店主。中国人的汽船最早开辟了通航于海峡殖民地各个港口和马来

亚各个土侯国家港口之间的航线。当这个密布着丛林的国家，为了开发其蕴藏着的宝藏而需要大量的劳动力时，这些中国人便把他们的同胞成千上万地牵引到这个他们几乎完全不熟悉的国家里来。这个国家的财政岁入几乎十有其九是由中国人所经营的经济事业提供的，是从中国人所消费的奢侈品和所享受的娱乐中征课来的税金提供的”。^⑩

以上所言，大部分还是正确的，但远远不够全面。橡胶是马来亚最重要的农业产品，马来亚也依靠它为生财之道。橡胶树试种成功和橡胶业的发展和发达都应该归功于华人。这件事瑞天咸闭口不谈，使人失望。瑞天咸或称华人为“开路先锋”，或称之为国家绝大多数财政岁入的提供者，实际上默认他们是可靠的剥削对象而已。

印度尼西亚

印尼华侨人口至1930年才有比较具体的调查统计。由19世纪60年代到20世纪30年代的华侨人口数字表列如下：

年 份	人 口	年 份	人 口
1860	221 438	1900	537 316
1880	343 793	1905	563 447
1885	381 751	1920	809 039
1890	461 089	1930	1 233 214
1895	469 524		

资料来源：荷印政府中央统计局，《1930年人口调查》第七卷巴城1935年版，第48页。

从上表来看，印尼华人人数的，每10年平均增加约8万人。华人移入印尼的原因不一，但总不外是由于中国城市和农村贫民，

无法维持生活，被迫出洋谋生，或者因逃避战祸而出国，或者被拐骗贩卖到印尼做苦工的，还有其他原因，不多述了。荷印政府虽然间有限制华人入境的规定，但当殖民地需要所谓廉价劳动力以开发资源，建设城市的时候，就会放宽入境限制，或者取消禁令。所以华人还得陆续移入。华人以福建籍人口最多，其次是客家籍、广府籍、潮州籍。福建籍人在印尼华人社会中占有经济上的优势。在123万华侨中，中国移民（新客和旧客）仅占1/3，而土生华人则占2/3。从社会分工及职业来说，中国人中，商人占1/3，工农及自由职业及其他职业者占2/3。总的来说，还是以劳动人民为最多。而商人中又以中介商及小商贩为最多。

在商业范围内，寄人篱下的华侨缺乏雄厚的资本，不能与西方资本家的企业竞争，多数华商主要以中介商及零售商身份出现。印尼的经济结构以商品的进出口贸易为主，即本国资源或原料及商品的输出和外国商品的输入。印尼的进出口贸易几乎都操自欧人手里。外国商品输入后，基本上由欧人的公司或商行独占批发业务，中国商人就从进口商或批发商购买外国商品，转给商店推销，以供居民应用。批发商或进口商俗称“头盘商”，中介商称为“二盘商”，零售小商店，即亚弄商，称为“三盘商”。在爪哇第二个大商埠泗水，华侨商店约有4000家，其中亚弄店约占2000家，土产商店200多家，布商店五六十家，杂货商店六七十家。

美国社会学家D·E·威尔莫特曾在《三宝壟的华侨》一书指出华侨商业的特点说：

- (1) 零散或者小规模经营者居多。
- (2) 经营非常不稳定。
- (3) 经营多种行业（多角经营）。
- (4) 家族的、同族的、同乡人的企业经营，简而言之，就是采取家族主义的人员结构。
- (5) 与之相适应，企业采取前资本主义时期的资本主义所

有形态。

(6) 与之相适应，企业采取的是非公开的企业组织形态等等。^⑩

印尼华侨来自封建或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社会，绝大多数人都是按地缘血缘关系，甚至帮派组织关系进行经济活动。他们的企业自然受到地缘血缘及帮派组织的束缚，如父子公司、兄弟公司等，自立门户，不利于与外界同业互助合作，具有本位主义和地方主义的狭隘性质，不能扩大投资，积累资本，投向较大规模的企业中去，来创立“托拉斯”、“康采恩”或跨国公司之大企业，也不可能采用现代化的经营方式来代替陈旧的效率不高的经营方式。所以印尼华侨商人很少有大企业家，其故在此。这位美国学者对印尼华侨企业的评述基本上符合实情。

印尼输出的主要农产品，有糖、咖啡、茶、树胶、烟叶等。出口业务由出口商及原料采购人分别担任。出口商是欧人、采购人是华人。种植这些农作物的有西人的大农园和农民自己的田园。华人开办的农场本来就很少。据估计，1918年，华人投资农场占全部投资额11%，荷人占67%，英人占13%。印尼农业总投资额为1 823 000 000盾，其中糖业投资额占850 000 000盾。甘蔗的种植在爪哇古已有之。1000多年前榨糖技术由中国人传入，华人知用水牛作为动力来旋动石磨榨蔗。当荷兰东印度公司开始着手时，西爪哇的糖业早已蓬勃发展了。荷兰东印度公司只有向中国人糖厂购糖出口。不久，糖就成为稳定商品。由于出口的需要，糖业扩展到印尼各地。1710年，仅巴达维亚一地，84个商行设立了130个糖厂，1所属于爪哇人，4所属于欧人，其余都属于华侨。17和18世纪，印尼糖几乎尽操于华侨手中。19世纪华侨在糖业的地位还是不可动摇。素有糖王之称的福建人黄仲涵，以经营糖业致巨富，据说他的财产达4亿以上。他创立了建源公司，该公司在印尼九大城市都设有分店，在伦敦、阿姆斯特丹、纽约等海外商业中心设有15间分店，此外还拥有十余家糖厂、橡胶

厂，还创办银行、保险公司及建筑公司并购置大批不动产，只新加坡一地就有洋房300余栋。但荷印政府以他为亿万富翁，特别注意，随意对他勒索敲诈，加重对他的抽税。甚至一年滥收他3000万盾所得税。黄仲涵死后，所有财产，听说在苏加诺执政时期被印尼政府没收。由于荷印政府鼓励和支持荷人从事糖业，他们建立了许多新式糖厂，资本雄厚，技术先进。华人保守落后的糖厂逐渐被淘汰，爪哇有179间糖厂，华人只保持了13间。

橡胶业华人亦肯投资。可是华人橡胶园的规模小，难以发展，在橡胶业投资总额中，中国人的投资只占2%，有落后之势。在橡胶贸易方面，华人投资较多，他们可以向印尼人的橡胶园购买成品，转手卖出，还是有利可图。

烟草业是荷印政府专利的项目，在投资总额中，华人所占的不过2%。在茶叶总投资中，华人只占6%，咖啡业华人占3%，作用不大。惟有米厂，华人投资较多。其他行业，如椰油厂、肥皂厂、锯木厂、人造冰厂、砖厂、印刷厂和卷烟厂等，都有华人大量投资。凡中国人办的企业，无论大小，所用职工主要是本国人，还有愿来共事的本地人。荷兰殖民者本来视印尼为原料供给地，没有把印尼建设成工业化国家的企图。印尼社会的生产和建设，除印尼人民自己努力外，还需要华人参加和协助，华人扶植印尼工商业发展的事例很多，此不赘述。

菲 律 宾

菲律宾在东南亚各岛国中，与中国距离最近。宋代中菲两国人民已经互相往来和贸易，双方关系越来越密切。据《明史》载：“闽人以其地近且饶富，商贩至者数万人，往往久居不返，至长子孙”。华人与菲人和平共处，交情日深，男女通婚，亲上和亲，文化交流，互助互利。大批华人移居菲律宾，以农业技术、园艺和铸铁术、陶瓷技术、纺织术等传入菲岛，甚至中国

人的语言文字和风俗习惯对当地人民亦颇有影响。菲律宾有些繁盛地方还是二百年前华人披荆斩棘开拓建设而成。菲律宾今天的兴盛与华人的努力是分不开的。在西班牙统治或以后美国统治下，华人一切商业活动对于菲律宾经济发展有很大贡献。在抗日战争中，华人与菲律宾人民并肩作战，以后华人又积极参加菲律宾人独立运动和重建工作。菲律宾独立后，中国立即承认，并建立外交关系。

在每一个历史时期，菲律宾华人的人口数字很难核实。在17世纪初期，据说：菲岛已有数约25000的华侨。1636年超过33000人。1886年，西班牙殖民政府公布的华侨人口数字为93567人。1918年菲律宾外籍人口调查，华人有43802人。1931年，中国侨务委员会发表：在菲华侨为84000人。1934年为115000人。又据菲律宾政府公布的数字：1953年有华人148292名。1962年有132291名。1969年有117001名。关于菲律宾华侨、华人或及华裔的人口，我们很难找出比较正确的数字。而且各方面提供的数字往往相差甚远。例如《华侨经济年鉴》（1973年版）认为：1937年华侨人口为350000名。而菲律宾华侨商会认为华族居民达60万人。我们在这里引用的资料仅供参考而已。

在西班牙人来到菲律宾之前，菲律宾已经形成一个华人社会，可是西班牙人统治菲律宾300多年当中，华人人教却没有超过10万人。最初西班牙殖民者企图利用华人替他们开拓资源，建设城邑，振兴贸易，繁荣市场，对于华人表示宽容。不久华人越来越多，人口多于西班牙人，而华侨经济势力日见发达，逐渐引起西班牙人的嫉视，采取种种手段压迫华人，例如把华侨隔离孤立（如指定居留区），以便分而治之；设法挑拨中菲居民的关系，以亚洲人反对亚洲人，或者以严刑峻法对付华侨，或者借故大批驱逐华人回国。或者制造事端，大规模屠杀华侨，在西班牙统治时期内，大规模屠杀华侨有六次之多，1603年，华侨一次被屠杀的有25000人。死者的财产自然又被西班牙人吞没了。由于西班

牙殖民者对华侨实施高压政策，华侨生活困苦，人口自然不会大幅度增加。菲律宾华侨人口比东南亚其他国家的华侨人数显然少得多。

自1901年美帝国主义占领菲律宾后，同时宣布适用美国的移民条例，1902年公布中国劳工入国禁止令，除教员、学生、商人及游历者之外，一概禁止入境。所以华侨人口一直被抑制在10万人左右。以后逐年有所增加，每年入境人数不过数百人。

菲岛华侨以福建省人为最多，约占总数80%，广东省籍及其他籍人约占20%。在华侨社团中，以闽南话最为流行。在30年代，华侨有70%保留中国国籍，30%取得菲律宾国籍。华人与菲人通婚后，男或女都可以取得菲籍，中菲男女结婚后所生的孩子，称为混血儿，亦称为土生华裔。由于他们社会生活环境及其所受教育的影响，很快成为菲化公民。这些华裔比从中国移来的华侨人数还多几倍。

菲律宾华侨的经济活动

菲岛华侨的大多数从事商业。零售商业之90%，批发商业的大部分操在华人之手。他们是西方商人和土著居民之间的中介人，作为两方面的媒介。对于商品流通，大有作用。

据1937年12月菲律宾商业部公布：菲律宾商业投资总数为264290000比索，华人投资占42%。按1934年华人投资本占60%，至1937年，华人投资额已有所下降。1934年以来，菲律宾政府采取经济独立政策，鼓励菲人在商业上与华人竞争。过去零售商业实际上由华人支配。华人的零售商店遍布菲岛，不可胜数。1940年，马尼拉市长签署了禁止外国侨民开设零售店的法案。由于中国政府的抗议，菲律宾国会缓期五年执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菲政府又通过禁止外侨从事零售商业的法案，并规定于1954年6月20日生效。这样一来，华侨的损失就严重了。

有不少华侨从事进出口贸易，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贸易额达到65000000比索，占贸易总额13%。出口品有椰子干、烟草、糖、麻之类。入口品有布匹，食品和杂货。菲岛与中国及香港的贸易，实际上由华侨经理。战后华人贸易额有所提高，在菲律宾进出口贸易总额中，华侨商人占30%，仅次于美国商人。

菲律宾基本上是农业国，农业几乎完全由本地人担任，但农产品的加工业还是有华侨参加的，例如米厂，华侨经营的占85%。西方商人设立大糖厂，采取机器和新方法制糖，固然占有优势，但在糖的贩卖方面，华侨仍占有40%。椰子（包括椰子干、椰子油）加工业，美国、西班牙及中国人都有参加。美国资本家开设了4座大厂，进行椰子干加工。华侨所经营的，规模虽小而厂数较多，亦有一定的实力。菲岛有7座大椰油厂，其中4座为美国人投资，1座为华人投资。麻是菲岛的特产，麻工业有百余工厂，其中除7个大厂外，其余都是由华人个人经营或华人合资经营的小工厂，资本小而成本低，还是有利可图的。7家大工厂中，1家是菲人经营，其余6家则属于美国人、华人、西班牙人以及合资经营的外商。麻绳厂以中国人开设为多，麻包厂主要由华侨包办。麻的出口业，以前80%操于华侨手中，自从菲政府加以控制后，渐趋衰落。华侨投资于卷烟厂达6770000比索，本地人及其他外国人投资达20000000比索，华侨投资所占比重不小。菲律宾木厂共有260个，其中一半是华侨经营的。对木材的贩卖，华侨参与最多。据菲律宾商务局的统计：全岛木材贩卖商的总投资额为10266454比索，而华人投资达9584892比索。实占90%以上。华侨李清泉被称为菲律宾之木材王。水产方面，华侨亦有相当大的投资。经营贩卖鲜鱼，华人约占35%。盐鱼经营方面，华人亦占有垄断地位。马尼拉有30多家盐鱼厂，都是华人开设。还有盐业大部分亦操在华人之手。

华侨开办的金融机构也值得一提。最早出现的是票兑信局。这是华侨特有的金融机关，除调整与我国各港各地间的贸易金融以

外，亦为华侨汇兑及通讯之重要机关。又有信用合作社亦以流通金融为主。最重要的还是银行。最早成立的华侨银行为华兴银行，不久歇业；代之而起的为中兴银行。该行由李清泉、黄奕等创办，资本金200万比索，后增加到600万比索，并在上海、厦门等地设有分行，由于经营有方，信誉昭著。该行各种贮金，1920年仅530万比索，1939年就增至1587万。至于华侨汇入中国的金额为数巨大，因汇款的途径和方法甚多，有些因保密而不便公布，实无确切的统计数字。菲律宾的华人银行还有设于马尼拉的中国交通银行分行，资本金200万比索，惟开业的历史较短，故尚无值得记载的成绩，当然远不及中兴银行。此外，菲律宾建立了华侨总商会，为菲律宾华侨的最大团体，以团结华侨，保护华侨利益，振兴商业，服务社会为宗旨。^⑩

注释：

① 参看张维屏撰：《听松庐诗略》卷下，《贡使来》一诗。

② 参考素逸《泰人经商为什么比不上华人？》，载《艺术与文化》（泰文）1982年第二期，1984年1月19日泰国《中华日报》（华文）全文译载，译者署名未纯。

③ 关于泰国学者对在泰华人的评价，可参看罗哈温集博士和颂汶·诗里巴猜合著的《在泰国经济体制下执业之华人》一文，在泰文《沙炎叻周刊》1983年7月31日起连载，又由杨行译为华文，1983年8月8日起在《星暹日报》连载。

④ 引用曼丽加·能拉披女士所著论文《叻达纳哥信皇朝一世至四世时代华人在经济和艺术方面扮演的角色》一文，此文已由林扬摘译，连续发表于1983年1月7日《中华日报》。

⑤ 关于作者对于中外文化交流的一些具体意见，请参看朱杰勤《东西文化交流与新加坡文化发展的探讨》一文，载1985年10月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出版《亚洲文化》第六期。

⑥ 前引曼丽加·能拉披女士所著的论文。

⑦ 参看朱杰勤《中国陶瓷和制瓷技术对东南亚的传播》一文，原载《世

界历史》1979年第二期，已收入朱杰勤《中外关系史论文集》，1984年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⑧ 蔡茂贵著杨保筠译《法国殖民统治以来越南南方的华人》（见《中国东南亚研究会通讯》1986年第1—2期。

⑨ 转引自黄国安等《中越关系史简编》第五章。

⑩ 《南洋年鉴》第211页，新加坡，1952年出版。

⑪ 参看严懋德编《中南半岛鸟瞰》第一编。

⑫ 柏塞尔：《东南亚华人》（英文本）第174—175页。

⑬ 转引自严懋德编《中南半岛鸟瞰》第117页。

⑭ 转引自R·N·Jackson：“Immigrant Labour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alaya—1786—1920.”（《外国劳工的移人与马来亚的发展》）第21页。

⑮ 参考Carl A. Trocki：“PRINCE OF PIRATES—The Temenggong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Johor and Singapore, 1784—1885”（《海盗霸王——柔佛土酋与柔佛及新加坡的发展1784—1885》）一书第88—99页。

⑯ 参看“Malaya through four Centuries” Compiled by N. J. Ryan.”（瑞安编：《马来亚四百年》）第152—153页。

⑰ 参看陈维龙《东南亚华商闻人传略》（南洋学会出版）《陈嘉庚传记》。杨进发：《陈嘉庚传》（载新加坡怡和轩俱乐部印行的《怡和轩九十周年纪念特刊1895—1985》）。

关于陈嘉庚的一生事迹，可参看陈碧笙等编《陈嘉庚年谱》。

⑱ 转引自李国卿著《华侨资本的形成和发展》（郭梁、金永勋译本）第110—111页。

⑲ 转引自游仲勋著，郭梁、刘晓民译《东南亚华侨经济简论》第78页。

⑳ 参看施良编著《菲列宾研究》（正中书局出版）第七章（华侨）。

第六章 华侨与祖国的抗日战争

抗日战争前华侨的抗日救国斗争

辛亥革命胜利和中华民国建立后，中国人民朝气蓬勃，如日中天；海外华侨亦吐气扬眉，欢欣鼓舞。各国对华政策，在中国革命形势发展的情况下，不能不有所改变；西方列强在东南亚的殖民地对华人的苛政暴行也有不同程度的收敛。对华人出入境的限制略为放宽，对于华人的文化教育也不如前使用高压的手段。不幸中国这次轰轰烈烈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胜利的果实竟然被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代理人袁世凯所篡夺。袁世凯帝制运动失败后，政权又落在他的续承者北洋军阀之手，于是各省军阀拥兵称雄，为着争夺政权，互相厮杀。中国还处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然而它推翻了统治中国将近三百年之久的满清皇朝，结束了两千多年来的封建专制，这件事对于中国人民的进一步觉醒是有重大意义的。同时也进一步唤醒了海外华侨的民族觉悟，激发了华侨的民族自尊心和爱国思想，使他们对祖国更加向往和关怀，祖国爆发每一次群众性的反帝反封建的斗争，都得到海外华侨的响应和支持。

海外华侨支持祖国革命行动的光辉事迹，真是笔难尽述。现在我们只能略述广大海外华侨参加反对日本侵略中国的实际情况。

第一，1915年，日本军国主义政府趁欧洲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列强无暇东顾，向北洋政府提出《二十一条》以最后通牒强索南满、东蒙、山东各地的特殊权利。日本帝国主义的无理要求，激起全国人民的愤怒，学生罢课，商店罢市，要求政府拒绝。当时身为大总统的袁世凯冒天下之大不韪，妄图借外力来支

持他的帝制运动，竟于5月9日签订了卖国的《二十一条》。全国抗日情绪更为激昂。东南亚各地华文报刊亦对于日本的侵略中国和袁氏的卖国罪行一致声讨。由于中国人民的爱国斗争，使《二十一条》未能付诸实行，不得不宣告无效。

第二，响应“五四”反帝爱国运动，抵制日货。1918年11月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1919年1月各战胜国在法国巴黎举行所谓“和平会议”，和会按照日本的要求，决定由日本继承德国在中国山东省的各种特权。这个消息引起中国人民的愤怒。5月4日，北京学生集会游行示威，反对日本强占中国领土山东省的青岛等地，全国各地各行各业纷纷响应。“五四运动”发展成为工、学、商联合的群众性的反帝革命运动，并对反动政府施加压力，迫使它不敢在《凡尔赛和约》上签字。东南亚各地华侨的反日情绪又起了新的波动。6月19日晚上，发生了新加坡学生和群众在大坡牛车水捣毁一些不听劝告，大卖日货的华人商店，殖民地政府出动警察，向群众开枪，并大批拘捕学生，造成严重死伤惨案。檳城6月21日，华侨捣毁日人商店和汉奸商店，又造成警察屠杀群众事件。

第三，1927年5月31日，日本军部借口“保护侨民”，出兵侵占山东省济南市，开枪杀害军民千多人，造成“济南惨案”。中国人民无不义愤填胸，一致声讨。马来亚华侨和东南亚各地华侨亦热血沸腾，相与开展爱国救灾的宣传工作。马来亚的头面人物共推德高望重的陈嘉庚出来主持正义。当时陈嘉庚任怡和轩俱乐部总理。怡和轩创办于1895年10月10日，是马来亚华人社会中最先成立和最有地位的民间团体，会员都是社会知名人士，爱国华侨。怡和轩对中国革命事业有很大的贡献。^①它的第一任总理林推迁，是洪门会的最大派系义兴帮的最高领袖。孙中山于1906年到马来亚筹划革命事业时，即得到洪门会大力支持，怡和轩会员如张永福、陈楚楠、林义顺等还加入孙中山成立的南洋同盟会。林义顺还是同盟会领导人之一，负责该会的外交事务，1907年他

和张永福,陈楚楠及陈子麟合办《中兴日报》,鼓吹孙中山的革命思想。他从1921年起,前后四任中华总商会正会长。1927、1931及1932年曾任怡和轩俱乐部经理。②

济南惨案发生后,陈嘉庚正继林推迁之后出任怡和轩俱乐部总理,他主张借中华总商会召开全侨大会,讨论救济山东兵灾各种事宜,并以怡和轩俱乐部名义向马来亚华侨各界发出重要传单,文中有云:“山东惨祸,警耗频闻,凡我华胄,莫不心摧。同人等中原北望,空殷匹夫救国之心,恤邻救灾,敢忘拯饥扶溺之责,不揣绵薄,泣告同侨,共扩胞与之怀,冀为涓滴之助。”上文寥寥数语,而爱国忧民之心,同仇敌忾之念,跃然现于纸上,使侨胞十分感动。在侨民大会上,陈嘉庚提出组织“山东惨祸筹赈会”,全体出席代表一致赞成,公推陈嘉庚担任主席。山东筹赈会9个月内为山东灾民筹募了134万元助赈。这是一个有组织和领导的群众自发的政治运动,一方面筹募义捐,一方面又推动和支持抵制日货运动。当时殖民地总督金文泰对陈氏的反日言行表示不满,特别是对陈氏及怡和轩把臭名远扬的《田中奏摺》印刷和奉送一事更为愤怒,初时打算把陈氏驱逐出境,后因陈氏众望所归,不敢轻举妄动,仅对陈氏提出书面警告而已。陈氏亦置之不理。③

第四,反对日本侵占东北。日本帝国主义为着摆脱经济危机,对内加紧剥削和镇压人民,对外实行侵略政策。按照原定计划——先侵占满蒙,进而侵占全中国,再进而侵占亚洲的所谓“大陆政策”,在1931年9月发动了强占中国东北的事变。9月18日,日军进攻沈阳。国民党当局没有抵抗决心,使中国东北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近百万平方公里和3000余万同胞在3个多月内全部沦于敌手,日本后来在那里成立一个“满洲国”的傀儡政府。日本强占东北事件激起全国人民抗日救亡的新高潮,纷纷要求反抗日本侵略。全国各地人民或组织抗日义勇军,或举行反日大罢工,或自动抵制日货,或集会游行示威,坚决要求出兵抗

日，反对妥协。民众本以签订“二十一条”的5月9日为国耻日，此时又以9月18日为国难日。影响所及，遍于全球。马来亚华侨报界除在报刊多载抗日救亡的言论外，更联合致电日内瓦的国际联盟，要求主持正义，制裁日本的侵略行动，令其撤兵。《南洋商报》和《叻报》曾停刊一天以志国哀。各地华文学校也都举行“国哀纪念日”，停课多日，全体师生出动劝用国货，抵制日货，并筹募义款。新加坡中华总商会于1931年9月22日召开大会，通电要求中国政府全力抗日，并呼吁国际联盟及英国政府主持公道。继又召开新加坡华侨大会，在陈嘉庚主持下，成立筹赈中国难民委员会（简称新加坡华侨筹赈会），转请马来亚各地中华商会，召开华侨代表大会，成立筹赈机构。于是马来亚各地华侨所在之处都有筹赈会的成立和活动。1931年1月28日，日军又突然进攻上海，上海军民英勇抗战，给敌人以沉重打击，坚持一个多月，后被国民党当局出卖了。这件事给海外华侨很大刺激，捐输不遗余力。1931年8月15日又组织了“马来亚新加坡华侨筹赈祖国伤兵难民大会委员会”，由陈嘉庚担任主席，该会办事处设于怡和轩俱乐部，二年内华侨捐款增至700余万元，认购国民政府所发行的公债亦达400余万元。均如数汇回国民党行政院。至于这笔巨款如何处理，官方从来没有公布过。

日军每在中国进行一次侵略事件，马来亚华侨的抗日情绪便掀起一次高潮和更大规模的救亡运动。当地殖民政府是禁止华人反日的，也不愿意华侨与中国人民采取一致行动。可是华人以筹赈难民为名，捐款支持祖国，殖民政府不敢干涉，但还规定每年汇款回国不得超过叻币50万元，以示限制。华人展开筹赈工作，必须结合抗日宣传和抵制日货行动。马来亚华侨抵制日货的行动采用了灵活的不公开的方式，他们组织抵制日货的机构都没有“抵制日货”的字样，例如“中央物产联合研究会”、“国货调查推销团”、“华商货物研究会”等等，他们派出甘愿为国牺牲的志士暗中进行活动，阻止销售日货。

以上所述，是“七七抗战”前马来亚华侨社会的抗日活动。古语有云：“国家兴亡，匹夫有责”。海外华人大都有正义感和爱国心，当国难临头均纷纷参加救亡运动。除马来亚外，还有印尼、缅甸、暹罗、菲律宾、越南等地华人，亦先后卷入抗日救国的运动。不过，各地华人的侨居地的情况不同，他们的处境亦不同，还有许多客观因素，所以他们所采取的斗争形式亦不尽相同，总之，围绕着筹款支持祖国及抵制日货二大端尽力而为，以忠诚报国。④

菲律宾华侨的抗日救国运动也是如火如荼，轰轰烈烈。日本每挑起一次侵略中国的事件，必激起广大华侨抗日斗争的高涨，与马来亚华侨互相呼应，而且一次比一次凌厉。1931年11月30日成立了菲律宾华侨救国联合会，参加者有163个团体，并出版刊物《旗帜》作为宣传喉舌。据中国驻菲总领事1933年6月的报告，在1931—1933年的26个月中，菲律宾华侨为支持东北和察哈尔的抗日义勇军及支持十九路军防守上海，赈济灾民，共捐款200万美元，还捐款75万比索，为十九路军购买飞机和高射炮。其他义举不胜枚举。

印尼华侨的爱国热情和救亡运动亦不落人后。尽管荷印政府借口“中立”，多方阻挠和镇压华侨的抗日行动，印尼华侨还是采取多种形式来反对日本，支援祖国。或在中文或印尼文报刊发表抗日的文章，或利用学校讲坛宣扬爱国主义思想。报纸如巴城《新报》、《天声日报》，杂志如东爪哇出版的《赤潮》，都是宣传抗日救国最为积极的刊物。荷印政府或拘捕记者和作者，或勒令停刊，恣意迫害抗日志士。他们并不屈服，还是口诛笔伐，奔走串连，坚持抗日工作。

印尼华侨同时展开抵制日货运动。他们首先宣传抵制日货的意义，继而劝阻商人出卖日货，不服者由群众科以罚款或没收其货物，甚至捣毁奸商商店以示惩戒。巴城中华总商会举办国货展览会号召华侨提倡国货，抵制日货，收效亦大。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印尼华侨义愤填胸，积极要求中国政府实行抗战。为着支持东北义勇军和赈筹难民，各地华侨以各种形式进行募捐运动，捐输不遗余力。捐款数目：共计国币约60万元，毫银6万元，荷印币21万盾，汇回祖国。1932年上海“一·二八”之役，印尼华侨的抗日热情更为高涨，三宝壟华侨救国后援会发动募捐，汇寄上海中国红十字会约计银元57000多两，国币7万多元。寄往北平中国红十字会的国币达6000多元。此外，由于中国黄河、长江泛滥成灾，为救济难民华侨又多次汇款回祖国，计达40万元。

抗日战争爆发与南洋华侨救国运动

日本帝国主义为了侵占全中国，于1937年7月7日在北平西南郊芦沟桥发动了进攻。中国军民奋起抗战。南洋各地华侨亦团结起来，为加强救亡运动而努力。巴城侨领庄西言、菲律宾侨领李清泉及新加坡侨领陈嘉庚倡议组织南洋华侨救亡最高统一领导机构。1938年10月10日，在新加坡召开南洋华侨代表大会，正式成立“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简称“南侨总会”）”，这是南洋各地筹赈会的领导机构。通过选举，公推陈嘉庚为该会主席，庄西言、李清泉为副主席，并选出常务委员何葆仁、李光前、侯西反等16人。办事处设于新加坡怡和轩。当时各地有筹赈会组织的，计英属马来亚有13个；英属北婆罗洲三邦有7个；荷属东印度群岛有22个；暹罗有5个；越南和柬埔寨有4个；菲律宾有2个；缅甸及香港各1个。共55个。由于各地的政治环境及具体情况不同，名称不一定为筹赈会，募捐的方式方法亦不一致，但目的和任务都相同，而且都受南侨总会的领导。

自南侨总会成立后，各地筹赈工作有更大的发展。1938年原定全南洋每月认筹国币400余万元，但到1939年年底，全年汇款额达7000万元，平均每月600多万元，较原定额多出五成。1940年，

此数仍保持不坠。1942年1月，汇出三笔巨款共叻币126.1万余元，合国币900余万元。此外，华侨认购的公债400余万元，属于义捐性质。

南侨总会除募捐工作之外，还发动和主持其他救亡工作，如抵制日货、筹办制药厂、捐募寒衣、捐购卡车及飞机、征募机工回国服务、组织华侨慰问团等，对于支援中国抗战起了巨大作用。据其他记载：1938年，华侨捐衣760多万件，蚊帐8万床，金鸡纳丸1亿多粒。后因当地政府禁阻药品大量出境，陈嘉庚、侯西反等侨领捐资购买机器设备在重庆设立“中国药产提炼有限股份公司”，南侨总会在新加坡建立制药厂，以供应抗战必需的药品。在海外华人献机救国运动中，仅菲律宾马尼拉一地就献机12架。由于中国沿海口岸都被日军占领，中国以西南和西北为抗日基地，一切外援物资要由陆路运输，特别是滇缅路。一时机工技师大感缺乏。陈嘉庚以南侨总会名义，号召华侨机工回国服务。应征者多达3000余人，他们放弃原有的丰裕收入和安定生活，携带自备器械，历经辗转回国效劳。南侨总会还献车200辆，缅甸华侨亦献100辆。华侨的报效，不仅对中国抗日战争增加不少物质力量，对全国军民也起到很大的鼓舞作用。

马来亚侨领胡文虎慷慨捐输，从抗战爆发到1939年4月，他先后认购抗日救国公债250万元，义捐50万元，又在1940—1941年间，捐款1000万元作为抗战胜利后建造100间县级医院的基金，同时为设立残废军人疗养院和阵亡将士遗孤教养院，一次捐款国币200万元。菲律宾侨领李清泉带头认购救国公债40万元，他临终时，嘱家人以10万美金捐赠中国作为抚养难童之用。泰国侨领陈守明为着救济中国难民，一次捐赠大米10万包，价值100多万元。更难能可贵的，是一般劳苦大众，如小贩苦力，甚至乞丐囚徒，亦以国事为重，尽倾血汗之资，来献给祖国，他们的可歌可泣事例，举不胜举。

南洋华侨热血青年，不断地要求回国参加抗战。有关的华侨

团体，因势利导，把他们组织起来，分批返国。例如：缅甸华侨林克逊、陈洪安、陈福星等发起组织“缅甸华侨救护队”，举办回国青年训练班，对116名被选中回国抗战的工程技术人员和医务工作者，进行数月的训练，考试合格后，分二批回国。由南侨总会组织并选送回国的华侨机工共4000多人。还有菲律宾华侨派遣回国的华侨司机服务团、飞行员战斗队。航空机械工程服务队一共130人。又有泰国爱国团体输送回国的机械工程和医务人员10批共500余人。据广东省侨务委员会1946年的统计，在抗战期间，由东南亚华侨选派回国抗战的粤籍华侨，就有4万人之多。其他各省籍的华侨回国参加抗战的，一定远远超出这个数目。

回国服务的东南亚华侨，各以专长，投入各条战线，为祖国抗战作出自己的贡献。有些华侨青年参加武装部队，在前线抗击敌人。例如爪哇华侨女青年、西北抗日前线某部指挥员李林，马来亚青年华侨李震中（东江纵队独立中队政委）、林大章、泰国华侨钟若潮等，都是血战沙场，为国捐躯，名垂青史的中华优秀儿女。

还有菲律宾、印尼及其他地方的回国华侨不少在空军服务，为保卫中国领空，建立了许多辉煌战功。菲律宾华侨飞行员陈瑞钿、黄新瑞、刘领锡等，从1937年8月13日即在祖国天空作战，不到一年，击落敌机15架，他们则先后光荣负伤。印尼华侨梁添成、蒙文森、陈镇和等一批华侨空军战士，亦先后在空中与敌机周旋，杀伤过当，最后壮烈牺牲，以身报国。4000多华侨汽车司机和技工，驾驶着陈旧的运输车，挺起疲倦不堪的身体，不分昼夜驰骋在中国西南海拔4000米的滇缅公路上，他们的车队通过1160公里的国际运输线，运入军事物资，平均每日在300吨以上。他们风餐露宿，有病缺乏医疗，而且经常遭受敌机的扫射，时时都有生命危险，因此而牺牲者日有数人。这些烈士都应称为国殇，传之史册。

自抗日战争爆发后，海外华侨无不坚持抗战，反对投降。自日军南侵，武汉失守后，以汪精卫为首的投降派与日本侵略者互

相配合，盛倡和平谬论，这时日本对国民党的政策，也由以军事进攻为主、政治诱降为辅，改为政治诱降为主、军事进攻为辅的政策，发表了一连串的诱降声明。汪精卫亦与近卫大谈妥协条件，并且派出大批汉奸走狗潜入南洋活动，挑拨华侨与中国及当地政府的关系，共产党与国民党的关系，从各方面破坏华侨支援祖国的救亡运动，企图动摇人心，扰乱视听，以遂其分化和卖国求荣的目的。海外华侨对此非常愤慨，纷纷揭露和声讨。并通电中国政府，要求褫夺汪逆所兼各职，通辑归案，以申法纪，而快人心。并表示决心拥护政府抗战到底。

南洋华侨的两个拥有广大群众的救亡团体，一个是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南洋总队部，一个是马来亚华侨各界抗敌后援总会（以下简称“南民”、“马抗”），在救亡的目标下，共同发动扩大反汪运动的宣传周，由双方各派负责人共同拟定“反汉奸反汪派宣传周工作大纲”，内分“宣传大纲”和“工作布置”两部分，特别在宣传大纲内具体指出反汪斗争的意义：（1）反汪工作就是粉碎敌人的政治阴谋。（2）反汪工作就是当前反汉奸的中心工作。因此，“南民”与“马抗”两个团体动员全体队员和口宣队，出发作普遍的宣传，此外，还推动各界社团开反汪座谈会，利用种种公开场合，举行反汪群众大会。在宣传工作方面，印发反汉奸反汪派的宣言、标语、漫画、歌曲、小册子和英文宣传品，出演反汉奸反汪派的街头剧，组织反汪家庭访问队等。

“南民”与“马抗”都是拥有大量队员和广大群众的救亡组织，这一次在合作互助之下，发挥其最高的团结精神，使反汪宣传取得巨大的效果。

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为揭发国贼汪精卫之罪恶，请侨胞毋为妖言所惑事，发出洋洋数千言的通告，义正辞严，与敌伪作针锋相对的斗争，使汪派汗颜结舌，未能得逞。在海外华侨反对汪精卫投降卖国活动的斗争中，应推陈嘉庚为最积极和作用最大的一人。初时陈嘉庚得知路透社电传“汪精卫发表和平谈话”，

于是发电给汪，询问路透社电传是否事实。汪复电说，凡两国战争终须和平，以中国积弱，非和平即亡国。所以主张和平为救亡图存上策。陈复电两次，力陈其错误。汪复电中还坚持其和平主张，并要求他人赞同。陈嘉庚回电，指斥其为秦桧，卖国求荣，并在各日报登载。不久，参政会第二届大会召开，陈嘉庚发电参议会提案：“敌未出国土前言和即汉奸。”以多数赞成，作为议案提出讨论。时汪精卫任主席，面色惨变，坐立不安。无可奈何，坐视议案通过。当时著名记者邹韬奋对这次大会的经过有深刻而生动的描述，录之如下：“开幕之后，霹雳一声，陈嘉庚先生从新加坡来了一个“电报提案”。陈先生是国民参议员，当时因事未到。内容极简而意义极大。提案的内容，只是这寥寥十一个大字，却是几万字的提案所不及其分毫，是古今中外最伟大的一个提案！依会章规定，要提案须有二十位会员的联署，这个“电报提案”一到，在会场上不到几秒钟联署已超出二十位。依向例议长将提案的题目向全会朗诵一遍，这次当然也不能例外，……当汪议长（精卫）高声朗诵“敌未出国土前，言和即汉奸”时，面色突变苍白，在倾听激烈辩论时，神气非常的不安，其所受刺激深矣。”^⑤

陈嘉庚先生疏财仗义，公以忘私，“为民族解放尽最大努力，为团结抗战受无限苦辛”，他领导下的“南侨总会”及其他救亡机构，对中国抗战作出了伟大贡献，也对中国全体人民树立了光辉的榜样。汪精卫对敌求和，有如秦桧，中途妥协，必至灭亡。陈氏发动侨胞，明辨是非，声罪致讨，以正国内外视听，加强国人团结抗战的决心，对于全民抗战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数十年来，陈氏爱国爱民的热情和始终不渝的义举，已为世人共见，有口皆碑。

注释：

① 关于怡和轩的光荣历史，请参看《怡和轩——九十周年纪念特刊

(1895—1985)》中林孝胜：《怡和轩俱乐部史略》一文。

② 关于林推迁及林义顺的行状，请参看彭松涛：《林推迁》及陈鸣鸾：《林义顺》二文，均收入《怡和轩九十周年纪念特刊》。

③ 关于陈嘉庚的生平事迹，作者主要参考他的《南侨回忆录》及杨进发：《陈嘉庚（1874—1961）》（载《怡和轩九十周年纪念特刊》）。陈维龙：《陈嘉庚》（收入陈氏著：《东南亚华裔闻人传略》一书，南洋学会出版）。陈碧笙、陈毅明著：《陈嘉庚年谱》（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④ 关于新加坡、马来亚华人抗日史料，作者主要参考庄惠泉、许云樵、蔡史若合编的《新马华人抗日史料1937—1945》一书第一章：《战前新马华人的赈灾援中运动》。

⑤ 蔡仁龙、郭梁主编的《华侨抗日救国史料选辑》（1987年在福州出版），此书编辑方针明确，体例谨严，选材适当，有关华侨抗日史料在国内出版，似以此书为最早。

第七章 华侨与东南亚各国人民共同

抗日直至胜利

东南亚各国的沦陷

日本帝国主义的南进政策早已制定了，不过东南亚各国都是英、美、法、荷等国的殖民地，日本恐怕树敌太多，暂时不敢贸然发动侵略。只有积极准备，等候时机，有如弯弓，引而不发。中华民国成立后，内战频仍，民生凋敝，国势凌夷，日本采取远交近攻的方针，以中国为侵略对象，初而蚕食，继而鲸吞，1937年终于大举入侵，激起我国人民奋起抗战。日军到处受到阻击，未能速战速决，1941年起，双方战局转入战略相持阶段。日本为了配合法西斯轴心国家在欧洲的军事侵略，掠夺东南亚各国的物资，以战养战，不顾民意，不自量力，乘纳粹德国猛攻苏联首都莫斯科的时候，于1941年底悍然发动太平洋战争。

近代以来，日本与敌国交战，一向不顾国际公法，不宣而战，采取突然袭击手段。日俄战争（1904年）如此，太平洋战争亦如此。太平洋战争前夕，日本政府派大员到美国商议有关时局问题。第二天，1941年12月7日，日本海军突袭珍珠港，太平洋战争爆发。美国太平洋舰队遭到毁灭性打击，西太平洋的制海权遂为日本取得。留在东南亚海上的美国、英国、荷兰及澳大利亚等国舰队，于1942年初组成一支联合舰队，由荷兰海军少将杜尔曼为指挥官，该舰队拥有9艘巡洋舰，26艘驱逐舰，作为唯一保卫南洋的海上军事力量与日本海军周旋。

双方第一次接触在东印度群岛望加锡海峡，联合舰队发现日本护航船队，先发制人，猛冲猛打，击沉日本3艘运输船和1艘巡

驱逐舰后，就撤离战场，初战告捷。2月4日，联合舰队的4艘巡洋舰和8艘驱逐舰企图阻击望加锡海峡的日本登陆部队，双方展开剧烈的海战。日舰集中炮火猛烈射击，又出动飞机俯冲轰炸，联合舰队亦合力还击，在激战中，联合舰队有2艘巡洋舰受重创，杜尔曼见势不妙，主动撤退。2月27日，一支庞大的日本船队共41艘，由日本海军轻重巡洋舰4艘，驱逐舰41艘护航开往爪哇，联合舰队以5艘轻重巡洋舰及9艘驱逐舰前去截击，在爪哇海上交战。俄顷联合舰队处于劣势。至夜，双方撤出战斗，转移阵地。日本舰队侦知联合舰队的阵地，发起进攻，联合舰队司令员杜尔曼见形势危急，毅然命令其他军舰撤离，他的旗舰在苦战中被鱼雷击中沉没于爪哇海，杜尔曼及舰上人员全部壮烈牺牲。撤出战斗的残余的巡洋舰及驱逐舰分别于28日和3月1日在归途中被日本舰队击沉。联合舰队至此全军覆没。①

从此东南亚及沿海的制海权和制空权均落于日本手中，至1943年盟国在西南太平洋大举反攻为止。

1942年1月2日，日军在吕宋及棉兰老岛登陆，攻下马尼拉，占领菲律宾。

1942年1月至3月，日军占领了西伯里斯岛，婆罗洲及安汶，进一步在苏门答腊沿岸登陆，占领帝汶，爪哇及巽他群岛，荷印政府投降。

1941年12月8日，日军侵略马来亚战争爆发。初，法国于1940年对德投降，日本于同年强迫法国政府允许日本驻兵越南，把越南作为南侵的跳板。继而挑起越南和泰国冲突，以调解为名，诱逼泰国与它订立一项不平等的协定，特别强调泰国允许日军借道通过泰国国境，并尽一切可能给予日军通过的便利。这一协定订立后，日军就很快进驻泰国首都和全国许多城镇，控制了军事要塞、铁路线和交通枢纽。泰国遂成为日本的附庸，惟日本之言是听。1941年12月21日泰国披汶政府，又在日本威迫利诱之下，与日本订立攻守同盟条约，把泰国捆在了日本的战车上。

1942年1月25日，泰国正式向英、美宣战。

早在1940年10月，日军已占领了印度支那北部，大批军队集结在越南。美国曾为此照会日本，质问其集结军队的理由。日本托词防范中国，其实准备侵略东南亚。泰国屈服于日本后，为日军进攻缅甸和马来亚提供不少方便。进攻马来亚的日军3个师，约4.8万人，就在泰国的宋卡和北大年登陆，越过边界直逼新加坡。泰国南部亦有铁路可通新加坡。日军主力在暹罗登陆后，即向北马边境推进，经吉打、霹雳、雪兰莪、森美兰、柔佛，直指新加坡；另有一支部队在马来亚东北哥打峇汝海岸登陆后，沿东海岸由吉兰丹、丁加奴，彭亨而至柔佛，与主力军一道，合围新加坡。日军的最高统帅为南方军司令长官寺内寿一，攻马的日军总司令为山下奉文。

马来亚守军，包括原有驻兵和援军及英军；印军和澳军等约有10万人以上。马来亚英国陆军总司令为白思华中将。最高统帅为魏伐尔上将。

在空军力量方面，开战后，英国增援马来亚飞机250架，共约400架。而日军飞机数目亦略约相当，但由于英国空防的接连失利，制空权掌握在日军手中。

日军大举进攻马来半岛，约两个多月即占取了整个马来亚，守军在半岛上抵抗了55天，新加坡经一周的战斗即告沦陷。^②如此速战速决，似乎令人难以相信，但事实上确是如此。

英国殖民者及其军队在日军的进攻下迅速溃败，除了证明其政治、经济、军事力量的衰败之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没有动员、依靠人民来抵抗日本侵略者。而是长期以来就惧怕殖民地人民“犯上作乱”，多方猜疑，严加防范，甚至强敌压境的时候，还不敢动员群众，参加备战工作，更不敢把他们武装起来，保卫本土。如果英殖民当局把500万人口之一半组织起来，协同作战，来对付几万日军，未必一败涂地，或者还可以拖延时日以待局势的转变和援军的来临。华人在马来亚约有230万，抗日情

绪高昂，但在日军进攻马来亚之前，殖民政府不准华人抗日，许多华人因参加抗日工作而被拘捕入狱或驱逐出境。及至日军侵入后，12月28日，新加坡总督汤马士才召集华侨各界领导开会，允许华侨参加抗日工作。12月30日成立“星洲华侨抗敌动员总会”，由陈嘉庚任主席。该会拟成立华侨义勇军，1942年2月组成了1000人的队伍。原希望当局早日发给枪械，经一再交涉，在英军全部退守新加坡时，始得旧式步枪1000枝。2月13日，突奉英军当局命令解散，因为英军当局已决定投降了。由此可见，英殖民当局不信任群众，尤其不信任华侨，不肯武装他们，在投降前才给予破旧枪枝以塞责，而且义勇军服役5天就被迫解散。正如中国古语所说：“不教民战，是谓弃之”。总之，英国及其属地殖民政府数百年来在殖民主义思想指导下，坚持种族偏见，不给予殖民地人民以政治上平等的待遇，当然不能团结马来亚各族人民和广大华侨来抗击敌人。

当败局已定之时，英军将士为着偷生，千方百计避免和日军接触，甚至以投降、当俘虏来苟全性命。难怪英军被俘者近10万之多。此外，英国当局在马来亚战争开始后15天就通知各地没有军职的英人准备撤退，并把他们护送回国。撤退者只限于英人，置马来亚各族人民和300多万华侨的生命安危于不顾，使他们备受日军的屠杀和奴役。

下面分述东南亚各国华侨在日本法西斯统治下的处境及其抗日斗争的事迹，并略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有关情况。

马 来 亚

1942年2月15日山下奉文率日兵攻占了新加坡后，设立军政部对马来亚实行军事管制，改称马来亚为马来，改称新加坡为昭南岛，成为特别市。又分马来亚为十个州及昭南岛特别市。各州设知事一人，特别市设市长，军政部为两地的最高统治机关。

日军对华侨恨之人骨，因为马来西亚华人中抗日分子最多，而且又最坚强，在新加坡沦陷的前夕，华侨义勇队还坚持对敌斗争，至被解散为止。山下奉文于占领新加坡后，即下令警备司令，限期肃清全岛华侨抗日分子。据参谋部拟定的屠杀计划，大约有5万名华侨在屠杀之列。首先由日本特务、汉奸等提供华侨抗日分子的名册，包括抗日团体上百个单位的领袖、委员及重要成员的姓名地址，展开“检证”大屠杀。日军下令集中华侨于指定地点，令其自备四天的粮食。然后分区逐一审查，利用汉奸、特务人员等指认名单中人，当然也可以毫无根据而乱指一通借以邀功的。被拘者立刻押上军车，运到郊外集体屠杀。其他各军区的“检证”更是惨无人道，常常不分男女老幼，把村民成群驱赶入山，以机枪扫射，或捆绑而推入海中。死者数目难以估计。有人说是5万人，也有人说是10万人，言人人殊，无法确定。据故友许云樵所编的《马来西亚华侨殉难名录》，发表于《南洋学报》第11卷第1辑，收录有7560名，以后加以补充收录殉难者达8600余人，有名有姓，可供参考。作者此编是根据各方而提供的名单而辑成的，但作者认为马来西亚华侨中福建人和广东人数目差不多，而人录的殉难者广东人占绝大多数，与福建人几乎是10与1之比，在事实上是不可能的。因而认为有关方面提供的资料有遗漏之处，还是可以设法继续加以补充。一般人认为在“检证”时期，马来西亚华侨被屠杀的达2万人。东京书籍出版社的中学教科书说：“日本军在占领后的新加坡，夺走了2万名中国系住民的性命，这些人被视为抵抗日本军的人。”后经日本政府检定，把遇害人数篡改改为6000。又日本军部的计划要屠杀5万华侨。日军执行屠杀计划时只有滥杀来充数。华侨在“检证”中有2万人遇害的说法，从上述资料看来，并非夸大。此外在马来西亚战争中和马来西亚沦陷时期，华侨牺牲者亦有数万之多。

这次大屠杀过后，日军又向华侨勒索巨款5000万元，美其名为奉献金。在新加坡行将陷落的时候，抗日的华侨领袖如陈嘉庚等人

知英军准备放弃新加坡，于是见机而作，疏散到印尼及其他地方，继续斗争。其余未能逃出的华侨知名人士，幸而不死于“检证”之祸，也被日方监视起来，以便随时利用。不久在军政当局的授意下，各界华侨领袖宴会，成立华侨协会，总会设在新加坡，又由华侨协会组织“奉献金筹集委员会，负责筹集5000万奉献金。可是华侨经战乱后，几乎濒于破产，筹此巨款，实为困难，多次要求延期缴纳，均受斥责，日方屡次催迫，最后只得向银行借款，凑足5000万元作为献纳金奉上。此事虽然了结，但日本军政当局要向华侨筹款，就责令华侨协会办理，使华侨疲于奔命，倾家荡产，这又是一种变相的勒索。

日军侵略东南亚，除要达到战略目的外，还要掠夺当地的资源和战略物资，以战养战。东南亚的资源非常丰富，马来亚的锡矿和橡胶，印尼的石油，印度支那、泰国和缅甸的大米及木材，产量都是很高的。还有菲律宾和缅甸的铜矿及柔佛的铁礬土亦为日本南方占领地军政当局指定要开发的。昭和18年（1943年）2月1日日本陆军当局发表的《南方军政实施要纲》说：“关于经济开发方面，其方针首以利用现地人力物力资源为要图，对于南方之特产资源不在消极减产，而当积极予以综合之开发利用。关于处理敌产，南方各地之敌产，其数至巨，现正力求适当对策，以期积极利用以增强帝国遂行战争之力量。”上文说得很清楚，就是日本军政当局以开发和掠夺占领地区的人力、物力和资源为重要任务。对于当地原有公私的产业均可视为敌产，可以随意征收和没收来加强进行战争的力量。我们知道，东南亚华侨从事矿业和橡胶业为数很多。一旦日军把这些资源和物资统制起来，不许他人插手，就必有众多华侨陷于失业或濒于破产。即使日军能够保持原有的生产机构和场地，使用原有的工作人员来开发资源，但华侨工人在刺刀下从事强制的劳动，其生活有如奴隶，十分悲惨。日本处理的所谓敌产，主要针对华侨。因为与日本宣战的西方国家侨民，早已撤回祖国，独有众多有产业的华侨在拘留之列，

任其鱼肉。在日军方面，早已把华侨当成敌人，而将华侨的产业作为敌产处理，不外是勒索、征用和没收，等等，加上政治压力，使华侨血汗之资成为日人囊中之物。

日本军政当局敛财之道很多，例如滥发军用票，每张由1元到1000元，作为流通货币，强迫居民行使，立刻引起通货膨胀，物价飞腾。人民生活难以维持。还要巧立名目，增加税收，三年多来，日军搜刮的财物究竟有多少，我们无法可查。

面对日军的血腥恐怖统治和竭泽而渔的掠夺，马来亚人民和华侨为着生存和自由独立，除反抗外，别无出路。他们斗争的形式不拘一格，力量不足的时候，就进行隐蔽的地下斗争，力量较强时，就对敌进行武装袭击。总之，在敌人后方进行种种破坏活动，使敌人寝不安席，食不甘味，甚至士气低落。抗日游击队有计划的活动更能给敌人以有力的打击。各种抗日军事组织中最值得注意的是马来亚人民抗日军。

华侨抗敌后援总会组织的“华侨义勇军”于2月13日奉令解散后，他们当中有数百人携械潜入马来亚森林地带，号为“人民抗日军”继续反抗，以后人员逐渐增加，势力大有发展。抗日军在雪兰莪、森美兰、柔佛南北部、霹雳及彭亨东西部，都有抗日根据地，并建立了七个独立队。抗日军的三星旗帜，象征着马、华、印三大民族的团结合作。他们的口号是：“永不投降。”在约三年半的期间，人民抗日军和敌人作战340次，毙伤敌官兵5500多名。这些战斗，粉碎了敌人企图消灭人民武装的计划，严重打击敌人对马来亚人民的法西斯统治。牵制敌人一部分兵力，使它不能调到其他战场上作战，因而对国际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起了促进作用。

人民抗日军除对敌作战外，还对群众展开爱国主义教育运动，如开设识字班，出版小型内部报刊，全马共有中、英、马、印各种文字的报刊20多种。这些刊物除揭露敌人的阴谋行动及其虚伪宣传外，还鼓励人民团结奋斗，坚定人民胜利的信心，指导

人民对敌的战略战术。这种精神上的教育使人民群众的思想、知识不断提高。③1945年日本无条件投降，马来亚抗日军解除日军的武装，负责维持秩序，并选出各级人民委员会来负责行政工作。人民将全马来亚解放后，英国军队才开到马来亚，掠夺了马来亚人民的胜利果实，重新建立殖民机构。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民族独立运动风起云涌，很多国家和民族纷纷独立，殖民制度开始土崩瓦解。在马来亚，反对英国殖民主义统治的斗争进一步高涨。经过长期艰苦的斗争，马来亚联合邦终于1957年8月取得独立，称马来西亚，并于1963年9月16日拉赫曼总理宣布马来西亚成立。马来西亚成立不到两年，由于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原因，新加坡脱离马来西亚。1965年8月9日，新加坡共和国成立，成为一个独立自主的国家。④

印度尼西亚

自从美国太平洋舰队在珍珠港受重创后，日舰在南海一带纵横无阻，南侵的陆军在海空军的配合下，分几路向印尼进攻，由1942年1月11日起到3月8日止，日军势如破竹，占领了苏门答腊、西里伯斯岛、婆罗洲、安汶、帝汶、爪哇和巽他群岛等重要地区。荷军毫无斗志，不堪一击，节节败退，非被俘，即投降。3月9日守卫万隆的荷军宣布投降。印尼是东南亚土地最广，人口最多的一个国家，经过60多天的抵抗而沦于敌手，武装守土的荷军和殖民地的官吏不得逃其责。

日军占领印尼后，在爪哇成立军政监部作为最高统治机构，恢复巴城的原名雅加达。把印尼分为三个地区，爪哇为一个地区，由陆军直接统治，总部设在雅加达，苏门答腊为一个地区，归新加坡日本陆军管辖，因为在马来亚之战中，由山下奉文派兵占领该岛。其余各岛为另一地区，由日本海军统治，总部设在望加锡。每一地区划分为若干州，如苏岛一区就分为八州，行政长

官称为“知事”，特别市者称为市长，均由日人担任。有些原设有土侯（苏丹）的地方（如日惹、梭罗）、则仍由土侯负行政之责，因为日本认为他们在宗教上有相当之权威，可以作为傀儡利用，但另设政务提导部，担任指挥监督之责。知事以下的官吏才可选用亲日派和可供利用的人。

总之，日本陆军和海军在占领地执行的军政方针，“是以充足现地作战军之要求以完遂大东亚战争，及急速开发国防必需的物资为第一义”。^⑤这就意味着日军为了满足侵略战争的需要，必将竭力开发当地资源，掠夺军用物资，榨取人民财产，首先要使人民屈服于他们的暴力和淫威之下，就要实行血腥镇压。日军占领其间，印尼人民连同华侨牺牲达500万人之多。

印尼资源丰富，石油、锡、金、银和铁矾土的生产都占有世界地位；每年还生产约100万吨的煤，此外可以作为军事物资的橡胶和奎宁（金鸡纳）在印尼大量生产。这些资源和物资都是符合日军侵略战争的需要，列为“开发和利用”（实际上是掠夺）之列。还有稻米、玉米、沙糖等都被日军统制，用没收、征用或勒令诸手段，以官价卖给政府，政府是用军用票来支付的，日本军用票越来越贬值，人民的经济损失就难以数计了。物资短缺，自然物价飞腾，人民人不敷出，饥寒交迫，许多人在死亡线上挣扎。

华侨的处境就更加困难了。因为日军把华侨视为敌国之人，而且多有抗日行动，一开始就以极残酷的手段对付华侨。日军每攻下一个城市，即将当地爱国华侨侨领和被认为抗日分子的华侨，尽行逮捕和屠杀，仅仅坤甸市内就有千余华侨遇害，加里曼丹和望加锡亦有千多华侨殉难。印尼各州市都有为数可观的华侨，所以各地都有大批华侨被秘密处决。有气节的知名人士往往难免，我国著名文学家郁达夫潜居于苏门答腊，亦被日军杀害。

日军占领印尼后，即把爪哇的华侨，包括当地爱国侨领和著名文化人，如洪渊源、司徒赞、庄西言等，约500多人，驱人万

隆附近的集中营。集中营规定：年过60者免除体力劳动，其余不及60岁的都要参加监督劳动，劳动强度很大，生活条件很差，往往有不堪虐待，患病而死者。苏门答腊亦设政治犯集中营，其中有90名华侨也受到惨无人道的虐待。

日方凡有巨大工程，要征用劳动力，决不放过华侨。1943年，日军从勿里洞调500多名华工到巨港恢复石油生产，限期半年。未及半年已有过半数工人被饥饿、疾病的侵袭和日军的虐待致死。侥幸生还的少数人，亦被折磨得奄奄一息。

1942年初，日本帝国大本营决定，在泰国和缅甸境内修筑一段铁路，把已有的仰光—丁那沙宁铁路和新加坡—曼谷铁路连接起来，这两条铁路之间，大约相距250英里，限18个月修成。参加筑铁路的盟军战俘有64000名，其中死掉的有16000名。由东南亚日军占领地抽调的民伕共约15万人，死去的约有7万人。这条铁路每一英里长的路轨，是用64名盟军俘虏和240名民伕的性命换来的。人称为“死亡铁路”。民伕的死亡率远远超过盟军俘虏的死亡率，说明民伕所受的虐待更为残酷。民伕是从日军占领下的东南亚各国抽调而来，其中当然有许多印尼华侨。关于死亡铁路，我们以后还要论及。^⑥

在死亡线上挣扎的印尼华侨与印尼人民紧紧团结在一起，坚持抗日斗争。1943年，在苏门答腊的古都拉野，爆发了群众反抗日本法西斯统治的武装斗争；在爪哇西部的斗横和爪哇东部的勿里达以及其他地方爆发了规模更大的反抗斗争，这些斗争加速日本法西斯统治的崩溃。

• 1945年日本无条件投降后，8月17日印度尼西亚宣布独立，建立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人民武装力量随即对日军受降缴械。9月间，英国军队进驻印尼，受到人民武装力量的反对和国际舆论的谴责，10月即撤离。随之而来的荷兰殖民者，在美国的支持下，恢复在印尼的殖民统治。印尼华侨再次投身全国人民的反抗斗争。直到1953年7月组成沙斯特罗阿米佐约政府，采取了民主

政纲和措施，获得全国进步力量的拥护和国际和平力量的支持。1955年在印尼万隆召开了举世闻名的亚非会议。我国周恩来总理与印尼总理阿里·沙斯特罗阿米佐约应邀进行互访，促进了两国政府与人民之间的交往和友谊，广大印尼华侨在新中国的感召和关怀下，继续以勤劳和智慧开辟未来的道路。

菲 律 宾

1941年12月7日，日军在空袭珍珠港的同时，分兵向菲律宾发动进攻。8日又派大队飞机轰炸菲律宾马尼拉附近的美国机场，消灭了美机2/3，又连续轰炸菲律宾的重要军事基地和城市。随后日军在吕宋和棉兰老岛等地登陆。当时防守菲律宾的是道格拉斯·麦克阿瑟将军率领的美国远东军和菲自治政府的军队共有13万人，但没有对敌人作有效的抵抗。

1942年1月2日，日军占领了马尼拉。退守哥黎希律岛的美菲军队，势成孤立，于5月6日向日军投降。

日军占领菲律宾后，实行军事统制，镇压一切反抗活动，搜捕抗日分子，特务宪兵大显身手，枪掠居民财物，奸淫良家妇女，大逞淫威，杀人如草。菲岛人民陷于水深火热之中。

1942年1月23日，日本政府下令成立傀儡政府——菲律宾行政委员会，以巴牙斯为主席，下设6个部长，都是菲人，这个行政委员会要受军方的军政监部的管辖、指挥和监督；各部还设日本顾问，掌握大权。总之，由中央到地方的行政实际上尽由日本军部掌握。一年后，日本政府为着减少占领区人民对日本占领军的仇视，宣布允许菲律宾独立。不过菲律宾人民都看得出，这不过是形式上的独立，实际上菲岛的一切，包括自己的生命财产仍旧掌握在日军手中，任其摆布。

日军入境后，就把华侨视为敌国之民，根据军政方针，采取

严厉的态度，他们对华侨的虐待和屠杀，十分残忍。日军占领马尼拉后，即逮捕了中国驻菲总领事杨光注及其他馆员和华侨援助抗敌委员会主席杨启泰、中华总商会主席薛芬士等知名侨领40余人，囚入监狱。除少数人获释外，第一批28人被判处20年徒刑，第二批9人被判死刑，殉难者有陈穆鼎、黄念打、蔡派恭、李连朝、施教锯、吴九如等，他们坚持民族气节，宁死不肯附敌，遇害之后，闻者无不悲愤。最令人气愤的就是日军不顾国际公法，屠杀我国外交人员驻菲杨光注总领事和副领事莫介恩等8人的野蛮行动，杨莫两位领事就任以来，为华侨钦敬和爱戴，在危难之际，他们不肯逃难别处，坚持要与侨胞共患难。敌军对他们威迫利诱，他们始终不为所屈。因而被敌枪毙。各地华侨援助抗敌委员会的领导人物，亦在肃清之列，例如棉东牙示省的蔡及时、甲万那端市的庄祖武、碧瑶市的杨辉杉、纳卯市的陈清泉等多人都惨遭杀害。

在菲律宾沦陷期间，华侨死于日军之手以万数。血债必须用血来偿还。1945年9月2日日本投降后，日军攻菲司令官本间雅晴及以后调来增援菲岛的最高司令官山下奉文都被盟国军事法庭判处死刑，执行枪决。恶名是大量屠杀俘虏和平民，破坏国际公法和现代文明等种种恶行。

日军在大批屠杀爱国华侨领袖之后，另外组建一些华侨领导机构，名为华侨协会。1942年6月1日马尼拉华侨协会成立，不久全菲各地都纷纷成立此类组织，受当地日军的指挥，这是仿效新加坡华侨协会的做法。一切由日军方安排和督导，协会的组织工作既简单又迅速。首先由军方召集一批华侨作为发起人，经过批准后，又召开大会进行选举协会领导班子——会长、委员和秘书等，名单早由军部审查选定然后提出讨论，到会者当然一致赞成。华侨协会便宣布成立。入会的条件和手续也很简单：凡属华侨，年满21岁，宣誓效忠日本，便可以领取会员证，军方认为良民。入会之举是否带有强制性，不必深究。协会的负责人和干事

中，有不少人抱着存躯保妻的私念，被迫参加，但难保没有特务和汉奸的混入。总之，华侨协会是一个傀儡组织和御用的工具，从它的工作性质来看，是不利于华侨的。

例如协会举办献金工作，结果搜刮了400余万菲币献给日军，这是对广大华侨的剥削。日军要募款，就巧立名目，勒令华侨捐款，由协会摊派。日军为了限制居民自由活动，严防抗日，就厉行各家联保的保甲制度，保甲长受华侨协会的指挥，办理户口报告事项。最为害民的就是由协会出面办理征调华侨去服劳役，如修筑机场、公路和铁路。劳工们在日军监督鞭撻之下，死伤累累。这是日军以华制华的一种恶毒手段。以上所述，都是华侨协会奉命执行的几项主要工作，而日军通过它的工具——华侨协会来对付华人，残民以逞，罪责难逃。由于多行不义，副会长郑汉祺，正会长吴简来都先后被地下工作者刺杀。“恶有恶报”，大快人心，而日军这时已面临崩溃，亦无暇顾及了。

至于菲岛沦陷期间，日军没收华侨的银行和工商企业，摧残了华侨的文化教育事业，毁灭了华侨辛苦经营的经济基础。因本书篇幅有限，恕不详论。

在日军的血腥镇压和疯狂掠夺下，菲岛人民奋起反抗，团结一切力量来对付共同的敌人。由于敌强我弱，在大城市不便公开活动时，就到农村去建立根据地，进行武装斗争。

1942年3月29日菲律宾人民抗日军在中吕宋成立了。它的组织是以支队为基础，每支队约100人，支队下面则为分队和小队，在支队上面，两个支队为一营，两个营为一团，每个支队有队长、副队长、政治指导员、供应员和情报员。分队和小队只设队长。人民抗日军在与敌伪作战的过程中，日益壮大。依靠各阶层人民群众的帮助和支援，采用了中国红军游击战术的原则和经验，给敌人以沉重打击，起到牵制和骚扰敌人的作用。1942年5月19日在人民抗日军中成立菲律宾华侨抗日游击支队，作为菲律宾人民抗日军的一部分，正式番号是“菲律宾人民抗日军第四

十八（华侨）支队”。为什么要把华侨支队叫做第四十八支队呢？据说由于中国八路军和新四军抗日立功，名扬海外，把八路军与新四军的数字编在一起，成为“四十八”，以此称呼华侨支队，有希望他们效法之意。华侨抗日游击支队亦不负众望，克敌致胜，由1942年2月至1945年8月，歼灭敌伪共2000多人，人民抗日军成立后3年间，先后同日伪军作战1200次，共歼敌25000多名，解放了拥有100多万人口的广大地区。

1944年美帝国主义卷土重来的时候，人民抗日军对于美帝国主义的阴谋缺乏警惕，把他们看作友军而给予协助，向他们提供有关日军的情报和给养等，并大力配合作战。从日军手中收复了许多城市，建立人民政权机构。

1945年2月，美军进占马尼拉，在控制了局势后，突然下令解除共同对日军作战的人民抗日军的武装，凡拒绝向美军缴械的人民抗日部队，便遭到美军的袭击。曾经在抗日期间浴血奋战的人民抗日军，战后成为美国政府和菲律宾政府通缉和屠杀的对象了。这件事来得太突然而且似乎有些反常，但又符合帝国主义的发展规律。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美帝国主义企图独霸全球，到处推行侵略政策和新殖民主义，要加紧控制它原有的殖民地并进一步扩大它的殖民势力范围，对于中国、朝鲜及越南等国的事情都要插上一手，从中取利。菲律宾人民的抗日却是要争取国家的独立自由和民族解放。而美国还是要把菲律宾作为它的殖民地或附庸国。菲律宾人民的革命力量就成为美国在菲律宾维持其统治的巨大阻力。所以美国急于采取镇压措施。可是更激起人民的反抗，美国知道不能继续用旧的办法来统治菲律宾了，1946年7月4日，美国给予菲律宾以“独立”的名义，宣布菲律宾为共和国。实际上，美国在政治、军事和经济方面仍然控制着菲律宾。菲律宾的民族解放运动尚未成功，菲律宾人民还须为祖国真正的独立和自由而奋斗。⑦

泰 国

1933年6月披耶帕风担任内阁总理后，泰国政府的施政方针是：第一，效法日本和德国法西斯主义国家，军人专制；第二，与日本合作，反对英法；第三，推行国家主义政策，排斥华侨。其一表现在以少壮派军人取代元老派军人执政，树立军人独裁统治。其二，表现在1938年3月，暹罗与日本签订了《日暹新约》及1941年12月又签订《日暹攻守同盟》。其三，自1938年銮披汶出任总理后，积极推行国家主义或唯泰主义，即泰化运动，把暹罗改称为泰国，拼命提高泰族的地位，对国内非泰族人民进行排斥迫害。自1937年日本侵入中国后，便公开称华侨为敌国之民，千方百计挑起当地居民对华侨的仇恨和迫害，特别是唆使统治阶级联合反华《日暹攻守同盟条约》订立后，泰国披汶政府排华政策更为露骨了。大规模的排华活动主要有如下方面：（1）无理逮捕并驱逐华侨5000多名出境，并没收他们的财产。（2）泰国当局不仅禁止共产主义的言论，而且连《三民主义》一书亦在禁止之列，即凡与泰化运动有抵触的一切言行都受到打击，更不容许人民有抗日言论。犯禁者当然以华侨为最多，一时泰国监狱充满华侨政治犯。秘密处决还不知有多少。（3）强制华侨中小企业合并于国营企业中。泰国当局认为把华侨的中小企业收归国有，就可以让泰人企业一枝独秀。这使过去独立经营的华侨商人成了国营公司的雇员，他们原有的生产资料和生产工具已非己有。这种经济统制政策的实施，使泰国华侨受到非常严重的损失。（4）排斥华工就业。例如规定外籍工人不得在泰国渔区内捕鱼。规定华人不得为船员及运输工人。（5）摧残华人文化教育。例如1938年华校共有290所，被封闭的有240所。1938年前有华文报馆10间，到1940年仅留下一间。（6）暗杀华侨领袖。如爱国侨领袖光炎被害。（7）征调民伕参加军事工程。1942年，日本军部

要在暹罗和缅甸境内修筑一段铁路，把已有的仰光到丹那沙林的铁路和新加坡到曼谷的铁路连接起来。两条铁路之间大约相距250英里。日军当时征调盟军战俘6.4万名（死去1.6万名）、民伕约有15万人（其中至少有6万人死去）。由于筑路死亡的人很多，所以称为死亡铁路。因为这条铁路由暹罗起筑，日军一定征用泰国的大批华工，实际上是把华工置于死地。

自日暹订立攻守同盟条约后，日本法西斯势力逐渐控制了泰国，日军的口粮和给养，都是向泰国当局勒索得来的。为了支付日本驻军庞大的开支，披汶政府从1942年到1945年，一共向日军提供了15亿铢的军费。1942年9月，日本制订了《对泰国经济措施纲要》，指出泰国经济必须完全按照日本战争的需要去改造。可见日本一向视泰国为殖民地，否则为什么泰国的经济政策必须由日本指导和掌握呢？日本全面控制泰国经济的结果，使泰国经济极为紊乱，民穷财尽，怨气冲天，泰国各族人民被迫走上反抗的道路。

1942年12月1日，泰国共产党诞生，工人运动出现了新的局面。同年，工人阶级成立了抗日义勇队，与各界爱国人士组成抗日的联合阵线，来反对日本占领者和亲披汶反动集团。各界华侨也积极参加了这场伟大的斗争。据不完全统计，在日本占领期间，全国工人罢工、怠工斗争达150多次，参加斗争的工厂约有220多家，参加斗争的工人达4万人以上。民办的报纸如华侨办的《泰华商报》等也积极展开爱国抗日的宣传。

1944年，日本在太平洋作战中陷于不利地位，7月，东条内阁垮台，亲披汶失去靠山，内外交困，被迫辞职，由立宽·阿派旺担任总理。当时地下抗日运动在泰国已成燎原之势。泰国抗日武装力量正准备发动大起义，驱逐日本侵略军的时候，美国劝告他们要与英美行动一致，不希望泰国有任何过早的行动。言外之意，泰国的复国运动要受美国的指挥。

1945年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后，9月2日同盟国开始派军进驻

泰国。9月17日由战时在美国的“自由泰人运动”的领导人社尼·巴莫接任总理职务。⑧

緬甸

緬甸是日军侵略的重要对象之一，因为占领了緬甸，就可以进犯中国的西南，至少可截断向中国运输抗战物资的滇緬公路。必要时还可以由緬甸入侵印度。为达此目的，日本帝国主义首先对緬甸进行经济侵略，派遣大批特务人员以工商业家的名义，混入緬甸工商界活动，调查緬甸的资源 and 物产，探取经济情报，把日本商品倾销于緬甸市场，从而换回战争需要的物品。日本人又利用英緬矛盾和緬甸民族主义者争取独立的心情，花言巧语，要帮助緬甸获得解放和独立。緬甸民族主义者中以昂山为首的一批热血青年信以为真，与日本人达成秘密协议。緬甸民族主义团体合并为人民革命党，由日人进行军事训练，人民革命党另有一部分人，在泰国境内接受日军训练，建号为緬甸独立军。人民革命党随时准备策应日军对緬甸的进攻。日本方面向緬甸独立军提供武器装备，承认緬甸独立，给緬甸拨款2亿卢比；緬甸则给予日本贸易特惠权和对緬甸公路的控制权。

1942年1月，日军由泰国进攻緬甸，英军没有作顽强的抵抗，日军势如破竹，3月8日占领仰光。4月30日占领腊戍，5月3日占领曼德勒，不及半年，全緬甸落于日军手中。可是日军占领者没有履行承认緬甸独立的协议。还下令解散各地的自由緬甸行政委员会及其中央机构，甚至把独立军改编为国防军，由日本军政监部指挥。民族主义者希望依靠日本侵略者来实现緬甸独立无异与虎谋皮。直至1943年8月1日，由于国际形势的发展越来越不利于法西斯阵营，为了稳住緬甸，日本法西斯宣布緬甸“独立”，以緬甸人巴莫博士为傀儡，组织政府。但一切都由日本军部指挥，緬甸还是日军占领下的殖民地。

日军占领缅甸的直接目的是要获得一个战略地区作为向外侵略的基地和跳板，大恣掠夺该占领区的资源和物资来适应侵略战争的需要。日军无止境地掠夺缅甸人民的财富，还掠夺缅甸的劳动力，例如强迫缅甸人民去服苦工，大批征用民工去参加筑铁路、公路和机场及其他军事工程。这些苦力被看守的日军虐待和打杀的数以万计，其中华工居多。日军攻入缅甸时，下缅甸的华侨纷纷向上缅甸逃亡，日军以飞机轰炸曼德勒，华侨集居于此地极多，被炸死者有数千人。原住在缅甸北部的华侨，因避战祸沿滇缅公路撤退回国，沿途被日机扫射轰炸而死者有五六千人。据侨务委员会统计，截至1942年底止，从缅甸撤退的归侨共约9.7万人，还有20多万人留在缅甸。困于缅甸的华侨的遭遇尤为惨痛。过去有些热心抵制日货并参加对祖国捐款救灾运动的爱国华侨人士，被日本特务机构列入黑名单中，日军入境后，四出搜捕，被拘禁的有3000多人，惨遭杀戮者有300多人。此外，死于空袭者，仅仅仰光一地，就有500多人，其他各地遇难者大约1000多人。

富有民族意识和爱国热情的缅甸各族人民以及抱有国仇家恨的华侨，都不甘受日军摧残和迫害，于是联合起来，高举义旗，继续为抗日救国而奋斗

1943年，缅甸共产党成立，在人民觉悟进一步提高的条件下，组织工农群众，进行武装抗日斗争。1944年8月，缅甸一切抗日团体联合组成“缅甸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从各方面打击日本侵略者。当时以昂山为首的民族主义爱国人士也逐渐认清日本占领者的法西斯真面目，纷纷加入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自由同盟的目的是使缅甸从日本占领者的手中解放出来，争取真正独立。1945年3月27日，自由同盟领导的抗日武装起义爆发了，昂山率领的国民军首先高举义旗，向日军猛烈进攻，各地抗日武装队伍纷纷响应，到5月已收复大片国土，解放了仰光。在连续反攻中，抗日部队歼敌1.3万多人，抗日武装部队又在锡唐河流域参加对日军的大规模战斗，歼敌3000多人，日军陷于窘境。1945年9月

2日，日本法西斯正式签署无条件投降书，缅甸人民的抗日武装斗争胜利结束。

抗日战争胜利后，英国派遣军队，卷土重来，企图在缅甸重建殖民统治。缅甸华侨与当地各族人民一起，为争取民族解放和国家独立继续斗争，直到1948年1月4日，缅甸正式宣布独立，成立缅甸联邦（今称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⑩1950年6月8日缅甸同中国建交，成为新中国的友好邻邦，广大华侨与缅甸各族同胞和睦相处，共同开创新的生活。

印度支那(越南·柬埔寨·老挝)

法国卷入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于1940年6月向纳粹德国投降；同年9月以贝当为首的维希政府（维希在法国中部）与日本帝国主义缔结了一项协定，使日本有权利用越南北部继续入侵中国。日本军队源源开到越南，实际上加以控制。

当时越南有些爱国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武装起来，准备反抗法国殖民军和日本侵略军。法国殖民者一方面不愿放弃它的殖民地，另一方面惧怕印度支那人民的革命运动远过于惧怕日本法西斯的入侵。他们以总督德古为代表，于1941年12月与日本军队代表芳泽少将订立一个“共同防守印度支那”的条约，确定日本人对印度支那的控制，并利用日本军队的力量来向人民革命力量进攻。在法国殖民军和日本侵略军的共同镇压下，人民武装部队依然坚持斗争，继续发展力量。

法帝国主义虽然甘作日本帝国主义的附庸，但二者之间的矛盾终不能免。1945年3月9日，日本军队突然将法国驻军包围缴械，并占领了越南、柬埔寨和老挝各大城市和重要交通道路及军事据点。法国殖民军猝不及防，毫无斗志，纷纷举手投降。至此，日本人完全占领印度支那。因为日军临近全面崩溃，恐怕会受到印度支那的法军从后面牵制和袭击，故有此举。

在日军南进政策中，印度支那是其掠夺重点对象，因为它连接贯通泰国和马来亚，战略地位特别重要。其次印度支那的资源 and 物资较为丰富，可以掠夺来供应战争的需要。当时越南、柬埔寨、老挝的华侨约有150万，一向与越南人民同甘苦、共患难，为殖民者所仇视。在越南任何经济领域里，都有华侨从事生产劳动。越南北部各大城市的商业基本上都由华侨经营，北部矿山，如鸿基煤矿等的工人大多数是华侨，碾米业是越南主要工业之一，华侨经营的碾米厂，约有70家，占总数的60%。华侨办的造船厂有30家。华侨从事各行商业活动就更多了。日军在越南实行经济掠夺，华侨首当其冲，受害亦最大，生活在极端困苦之中。

驻守印度支那的法军对日本侵略军既不敢抵抗，坚持抗日斗争的自然是印度支那各族人民和广大华侨。1941年5月19日越南独立同盟（简称“越盟”）在越北成立。这是各个爱国团体共同建立的民族统一战线。10月25日越盟发表革命纲领，要求联合各阶层人民，各人民团体各被压迫民族，武装反对日本侵略，肃清越奸和反动分子，推翻日本、法国帝国主义，建立民主共和国。凡是反法抗日的人都可以参加越盟。人民解放军也建立起来，开展武装对敌斗争，并主动出击，屡获战果。

越盟总部于1945年8月13日成立起义委员会，发出总起义命令。14至15日越南各地人民武装部队拔取了日军许多据点。19日解放了河内，以陈重金为首的傀儡政府垮台，保大皇帝宣布退位，政权归于人民。这就是“八月革命”。9月2日胡志明主席在河内庄严地向世界宣布，越南民主共和国成立。1950年1月18日中国承认了越南民主共和国。

柬埔寨于1945年3月9日为日军占领。柬埔寨人民奋起武装反抗。8月14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柬埔寨人民在有利的国际形势下，和越南人民一道宣布独立，建立了自己的政权。

不久，法国军队在英美帮助下，于9月间侵入柬埔寨，重建殖民统治。柬埔寨人民组织武装部队，在西北地区及东南地区建

立根据地，继续展开抗法斗争。1949年法国政府承认柬埔寨独立，并与柬埔寨国王诺罗敦·西哈努克订立“法柬条约”，但仍宣布柬埔寨为法兰西联邦成员国之一。

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老挝人民在苏发努冯亲王领导下，举行武装起义，拔除日军据点，收复失地，夺取政权，建立和平秩序。9月15日，老挝首相佩差拉亲王发表告人民书，宣布老挝为一个独立国家。10月老挝人民在万象成立“老挝人民委员会”，组成临时抗战政府，制定老挝独立宪法。国王西萨旺·冯于10月间宣布退位。

1946年3月法国重新侵入老挝，4月23日西萨旺·冯复位。临时抗战政府的人员退到老越边境，组织寮国解放委员会领导人民进行反法斗争。9月，法国在不利的形势下，承认老挝独立。1947年5月11日老挝国王颁布宪法，宣布老挝为君主立宪的独立国家，并选举了议会。可是，法国不愿放弃老挝，只承认老挝是法兰西联邦内的独立自主的国家。老挝人民自然不肯罢休，于1950年8月13日，成立了“老挝自由民族统一战线委员会”，为实现真正的独立自由而斗争。^④

结 束 语

日本帝国主义妄想短期内征服东亚，倾其全力，分兵四出。首先侵略中国，其次进攻东南亚各国，咄咄逼人，有不可一世之概。在日寇进攻和占领东南亚各国期间，广大华侨与当地人民群众生死与共，同仇敌忾或在抗击日寇的战斗中血洒疆场，或以游击战打击敌人，或采取罢工、罢市等公开的和秘密的斗争方式，消灭了日军的有生力量，牵制了日军的部署，削弱了日本占领当局的统治，为盟军的胜利反攻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广大爱国华侨不仅在道义上、物资上支持了祖国的抗战，还以血肉之躯与日寇浴血奋战，为东南亚各国的民族解放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写下了华侨史上最光荣、最悲壮的一页。

然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胜利并未结束东南亚各国的殖民统治，英、美、荷、法等帝国主义战胜国或卷土重来，或四处扩张，企图把东南亚各国重新纳入它们的势力范围。但是，经过抗日战争的考验，各国的民族解放运动已成燎原之势，广大华侨也因祖国的抗战胜利而扬眉吐气，他们渴求和平与自由，与各国人民群众有着一致的根本利益，因而也不同程度地参加了“二战”后的民族解放斗争。由于斗争环境的特殊，见诸记载的资料不多，在此不能详述。

“二战”后东南亚各国民族解放运动的胜利标志是相继建立了独立国家，而且大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时间上相去不远，有的新独立的国家还同新中国建立了外交关系，发展了与中国人民的传统友谊。在祖国日益强盛的新时代里，东南亚各国华侨第一次有了强大的后盾，他们既大力支持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也保持和发扬艰苦创业的精神，与各国人民和衷共济，共同开创未来的生活。尽管今后的道路还会有不平坦的时候，但广大华侨能随时得到祖国母亲的关怀，境遇已非昔日可比。总之，历史已经证明：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没有新中国，就没有海外华侨的新生！

注释

① 参看张芹：《ABDA舰队覆没于爪哇海》载《东方世界》1988年第2号。

② 参考洪丝丝《马来亚战记》，收入《新马华人抗日史料》第二章。洪雅：《日军攻占马来亚始末》，载南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集刊》。

③ 关于马来亚人民抗日军，参看拙著《亚洲各国史》（广东人民出版社1958年出版）第二十章《马来亚》及《新马华人抗日史料》第五章《新马华人敌后抗日活动》中的有关资料。

④ 关于马来亚人民反英国殖民主义斗争的经过，可参看前揭书《亚洲

《各国史》第402—408页。关于马来西亚独立前后，可参看徐成龙等编著《马来西亚》（上海辞书出版社）第46—56页。

⑤ 见昭和18年2月20日《昭南日报》。

⑥ 《新马华人抗日史料》第三章有林风华译的《死亡铁路》一文，录自《日本军阀暴行录》，可供参考。

⑦ 关于菲律宾沦陷期间，菲律宾人民抗日军的抗日斗争至菲律宾共和国的成立的经过可参考梁上苑、蔡建华合著的《华侨抗日游击支队》（广角镜出版社）一书；中山大学历史系东南亚历史研究室编著：《菲律宾史稿》（商务印书馆）第十章；朱杰勤编著：《亚洲各国史》第三编二十二章。

⑧ 参看前揭书《亚洲各国史》第十九章《泰国》及中山大学东南亚史研究所编《泰国史》（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第十一章。

⑨ 关于缅甸抗日斗争反英斗争和独立建国的经过，可参看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编的《缅甸简史》及拙著《亚洲各国史》第十八章。

⑩ 关于越南人民抗日和抗法的斗争，作者参考了长征著：《八月革命》（英文本，越南外文出版社1955年版）及范文同著：《我们在过去和现在的斗争》。致于越南、柬埔寨和老挝人民于抗日战争胜利后，为争取真正的民族独立和自由平等及和平统一，进行一系列反法反美的武装斗争经过，由于历史事件十分复杂，而且过程颇长，要叙述到70年代。我们这部《东南亚华侨史》只写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即东南亚各国解放和独立建国为止。读者如果要追寻印度支那近40年的国际关系史（包括华侨史）可参看前引的《中越关系史简编》第四编、《亚洲各国史》第十七章及D.R. Lardesao: 《Southeast Asia, Past and Present》（沙尔戴萨著《东南亚的过去和现状》）第398—480页等。

